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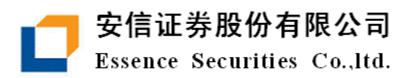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Yiwu Huading Nylon Co.,Ltd.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 75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8,000万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1年4月26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32,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一具作用 |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 |
| 三鼎集团 | 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 |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 |
| 丁志民 | 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 |
| 丁尔民 | 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丁军民 |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 |
| 1 年民 | 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 |
| | 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 |
| | 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 王俊元 |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 |
| 土牧儿 |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申 |
| | 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 |
| | 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
| 义乌德卡 |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 |
| 人与怎卜 | 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 |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 |
| | 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本 |
| 喻景荣 | 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骆善有 |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 |
| | 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 |
| | 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1年3月23日



发行人声明

重要提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 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 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24,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32,000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鼎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东、董事王俊元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 4、发行人法人股东义乌德卡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喻景荣、骆善有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 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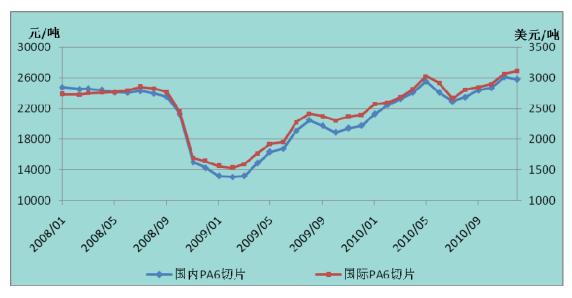
2008年第四季度,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欧美国家经济衰退导致中国纺织品出口下降,需求不足及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波动,使得化纤原材料价格与产成品价格在短期内快速下跌,行业景气度下降,化纤企业利润水平下滑。2009年初,世界各国相继出台了经济刺激政策,特别是我国实施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4万亿投资计划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有效刺激了内需,促进了纺织行业的复苏,带动化纤行业恢复增长,企业盈利水平大幅增加。锦纶长丝作为民用纺织品的重要原材料,国家出台振兴纺织行业的产业政策为其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从而将在未来几年给发行人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虽然化纤行业已摆脱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重新恢复增长,但宏观经济的系统性风险仍可能给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切片,是由石化产品己内酰胺聚合而成。报告期内,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随着石油价格的涨跌和下游纺织品价格的变化,国际市场锦纶切片价格呈现宽幅波动。

2008年前三季度,锦纶切片价格一直在高位运行,随着2008年第四季度国际

金融危机的爆发,锦纶切片价格出现快速下跌,在不到半年时间内下跌幅度超过40%;2009年第二季度起,随着各国经济刺激政策发挥作用,世界经济逐步走出金融危机阴影,化纤行业开始复苏,锦纶切片价格持续上涨,至2010年末已超过金融危机爆发前的水平。



2008年至2010年锦纶切片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工业协会

发行人产品为锦纶长丝,产品特点决定锦纶切片占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平均占比超过80%。面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通过采取积极的库存管理政策,有效平抑了价格波动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通过开发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提升了产品结构的差别化率,增强了公司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但如果未来锦纶切片价格仍出现宽幅波动,将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 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净资产规模增加而 相应下降的风险。

请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上述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中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 第一节 | 释义 |
|----------|------------------------------|
| 第二节 | 概览 |
| 一、 | 发行人简介 |
| <u> </u>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三、 |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 四、 | 本次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用途 |
| 第三节 | 本次发行概况1 |
| 一,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1 |
| _, | 本次发行的当事人12 |
| 三、 | 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14 |
| 第四节 | 风险因素15 |
| 一, |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15 |
| <u> </u> | 经营风险15 |
| 三、 | 财务风险17 |
| 四、 | 技术风险18 |
| 五、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19 |
| 六、 | 管理风险19 |
| 七、 | 股市风险20 |
| 第五节 | 发行人基本情况2 |
| 一, | 发行人基本信息21 |
| _, |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21 |
| 三、 |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24 |
| 四、 |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6 |
| 五、 |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36 |
| 六、 |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38 |
| 七、 |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40 |
| 八、 | 发行人股本情况52 |



| 九、 |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 |
|-----|------------------------------------|
| 等情 | 青况53 |
| 十、 | 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53 |
| +- |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 |
| 员自 | り重要承诺57 |
| 第六节 | 茚 业务与技术58 |
| 一, |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58 |
| _, | 行业基本情况58 |
| 三、 |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71 |
| 四、 |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情况76 |
| 五、 |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78 |
| 六、 |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85 |
| 七、 |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99 |
| 八、 | 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102 |
| 九、 |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112 |
| 十、 | 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113 |
| 第七节 | 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16 |
| 一、 | 同业竞争情况116 |
| 二、 | 关联方、关联关系118 |
| 三、 | 关联交易121 |
| 四、 |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129 |
| 五、 |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130 |
| 六、 |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31 |
| 第八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 一,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133 |
| _,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137 |
| 三、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139 |
| 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139 |
| 五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140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έ 142 |
|--------------------------------|-------|
|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签订情 | 况和做出 |
| 的承诺 | 142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42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43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144 |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44 |
|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155 |
|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56 |
|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156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57 |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 157 |
|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64 |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65 |
| 四、分部会计信息 | 182 |
|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184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 184 |
| 七、主要资产 | 185 |
| 八、主要债项 | 185 |
|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 189 |
|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 191 |
|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1 |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196 |
| 十三、税收优惠 | 199 |
|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 200 |
|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 201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 202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02 |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223 |



| 三、现金流量分析254 |
|------------------------------------|
|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259 |
|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260 |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 一、发展计划263 |
|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267 |
| 三、实施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267 |
| 四、业务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268 |
|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268 |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69 |
| 二、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269 |
| 三、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272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278 |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能力的影响288 |
| 六、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291 |
|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292 |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294 |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294 |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94 |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295 |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296 |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296 |
|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296 |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299 |
| 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299 |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01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301 |



| 第十六 | 节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 | 理人员 | 及有 | 关中介 | 机构 | 声明. | | 3 | 302 |
|----------|----|-----|------|-------------|-----|-----|-----|----|-----|------|-------|-----|
| 一、 | 发行 | 人全体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 | 理人」 | 员声明 | | | | 3 | 302 |
| <u> </u> | 保荐 | 机构(| 主承销 | i商)声 | 明 | | | | | | 3 | 303 |
| 三、 | 发行 | 人律师 | i声明 | | | | | | | | 3 | 304 |
| 四、 | 承担 | 审计业 | '务的会 | 计师事 | 务所声 | ⋾明 | | | | | 3 | 305 |
| 五、 | 资产 | 评估机 | 人构声明 | | | | | | | | 3 | 306 |
| 六、 | 承担 | 验资业 | 2务的机 | .构声明 | | | | | | | 3 | 307 |
| 第十七 | 市 | 备查文 | 件 | . . | | | | | | | 3 | 30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名词之含义由以下释义规范: 普通术语: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华鼎锦纶 | 指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鼎有限 | 指 | 发行人前身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 | | | |
| 三鼎集团、控股股东 | 指 |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三鼎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义乌德卡 | 指 | 发行人股东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 | | |
| 浙江三鼎 | 指 |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三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 | |
| 义乌环鼎 | 指 | 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三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 | |
| 义乌环球 | 指 | 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三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 | |
| 金华金鼎 | 指 | 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三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 | |
| 江苏三鼎 | 指 | 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三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 | |
| 义乌三鼎 | 指 | 义乌市三鼎进出口有限公司,三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 |
| 义乌恒鼎 | 指 | 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 | |
| 三鼎商业广场 | 指 | 义乌三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三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 |
| 杭州杭鼎 | 指 | 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上海民鼎 | 指 | 上海民鼎投资有限公司 | | | |
| 香港永顺 | 指 | 香港永顺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义乌启茂 | 指 | 义乌市启茂贸易有限公司 | | | |
| 宁波圣鼎 | 指 |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圣鼎贸易有限公司 | | | |
| 宁波锦华尊 | 指 |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锦华尊贸易有限公司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股东大会 | 指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 |
| 董事会 | 指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 |
| 监事会 | 指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中国化纤工业协会 | 指 |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
|---------------------|---|---------------------------|
| 省发改委 | 指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A股 | 指 | 指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 元 | 指 | 指人民币元 |
| 本次发行 | 指 |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新股的行为 |

专业术语:

| POY 指 | | 指 Partially Oriented Yarn,即预取向丝,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较好,常用做拉伸假捻变形丝的原丝。 | | | | |
|----------------------|---|--|--|--|--|--|
| НОҮ | 指 | 指 High oriented yarn,即高取向丝,其生产技术流程与 POY 生产类似,采用一步法超高速纺丝,纺丝速度为 4500-5000 m/min。 | | | | |
| FDY | 指 | 指 Fully Drawn Yarn,即全牵伸丝,是在纺织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 | | | | |
| DTY | 指 | 指 Draw Texturing Yarn,即弹力丝,是在一台机器上进行连续或同时拉伸、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 | | | | |
| 己内酰胺/CPL | 指 | 生产锦纶切片的原材料。 | | | | |
| 锦纶 6/PA6 | 指 | 锦纶纤维的一种,多用于服装。 | | | | |
| 锦纶长丝、锦纶 6 长丝 | 指 | 用十几根或数十根单根长丝并合在一起的锦纶纤维。本招股 意向书中泛指发行人生产的锦纶长丝。 | | | | |
| 锦纶切片、干切片、锦纶6切片、PA6切片 | 指 | 聚已内酰胺,用于纺制锦纶 6 长丝的原材料,呈米粒状。本招股意向书中泛指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锦纶切片。 | | | | |
| 锦纶短纤 指 | | 长度在几毫米至几十毫米的锦纶纤维。 | | | | |
| dtex 指 | | "分特(特克斯)",是我国纤维线密度(纤维粗细)的法定计量单位,长度为 10,000 米的纤维重量为 1 克时就是 1 分特。 | | | | |
| 前纺 | 指 | 由化纤切片开始经一步法生产出化纤长丝的工艺,又称纺丝工艺。前纺产品主要有 UDY、MOY、POY、HOY、DY、FDY、 | | | | |



| | | FOY等。 |
|-------|------|---|
| | | 対前纺生产的化纤长丝进行进一步加工的工艺,因其流程上 |
| -11 | 114 | 处于纺丝的后道而称作后纺。常见的后纺工艺有:常变工艺 |
| 后纺 | 指 | (生产 DY)、加弹工艺(生产 DTY)、空变工艺(生产 ATY) |
| | | 等。 |
| 取人 | +1- | 把低熔点的己内酰胺在一定的条件下经历一系列的化学变 |
| 聚合 | 指 | 化,转变成高熔点不溶于水的线形聚合物聚己内酰胺的过程。 |
| | 指 | 化纤纤维拉伸断裂时的长度增加量与初始长度的百分 |
| 断裂伸长率 | 頂 | 比。断裂伸长是反应纤维可拉伸度的指标。一般表示为%。 |
| | | 长丝加弹工艺过程中的一道工序,通过摩擦使丝条得到捻度, |
| 假捻 | 指 | 配合其他工艺条件使丝条具有蓬松、伸缩弹性的特质后再退 |
| | | 捻的变形工艺,由于是在加捻之后又退捻故称假捻。 |
| | | 国际上尚无统一的标准。一般认为复丝线密度 44dtex 以下为 |
| 细旦 | 指 | 细旦丝(另一种划分依据: 单丝在 0.88~1.4dtex 之间的纤维 |
| | | 称为细旦丝)。 |
| | | 国际上尚无统一的标准。一般认为复丝线密度 22dtex 以下为 |
| 超细旦 | 指 | 超细旦丝(另一种划分依据: 单丝在 0.88dtex 以下的纤维为 |
| | | 超细旦丝)。 |
| | 指 | 国际上尚无统一的标准,一般认为复丝线密度 220dtex 以上的 |
| 超粗旦 | | 纤维称为超粗丝(另一种划分依据: 单丝在 5.5dtex 以上的纤 |
| | | 维为超粗旦丝)。 |
| 大有光 | 指 | 切片中的二氧化钛(TiO_2)含量而言,"大有光"(也称"超有 |
| | 111 | 光")切片中的二氧化钛含量为零。纺出的丝亮度较高。 |
| 全消光 | 指 | 就切片中的二氧化钛(TiO_2)含量而言,"全消光"切片中的 |
| 王1月7日 | 111 | 二氧化钛含量为 1.0%-2.0%。目的是消减纤维的光泽。 |
| | | 英文 Ultraviolet Protection Factor 的简称, 即紫外线防护系数。 |
| UPF | 指 | 根据国家标准中的定义, UPF 指的是"皮肤无防护时计算出的 |
| | 711 | 紫外线辐射平均效应与皮肤有织物防护时计算出的紫外线辐 |
| | | 射平均效应的比值"。 |
| 纤维取向度 | 指 | 指大分子或链段等各种不同结构单元包括微晶体沿纤维 |
| | 7,7 | 抽规则排列程度。 |
| | | 加弹工艺过程中的拉伸通过两道罗拉与皮辊夹持获得。工艺 |
| 第一罗拉 | 指 | 流程上配合皮辊产生第一夹持点的罗拉叫第一罗拉,又叫喂 |
| | | 丝罗拉。 |
| 第二罗拉 | 指 | 工艺流程上配合皮辊产生第二夹持点的罗拉,又叫拉伸罗拉。 |
| | | 长丝染色均匀的指标。染色均匀性是指纤维与纤维之间或同 |
| 染色均匀率 | 指 | 一束纤维之间染色的差异程度。一般用灰卡表示。染色均匀 |
| | | 性越好,级数越高。 |
| タエ不知壺 | +1-1 | 长丝粗细均匀的指标。条干不匀率是表示单根(或一束)纤 |
| 条干不匀率 | 指 | 维在长度方向的不匀,(如粗细程度),条干不匀是表示长丝 |



| | | 内在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 |
|-------|---|---------------------------|
| 芯吸高度 | 指 | 吸湿排汗纤维的吸湿快干性能指标。 |
| 拉伸倍数 | 指 | 纤维经过拉伸前后长度的比值。 |
| 纤维毛羽 | 指 | 复丝纤维中单丝断头或者夹杂进去的毛团。 |
| D/Y 比 | 指 | 摩擦盘的表面速度与丝条离开假捻器的速度之比。 |
| 纤维中空度 | 指 | 指中空纤维中间空的面积与纤维总的截面面积的百分比。 |
| 总线密度 | 指 | 复丝纤维总的粗细。 |

本招股意向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经商务部《关于同意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38号)的批准,由华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尔民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3 日 (2008 年 4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住所: 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 751 号

经营范围: 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范围:

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概况

发行人是我国专业从事高品质、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年产 4.2 万吨民用锦纶长丝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具备高织造稳定性与染色均匀性的 POY、HOY、FDY 和 DTY 四大类民用锦纶长丝产品,产品范围覆盖 8.8dtex-444dtex 所有规格;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超亮、超低旦、超粗旦、消光、多孔细旦、中空、扁平、吸湿排汗、抗菌除臭等 30 多个品种的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产品差别化率接近 60%,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休闲服饰、泳衣、羽绒服、无缝内衣、花边、西服、衬衫、T 恤、高级时装面料、高档袜品等民用纺织品的高端领域。2010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为 105,317.80 万元,净利润为 12,380.25 万元。



公司拥有浙江省民用锦纶长丝行业唯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我国锦纶 6HOY 长丝和有光异形锦纶 6 牵伸丝两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企业,多项主导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其中 4 项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 项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华鼎牌"民用锦纶长丝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华鼎"商标被浙江省工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股权性质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三鼎集团 | 社会法人股 | 16,800 | 70.00 |
| 义乌德卡 | 社会法人股 | 1,200 | 5.00 |
| 王俊元(台湾) | 外资股 | 6,000 | 25.00 |
| 合计 | - | 24,000 | 100.00 |

(四)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资质和荣誉

| 序号 | 荣誉及资质名称 | 授予方 | 授予时间 |
|----|-------------------------------------|--|-------|
| 1 |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 科学技术部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009年 |
| 2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锦纶 6 扁平特种纤维) | 科学技术部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010年 |
| 3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超亮锦纶 6 异形长丝) | 科学技术部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008年 |
| 4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锦纶6吸湿排汗纤维) | 科学技术部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007年 |
| 5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44dtex/36f 锦纶 6HOY 长丝) | 科学技术部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006年 |
| 6 | 国家重点新产品 (全消光锦纶 6 纤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2010年 |
| 7 | 国家重点新产品 (持久、广谱、高效抗菌锦纶 6 纤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 2008年 |
| 8 | 浙江省著名商标 |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0年 |
| 9 |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 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 江省地方税务局 | 2008年 |



| 10 | 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 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杭州海关 | 2007年 |
|----|--|--|-------|
| 11 |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44dtex/36f 锦纶 6HOY 长丝)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2007年 |
| 12 |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锦纶6吸湿排汗纤维)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2007年 |
| 13 | 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证书 |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2006年 |
| 14 |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 | 2008年 |
| 15 |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2009年 |
| 16 |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2008年 |
| 17 | 浙江省名牌产品证书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07年 |
| 18 | 汶川"5.12 地震"赈灾捐赠 慈善贡献奖 | 浙江省慈善总会 | 2008年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三鼎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为公司 控股股东。

三鼎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三鼎集团的历史沿革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二) 实际控制人

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兄弟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鼎集团 100% 的股份,其中,丁志民、丁军民为发行人董事,丁尔民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三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上述三人简历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部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520,269,771.78 | 1,166,601,848.94 | 666,937,962.75 |
| 负债合计 | 1,027,496,165.00 | 797,630,735.86 | 377,678,456.2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 492,773,606.78 | 368,971,113.08 | 289,259,506.51 |
| 股东权益合计 | 492,773,606.78 | 368,971,113.08 | 289,259,506.51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58,674,797.23 | 807,643,496.54 | 686,073,947.28 |
| 营业成本 | 847,199,330.17 | 669,338,606.10 | 641,573,264.45 |
| 营业利润 | 133,467,765.31 | 84,108,099.81 | 4,693,850.31 |
| 利润总额 | 148,144,181.06 | 89,872,283.45 | 6,274,976.37 |
| 净利润 | 123,802,493.70 | 79,711,606.57 | 5,530,026.8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3,802,493.70 | 79,711,606.57 | 5,530,026.8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843,924.72 | 43,594,070.87 | -44,394,174.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1,111,946.92 | -54,047,790.22 | -75,219,482.0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758,008.34 | 79,532,339.45 | 52,252,531.5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18,489,986.14 | 69,078,620.10 | -67,361,125.04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0.75 | 1.04 | 0.92 |
| 速动比率 | 0.47 | 0.74 | 0.6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8.32 | 68.37 | 56.63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13 | 5.75 | 6.58 |
| 存货周转率(次) | 3.33 | 4.04 | 6.2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0,741.29 | 13,984.64 | 5,415.98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05 | 5.33 | 1.2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69 | 0.18 | -0.1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8 | 0.29 | -0.28 |
| 每股净资产(元) | 2.05 | 1.54 | 1.21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0.52 | 0.33 | 0.02 |
| 扣除非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元) | 0.46 | 0.31 | 0.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73 | 24.22 | 1.93 |
|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63 | 22.47 | 1.24 |

四、本次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用途

(一) 本次发行情况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价格 |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 发行数量 | 不超过8,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和"年产 2 万吨差别化 DTY 锦纶长丝项目"。

该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建设期均为2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名称 | 固定资 产投资 | 铺底流动 资金 | 项目 总投资 | 拟用募集 资金投资 | 核准文号 |
|------------|-------------|------------|-----------|--------------|--------------|
| 年产4万吨差别化锦 | 54.000 | 6,000 | 60,000 | 20,000 | 浙发改外资 |
| 纶长丝项目 | 54,000 6,00 | 6,000 | 60,000 | 20,000 | [2009]1213 号 |
| 年产2万吨差别化 | 30,000 | 1,300 | 31,300 | 31,300 | 义发改办 |
| DTY 锦纶长丝项目 | 30,000 | 1,300 | 31,300 | 31,300 | [2010]13 号 |
| 合计 | 84,000 | 7,300 | 91,300 | 51,300 | - |

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有 节余,将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上述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二)每股面值: | 1.00 元 |
| (三)发行股数: | 不超过 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 (四)每股发行价格: |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
| (五)发行市盈率: | 【 】倍(计算口径: |
| (六)发行市净率: | 【 】倍(计算口径: |
|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 (八)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2.05 元 (按照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九)发行后预计每股净 资产: |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 |
| | 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十)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十一) 承销方式: | 承销团余额包销 |
|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 |
| (十二)发行对象: | 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 | 总额约【】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 |
| 额和净额: | 亿元 |
|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
|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
| 审计费用: | 【】万元 |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wu Huading Nylon Co.,Ltd.

住所: 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 75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尔民

联系电话: 0579-85261475 传真: 0579-85261475

联系人: 王磊

网址: http://www.hdnylon.com

电子邮箱地址: zq@hdnylon.com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电话: 021-68762502 传真: 021-68762720

保荐代表人: 郭明新、李万军

项目协办人: 王志超

项目组成员: 付慧杰、韩鹏、刘铁强、王敬文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负责人: 吴明德

联系电话: 021-61059029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梁瑾、单莉莉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联系地址: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63391166传真:021-63392558签字会计师:朱伟、张建新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胡利勇

联系电话: 010-65955310 传真: 010-65955301 签字评估师: 胡利勇、王淑萍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七) 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户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44101018700000119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 | 询价推介时间 | 2011年4月20日—2011年4月22日 |
|---|-------------|-----------------------|
| 2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2011年4月25日 |
| 3 |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2011年4月25日-2011年4月26日 |
| 4 |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2011年4月26日 |
| 5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2011年4月28日 |
| 6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2008年第四季度,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欧美国家经济衰退导致中国纺织品出口下降,需求不足及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波动,使得化纤原材料价格与产成品价格在短期内快速下跌,行业景气度下降,化纤企业利润水平下滑。2009年初,世界各国相继出台了经济刺激政策,特别是我国实施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4万亿投资计划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有效刺激了内需,促进了纺织行业的复苏,带动化纤行业恢复增长,企业盈利水平大幅增加。锦纶长丝作为民用纺织品的重要原材料,国家出台振兴纺织行业的产业政策为其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从而将在未来几年给发行人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虽然化纤行业已摆脱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重新恢复增长,但宏观经济的系统性风险仍可能给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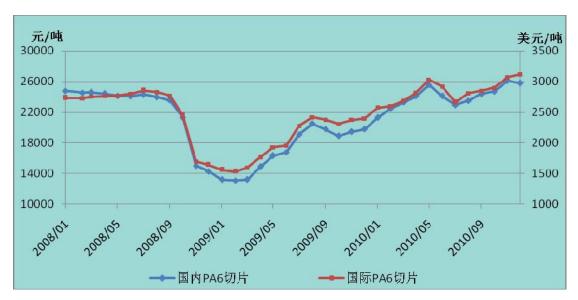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切片,是由石化产品己内酰胺聚合而成。报告期内,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随着石油价格的涨跌和下游纺织品价格的变化,国际市场锦纶切片价格呈现宽幅波动。

2008年前三季度,锦纶切片价格一直在高位运行,随着2008年第四季度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锦纶切片价格出现快速下跌,在不到半年时间内下跌幅度超过40%;2009年第二季度起,随着各国经济刺激政策发挥作用,世界经济逐步走出金融危机阴影,化纤行业开始复苏,锦纶切片价格持续上涨,至2010年末已超过金融危机爆发前的水平。



2008年至2010年锦纶切片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工业协会

发行人产品为锦纶长丝,产品特点决定锦纶切片占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平均占比超过80%。面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通过采取积极的库存管理政策,有效平抑了价格波动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通过开发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提升了产品结构的差别化率,增强了公司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但如果未来锦纶切片价格仍出现宽幅波动,将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锦纶长丝主要通过对锦纶切片熔融纺丝进行生产,因此锦纶长丝质量的高低与原材料锦纶切片的品质密切相关,由于国内己内酰胺聚合技术相对落后,国内高端民用锦纶长丝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解决。为保护我国锦纶聚合产业的发展,2010年4月20日,商务部裁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征收反倾销税,自4月22日开始生效,实施期5年,具体税率如下:美国主要厂商为29.3%-36.2%,欧盟主要厂商为8.2%-9.7%,俄罗斯主要厂商为5.9%,台湾地区主要厂商为4.0%-4.2%。我国大陆地区每年从台湾地区进口的锦纶切片占切片总进口量的60%以上,这个裁定结果即适当地照顾了国内锦纶聚合产业,同时又兼顾到下游纺丝行业的承受能力,对国内整个锦纶6产业链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2010年,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有65%左右通过进口解决。其中,45%左右来自台湾地区的三家供应商,征收的反倾销税率最高为4.3%;不到20%的原材料从欧盟进口,征收的反倾销税率为8.2%。根据商务部裁定的反倾销税率,2010年度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反倾销税金额合计为2,535.36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3.02%。虽然此次反倾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但由于公司大部分进口原材料来自反倾销税率最低的台湾地区,对经营成本的影响有限,公司通过适时提高产品售价、增加国内采购量,有效化解了反倾销政策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随着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世界经济局势发生较大变化,各国之间的贸易摩擦逐渐加剧,在世界经济前景尚不明朗的情况下,不排除未来国际贸易争端进一步加深的可能,进而增加公司所面临的经营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 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张,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大,特别是公司 2009 年以来增加原材料储备以及 2010 年开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而由于发行人融资手段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短期债务较多,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32%(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为 0.75,速动比率为 0.47,存在一定的债务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长,债务偿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发行人降低债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二) 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开立和支付信用证,用于抵押、质押及保证金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4,188.5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5.91%。用作保证金的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为8,203.65万元,进口押汇借款保证金为5,516.00万元,合计占货币资金总额的72.48%;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7,866.50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14.74%;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为734.82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55.19%;用于保理业务质押的应收账款原值为4,386.35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29.46%。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65,025.90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可能导致银行对相关抵押、质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0年度,发行人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73%。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密把握下游民用纺织品市场发展趋势,密切跟随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变动,开发出一系列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产品,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大,已经成为公司利润来源的重要增长点。然而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产品具有很强的个性化特征,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尽相同,新产品的更新速度较快。虽然本公司对市场需求趋势变动的前瞻能力较强,新产品研发技术力量雄厚,但由于新产品受技术含量、产品品质、市场定价、客户认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新产品开发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国内民用锦纶长丝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发行人在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生产技术、产品开发平台构建技术及设备创新改造技术等方面建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质量已达到了国内外领先水平。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而且尽可能地通过建立技术防火墙制度来防止个别人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垄断,但仍有可能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产



生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4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和"年产2万吨差别化DTY锦纶长丝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差别化比率,提升公司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的市场份额,巩固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调查基础上,经专业机构及有关专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与发行人的整体发展规划相一致,符合行业发展方向,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已进行缜密分析,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化而导致的风险,影响项目的投资效益。

六、管理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三鼎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7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三兄弟合计持有三鼎集团100%股权,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鼎集团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52.50%,仍处于控股地位。上述三人可以通过三鼎集团形成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产生影响。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是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如果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二)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营业收入逐年提升,同时公司也积



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但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将大幅增加,规模迅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发行人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意识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人力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削弱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七、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 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免造成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wu Huading Nylon CO.,Ltd.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尔民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3日(2008年4月28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 751 号

邮政编码: 322000

联系电话: 0579-85261475

传真号码: 0579-85261475

公司网址: http://www.hdnylon.com

电子信箱: zq@hdnylo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经商务部《关于同意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38 号)的批准,由华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86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华鼎有限 200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267,247,121.15 元,按 1.11353:1 的比例折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24,000 万股,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08 年 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0360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8年4月15日,发行人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A字[2008]00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4月28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7004000014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二) 发起人

发行人由华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 (万股) | 比例(%) |
|---------|-----------|--------|
| 三鼎集团 | 16,800.00 | 70.00 |
| 王俊元(台湾) | 6,000.00 | 25.00 |
| 义乌德卡 | 1,200.00 | 5.00 |
| 合计 | 24,000.00 | 100.00 |

上述发起人中,三鼎集团、义乌德卡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王俊元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前身华鼎有限成立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与技术来源

1、资金来源

实际控制人丁氏兄弟设立华鼎有限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改革开放以来在义乌小商品市场经营摊位、从事小商品加工、批发贸易及织带生产经营所得。

2、技术来源

发行人前身华鼎有限成立时,实际控制人的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 (1) 在进入锦纶行业之前,实际控制人主要从事织带制造业务,而锦纶是织带生产的原材料之一,实际控制人与国内主要锦纶生产企业均有多年的商业往来,对锦纶行业有深入了解,熟知相关市场与技术情况。
- (2) 2002 年企业创办之初,华鼎有限从国内大中型化纤生产企业招聘了一批具有锦纶行业丰富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初创期的生产线建设和前期运营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 (3) 华鼎有限最初从事 DTY 锦纶长丝的生产,后纺加弹工艺路线相对简单, 生产线建设主要由意大利 RPR 等设备供应商进行安装指导、人员培训,并由企业 技术人员自行完成生产调试。



- (4) 华鼎有限前纺纺丝工艺由北京三联虹普纺织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方案设计、生产线安装、前期运营指导及生产技术人员培训,设备工艺来自纺丝设备供应商德国 BARMAG 公司。
- (5)发行人产品技术主要来自公司技术人员多年来的生产经验积累、自主研发以及与相关科研机构的合作研发。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 业务

在发行人改制前,主要发起人三鼎集团拥有的总资产为 59,747.64 万元(报表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
| 货币资金 | 166.96 |
| 其他应收款 | 4,488.31 |
| 长期股权投资 | 55,091.00 |
| 固定资产 | 1.37 |
| 资产总额 | 59,747.64 |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三鼎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

(五)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华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 务,主要从事高端民用锦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主要有前结 POY、HOY、FDY 锦纶长丝生产线、后结 DTY 锦纶长丝生产线、土地、厂房、存货、应收账款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86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资产总额 | 68,883.88 |
| 其中:流动资产 | 38,602.18 |
| 固定资产 | 27,991.19 |
| 无形资产 | 686.55 |
| 负债总额 | 42,159.17 |
| 其中:流动负债 | 36,519.20 |
| 股东权益 | 26,724.71 |



(六)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 业务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三鼎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为实业投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采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并无大的变化,只是随着本公司产品品种的增多、产品等级的提升,相关生产工艺流程有所丰富和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八)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三鼎集团所控制的部分织带生产企业在产品销售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除少量关联销售外,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华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机器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相关资产的产 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由华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未进行资产和业务的剥离,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明确。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 完整的生产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辅助设施及其他资产;拥有与生产



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拥有3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产权争议。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 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 度实施管理。发行人的人事、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完成了国税、地税等登记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 (1)发行人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市分行,账号为1208020009049099922,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2)发行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 务登记证号为330725745826157号。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何形式的干预,各



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通过任何手段控制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保证发行人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况

1、华鼎有限成立至发行人设立前

| 时间 | 主体名称及注册资本 | 变化原因 | 出资结构 |
|----------|--------------|-------------------------|-------------------|
| | 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 | | 丁志民 33.33% |
| 2002年9月 | 司 | 现金出资设立 | 丁尔民 33.33% |
| | 2,100 万元人民币 | | 丁军民 33.34% |
| | 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 | 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分别 | 丁志民 33.33% |
| 2003年3月 | 司 | 以现金增资 1,300 万元 | 丁尔民 33.33% |
| | 6,000 万元人民币 | 以姚玉堉页 1,300 万九 | 丁军民 33.34% |
| | 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 | 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分别 | 三鼎集团 50.00% |
| 2003年11月 | 司 | 将 2,000 万元、500 万元和 500 | 丁尔民 25.00% |
| | 6,000 万元人民币 | 万元出资转让给三鼎集团 | 丁军民 25.00% |
| | 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 | 三鼎集团、丁志民、丁尔民分 | 三鼎集团 50.00% |
| 2004年5月 | 司 | 别以现金增资 3,000 万元、 | 丁尔民 25.00% |
| | 12,000 万元人民币 | 1,500 万元、1,500 万元 | 丁军民 25.00% |
| | 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 | 丁军民将 3,000 万元出资转让 | 三鼎集团 75.00% |
| 2004年12月 | 司 | 给三鼎集团 | 丁尔民 25.00% |
| | 12,000 万元人民币 | | 1 /11/2 23.00/0 |
| | 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 | 丁尔民将 3,000 万元出资转让 | 三鼎集团 75.00% |
| 2005年1月 | 司 | 给香港永顺,企业性质变更为 | 香港永顺 25.00% |
| | 12,000 万元人民币 | 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 111/14/1/25:00/0 |
| | 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 | 三鼎集团现金增资 9,000 万 | 三鼎集团 75.00% |
| 2005年11月 | 司 | 元,王俊元(台湾)现金增资 | 香港永顺 12.50% |
| | 24,000 万元人民币 | 3,000 万元人民币 | 王俊元 12.50% |
| | 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 | 三鼎集团将 1,200 万元出资转 | 三鼎集团 70.00% |
| 2007年6月 | 司 | 让给义乌德卡,香港永顺将 | 王俊元 25.00% |
| | 24,000 万元人民币 | 3,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俊元 | 义乌德卡 5.00% |



2、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化

| 时间 | 主体名称及注册资本 | 变化原因 | 股权结构 |
|---------|------------------------|------------|---|
| 2008年4月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 |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三鼎集团 70.00% 王俊元 25.00% 义乌德卡 5.00% |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2年9月华鼎有限成立

2002年9月3日,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签署协议,三人分别以现金700万元出资共同设立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丁氏兄弟1984年起在义乌小商品市场从事批发贸易和织带生产经营积累所得。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9月18日出具义至会师验字(2002)第390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2年9月23日,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华鼎有限成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3078223056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丁军民,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丁志民 | 700 | 33.33 |
| 丁尔民 | 700 | 33.33 |
| 丁军民 | 700 | 33.34 |
| 合计 | 2,100 | 100.00 |

2、2003年3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2003年3月13日,华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鼎有限注册资本从2,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0万元人民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丁志民、丁尔民和丁军民分别以现金增资1,3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丁氏兄弟1984年起在义乌小商品市场从事批发贸易和织带生产经营积累所得。

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出具义至会师验字 (2003) 第 129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此次增资完成后,华鼎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丁志民 | 2,000 | 33.33 |
| 丁尔民 | 2,000 | 33.33 |
| 丁军民 | 2,000 | 33.34 |
| 合计 | 6,000 | 100.00 |

2003年3月23日,华鼎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3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8 日,华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分别将 2,000 万元、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以 2,000 万元、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 华鼎有限的股东、 |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三鼎集团 | 3,000 | 50.00 |
| 丁尔民 | 1,500 | 25.00 |
| 丁军民 | 1,500 | 25.00 |
| 合计 | 6,000 | 100.00 |

2003年12月9日,华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4年5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

2004年5月20日,华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2,000万元人民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其中三鼎集团以现金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丁尔民以现金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丁军民以现金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丁尔民、丁军民资金来源为在义乌小商品市场从事批发贸易和织带生产经营积累所得;三鼎集团资金来源为企业资本金及经营所得。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金华分所于 2004 年 6 月 4 日出具浙天金验(2004) 054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此次增资后,华鼎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三鼎集团 | 6,000 | 50.00 |



| 丁尔民 | 3,000 | 25.00 |
|-----|--------|--------|
| 丁军民 | 3,000 | 25.00 |
| 合计 | 12,000 | 100.00 |

2004年6月21日,华鼎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人民币。

5、200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8日,华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丁军民将其拥有的华鼎有限3,000万元出资(占比25.00%)转让给三鼎集团。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人民币。

此次股权转让后,华鼎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三鼎集团 | 9,000 | 75.00 |
| 丁尔民 | 3,000 | 25.00 |
| 合计 | 12,000 | 100.00 |

2005年1月10日,华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05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25日,丁尔民和香港永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丁尔民将其拥有的华鼎有限3,000万元出资(占比25.00%)以3,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永顺,转让价格以经义乌市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义立资评报字(200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华鼎有限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2,569.84万元人民币为参考,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同日,华鼎锦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向香港永顺转让股权;三鼎集团出具了《同意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的决定》,同意放弃购买丁尔民所持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与香港永顺签署了《合资经营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合同》。

2005年3月3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发[2005]176号),同意华鼎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变更为12年,股权购买资金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2005年3月9日,华鼎有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 [2005]004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4月14日,华鼎有限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浙金总副字第0015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2005年8月26日,华鼎有限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义乌市支局办理外汇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782050019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鼎有限变更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2,000万元人民币。华鼎有限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三鼎集团 | 9,000 | 75.00 |
| 香港永顺 | 3,000 | 25.00 |
| 合计 | 12,000 | 100.00 |

2005 年 7 月 10 日,华鼎有限出具《关于要求延长出资期限的申请报告》,向义乌市外经贸局申请延长香港永顺股权转让款的缴纳期限,义乌市外经贸局批复同意将出资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华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收购中方股权转股收汇外 资外汇登记情况表》,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香港永顺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并办理了相关结汇手续。

2005年11月7日,华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人民币。

香港永顺在华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详见下文"8、2007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该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2005年11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4,000万元

2005年11月11日,华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王俊元(台湾) 为新的投资者,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三鼎集团增资9,000万元人民币,王俊元(台湾)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三鼎集团出资来源为企业资本金及经营积累所得,王俊元资金来源为在台湾经营纺织印染设备的生产销售积累所得。同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锦纶纤维、锦纶切片、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与销售。同日,三鼎集团、香港永顺与王俊元签署了《合资经营



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合同》。

2005年12月21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增资及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5]261号),同意华鼎有限增资、股东变更和变更经营范围,新增注册资本于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

2005年12月27日,华鼎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增资后,华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三鼎集团 | 18,000 | 75.00 |
| 香港永顺 | 3,000 | 12.50 |
| 王俊元(台湾) | 3,000 | 12.50 |
| 合计 | 24,000 | 100.00 |

2006年1月5日,华鼎有限就上述增资、股东与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

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16日出具浙明会验字(2006) 074号《验资报告》,验资结果表明,截止2006年3月16日,华鼎有限已收到三鼎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1,000万元;2006年8月25日,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明会验字(2006) 389号《验资报告》,验资结果表明,截止2006年8月23日,华鼎有限已收到王俊元(台湾)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4,000万元人民币。

由于王俊元实际缴纳出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出资期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华鼎有限于2006年9月3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延长合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将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自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交清增资额的75%,第二期自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九个月内缴清全部增资额。

2006年9月19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



[2006]434号),同意华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延长至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9个月内缴清。

2006年10月19日,华鼎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为24,000万元。

8、2007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5日,华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三鼎集团将其拥有的华鼎有限1,2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占比5.00%)以1,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义乌德卡,香港永顺将其拥有的华鼎有限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比12.50%)以3,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俊元,同时将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锦纶纤维、差别化化纤的生产、销售。同日,三鼎集团、香港永顺与王俊元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7月4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调整经营范围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295号),同意华鼎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

2007年7月9日,华鼎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三鼎集团 | 16,800 | 70.00 |
| 义乌德卡 | 1,200 | 5.00 |
| 王俊元(台湾) | 6,000 | 25.00 |
| 合计 | 24,000 |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鼎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2007 年 8 月 8 日,华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等变更事项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7004000014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9、2008年4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3日,华鼎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三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三鼎集团、义乌德卡与王俊元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08年1月23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38号),同意华鼎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2036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批准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11865号《审计报告》审计的2007年8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267,247,121.15元,按1.11353: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24,000万股,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三鼎集团 | 16,800 | 70.00 |
| 义乌德卡 | 1,200 | 5.00 |
| 王俊元(台湾) | 6,000 | 25.00 |
| | 24,000 | 100.00 |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2008年4月15日,发行人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A字[2008]00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4月28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7004000014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尔民。

(三) 历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投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股权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未导致公司业务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民用锦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股本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 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及前身华鼎有限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 验资日期 | 验资目的 | 验资机构 | 验资报告 |
|-------------------|----------------|------------------|---------------|
| 2002年9月18日 | 华鼎有限设立 | 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 义至会师验字 |
| 2002 + 9 / 1 18 日 | 平新有限以 五 | 入刊主城公司师事为別 | (2002)第 390 号 |
| 2003年3月17日 | 注册资本增加至 | 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 义至会师验字 |
| 2003 平 3 月 17 日 | 6,000 万元 | 入与主城云灯师事务例 | (2003)第 129 号 |
| 2004年6月4日 | 注册资本增加至 |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 浙天金验(2004)054 |
| 2004 平 0 月 4 日 | 12,000 万元 | 有限责任公司金华分所 | 号 |
| 2006年3月16日 | 三鼎集团新增注册资 | 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 | 浙明会验字(2006) |
| 2000 平 3 月 10 日 | 本 9,000 万元 | 有限公司 | 074 号 |
| 2006年8月25日 | 王俊元出资 3,000 万 | 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 | 浙明会验字(2006) |
| 2000 平 8 月 23 日 | 元 | 有限公司 | 389 号 |
| 2008年1月30日 |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 信会师报字(2008) |
| 2006 平 1 月 30 日 | 份有限公司 | 公司 | 第 20360 号 |

1、华鼎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2年9月18日,经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义至会师验字(2002)第39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9月18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共出资2,100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丁志民 | 700 | 33.33 | 货币 |
| 丁尔民 | 700 | 33.33 | 货币 |
| 丁军民 | 700 | 33.34 | 货币 |
| 合计 | 2,100 | 100.00 | - |

2、2003年3月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3年3月17日,经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义至会师验字(2003)第12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3年3月17日止,已收到丁尔民、丁志民、丁军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00万元整,以货币出资3,9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000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方式 |
|------|--------------|------|
| 丁志民 | 1,300 | 货币 |
| 丁尔民 | 1,300 | 货币 |
| 丁军民 | 1,300 | 货币 |
| 合计 | 3,900 | - |

3、2004年5月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4年6月4日,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金华分所于出具的浙天金验(2004)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4年6月2日止,已收到浙江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尔民、丁军民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



| 万元, |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0 | 000万元。 |
|-----------|------------|---|---------|
| / 4 / 5 / | | 2020/P B 4 (12/4) 20 1 20 DC 32 B) (7 4 12) 0 | 00,4,50 |

| 股东名称 |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
| 浙江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货币 |
| 丁尔民 | 1,500 | 货币 |
| 丁军民 | 1,500 | 货币 |
| 合计 | 6,000 | - |

4、2005年11月增资的验资情况

(1) 第一期出资

2006年3月16日,经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的浙明会验字 (2006)07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3月16日止,已收到三鼎集团 第一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
|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000 | 货币 |
| 合计 | 9,000 | - |

(2) 第二期出资

2006 年 8 月 25 日,经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明会验字 (2006) 38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23 日止,已收到王俊元(台湾)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现汇 3,759,945 元,折合人民币 30,014,541.10元,其中多投款美元 1,824.41元,折合人民币 14,541.10元,作为负债挂其他应付款,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 24,000 万元人民币。

| 股东名称 |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
| 王俊元(台湾) | 3,000 | 美元现汇 |
| 合计 | 3,000 | - |

5、2008年4月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08年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20360号《验资报告》对华鼎有限整体变更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8年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华鼎有限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67,247,121.15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其中的24,000万元折合成股本,每股面值1元,折合24,000万股,共计股本人民币24,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7,247,121.15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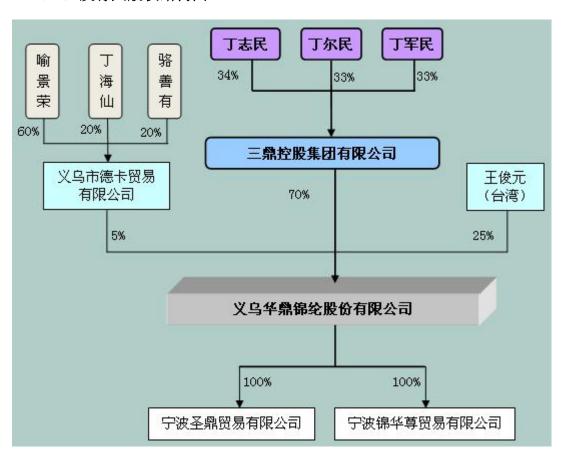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验资及审批机关批准程序,并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发行人出资及历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出资及历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策、验资及审批机关 批准程序,并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发行人出资及历次增资真实、合法、有 效,发行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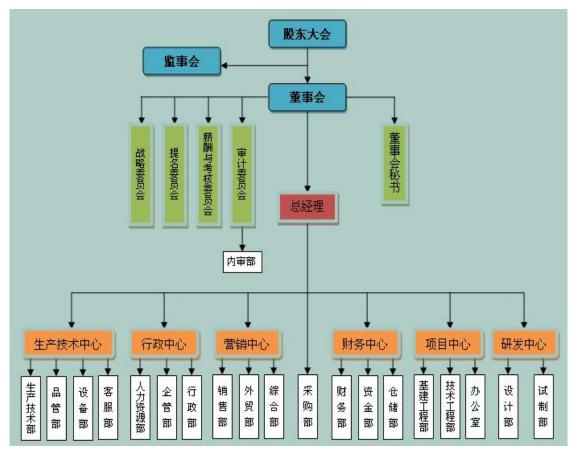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主要职能如下: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 内审部 | 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监督 |
| | 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改进建议。 |
| 生产 | 制订生产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负责生产调度的制订、执行;负责生产过程的指 |
| 技术部 | 挥和控制;掌握生产进度和生产计划完成情况,审核上报有关生产报表。 |
| 品管部 | 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对产品质量异常情况进行分析,会同生产部门分析改 |
| 41 1 11 | 进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标准的制订;监督检查生产过程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 |
| | 负责公司机械设备技术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协助企业管理部制定公司年度机 |
| 设备部 | 械购置计划、大修计划及调整计划;参与公司投资的机械设备的选型、购置、引 |
| 以田即 | 进、验收、索赔以及机械设备的报废、转让处理的审批工作; 在对全公司机械设 |
| | 备管理的过程中,有效运行质量、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体系。 |
| 客服部 | 拟定并组织实施客服管理的相关制度。对客户代表进行培训、激励、评价和考核; |
| 合 | 对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管理;客户接待管理工作;抓好客户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
| 人力 | 做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完善部门建设和人力资源制度建设;组织办理人员选聘 |
| 资源部 | 及录用等工作;负责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人事档案资料库,组织 |
| | 人事考证、考核、考查的选拔及员工职业生涯的规划工作。 |
| | 建立完善公司管理体制、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公 |
| 企管部 | 司企业管理、内部考核方案,编制管理标准,做好年度目标成本管理制订和考核 |
| | 工作;负责公司所属各企业生产经营指标的测算、编制和任务下达,检查落实各 |
| | 中心、部门年度经营计划指标的分解情况,每月对各单位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 行政部 | 拟订年度、季度、月度行政工作计划;负责接待、招待、快递托运、车辆管理、 食堂管理、安全保卫、厂区保洁绿化工作。 |
|-----------|--|
| 销售部 | 编制详细的销售、生产计划;在公司现有生产能力范围内,维护好原有的客户, 开发新的客户;在现有设备条件下,引导生产部门开发新产品;引导销售处开发 新产品,开拓新的销售领域;辅助各销售处做好销售工作。 |
| 外贸部 | 通过展会,网络以及其他途径寻找客户,并进行跟踪维护;订立合同,收款后按时发货,有余款的及时催收;办理进口开证,银行赎单,报关。 |
| 综合部 | 建立客户档案、日销售台帐,统计、编制月度销售报表及销售分析;做好客户发货、退(换)货、客诉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台帐;负责销货合同管理、样品管理;协助销售处做好客户分类管理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
| 采购部 |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合适的采购方式,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对所有的供应商进行等级、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等能力的评估;负责采购前的询价、比价、议价工作;汇总编制公司月度采购计划;配合财务部门做好应付款项及发票事物的核对工作;及时跟踪订单交货进度。 |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组 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对执行 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帐务处理,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 |
| 资金部 | 编制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控制资金预算的执行;编制筹资计划,监督筹资使用情况;负责贷款的申请、管理和还本付息工作。 |
| 仓储部 | 仓库的工作筹划与进度控制;审定和修改仓库的工作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与相关部门确定工作接口和业务交接标准;签发仓库各级文件和单据。 |
| 基建 工程部 | 负责编制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和选址、勘察、设计、工程立项报建等工作;参加图纸会审,发现和纠正相关错误;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和质量回访工作。 |
| 技术 工程部 | 根据产品方案设计工程技术方案;负责工艺技术、公用工程技术等技术交流和谈判;协助进行项目主体设备及辅助设备的选型;协助进行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负责设备安装的组织、协调、监督和设备调试。 |
| 办公室 | 监督指导各部门完成项目管理指标;负责所管项目的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绿化保洁、客户服务;负责制定项目管理中心预算,监督并控制内部费用的合理使用及支出;负责制订、组织、实施本项目培训、考核计划及项目接管验收工作计划。 |
| 设计部 | 拟定各产品设计与制作流程;参与组织年度订货会;分配新产品设计、开发任务,协助制作、协调人员关系;组建产品设计团队及协助组建制作团队。 |
| 试制部 | 制订公司年度产品开发计划,并按计划完成样品试制;对公司现有产品与营销中心沟通,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负责试制方案的策划及试制过程中的工程技术问题的处理;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 |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宁波圣鼎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资料

2009年11月,发行人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在宁波市设立了宁波圣鼎贸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宁波圣鼎贸易有限公司 | |
|-------|---|--|
| 注册号 | 330206000073021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开发区炮台山办公楼 2-04 室 | |
| 成立日期 | 2009年11月13日 | |
| 法定代表人 | 黄俊燕 |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 股权结构 | 华鼎锦纶 100% | |
| 经营范围 | 化学纤维、化学纤维切片、己内酰胺、纺织品和建筑材料的批发,及以上商品的进出口。 | |

2、财务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圣鼎总资产为 8,162.93 万元,总负债为 6,266.45 万元,净资产为 1,896.48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396.48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宁波锦华尊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资料

2009年12月,发行人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在宁波市保税物流园区设立了宁波锦华尊贸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宁波锦华尊贸易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号 | 330214000022254 | | |
| 注册地址 | 宁波北仑区白峰集翔路 8 号 31 幢 1 号楼 (宁波保税物流园区综合办公楼 102 室) | | |
| 成立日期 | 2009年12月1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蒋娉娉 | | |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人民币 | | |
| 实收资本 | 150.00 万元人民币 | | |
| 股权结构 | 华鼎锦纶 100% | | |
| 经营范围 |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 锦纶、纤 | | |



维、针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产品、矿产品、建 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陶瓷制品、服装、鞋帽的批发。

2、财务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锦华尊总资产为 6,471.28 万元,总负债为 5,804.31 万元,净资产为 669.97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516.97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鼎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三鼎集团、台湾自然人王俊元和义乌德卡。

1、三鼎集团简要情况

三鼎集团持有发行人 16,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 33078200 | 0067773 | | |
| 成立时间 | | 2003年10 | 月 23 日 | | |
| 注册资本 | | 30,000.0 | 0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 30,000.0 | 0 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丁志民 | | | | |
| 注册地和主要 | 地江州 刘直主从汝工 华 豆 | | | | |
| 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 | | | |
| 股东构成 | 丁志民持股 34%, 丁尔民持股 33%, 丁军民持股 33% | | | | |
| 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 |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 | | | |
| (经浙江明达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审计) | 2010 年末 /2010 年度 | 4,179,648,933.43 | 759,899,460.33 | 120,725,382.36 | |

三鼎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主要从事下属企业的股权管理,主要资产为下属子公司的股权。

三鼎集团成立之前,实际控制人丁氏兄弟投资企业如下表所示:

| 投资企业 | 股权比例 | | |
|------------|----------------------------------|--|--|
|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丁氏兄弟通过义乌市丁氏贸易公司持股 75%, 陈生业持股 25% | | |



| 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 | 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丁佩潮各持股 25% |
|-------------|---------------------------------|
| 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 | 丁氏兄弟通过义乌市丁氏贸易公司持股 75%,洪启镖持股 25% |
| 义乌市丁氏贸易公司 | 丁志民持股 40%、丁尔民持股 30%、丁军民持股 30% |

注: 义乌市丁氏贸易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1日并于2006年6月13日注销。

为了整合资产、加强股权管理、优化资源调配、实现资本效益最大化,2003年11月,丁氏兄弟共同出资设立了三鼎集团,并通过逐步收购丁氏兄弟投资企业的股权建立了丁氏兄弟共同控制的投资运作平台。

2、三鼎集团历史沿革

(1) 2003年10月设立浙江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分别以货币3,400万元、3,300万元、3,300万元、3,300万元出资共同设立浙江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0月22日出具义至会师验字(2003)第611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3 年 10 月 23 日,三鼎集团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78220078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丁志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义乌市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2 日。

| 一周年国况立时始职力 | 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
|-------------|-------------|
| 一组集团为分的附为朱、 | 出分别与出分几例如了。 |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丁志民 | 3, 400 | 34. 00 |
| 丁尔民 | 3, 300 | 33. 00 |
| 丁军民 | 3, 300 | 33. 00 |
| 合计 | 10, 000 | 100.00 |

2003年11月,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丁佩潮与三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25%、5%、5%、25%的股权转让给三鼎集团。转让完成后,三鼎集团持有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60%的股权,成为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3年11月,三鼎集团与丁尔民、丁军民共同出资设立义乌市恒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三鼎集团持有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为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丁尔民、丁军民分别持有 20%股份。 (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4年5月,义乌市丁氏贸易公司与三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三鼎集团。转让完成后,三鼎集团持有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75%的股权,成为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 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4 年 5 月,义乌市丁氏贸易公司与三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三鼎集团。转让完成后,三鼎集团持有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成为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2005年1月更名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73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1月25日,三鼎集团就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5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3月18日,三鼎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000万元,股东丁志民、丁尔民与丁军民分别以现金增资4,080万元、3,960万元和3,960万元,三鼎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2,000万元。2005年3月18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金华分所出具浙天验(2004)062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此次增资完成后,三鼎集团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丁志民 | 7, 480 | 34. 00 |
| 丁尔民 | 7, 260 | 33. 00 |
| 丁军民 | 7, 260 | 33. 00 |



| 合计 | 22, 000 | 100.00 |
|----|---------|--------|

2005年4月1日,三鼎集团就上述增资事项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6 月,三鼎集团与王俊元共同出资设立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三 鼎集团持有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为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5年10月,三鼎集团与王俊元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三 鼎集团持有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为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的控股 股东。(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6年11月,三鼎集团出资设立义乌市三鼎进出口有限公司,三鼎集团持有义乌市三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义乌市三鼎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义乌市三鼎进出口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2008年8月延长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三鼎集团向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延长公司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08 年 8 月 6 日,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鼎集团延长营业期限,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782000067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止。

2010 年 6 月, 三鼎集团出资设立义乌三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三鼎集团持有义乌三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为义乌三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义乌三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2010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18日,三鼎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丁志民、丁尔民与丁军民分别以现金增资2,720万元、2,640万元和2,640万元,三鼎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2010年10月26日,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明会验(2010)397号《验资报告》,



对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 此次增资完成后, | 三鼎集团股东、 |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
| かいひと日 火 ノレルベルコ・ | | |

|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丁志民 | 10, 200 | 34. 00 |
| 丁尔民 | 9, 900 | 33. 00 |
| 丁军民 | 9, 900 | 33.00 |
| 合计 | 30, 000 | 100.00 |

2010年10月27日,三鼎集团就上述增资事项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0年11月经营范围变更及延长公司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三鼎集团向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同时,延长公司营业期限35年(共计50年)。2010年11月3日,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鼎集团经营范围变更及延长营业期限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307820000677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2003年10月23日至2053年10月22日止。

(二) 其他股东简要情况

1、义乌德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义乌德卡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义乌德卡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号 | 330782000087617 | |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5月31日 | | |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 实收资本 | 200.00 万元人民币 | | | |
| 法定代表人 | 喻景荣 | |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 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工业区 | | | |
| 股东构成 | 喻景荣持股 60%,丁海仙持股 20%,骆善有持股 20% | | | |
| 经营范围 | 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时间 | 总资产 (元) | 净资产(元) | 净利润(元) |



| (未经审计) | 2010 年末 /2010 年度 | 118,301,113.56 | 1,973,812.84 | -9,207.65 |
|--------|---------------------|----------------|--------------|-----------|

义乌德卡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义乌德卡的设立

2007年5月30日,喻景荣、骆益荔、丁海仙签署《义乌市义乌德卡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义乌德卡。同日,义乌德卡第一次股东会召开,决议通过上述章程,并选举喻景荣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2007年5月30日,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明会验字[2007]2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5月30日,义乌德卡(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07年5月31日,义乌德卡取得由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20176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义乌市廿三里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喻景荣,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义乌德卡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喻景荣 | 120 | 60.00 |
| 丁海仙 | 40 | 20.00 |
| 骆益荔 | 40 | 20.00 |
| 合计 | 200 | 100.00 |

(2) 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2日,义乌德卡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骆益荔将 其拥有的义乌德卡的40万股份转让给骆善有,转让价款为40万元人民币,公司 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骆益荔与骆善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2月19日,义乌德卡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义乌德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喻景荣 | 120 | 60.00 |
|-----|-----|--------|
| 丁海仙 | 40 | 20.00 |
| 骆善有 | 40 | 20.00 |
| 合计 | 200 | 100.00 |

(3) 注册号变更

2009年2月19日,义乌德卡取得由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30782000087617。

2、王俊元,男,中国台湾台北县居民,台湾永久性居民身份号码为 R100188684,目前持有发行人6,0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5%,并 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1969年—1973年在台湾服兵役;

1973年—1988年:与他人共同出资成立台湾正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从事水泥搅拌机等基建设备及其零配件的进口销售;

1988年—2000年:成立台湾东璘机械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总经理,从事印染、彩带、织带等纺织设备制造经营,90年代初期其进口设备开始向中国内地销售:

2000 年起进入中国大陆投资,先后但任常州裕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金华金鼎副董事长、江苏三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华鼎有限董事等职务。

2008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三) 实际控制人

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兄弟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鼎集团 100% 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70%的股权,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丁志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51963091****,目前担任三鼎集团董事长、发行人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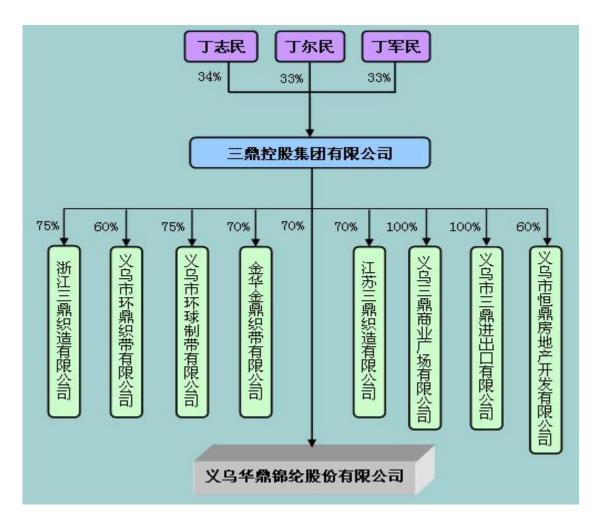
丁尔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51965110****,目前担任三鼎集团董事、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丁军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51967010****,目前担任三鼎集团和发行人董事。

(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目前,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三鼎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330700400002007 | | | | |
| 成立时间 | | 1999年8 | 月 24 日 | | |
| 注册资本 | | 1,320.00 | 万美元 | | |
| 投资总额 | | 2,888.00 | 万美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u></u> 骆善有 | | | |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二期区 | | | |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75%,香港永顺持股 25% | | | | |
| 主营业务 | 织带、拉链的制造、销售 |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 | | | |
| (未经审计) | 2010 年末 /2010 年度 | 1,595,069,214.60 | 112,339,739.41 | 1,378,410.52 | |



2、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330782000003698 | | | | |
| 成立时间 | | 2002年11月6日 | | | |
| 注册资本 | | 4,000.00 |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 4,000.00 万元 | | | |
| 法定代表人 | 骆善有 | | | |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 | | |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60%, 丁尔民持股 20%, 丁军民持股 20% | | | | |
| 主营业务 | 织带、吊装带、捆绑带加工、销售 |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 | | | |
| (未经审计) | 2010 年末 /2010 年度 | 230,774,725.92 | 33,515,665.29 | -29,843.22 | |

3、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330700400001990 | | | | |
| 成立时间 | | 1994年8月30日 | | | |
| 注册资本 | | 120.00 天 | 万美元 | | |
| 投资总额 | | 160.00 万美元 | | | |
| 法定代表人 | <u> </u> | | | |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镇工业区 | | | |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75%,香港永顺持股 25% | | | | |
| 主营业务 | 织带印染加工 |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 | | | | |
| (未经审计) | 2010 年末 /2010 年度 | 71,871,086.66 | -6,346,426.34 | 168,706.71 | |

4、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号 | 330700400000663 | | |
| 成立时间 | 2005年6月16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2.00 万美元 | | |



| 投资总额 | 4,998.00 万美元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骆善有 | | | | |
| 公司住所 |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市洋埠镇 | | |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70%,王俊元(台湾)持股 30% | | | | |
| 主营业务 | 民用彩 | 民用彩带、产业用特种纺织带动生产和销售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 | | | |
| (未经审计) | 2010 年末 /2010 年度 | 428,734,500.79 | 86,401,769.39 | 260,279.90 | |

5、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 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号 | 321300400001027 | | | | |
| 成立时间 | | 2005年10月21日 | | | |
| 注册资本 | | 1,200.00 万 | 万美元 | | |
| 实收资本 | | 1,200.00 万 | 万美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骆善有 | | | | |
| 公司住所 | 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富民大道西侧 | | | |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70%,王俊元(台湾)持股 30% | | | | |
| 主营业务 | 生产彩带和产业、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 | | | |
| (未经审计) | 2010 年末 /2010 年度 | 393,980,940.83 | 75,740,227.75 | 1,804,855.30 | |

6、义乌市三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义乌市三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330782000087650 |
| 成立时间 | 2006年11月24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骆善有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二期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100% |
| 主营业务 | 货物、技术进出口 |



| 主要财务数据 | 时间 | 总资产 (元) | 净资产 (元) | 净利润 (元) |
|--------|---------------------|----------------|------------|-----------|
| (未经审计) | 2010 年末 /2010 年度 | 158,067,412.10 | 930,417.10 | -7,658.18 |

7、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330782000003591 | | | | |
| 成立时间 | | 2003年11月18日 | | | |
| 注册资本 | | 2,000.00 |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2,000.00 万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骆善有 | | | |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二期 | | | | |
| 股东构成 | 三鼎集团持股 60%、丁尔民持股 20%、丁军民持股 20% | | | | |
| 主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销售 |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 | | | |
| (未经审计) | 2010 年末 /2010 年度 | 27,862,274.80 | 18,599,127.30 | -580,116.54 | |

8、义乌三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义乌三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 330782000132567 | | | |
| 成立时间 | | 2010年2月8日 | | | |
| 注册资本 | | 200万 | 元人民币 | | |
| 实收资本 | | 200 万元人民币 | | | |
| 法定代表人 | 方国荣 | | | | |
| 公司住所 | 义乌市稠江经济开发区三期 | | | | |
| 股东构成 | | 三鼎集团持股 100% | | | |
| 主营业务 | | 餐饮管理服务、物业服务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时间 | 总资产 (元) | 净资产 (元) | 净利润 (元) | |
| (未经审计) | 2010 年末 /2010 年度 | 2,003,950.76 | 1,978,422.76 | -21,577.24 | |

(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三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控制的



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民鼎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上海民鼎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号 | 310115001043863 | | | |
| 成立时间 | | 2007年11 | 月 14 日 | |
| 注册资本 | | 10,000 万 | 元人民币 | |
| 实收资本 | 2,000 万元人民币 | | | |
| 法定代表人 | 骆善有 | | | |
| 公司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1 层 | | | |
| 股东构成 | 丁志民持股 34%、丁素珠持股 33%、吴桂进持股 33% | | | 持股 33% |
| 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时间 | 总资产 (元) | 净资产 (元) | 净利润 (元) |
| (未经审计) | 2010 年末 /2010 年度 | 17,087,985.62 | 17,087,985.62 | -1,043,192.80 |

注:丁素珠系丁尔民的配偶,吴桂进系丁军民的配偶。

2、香港永顺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永顺系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由丁军民及其配偶吴桂进出资 500 万元港币,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 34104062-001-11-09-06),并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10 楼 D 座,其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丁军民夫妇 2003 年投资设立香港永顺时,当时的法律法规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审批程序无明确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作为香港永顺股东,丁军民夫妇已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华市中心支局补充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香港永顺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港币) | 出资比例(%) |
|------|------------|---------|
| 丁军民 | 475.00 | 95.00 |
| 吴桂进 | 25.00 | 5.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目前,除三鼎集团控股的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和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外,香港永顺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按发行 8,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 序股东名称 | 本次发 | | 本次发 | 行后 |
|---|-------|-----------|---------|-----------|--------|
| 号 |) | 股份 (万股) | 比例(%) | 股份(万股) | 比例(%) |
| 1 | 三鼎集团 | 16,800 | 70.00 | 16,800 | 52.50 |
| 2 | 义乌德卡 | 1,200 | 5.00 | 1,200 | 3.75 |
| 3 | 王俊元 | 6,000 | 25.00 | 6,000 | 18.75 |
| 4 | 社会公众股 | - | - | 8,000 | 25.00 |
| | 合计 | 24,000.00 | 100.00 | 32,000.00 | 100.00 |

(二) 前十名股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 (万股) | 比例(%) |
|----|------|---------|--------|
| 1 | 三鼎集团 | 16,800 | 70.00 |
| 2 | 义乌德卡 | 1,200 | 5.00 |
| 3 | 王俊元 | 6,000 | 25.00 |
| | 合计 | 24,000 |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 (万股) | 比例 (%) | 任职情况 |
|----|------|---------|--------|------|
| 1 | 王俊元 | 6,000 | 25.00 | 董事 |
| | 合计 | 6,000 | 25.00 | -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股份 (万股) | 比例 (%) |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
|------|---------|--------|------------|
| 三鼎集团 | 16,800 | 70.00 |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
| 王俊元 | 6,000 | 25.00 |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
| 义乌德卡 | 1,200 | 5.00 |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
| 合计 | 24,000 | 100.00 | - |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三鼎集团 |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 |
| 二别朱四 | 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 |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
| | 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 王俊元 |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
| 工权儿 | 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申报离 |
| | 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 |
| | 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
| 义乌德卡 |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
| 人 分 位 卜 | 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 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三鼎集团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发行人职工人数和构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宁波圣鼎、宁波锦华尊在册职工人数合 计为 730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技术构成及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 分工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管理人员 | 51 | 6.99 |
| 技术人员 | 96 | 13.15 |
| 销售人员 | 39 | 5.34 |
| 财务人员 | 18 | 2.47 |
| 其他人员 | 526 | 72.05 |
| 合计 | 730 | 100.00 |

2、受教育程度

| 学历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 36 | 4.93 |



| 大中专 | 275 | 37.67 |
|-------|-----|--------|
| 高中及以下 | 419 | 57.40 |
| 合计 | 730 | 100.00 |

3、年龄分布

| 年龄分布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51 岁及以上 | 33 | 4.52 |
| 40-50 岁 | 113 | 15.48 |
| 30-40 岁 | 147 | 20.14 |
| 20-30 岁 | 367 | 50.27 |
| 20 岁及以下 | 70 | 9.59 |
| 合计 | 730 | 100.00 |

(二)发行人执行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浙江省及义乌市企业社保缴纳工作采取分步推进的实施方式,逐步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地方政府的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006 年 9 月,义乌市开始推进员工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的缴纳工作,采取定额缴纳方式,各企业参保人数由义乌市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拟定的完成指标进行分别核定,发行人 2007 年 1 月-2008 年 6 月核定的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117 人,保费在地税申报系统中自动生成和划款(当月交当月),公司无需自行申报;当时义乌市地方政府实施的社保政策对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无缴纳要求,由企业自行缴纳,为保障员工权益,发行人为所有车间一线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180 人。

2007年1月-2008年6月,职工社保费用中由公司承担的部分每月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失业保险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医疗保险 |
|----------|------------|-------------|------------|------------|
| 缴费基数 | - | 1, 250. 00 | 1, 250. 00 | 1, 340. 00 |
| 费率 | 15 元/人 | 12% | 1.00 | 7% |
| 每人每月缴费金额 | 15. 00 | 150. 00 | 12. 50 | 93. 80 |
| 缴纳人数 | 117人 | 117 | 180 | 32 |
| 每月交纳金额合计 | 1, 755. 00 | 17, 550. 00 | 2, 250. 00 | 3, 001. 60 |



根据义政办发[2008]88 号《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规定,自 2008 年 7 月起,义乌市政府开展社会保险"五费合征"工作。鉴于历史原因和用人单位的承受能力,结合义乌市经济发展状况,义乌市确定了"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和'最低申报比例'确定用人单位缴费基数和参保职工人数"的社会保险缴纳方式。最低申报比例由市政府逐年公布,当年没有调整的,按上年最低申报比例执行。2008 年的最低申报比例为 30%,以后年度该比例未进行调整。

2008 年 7 月-2010 年 12 月,发行人以月工资总额的 30%为基数、按相应的保险费率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按每月工资总额和对应的保险费率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履行了公司应承担的社会保险缴纳义务;社会保险员工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社保类别 | 公司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2010 年 12 月 参保职工人数 | 累计缴纳总额 |
|------|---------|--------|-----------------------|-----------------|
| 养老保险 | 12% | 8% | 363 | 1, 628, 088. 12 |
| 医疗保险 | 7% | 2% | 363 | 950, 657. 67 |
| 失业保险 | 2% | 1% | 363 | 271, 113. 52 |
| 工伤保险 | 0.5%/1% | — | 730 | 222, 890. 59 |
| 生育保险 | 0.8% | | 363 | 108, 516. 40 |

注: 2008 年 7 月工伤保险费率为 1%, 自 2008 年 8 月起工伤保险费率下调为 0.5%。

义乌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已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宁波保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宁波市北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宁波锦华尊和宁波圣鼎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志民先生、丁尔民先生、丁军民先生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被处罚,相应损失由三鼎集团承担,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浙政办发〔2006〕111号《浙江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意见》和义政办发[2008]88



号《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要求,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履行了公司应承担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义务,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和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形,符合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0 年 4 月,发行人在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开立单位公积金账户,账户号为 120802000904909992。 2010 年 4-12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月份 | 每人每月缴纳金额(元) | 缴纳人数 | 缴纳金额合计(元) |
|----------|-------------|------|-------------|
| 2010年4月 | 100.00 | 107 | 10, 700. 00 |
| 2010年5月 | 100.00 | 109 | 10, 900. 00 |
| 2010年6月 | 100.00 | 107 | 10, 700. 00 |
| 2010年7月 | 100.00 | 112 | 11, 590. 00 |
| 2010年8月 | 100.00 | 112 | 11, 590. 00 |
| 2010年9月 | 100.00 | 112 | 11, 590. 00 |
| 2010年10月 | 100.00 | 112 | 11, 590. 00 |
| 2010年11月 | 100.00 | 112 | 11, 590. 00 |
| 2010年12月 | 100.00 | 112 | 11, 590. 00 |

同时,发行人自设立时起一直为员工免费提供建筑面积总计7,000平方米的员工宿舍,完善职工住房保障体系。

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义乌市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该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锦华尊和宁波圣鼎已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志民先生、丁尔民先生、丁军民先生出具承 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制度规定而被追缴相关



费用或被处罚,相应损失由三鼎集团承担,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2010年4月之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不符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规定,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员工提供宿舍,充分保障了员工住房需求;同时,发行人自2010年4月开始实施先管理层后普通员工、逐步扩大参缴比例的方式建立起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浙江省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有关政策规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未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规定而产生的被追缴相关费用或被处罚的责任。因此,发行人目前的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10年4月之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不符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规定。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员工提供宿舍,自2010年4月开始实施先管理层后普通员工、逐步扩大参缴比例的方式建立起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浙江省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有关政策规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能严格执行相关住房公积金制度规定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被处罚,相应损失由三鼎集团承担,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 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 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三鼎集团、王俊元、义乌德卡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八、(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民用锦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OY、HOY、FDY、DTY 四大类民用锦纶长丝,产品范围覆盖 8.8dtex-444 dtex 所有规格,并自主研发了超低旦、超粗旦、多孔细旦、消光、超亮、中空、扁平、吸湿排汗、抗菌除臭等一系列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产品。

民用锦纶长丝以其强度高、耐磨、回弹性好、吸湿性强、轻质柔软、皮肤触感温和、抗静电、抗起球等独有特性,广泛应用于运动休闲服饰、泳衣、高级时装、羽绒服、唐装、西装里衬、高级衬衫、内衣、织袜、花边、织带、地毯、床上用品、建筑装潢用品等高端纺织品制造领域,是高档纺织品不可替代的重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华鼎锦纶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中锦纶纤维细分行业中的民用锦纶长丝子行业。

(一) 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锦纶行业的管理是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政府对锦纶行业的宏观调控主要通过国家发改委下设的产业政策司来实施, 其调控措施及手段主要有: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提出优 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 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为我国化纤行业自律性组织,下设的锦纶专业委员会承担锦纶行业的引导和服务的职能,发行人现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和锦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组织



企业研究促进技术进步,提高锦纶生产技术水平及产品档次;组织企业分析国内 外市场形势及贸易环境;开展节能降耗、清洁生产,保持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组织开展锦纶专业委员会与国内外技术应用与管理方面的经验交流与调研活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12 月 2 日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和 2007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各种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高技术纤维生产"均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 (2)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10 月 31 日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07年修订)》,"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PPS)等高新技术化纤生产"被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 (3)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化纤工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了发展高新技术纤维、生物质纤维以及差别化纤维的技术方向,努力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产品结构更趋合理,2010 年差别化纤维比例提高到 40%;要加快锦纶行业结构优化调整和产业升级,提高差别化、功能性服用锦纶纤维比重,如复合超细、细旦、异型、高弹性、大有光、增白、远红外、抗紫外、抗菌防臭、阻燃、抗静电锦纶纤维等。
- (4) 依据国务院 2009 年 4 月发布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 [2009]10 号),提出了 2009-2011 年纺织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并针对化 纤行业提出,要采用先进实用技术提升传统化纤工艺、装备及生产控制水平,实现聚酯、涤纶、粘胶、锦纶、腈纶等产品柔性化、多样化、高效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多功能、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化纤差别化率由目前的 36%提高到 5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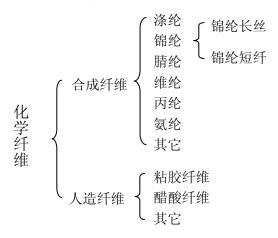
(二) 化学纤维简介

化学纤维是利用天然的高分子物质或合成的高分子物质,经化学工艺加工而取得的纺织纤维总称。包括人造纤维、合成纤维。

人造纤维是利用含有纤维素或蛋白质等天然高分子物质的材料如木材、蔗 渣、芦苇、大豆、乳酪等为原料,经化学和机械加工而成。例如:粘胶纤维、醋 酸纤维,其中以粘胶纤维为绝大多数。



合成纤维是以石油或天然气等石化资源为原料,经化学合成制得。主要品种 有涤纶、锦纶、腈纶、维纶、丙纶、氯纶、氨纶等各品种。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http://www.ccfa.com.cn

(三) 锦纶纤维简介

锦纶纤维的化学名称为聚酰胺纤维,是世界上最早的合成纤维品种,也是合成纤维中仅次于涤纶的第二大品种,约占合纤总产量的10%左右,是我国鼓励发展的重点化学纤维之一。

锦纶纤维品种很多,按其分子结构可分为锦纶 6、锦纶 66、锦纶 11、锦纶 610 等,其中锦纶 6 和锦纶 66 最为常见,二者在我国的产能比大致为 85:15;按 纤维长短,锦纶纤维还可分为锦纶长丝和锦纶短纤,二者在我国的产能比大致为 95:5;其中,锦纶长丝按其用途又可分为民用长丝和产业用丝,各类锦纶长丝的应用领域、产品特性及市场份额如下:

| 种类 | 应用领域 | 产品特性 | 国内市场占比 |
|------|---|---------------------------------------|--------|
| 民用长丝 | 服装面料、内衣、袜子、床上 用品以及箱、包、伞、绳等物品;窗帘布、家具装饰和地毯 等装潢用品。 | 具有高强度、耐磨、易 染色、吸湿性强、回弹 和蓬松性好等性能。 | 70% |
| 产业用丝 | 轮胎帘子线、传送带、安全带、 造纸用毛毯、工业用呢毯,以 及渔网、绳索等。 | 强度高、耐高温、耐疲 劳、抗冲击性好。 | 30% |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全部为民用锦纶6长丝。

锦纶纤维的最大特点是强度高、耐磨性好,其强度和耐磨性居所有纤维之首,耐磨性是棉花的 10 倍、羊毛的 20 倍、粘胶纤维的 50 倍;其次,锦纶纤维吸湿性能突出,其公定回潮率为 4.5%,远高于涤纶的 0.4%;此外,锦纶纤维与其他



化学纤维相比,还具备回弹性好、轻质柔软、皮肤触感温和、抗静电、抗起球、 易染色、色牢度高等民用纺织品必备特性。

基于锦纶纤维的上述特点,与其他化学纤维相比,其在民用纺织品领域具有其独特优势和不可替代性,具体表现如下:

- (1) 锦纶纤维的高强度和耐磨性使得锦纶纤维织物与其他化纤织物相比质量稳固、经久耐穿。
- (2) 锦纶纤维与其他化纤相比更为轻质柔软、吸湿性强、皮肤触感温和,是束形衣、贴身运动衣、泳衣、衬衫、内衣、高档袜类等贴身织物的首选化纤品种,北京奥运会上著名的"鲨鱼皮"泳衣其主要成分便是细旦锦纶长丝,锦纶纤维也是无缝内衣、高档袜品中不可或缺的成分。
- (3)由于锦纶纤维具备轻质柔软、耐磨性和吸湿性强的特点,使得含有锦纶纤维的面料制成的衣物穿着舒适度更高,特别是在登山服、户外运动服、休闲服及羽绒服面料等领域,具有不可替代性。
- (4)由于锦纶纤维具有高强度、耐磨性、吸湿性强、易染色、色牢度高等特点,使其在混纺应用方面,特别是棉与化纤的混纺领域具有其他化纤不可比拟的独特优势。纯棉织物以其天然舒适、对皮肤无刺激而深受人们喜爱,但由于棉纤维本身强度低、耐磨性差、易掉色,因此,为提高纺织品质量,常将棉纤维与一定比例的化学纤维进行混纺,最常见的就是棉涤混纺与棉锦混纺。与棉涤面料相比,棉与锦纶的混纺面料即保留了棉纤维柔软、吸湿、皮肤触感温和的特性,又弥补了纯棉制品不耐穿、易掉色的缺陷,因此高档服装面料通常为棉锦混纺。
- (5) 近年来,随着针织设备性能的提高,超薄面料逐渐成为服装面料领域的新宠,但由于超细棉纱强度低,无法制成超薄面料,而 8.8dtex-22dtex 的超低 旦、全消光锦纶长丝以其高强度、轻质柔软、吸湿性强及全消光的特点,在触感、性能和视觉效果上与棉制品具有很高的相似度,是仿棉织物的首选原料,可替代超细棉纱制作超薄面料。

基于上述优点,锦纶纤维已超越其他化学纤维,成为民用纺织品高端领域的必备原料。

(四) 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全球锦纶纤维行业概况



自从 20 世纪 30 年代出现锦纶纤维后,因其强度高、耐磨性好、不易变形、易染色等特点,发展十分迅速,已成为纺织行业的主要原料之一;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之后,世界锦纶的供需情况已经趋于稳定;近 10 年来,全球历年锦纶产品生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日本化纤协会《纤维手册》

2、我国锦纶行业概况

(1) 我国锦纶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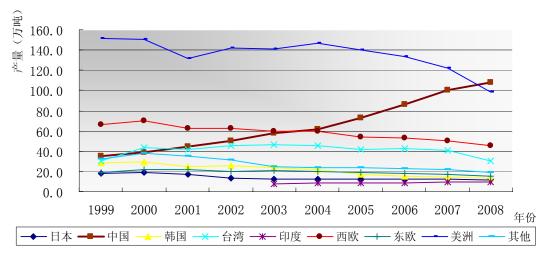
中国锦纶工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是中国合成纤维工业发展最早的品种之一。但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中国锦纶工业发展一直相对滞缓。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国加入WTO后,在下游纺织需求的拉动下,同时由于多元化资本的投入,中国锦纶工业得到快速发展。从1999年到2009年,中国锦纶产量从34.7万吨增长到137.27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74%。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近年来,随着下游纺织市场的回暖,大型、先进装置的成功开发,民营资本 大举进入,我国锦纶工业得到快速发展。目前,我国的锦纶产量已经超过锦纶传 统生产强国美国和台湾地区(如下图),位居世界第一,并呈逐年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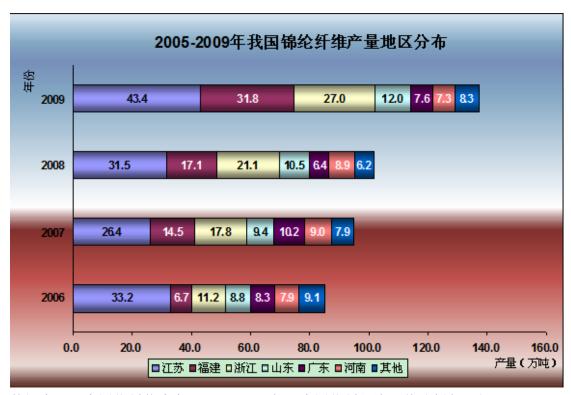
1999-2008全球各地区锦纶产量统计

数据来源: 日本化纤协会《纤维手册》

(2) 我国锦纶行业的生产地域分布

国内锦纶产量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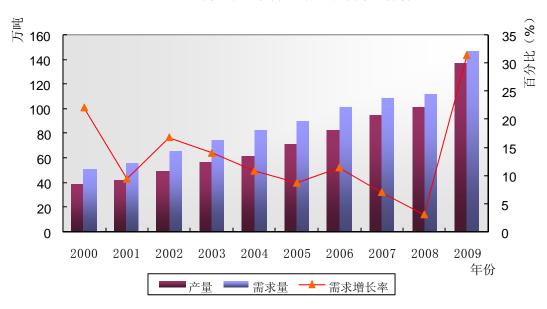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蓝皮书,2007-2010年:中国化纤经济形势分析与展望

我国锦纶生产主要分布于江苏、福建、浙江等几大省份。其中,江苏是我国锦纶生产的第一大省,2009年占31%;福建锦纶产量增长迅速,2009年已占全国总产量的23%,是我国第二大锦纶生产省份;浙江占据第三位,2009年占20%;山东、广东、河南产量2009年分别占9%、6%和5%。

(3) 锦纶行业供不应求的市场形势仍未获得根本改变

2000 年以前,受到生产能力的制约,我国锦纶产品的需求和供给长期存在较大的缺口。从 2000 年开始,随着我国锦纶生产能力不断提高,需求与供给的缺口在不断缩小,但供不应求的整体形势并没有获得根本改变。供需状况如下图所示:





2000-2009我国锦纶纤维产品产量及需求量分析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国家统计局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锦纶纤维产量及市场需求增长很快。我国锦纶纤维产量从 2000 年的 38.97 万吨增长到 2009 年的 137.27 万吨;同时,锦纶纤维需求量从 2000 年的 51.3 万吨增长到 2009 年的 147.27 万吨。在 2009 年,二者仍然存在10 万吨的缺口。

3、锦纶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 全球产能向亚洲转移速度加快

第一,继续向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随着各类纤维的生产从欧美向亚洲转移,亚洲的成品生产不断增加,世界锦纶市场生产格局也发生了变化。在民用锦纶长丝的生产方面表现得尤为显著,亚洲生产成本较低,生产这类产品优势较大。而亚洲生产的大部分纺织纤维又以成品的形式回流到欧洲、北美。德国、美国、意大利等锦纶长丝生产的传统强国,其地位已经被亚洲国家和地区所取代。

第二,亚洲的内部需求增长较快。随着亚洲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纤维消费量也在增加。从区域看,东北亚的需求增长率高于西亚。北美和欧洲的人口大约占世界总人口的13%,而 GDP 则占62%;东北亚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23%,GDP 仅占21%,从而给未来的消费增长留下很大空间。

第三,全球锦纶产业结构调整明显加快。目前,锦纶产业正处于结构大调整



时期,国际锦纶巨头由于机器设备老旧,生产成本走高纷纷通过改组或关闭锦纶业务谋求新的发展。

(2) 中国将加快承接锦纶产业的转移

在亚洲内部,中国正在逐步取代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在锦纶行业的国际产业地位,加快承接国际锦纶产业转移。相对而言,中国锦纶行业的设备更为先进,生产效率更高,成本优势和对国外产品替代性也开始凸显,我国已经逐步成为全球锦纶长丝主要供应地。

(3) 中国经济快速发展进一步推动民用锦纶长丝领域的发展

2009 年中国锦纶产量为 137.27 万吨,占全国同期化纤总产量 2,726 万吨的 5.04%,如果按照锦纶产量占世界化纤产量 10%左右的平均水平测算,中国未来的锦纶市场还有 135.21 万吨的巨大增长空间。国内锦纶产销率长期高达 98%以上,尽管产量逐年上升,但每年仍要进口 10 多万吨,表明我国下游纺织品对锦纶纤维的需求仍在不断扩大。2009 年,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背景下,内需市场得以明显回升,民用锦纶长丝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是民用纺织品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特别是近几年体育休闲类服装的需求快速增长,成为拉动产业发展的主要力量。2005 年-2009 年,民用锦纶长丝产能从 65.7 万吨增加到 108 万吨,年平均增速达 13.23%。

我国 2005 年-2009 年民用锦纶长丝供需情况

单位: 万吨

| 年份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产能 | 65.7 | 79.6 | 96.0 | 97.5 | 108 |
| 产量 | 38.0 | 51.2 | 63.8 | 72.0 | 99.8 |
| 进口量 | 17.9 | 18.2 | 13.6 | 10.7 | 17.5 |
| 出口量 | 2.3 | 3.0 | 4.4 | 2.6 | 4.5 |
| 表观需求量 | 53.6 | 66.4 | 73.0 | 80.1 | 112.8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从上表可以看到,我国民用锦纶长丝的产量和需求量在逐年增加,2008 年以后增长幅度明显加快。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锦纶行业的竞争力增强及下游纺织品需求的扩大,预计我国民用锦纶长丝的产量仍会以较快的速度增加。

(4) 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点



差别化纤维主要通过对化学纤维的化学改性或物理变形制得,它的加工方法包括在聚合及纺丝工序中进行改性及在纺丝、拉伸及变形工序中进行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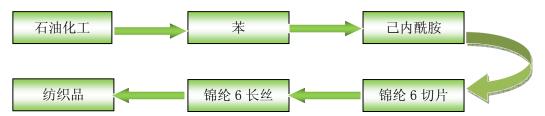
功能性纤维是在高聚物聚合体中加入某些功能性材料或纤维经过化学特殊技术处理,使纤维具备一种或几种功能的纤维,一般由特殊工艺技术纺制而成。

目前,国内民用锦纶长丝产品结构不尽合理,中低档产品比例较高,其中以UDY和涤纶设备经改造后生产锦纶为代表的低档产品约占国内总产量的 20%;而细旦、超细旦产品以及功能性产品比例很低;特别是超细旦、大有光、异型截面等差别化产品以及阻燃、抗菌、吸湿排汗等功能性纤维、多品种复合纤维、多功能复合纤维等,国内能够大批量生产的企业还很少,其中许多产品仍是技术空白。

未来,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对于高吸湿排汗、抗菌、抗紫外线等功能性和差别化产品的高端需求将会快速增长,生产高附加值的差别化、功能性锦纶,如着色纤维、高收缩纤维、高吸湿、高吸水纤维、抗静电和导电纤维及阻燃纤维等,将成为行业发展重点方向。

(五)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锦纶 6 长丝行业的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在上述产业链中,公司所属行业处于产业链中下游,其直接上游为锦纶切片制造业,下游为民用纺织品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锦纶长丝的直接上游为锦纶切片制造业。锦纶切片占锦纶长丝生产成本的 80%以上,两者关联度很高。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锦纶长丝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我国锦纶 6 切片的进口量分别为 49.1 万吨、54.1 万吨和 52.0 万吨,进口依存度分别为 40.25%、45.54%和 44.07%,可见,我国锦纶 6 切片国内供应较为紧张。但随着国内锦纶聚合工厂扩建装置的陆续投产,原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将会得到缓解。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统计,预计到 2010



年底,国内在建锦纶聚合产能将达到30万吨左右。

2005 年-2009 年我国锦纶 6 切片产需情况

单位: 万吨

| 年份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产能 | 118.6 | 123.2 | 124.6 | 112.5 | 122.9 |
| 产量 | 69.0 | 70.5 | 77.0 | 72.0 | 73.0 |
| 进口量 | 23.9 | 32.4 | 49.1 | 54.1 | 52.0 |
| 出口量 | 1.1 | 2.2 | 4.2 | 7.3 | 7.0 |
| 表观消费量 | 91.8 | 100.7 | 122.0 | 118.8 | 118.0 |
| 进口依存度 | 26.03% | 32.17% | 40.25% | 45.54% | 44.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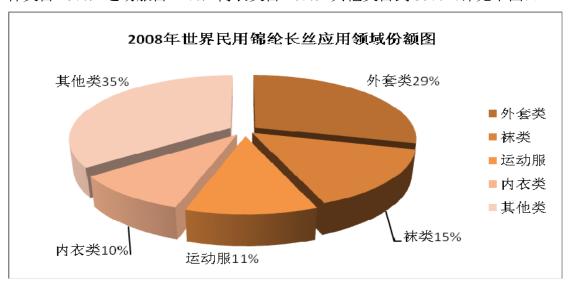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锦纶长丝的下游为纺织品行业,纺织品行业的发展直接带动了锦纶长丝的市场需求,两者关联度很高。

(1) 锦纶民用纺织品行业介绍

2008年世界民用锦纶长丝产量为 150 万吨,按应用领域分,外套类占 29%, 袜类占 15%,运动服占 11%,内衣类占 10%,其他类占到 35%(详见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 锦纶长丝在民用纺织品行业中的地位

锦纶长丝以其强度高、耐磨性好、轻质、柔软、吸湿性强、染色性好等特点, 在民用纺织品的高端领域拥有不可替代的优势,随着人们收入和生活水平的逐步 提高,对服装的消费习惯也在发生改变,从原来的数量型消费转向质量型消费, 对高档服装的需求与日俱增,特别是随着人们越来越追求健康、休闲的生活理念, 运动休闲服饰、束形衣等民用纺织品高端领域的市场空间将越来越大,预计未来



几年,民用锦纶长丝在相关纺织品领域的应用量将呈快速增加的趋势。

4、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锦纶长丝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 国际锦纶民用纺织品市场需求

自 2008 年发生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我国纺织化纤工业所面临的国际市场供需关系、贸易环境、资源条件都将发生许多新的变化,世界纺织化纤业的调整和重组已经成为必然。美国、日本、欧洲已经退出常规纺织化纤产品的生产,转向发展高科技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我国还在陆续承接纺织化纤产业的转移,成为推动世界纺织工业迅速发展的主要动力。欧美发达国家作为服装进口国,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都是我国纺织品服装的主要出口地区。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对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趋势预测,在 2010 年-2020年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年均增速将达到 6%-8%。

 纺织品服装出口(亿美元)
 年均增长(%)

 2010年
 1,788
 2005-2010年
 8.6

 2015年
 2,379
 2010-2015年
 6.0

 2020年
 3,496
 2015-2020年
 8.0

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趋势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

除了欧美发达国家外,发展中国家的增长所带来的强劲需求也不容忽视。尤其是那些人均资源储藏丰富、资源净出口的国家,如东亚、非洲和中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随着这些国家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极大地促进了当地纺织品特别是高端民用锦纶纺织品的消费。

(2) 国内锦纶民用纺织品市场潜力

2009 年以来,我国围绕"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为国内纺织行业提供了较为宽松的发展环境。在内需市场支撑下,行业内销产值增长持续加速。2009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累计实现内销产值 29,712.24亿元,同比增长 14.69%,内销产值比重达到 79.94%,同比提高 2.86 个百分点。据统计,我国纺织纤维加工总量目前已超过世界纺织纤维加工总量的 1/3,2010年,我国纺织纤维加工总量将接近 3,600 万吨,人均纤维消费量可能达到 18 千克。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们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对服装的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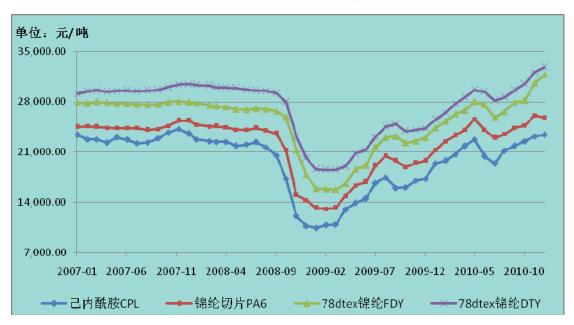


习惯也在发生改变,逐渐从数量型消费转变为质量型消费,对服装和家用纺织品在个性化,文化品味、时尚潮流等方面的要求也将不断提高,而随着健康、休闲的生活理念深入人心,户外运动、休闲服饰也将成为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纺织品消费领域。

消费和生活理念的改变将成为促进民用锦纶产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由于锦纶民用丝具有皮肤触感温和、高强度、耐磨、吸湿性好、易染色等特点,在高档休闲服、夹克、滑雪衫、运动服等服饰上的应用越来越多,逐渐被商务人士、年轻白领所接受,在未来几年中,民用锦纶长丝在服装面料领域的应用量将继续保持增加的趋势。

(六) 我国民用锦纶长丝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己内酰胺(CPL)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即锦纶6切片),由于锦纶切片占锦纶长丝生产成本的80%以上,因此己内酰胺和锦纶6切片的价格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民用锦纶长丝行业的利润水平。2007年-2010年民用锦纶长丝行业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走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工业协会

由上图可见,2007年-2010年国内民用锦纶长丝行业的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基本保持同向波动,民用锦纶长丝的价格波动略滞后于 CPL 或 PA6 价格的波动,但能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有效传递到下游行业,上下游产品的利润空间非常稳定。除了2008年第四季度在金融危机影响下原材料与产品价格出现快速下跌,



受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时间差导致利润空间被挤压以外,在其余时间内,行业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

(一) 锦纶长丝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连续聚合装置

行业内单机产能在 100 吨/日以上的锦纶 6 连续聚合装置装备比例由 2005 年的 40%达到 2009 年的 60%以上,其中生产高速纺切片的装置 70%以上是从国外引进,生产常规纺切片的装置都是国内生产。

2、高速纺丝装置

锦纶高速纺丝装置是指纺丝速度可达 4500m/min 以上的装置。

在我国民用锦纶长丝产能中,高速纺产能比例从 2003 年的 75.54%提高到 2005 年的 90%以上,2009 年达到 95%以上,其纺丝设备 80%以上均为 BARMAG、TMT 等知名公司生产,2003 年引进的设备以 8 头为主、2005 年以 10 头为主,2008 年以 12 头居多。

3、锦纶行业技术和产品的最新动向

当今发达国家和地区锦纶研发能力较强的优势企业,都在纷纷研究功能性、差别化纤维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强,每年用于技术创新资金占销售收入的 5%以上。目前欧美、日韩及台湾地区的锦纶优势企业都在大力开发功能性纤维,着力提高纤维的附加值。我国很多锦纶企业已经认识到要想在复杂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必须重视产品研发,做好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工作。

(二) 锦纶长丝行业设备情况

中国主要化纤工程公司的主体工艺引进国外关键设备,与国产设备进行技术嫁接,使整个装备水平实现高速化、自动化和多元化;为新建或改扩建锦纶企业提供了生产锦纶 POY—DTY、HOY、FDY 产品的成套国产化装备,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可靠性和适应性。中国锦纶行业通过引进和嫁接世界先进纺丝技术,强化现有锦纶企业的技术改造,加快了与世界先进纺丝技术接轨的步伐。目前,国内锦纶装置设计、制造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一定差距,只能部分替代进口,



关键部件还要依靠进口解决。

(三) 锦纶长丝行业的经营模式

为满足连续聚合纺丝工艺的要求,锦纶长丝行业的生产模式一般为批量连续 式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一般采用连续、集中采购模式。

由于原料熔体在熔体管道内停留时间较长,从而对切片质量的稳定性和均一性要求高,如果频繁混用不同来源的切片,将导致特性粘度波动增大,进而影响锦纶长丝性能的稳定,因此锦纶长丝生产企业一般集中采购切片,以避免影响产品质量。

锦纶长丝销售方面一般采用直销或经销的模式。在品牌策略方面,国内销售 一般采用自主品牌模式,海外销售一般采用自主品牌和贴牌相结合的模式。

(四) 锦纶长丝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及季节性

民用锦纶长丝下游产品为民用纺织品,广泛应用于百姓生活的诸多领域,随着季节的变换,民用锦纶长丝个别品种的产销情况会略有变化,但基本不会因下游某单一领域的波动而呈现比较明显的波动,因此民用锦纶长丝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2、行业区域性特征

锦纶长丝行业的区域特征较为明显。

从行业现状来看,全球锦纶长丝产能主要分布在中国、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这些国家与地区也是锦纶长丝的主要消费地;国内锦纶纤维厂家主要集中于江苏、福建、浙江、广东、山东、河南等六个省份。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国际锦纶长丝产能正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一方面是由于发达国家锦纶长丝厂家机器设备老旧,原材料及运营成本偏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加速,自身有承接发达国家锦纶长丝产业的需要。

(五) 锦纶长丝行业的贸易摩擦情况

1、2003年6月,我国对己内酰胺反倾销

2003 年 6 月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比利时、德国、荷兰和俄罗斯的进口己内酰胺征收 5%-28%的反倾销税。随后的五年时间,国内企业通过对现有工艺的



优化和技术创新,在没有新投产装置的情况下使我国己内酰胺产能有了很大的增长,促进了我国己内酰胺生产技术的进步与提升。

己内酰胺反倾销保护了本行业的发展,但是由于多数锦纶制造企业大量进口PA6 切片,从而影响了国内PA6 切片的发展。2003 年-2008 年,我国PA6 切片的总产能几乎没有增加,由于受CPL 反倾销及CPL 关税倒挂的影响,国内聚合装置在过去的五年发展缓慢,随着CPL 反倾销贸易措施的终止、原料进口关税的下调等贸易措施及经营环境的改善,国内锦纶聚合产业会迎来一个较大的发展。

2、2010年4月,我国对锦纶6切片反倾销

2010年4月20日,商务部发布锦纶6切片反倾销终裁裁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欧盟、俄罗斯和美国的进口锦纶6切片征收4.0-96.5%反倾销税,自2010年4月22日开始生效。

从这次锦纶 6 切片反倾销终裁的结果来看,对台湾地区锦纶 6 切片的倾销幅度裁定较低,普遍在 4.0-4.3%之间,而大陆每年从台湾地区进口的切片占切片总进口量的 60%以上,这个裁定结果即适当照顾了国内锦纶聚合产业,同时又兼顾了下游纺丝行业的承受能力,对国内整个锦纶 6 产业链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3、2010年4月,我国对己内酰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010年4月23日,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正处在立案调查期内。国内民用高速纺丝所用的锦纶切片原料己内酰胺需要大量进口,进口依存度超过60%,如果此案最终得到商务部肯定性的终裁,未来将会对国内锦纶产业,特别是聚合产业造成较大影响,世界锦纶产业布局也将继续调整。

(六) 影响锦纶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

2005年到2007年间,国家发改委在先后两次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将差别化纤维列为重点鼓励发展的产品,并在《化纤工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发改工业[2007]595号)中再次提出发展差别化纤维。



2006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等十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提出"十一五"期间大力开发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到 2010 年化纤差别化率由目前的 30%提高到 40%。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10 号)中提出要采用先进实用技术提升传统化纤工艺、装备及生产控制水平,实现锦纶等产品柔性化、多样化、高效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多功能、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化纤差别化率由目前的 36%提高到 50%左右。

(2) 国际产能的转移

欧、美、日、韩等一些锦纶长丝厂家由于机器设备老旧,生产成本高而陆续 关闭了一些工厂。相对而言,国内锦纶长丝行业的设备更为先进,生产效率更高, 成本优势和对国外产品替代性也开始凸显,我国已经逐步成为全球锦纶长丝主要 供应地。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在锦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设想中提到,"十二 五"期间我国锦纶行业要完成锦纶生产大国向锦纶生产强国转变的过程。

(3) 下游纺织行业的需求拉动

现阶段我国纤维消费与 GDP 有明显的相关性,经济增长将会带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扩大纺织品、服装等纤维的消费。资料表明,当人均 GDP 达到 1000 美元时,纺织纤维消费会出现较快增长。2002 年我国人均 GDP 已经超过 1000 美元,且每年保持着 8%以上的增长速度,可以预期未来数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将是我国纺织纤维消费的一个快速增长时期。

从化纤的三大应用领域看,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服装用纤维仍将是化纤的最主要领域,而且该领域的需求也还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而纺织品、服装的大量生产,需要有充足、优质的原料做保证,在天然纤维供应总量难以大幅增长的前提下,纺织工业对化纤(包括锦纶)等纺织原料的需求将越来越大。

(4)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稳步升级

国内主流锦纶长丝厂家在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方面的竞争力已有大幅提高,特别是福建、浙江地区的锦纶生产企业,常规产品性价比已具有国际竞争优势,而且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开发与生产方面也已取得较大的进展。

2、不利因素

(1) 锦纶工业结构性矛盾突出,上下游发展脱节



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锦纶工业快速发展,但上游锦纶原料工业发展相对滞后,特别是已内酰胺 60%以上还依赖进口,2005 年-2009 年我国已内酰胺的进口量及需求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吨

| 项目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
| 产量 | 21.14 | 29.05 | 30.18 | 28.97 | 33.06 |
| 进口量 | 49.31 | 44.46 | 47.25 | 45.01 | 60.13 |
| 出口量 | 0.20 | 0.03 | 0.03 | 0.20 | 0.16 |
| 需求量 | 70.25 | 73.48 | 77.40 | 73.78 | 93.03 |
| 进口依存度(%) | 70.19 | 60.50 | 61.00 | 60.70 | 64.64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聚酰胺技术开发中心

近年来,国内己内酰胺的生产规模已稳步扩大,随着原有厂家的快速扩能及新厂家的陆续投产,预计未来几年将有效缓解锦纶行业原料供应紧张的局面。

(2) 锦纶市场存在不规范行为

由于存在倾销等不规范行为,使得周边国家和地区利用国内锦纶市场的不规范,大肆在中国市场销售锦纶相关产品,特别是个别地区大量向中国市场低价倾销锦纶产品,使得中国锦纶市场受到一定的冲击。

(3) 中国锦纶原料及纤维进口关税倒挂

在中国加入WTO后,锦纶进口关税的减让幅度长期大于锦纶原料CPL,从而加大了锦纶产品的原料成本,削弱了锦纶及其下游纺织品、服装业的市场竞争力。2010年,进口CPL执行7%的暂定税率,仍比锦纶进口关税高2个百分点,这种关税关系不符合初级产品关税低、终端产品关税高的国际惯例,相比于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国内高企的CPL进口关税税率增加了锦纶企业原料采购成本,也影响到我国锦纶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国际竞争力。

(七) 进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和人才壁垒

锦纶的生产技术、装备和工艺日趋成熟,对生产设备、各环节工艺以及规模 化生产线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特别是对配方、反应机理和过程控制等关键技术的 要求较高,从而形成技术壁垒;另一方面,由于国内锦纶产业近几年发展较快, 行业内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人才缺



乏已成为限制国内新建锦纶企业发展的一大障碍。

2、资金壁垒

锦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国内锦纶企业平均规模的扩大,新进入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锦纶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等方面展开竞争。一定的经济规模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从而构成了锦纶行业的资金壁垒。

3、进入高端差别化、功能性产品领域壁垒

国内高端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产品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前景,但 国内能够生产这类产品的企业并不多,只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目 前进入高端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领域还存在着一些壁垒,主要体现在以 下两个方面:

(1) 装备水平壁垒

目前国内锦纶的主流装备以欧瑞康、BARMAG 和日本 TMT 为主,行业内各主要企业在订购设备的同时还依据各自产品的工艺技术要求对相关部件、组件提出定制要求,以满足生产差别化、功能性产品的生产需要。

(2) 产品链联合开发壁垒

由于高端差别化、功能性产品产量较小,下游缺乏应用的经验和技术,这就要求生产企业不仅要大力进行市场推广,同时要求企业能够在产品研发阶段就促使下游企业一道参与,并且能够通过对下游开发新产品进行工艺技术指导来主动培育市场。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一) 中国民用锦纶长丝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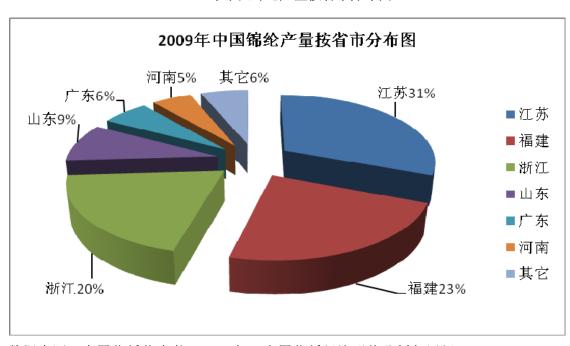
从全球民用锦纶行业角度看:民用锦纶长丝生产的传统强国,如德国、美国、意大利等已经被亚洲各国和地区所取代;从亚洲锦纶生产强国和地区看:中国正在逐步取代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的民用锦纶行业;从中国锦纶行业本身看:福建、浙江地区锦纶产业发展很快,企业技术装备水平较高,产品质量优良,已经成为我国锦纶行业发展的旗帜,在技术装备水平、企业整体规模、现代化管理水



平等方面都代表着当前我国民用锦纶长丝行业的先进水平。

2、行业市场化程度

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统计,到 2009 年底,我国锦纶长丝生产企业约有 80 余家,企业性质以民营企业为主,产能主要集中在江苏、福建、浙江、山东等几个省,整个锦纶行业向民营企业集中、向重点地区集中的趋势比较明显,国内排名前 10 位的民用锦纶长丝生产企业合计产量约为 61.3 万吨,约占国内民用锦纶长丝总产量的 62.55%,生产集中度较高。



2009 年中国锦纶产量按省市分布图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蓝皮书,2010年:中国化纤经济形势分析与展望

国内民用锦纶长丝行业已步入充分竞争时期,而且近年来我国锦纶长丝及下游制品的出口日益增多,国内厂家在相互竞争的同时也面临国外市场的竞争,我国民用锦纶长丝行业总体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二)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1、世界锦纶长丝的供求情况及发展趋势

和其它化纤品种一样,世界锦纶行业也进入了调整和重组时期。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欧洲已经退出常规化纤品种的生产,转向发展高科技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强化高新技术纤维的研发与生产应用。韩国、台湾地区也正在退出常规化纤生产,转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近几年锦纶长丝的增长主要在中国大陆,其它国家和地区在逐步减少。



2、我国锦纶长丝的供求情况及发展趋势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化纤工业持续快速发展,提前完成了"十一五"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有效保证了纺织工业快速发展对原料的需求,推动了我国纺织工业和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锦纶是我国第二大合成纤维,产量在 2000 年-2009 年的年均增长率达 14.6%。中国民用锦纶长丝的发展速度一直高于产业用锦纶长丝, 2009 年以来,受国家内需刺激政策的影响,民用锦纶长丝需求明显上涨,多数厂家产能利用较为充分。

我国近年民用锦纶长丝供需情况及预测

单位: 万吨

| 年份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5年* |
|-------|-------|-------|-------|-------|-------|--------|
| 产能 | 65.7 | 79.6 | 96.0 | 97.5 | 108 | 176 |
| 产量 | 38.0 | 51.2 | 63.8 | 72.0 | 99.8 | 153 |
| 进口量 | 17.9 | 18.2 | 13.6 | 10.7 | 17.5 | 10 |
| 出口量 | 2.3 | 3.0 | 4.4 | 2.6 | 4.5 | 9 |
| 表观需求量 | 53.6 | 66.4 | 73.0 | 80.1 | 112.8 | 154 |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从上表数据我们可以看到,我国民用锦纶长丝的产量和需求量在逐年增加, 且 2008 年以后增长幅度明显加快。

2009 年中国锦纶产量占全国同期化纤总产量的 5.04%, 远低于世界 10%左右的平均水平,随着我国锦纶行业的竞争力增强及下游纺织品需求的扩大,我国民用锦纶长丝的产量将会以较快的速度增加。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统计,2009年民用锦纶长丝产量达 99.8 万吨,占中国锦纶总产量的 72.7%,比 2005年的53.02%提高了 19.68个百分点,民用锦纶长丝的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年均增长分别在 7.6%和 11.8%,进口年均增长 36.8%,锦纶长丝及其织物进口数量的增长,说明了国内市场需求比较强劲,民用锦纶长丝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是民用锦纶长丝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家,"华鼎"品牌已经成为业内一线品牌,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发行人主要从事民用锦纶长丝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是我国主要的民用锦纶



长丝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系我国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锦纶长丝行业唯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多项主导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发行人的"华鼎"商标先后被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金华市著名商标"和"浙江省著名商标","华鼎牌"民用锦纶长丝产品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在业内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此外,发行人积极履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曾获得浙江省慈善总会颁发的 汶川"'5.12 地震'赈灾捐赠慈善贡献奖",并被义乌市企业社会责任评证委员会 评为"最具社会责任企业"。

2、发行人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是我国民用锦纶长丝的主要生产厂家,2007年-2009年,其民用锦纶长丝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上升,2009年市场份额达4.04%,国内排名第5。

3、发行人已经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

发行人经过多年来的诚信经营,通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包括浪莎股份、梦娜袜业、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飘娜织业有限公司、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等织造行业龙头企业;一批专注高端领域为黛安芬、北极绒、帕兰朵、曼妮芬、爱慕、马莎、法国狄卡龙、美国 EBR 等品牌服装提供面料的企业;以及为阿迪达斯、耐克、彪马、李宁、安踏、七匹狼、九牧王、富贵鸟、爱登堡、柒牌男装、利朗商务男装等 30 多个国内外知名运动休闲品牌提供面料加工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与下游客户共同发展,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产品 占有率 占有率 占有率 排名 排名 排名 (%) (%) (%) 民用锦纶长丝 3.67 5 3.95 5 4.04 5

发行人 2007 年-2009 年市场份额及排名情况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中国化纤工业协会

2007年-2009年,发行人民用锦纶长丝产品的市场份额一直处于前五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抓住了我国民用锦纶长丝大发展的市场机遇,公司产品的市场地



位逐渐夯实。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实施以后,发行人民用锦纶长丝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在民用锦纶长丝领域的市场龙头地位将得以巩固。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相关信息来自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及各公司网站等网上公开资料):

1、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力恒")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由福建长乐力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创建,是集锦纶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科技企业。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锦纶差别长丝系列,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2009年,长乐力恒锦纶长丝的标准产能约为10万吨。

2、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

美达股份始创于 1984 年,是全国首家引进锦纶 6 生产设备进行规模化生产的厂家,已形成了以高分子聚合物为龙头,以纤维新材料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布局,是集锦纶 6 聚合、纺丝、织造和印染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2009 年,美达股份锦纶长丝的标准产能约为 7 万吨。

3、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科技")

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始创于 2007 年,主导产品为(PA6、PA66) FDY、HOY、POY 等产品,公司计划打造从已内酰胺到锦纶 6 生产、从 AH 盐到锦纶 66 生产的完整产业结构布局。2009 年,锦江科技锦纶长丝的的标准产能约为 6 万吨。

4、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丝邦")

美丝邦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档锦纶纤维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浙地区最早从事弹性纤维产品制造业的民营企业之一。公司产品销售遍及长三角、珠三角、山东半岛等国内轻纺业发达地区,出口欧、美、中东、南非等国家。2009 年,美丝邦民用锦纶长丝的标准产能约为 5 万吨。

5、浙江新纶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化纤")

新纶化纤位于余姚姚北工业开发区,生产的品种包括 FDY、HOY、POY 三 大系列,共几十个规格。2009 年,新纶化纤锦纶长丝的标准产能约为 4.8 万吨。



6、泉州天宇化纤织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天宇")

泉州天宇化纤织造实业有限公司的产品范围覆盖锦纶 6 FDY、HOY、DTY、超弹性锦纶 66 FDY、HOY 等全系列产品,业务范围遍及中国华东、华南等重要纺织、鞋业、运动用品、军工用品产业基地。2009 年,泉州天宇锦纶长丝的标准产能约为 3.5 万吨。

7、福建凯邦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邦科技")

凯邦科技的主要产品为 PA6、PA66 的 FDY、HOY、POY 产品,广泛应用于经编机、纬编机、大园机等高速织机,喷水、喷气、剑杆织机等无梭织机,也可适用于包纱机、袜机、有梭织机及加弹机。2009 年,凯邦科技锦纶长丝的标准产能约为 2.5 万吨。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把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在引进国外最先进的生产 线及工程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三大核心技术: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生产技术,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开 发平台构建技术,设备创新改造技术。通过搭建技术开发平台,辅以设备创新改 造,发行人先后开发了 30 多个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具备了国内领 先的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生产技术。公司研发生产的"持久、广谱、高 效抗菌锦纶 6 纤维"、"锦纶 6 吸湿排汗纤维"及"全消光锦纶 6 纤维"为国内 首创,生产技术均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其中"持久、广谱、高效抗菌锦纶 6 纤 维"于 2008 年立项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锦纶 6 吸湿排汗纤维"于 2007 年立项 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研发生产的"全消光锦纶 6 纤维"的特性指标 TiO2 含量 ≥1.6%、纤维织物的折光率≥2.0、纤维织物的 UPF≥30,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全消光锦纶 6 纤维"的攻关项目获得了 2009 年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并 于 2010 年立项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公司拥有浙江省民用锦纶长丝行业唯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组建了一支在纤维改性及高分子材料改性领域具有多年研究开发、科研管理和科技服务经验的研发团队。技术中心先后承担完成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2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4 项、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3 项,获得了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三



等奖各 1 项,承担了两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先后开发了 30 多个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3 项。

2、产学研合作优势

发行人在重视自身研发能力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所合作,借助外部研发、技术与设备的优势不断提升企业技术水平。从 2004 年起,发行人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东华大学、北京三联虹普纺织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等高校和科研机构一直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开展了产品检测、疑难工艺技术问题攻关、设备优化、设备配置设计等方面的研究合作,共同承担了多个项目。其中,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设立了"长江三角高校企业合作差别化纤维的试验推广基地";与浙江理工大学拟共建"纺织新材料研究院",并共同承担了《全消光锦纶6纤维的研发与产业化》及《多异轻柔针织用锦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两个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与北京三联虹普在锦纶6纤维国产纺丝设备与进口卷绕装置的嫁接工程技术方面进行了合作;与东华大学在部分纤维测试项目上进行了合作;与上海环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建了"纳米功能性纺丝添加剂"研究团队等研发联盟,并共同承担了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持久、广谱、高效抗菌锦纶6纤维的研发与产业化"。

3、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产品包含 POY、HOY、FDY、DTY 四大类民用锦纶长丝近百个规格型号,可生产的旦数范围达 8.8dtex-444dtex。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与检测体系,产品的废丝率小于 1%,产品优等品率达 96%以上,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所生产的民用锦纶长丝具备较高的织造稳定性与染色均匀性,能广泛应用于高速经编、纬编、机织、梭织等织造领域,由于其稳定的织造性能,大大减少了下游客户织机的检修维护次数;在整经织造过程中每百万米的断头率控制在3次/千条以下,远低于行业平均的6-8次;公司对产品染色、外观进行100%全检,设定优等品率的内控判色标准为4.5级,高于行业标准的4.0级,自检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

依托于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发行人生产的民用锦纶长丝差别化率接近 60%, 在我国民用锦纶长丝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且部分品种的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综合 性能已超越韩国、台湾等同类产品,基本实现了进口替代。



4、生产装备优势

发行人的锦纶长丝生产线采用国际先进的流程设计,机器设备成新率高,技术先进,生产效率高。其中,FDY 生产线主体全部采用 TMT 设备,HOY/POY 生产线主体全部采用 BARMAG 设备,加弹机分别引进 RPR、BARMAG 及 RIETER 等公司的设备。公司技术人员在消化吸收引进技术的基础上,对机器设备进行了适用性技术改造,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了创新,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原材料消耗。高品质锦纶长丝的生产对环境要求较为严格,需要对生产车间的温度、湿度进行精确控制,公司采用"开利"、"阿特拉斯"、"凯撒"等国际著名品牌冷冻机、空压机作为辅助设备,保障了产品生产所需的温湿环境和控制水平。公司还将质量检验分析程序纳入全套生产流程,配备德国最新型的强伸仪、卷曲仪和瑞士乌斯特公司最新型条干仪等检测设备,为企业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提供有力保障。发行人的上述生产和检测设备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在确保工艺技术水平的同时,更加注重高效节能,从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选型、电力系统及给排水、温控、冷冻等辅助系统、建筑节能等方面均采取了多项节能措施、选用节能新产品,实现了"绿色低碳"的生产理念,保证了用最低能耗生产最好的产品。

5、产业集群优势

发行人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辐射长三角区域,这一地区拥有众多国内知名的 纺织品生产企业和化纤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我国独具特色的化纤、纺织产业集 群带。义乌作为国际小商品城,拥有在各类纺织品细分领域内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企业 100 余家,其中不乏浪莎、梦娜、棒杰等行业龙头,为发行人提供了丰富 的客户资源和充足的市场需求,每年仅在义乌地区实现的产品销售就已经达到公司销售总规模的 20%以上;此外,公司主要国内供应商浙江华健尼龙有限公司、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均分布在距离公司仅几个小时车程的温州、宁波地区,而 国外采购的锦纶切片也全部通过宁波港口进关,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发行人采购半径。发行人在地理区位上对客户和供应商的整合,实现了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所不具备的产业集群优势,有效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6、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基本是下游纺织品行业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和知名度极



高大型纺织集团。公司与浪莎股份、梦娜袜业、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飘娜织业有限公司、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等织造行业龙头企业均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客户中拥有一批专注高端领域为黛安芬、北极绒、帕兰朵、曼妮芬、爱慕、马莎、法国狄卡龙、美国 EBR 等品牌服装提供面料的企业,以及为阿迪达斯、耐克、彪马、李宁、安踏、七匹狼、九牧王、富贵鸟、爱登堡、柒牌男装、利朗商务男装等 30 多个国内外知名运动休闲品牌提供面料加工的大型企业集团。

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各自所专注的纺织品生产领域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且部分主要客户处于产能扩张期,不断做大做强,从而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在企业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发行人实现了与客户的共同成长。

7、销售渠道优势

发行人销售渠道的构建模式在国内同业中独具特色。根据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的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纺织产业发达省份的特点,公司在各专业市场设立直辖销售处,长期派驻业务精英直接扎根目标市场,与客户长期保持直接、密切的沟通与交流,充分感触市场动向,及时掌握客户需求信息及其变化情况,从而能迅速做出反馈来指导生产。目前,发行人在全国各专业市场已成功设立十个销售处,各销售处负责人均具有锦纶行业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和销售经验,与竞争对手相比,能更好地实现客户关系维护、销售货款回笼及客户意见处理。

8、管理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均来自国内著名的化纤生产厂家,在化纤行业拥有近二十年的资深生产管理经验,对化纤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公司中层管理和高层管理人员围绕发行人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管理团队团结稳定。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发行人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

得益于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的管理,经过多年的摸索,发行人已逐步建立起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市场营销、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eko-Tex Standard100 认证,拥有完整的生产过程品质管理控制流程,实行目标管理,并运用 PDCA 等多种 QC 方法进行过程控制,为生产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 竞争劣势

1、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生产规模持续扩张,产品差别化率逐步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普遍高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下游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但与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相比,公司产能较低,许多新研制的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受限于生产规模无法实现市场推广和产业化生产;另一方面,受益于国家振兴纺织行业的产业发展战略,民用锦纶长丝下游的纺织品行业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公司主要客户均有明显的产能扩张趋势或已开始实施产能扩张计划,发行人锦纶长丝呈现严重供不应求的局面。因此,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发行人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瓶颈,公司急需增加产品产能特别是应用前景广阔的差别化锦纶长丝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差别化率,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2、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的水平,继续增加债务融资的空间有限,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成功,将解决制约发行人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迅速做大做强主业,实现规模效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功能与用途

发行人生产的民用锦纶长丝按其工艺可分为前纺生产的预取向丝(POY)、 高取向丝(HOY)、全牵伸丝(FDY)和后纺加工的弹力丝(DTY),各类产品 及其功能用途如下:



| | | 主要产品 | 功能与用途 |
|----|--------|--|--|
| | 锦纶 POY | 指 Partially Oriented Yarn,即预 取向丝。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 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 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 伸丝相比,具有一定程度的取 向,稳定性较好,常用做拉伸假 捻变形丝的原丝。 | 具有较大的断裂伸长率,纤维结构相对稳定,一般需做进一步的加工处理,才能使其具有更稳定的结构和理想的物理力学性能。通常作为后纺加工的原料丝,例如将POY牵伸假捻制成弹力丝(DTY)等,经后加工方可具有纺织性能。 |
| 前纺 | 锦纶 HOY | 指 High oriented yarn,即高取向 丝。其生产技术流程与 POY 生 产类似,采用一步法超高速纺 丝,纺丝速度为 4500-5000 m/min。 | 通过大幅度增加喷丝板拉伸,提高纤维取向度,从而提高强度和降低伸长度,其物理指标介乎于 POY 与 FDY 之间,可替代部分 FDY。其纱线织物有时尚、平滑、绸缎的效果,具有锦缎一般的感觉和外观,主要用于唐装面料,时尚网眼女装,长筒丝袜等。 |
| | 锦纶 FDY | 指 Fully Drawn Yarn,即全牵伸 丝。是在纺织过程中引入拉伸作 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 结晶度的卷绕丝。 | 具有较低的断裂伸长率和较高的强度, 纤维结构稳定,染色均匀,性能优良。 其纱线织物具有平整度好、立体感强、 悬垂性好的效果,主要用于运动服、西 服、衬衫、泳衣、文胸等服饰,以及床 上用品、装饰用品(如窗帘布、沙发布、 贴墙布、汽车内装饰布)等。 |
| 后纺 | 锦纶 DTY | 指 Draw Texturing Yarn,即弹力 丝。是在一台机器上进行连续或 同时拉伸、变形加工后的成品 丝。 | 对 POY 进行假捻变形加工后,纤维呈卷曲状,具有较高的蓬松性和弹性。其纱线织物具有柔软,亲肤,色泽柔和的特点。主要用于无缝内衣、蕾丝花边、袜子等贴身织物。 |

发行人生产的民用锦纶长丝按其性能可分为普通长丝和差别化、功能性长 丝,在其产品结构中,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比率接近 60%,具体种类包括:

| 锦 | 纶长丝系列 | 性能与用途 |
|-------|----------------------------------|--|
| 超低旦纤维 | 纤密度≤15dtex 的锦纶 长丝 | 超低旦纤维弯曲刚性小,故产品手感柔软,织物轻柔、透气、光泽华丽、悬垂性好、色彩鲜艳。主要用于高档泳装、羽绒服、高尔夫球服、仿天鹅绒丝袜、轻薄型仿毛面料等。 |
| 超亮纤维 | 选用大有光切片为原料 纺制的具有"Y"形截 面的纤维 | 具备有光牵伸丝平滑的外观、闪亮的光泽、极高的亮度,又保持了弹力丝独有的卷缩弹性和一定的膨松性,被广泛应用于经编提花类织物、商标、绣花线及一些闪光类纺织产品。 |
| 超粗纤维 | 纤密度≥333dtex 的锦 纶长丝 | 具有弹性好、蓬松度高、抱和性好、易退绕等特点,被广泛用在大圆机、提花经编机、喷气喷水织机上织造高档服装面料。 |
| 中空纤维 | 通过各种物理、化学工 艺手段制得的内部有连 | 具有面积/体积比率大、可容纳大量空气的特性, 大大增加了单位质量产品的保暖性,可用于防寒 |



| | 续空腔的纤维 | 服、登山服、羽绒服及冬季运动服;同时中空纤维具有起绒及弹性持久的特性,能用于人造毛皮和毛绒玩具、毛绒装饰品及毛绒针织物、毛毯等起绒织物。 |
|--------|--|---|
| 多孔细旦纤维 | 通 常 指 单 丝 纤 度 0.8dtex~1.7dtex 的锦纶 长丝 | 具有很高的双向弹性、轻薄、 手感柔软爽滑、透 气性好、色泽柔和、表观细致、悬垂性好,并有 束紧修正体型的作用,在女性内衣、紧身衣、各 类运动衣方面得到广泛应用。 |
| 扁平特种纤维 | 截面形状呈现 "一"字 形的纤维 | 具有良好的闪光性、抗起球性、优良的手感及弹性,使得织物呈现出独特的风格和优异的性能,接近于天然纤维,广泛应用于仿毛、仿麻的高级时装、高级毛毯、毛绒玩具等高档针织物和机织物中。 |
| 消光纤维 | 二氧化钛等无机粒子含量≥1.5%的纤维 | 具有光泽柔和、深染性好、织物悬垂性高等良好的服用性能,具有防透视、遮蔽性能强、对紫外线反射率、吸收率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泳装、高档贴身内衣、针织服装、健美装和休闲服饰等系列产品。 |
| 吸湿排汗纤维 | 经截面异形化处理、表 面带有能产生毛丝效应 微细沟槽的纤维 | 具有良好的吸湿性、透气性,手感轻柔,富有弹性,因而可以被广泛应用于内衣、衬衫、运动服等纺织服装。 |
| 抗菌除臭纤维 | 内部含有具有抗菌功能 活性银离子的纤维 | 具有持久、广谱、高效的抗菌、除臭功能,同时 兼具锦纶 6 纤维的吸湿性强、有真丝触感、回弹 性好及耐磨性好等优异的服用性能,可广泛使用 于贴身内衣,运动装、衬衣、游泳衣、袜子等直 接与肌肤接触的织物上。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前纺工艺流程(纺丝工艺)

民用锦纶长丝的纺丝工艺是将干燥过的低粘度锦纶切片加热到其熔点以上 30-50℃左右,由固态变为熔融态,再经过高压纺丝制为丝条;丝条经冷却固化 后进行冷牵伸、热定型,最终成为锦纶长丝。

纺丝工艺流程的关键步骤简述如下:

A.螺杆熔融挤压

将低粘度切片加热到其熔点以上 30-50℃左右,对切片进行高温挤压熔融成为高粘态纺丝熔体。

B.熔体纺丝

熔体被输送入纺丝箱体后,被加热到合适的纺丝温度,经过箱体内的熔体分配管均匀到达各纺丝位,再经过纺丝计量泵的精确计量后到达各纺丝组件,经过组件内的滤材过滤后从喷丝板挤出成熔体细流。熔体细流在设定的冷却风冷却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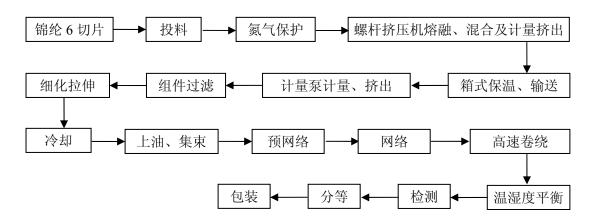


卷绕拉伸的作用下,冷却固化成一定细度的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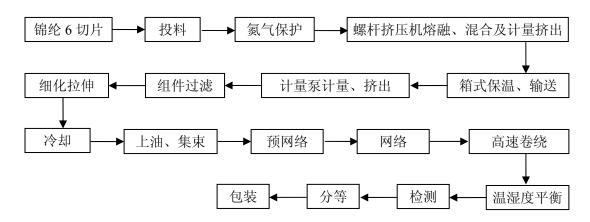
C.冷牵伸、热定型

将经纺丝形成的初生纤维进行低倍牵伸和高温热定型,形成物理机械性能稳 定的民用锦纶长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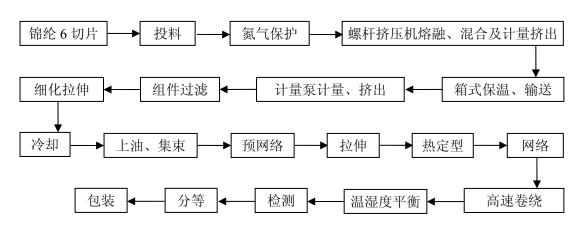
(1) 锦纶 POY 工艺流程



(2) 锦纶 HOY 工艺流程



(3) 锦纶 FDY 工艺流程





2、后纺工艺流程(加弹工艺)

民用锦纶长丝的加弹工艺是将前纺生产的 POY 原丝进行拉伸、加热和加捻扭转,使其发生拉伸变形、热定型等变化,从而使纤维呈卷曲状,形成具备蓬松性和弹性的 DTY 锦纶长丝。

加弹工艺流程的关键步骤简述如下:

A.预加热

将丝条升温至工艺温度,消除丝条内应力,稳定丝条卷曲率,提高丝条卷曲稳定性,为拉伸变形做准备。

B.牵伸

通过第一罗拉和第二罗拉的速度差,给予丝条适当张力,使纤维大分子取向度提高,断裂伸长率降至 20-30 %左右,提高丝条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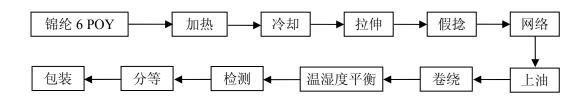
C.假捻变形

利用摩擦锭组(加弹工艺过程中产生假捻变形的一种部件)对丝条进行扭曲变形后再恢复,使其具有蓬松性和弹性。

D. 上油

在丝的表面均匀涂抹弹力丝油剂,使丝具有较好的集束抱合性(即在织造时不易产生毛丝、断头),一定的抗静电性和平滑性,以稳定卷绕张力,赋予纤维良好的加工使用性能。

锦纶 DTY 工艺流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采购管理

发行人采购业务由公司采购部负责,依据《采购管理运作办法》等有关采购业务的制度具体运作。根据需采购物资的性质,发行人所有采购物资可划分为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与配件及其他物资五大类,其中原材料、辅料、包



装材料采购以月度生产计划为依据,其他物资采购依据月度物资采购计划。

(2) 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以"立足高端、兼顾一般"为原则确定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原材料以进口为主,供应商包括德国 BASF SE、台湾力鹏企业有限公司、集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生产商,切片质量一直处在国际顶级水平,且供货稳定,是公司生产高端产品的基础;同时为实现更大效益,公司兼顾一般层次产品,选择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作为常规产品原料供应商,该两家供应商在国产锦纶聚合领域具备较高水平,其生产的锦纶切片能够满足公司常规产品的生产要求,成本显著低于进口锦纶切片,且采购半径短、供货及时、性价比较高。

由于锦纶纺丝对原料稳定性要求较高,不宜频繁更换,因此在没有特殊情况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合作意向,订货合同根据市场及企业生产情况定期签订。

(3) 辅料采购

发行人生产辅料主要包括前纺纺丝油剂和后纺加弹油剂,公司以"保证质量、兼顾成本"为原则确定供应商。纺丝工序油剂全部为进口,供应商包括日本竹本油剂株式会社、德国达柯公司;加弹工序油剂选用国内最大的锦纶 DTY 油剂生产商浙江传化公司的产品。上述供应商规模较大,所提供油剂均为成熟可靠产品,公司已使用多年,完全能够满足产品要求,采购模式一般采取定期合同采购方式。

(4) 采购及使用过程跟踪

发行人采购部对交货期进行落实,货物到达后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仓储部门进行数量验收。质检、仓储及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反馈采购部处理,采购部根据具体情况联系供应商进行退换货、赔偿等,并依据异常程度及频率会同生产部门确定是否更换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来组织锦纶长丝的生产。发行人营销中心于每月底根据销售经验和客户需求情况拟定下个月的销售计划,生产技术部根据其每月底提交的下月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订货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销售坚持"优质优价、内外兼顾、以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策略,致力于构造长期稳定、国内外并举的客户群体,积极拓展多用途、多品种、多规格等多元化的市场空间,尽量避免因下游某个行业的剧烈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在与客户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形成较为长期的相互依存、相互支持的战略协作关系。

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目标市场集中在国内纺织产业发达的广东、福建、浙江、江苏等东南沿海省份。公司在主要市场设立了十个直辖销售处,长期派驻销售人员,及时掌握市场动态,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国外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南美、中东及东南亚等地区的少数国家,由于产能有限,公司产品优先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销比例较小。

(1) 销售及定价模式

发行人产品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国外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该销售模式的优点有两方面:首先,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有利于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并加强了对市场的深入了解,有利于生产的安排与稳定,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建设;其次,与国外贸易商的合作符合一些国家和地区客户的消费习惯,能有效拓展国际市场,并能减少经营风险、节约销售费用。

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以原料价格及生产成本为基础,以市场供求、产品用途及特性、地区价格接受差异为参考,综合考量后制定销售价格。

(2) 销售流程

A.国内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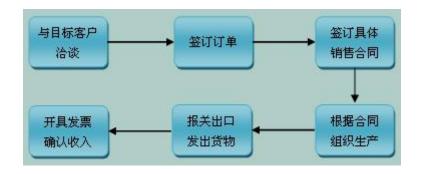
国内销售为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其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B.国外销售

国外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其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3) 售前售后服务

发行人重视销售工作的精细化管理,售前着重发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售后保持客户的忠诚度,并在售前、售中、售后全程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公司根据销售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制订了《客户档案》,把客户基本情况及需求情况作为售前服务客户的基础,同时制定《客户投诉档案》,及时了解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解决,以客户满意为公司经营宗旨。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 | 2010年度 | | 2009年度 | | 2008年度 | |
|-------------|------------|--------|-----------|--------|-----------|--------|
| -24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POY | 101.32 | 0.10 | 1,503.85 | 1.87 | 2,429.36 | 3.56 |
| HOY | 26,499.99 | 25.16 | 19,186.25 | 23.85 | 13,597.31 | 19.94 |
| FDY | 32,776.52 | 31.12 | 24,431.56 | 30.37 | 15,772.72 | 23.13 |
| DTY | 45,939.97 | 43.62 | 35,319.07 | 43.91 | 36,400.47 | 53.37 |
| 合计 | 105,317.80 | 100.00 | 80,440.74 | 100.00 | 68,199.86 | 100.00 |

2、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民用锦纶长丝,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 年度 | 产能 (吨) | 产量(吨) | 产能利用率(%) |
|-------|-----------|-----------|----------|
| 2008年 | 30,000.00 | 28,467.55 | 94.89 |
| 2009年 | 42,000.00 | 40,285.46 | 95.92 |
| 2010年 | 42,000.00 | 38,752.58 | 92.27 |

- 注: 1、根据行业惯例,化纤生产企业标准产能以生产 78dtex 规格的产品为标准进行统计,目前发行人标准产能为 6.0 万吨。但公司产品以低旦丝为主,实际生产的产品规格平均在 55dtex 左右,与标准产品规格的折算系数约为 1.43,因此发行人实际产能为 $6.0\div1.43\approx4.2$ 万吨。
- 2、2008年上半年,公司扩建生产线,新增产能 1.7万吨,并于 2008年下半年陆续投产, 2008年度实际产能数据系依据生产线实际投产时间折算确定。
 - 3、2010年产品产量低于2009年,主要原因是受浙江省节能减排政策影响,2010年8



月底至9月中旬,义乌地方政府暂停工业用电,致使公司停产检修。

3、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与产销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POY、HOY、FDY和DTY锦纶长丝的产销情况如下:

| 产品 | 年份 | 产量(吨) | 销量(吨) | 产销率(%) |
|-----|-------|-----------|-----------|--------|
| | 2008年 | 1,217.74 | 1,118.76 | 91.87 |
| POY | 2009年 | 900.96 | 836.35 | 92.83 |
| | 2010年 | 147.13 | 41.37 | 28.12 |
| | 2008年 | 5,948.73 | 5,849.65 | 98.33 |
| HOY | 2009年 | 10,456.42 | 10,606.93 | 101.44 |
| | 2010年 | 10,207.18 | 10,539.15 | 103.25 |
| | 2008年 | 6,539.63 | 6,745.66 | 103.15 |
| FDY | 2009年 | 12,071.99 | 12,301.07 | 101.90 |
| | 2010年 | 11,807.45 | 11,777.60 | 99.75 |
| | 2008年 | 14,718.68 | 14,086.74 | 95.71 |
| DTY | 2009年 | 16,856.09 | 17,033.16 | 101.05 |
| | 2010年 | 16,590.82 | 17,067.74 | 102.87 |

注: 表中所列 POY 锦纶长丝产销量扣除了用于后纺生产 DTY 锦纶长丝的部分。

4、产品销售收入的市场分布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纺织企业,因此纺织产业较为发达的东南沿海省份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产品销售收入的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 地区 | 2010 年度 | | 2009 4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u> </u>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浙江省 | 37,670.98 | 35.77 | 29,571.52 | 36.76 | 27,009.99 | 39.60 | |
| 广东省 | 48,225.40 | 45.79 | 36,864.61 | 45.83 | 25,923.52 | 38.01 | |
| 江苏省 | 8,622.82 | 8.19 | 8,203.33 | 10.20 | 10,462.78 | 15.34 | |
| 福建省 | 8,471.26 | 8.04 | 3,653.28 | 4.54 | 2,407.58 | 3.53 | |
| 其他省份 | 1,128.86 | 1.07 | 999.10 | 1.24 | 1,323.62 | 1.94 | |
| 国外 | 1,198.48 | 1.14 | 1,148.89 | 1.43 | 1,072.36 | 1.57 | |
| 合计 | 105,317.80 | 100.00 | 80,440.74 | 100.00 | 68,199.86 | 100.00 | |

5、主要消费群体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民用锦纶长丝,其直接客户为机织、针织纺织品生产企业,最终制成服装面料、运动休闲服饰、泳衣、西装里衬、礼服、衬衫、T恤、花边、织带、内衣、袜子等民用纺织品。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生产的民用锦纶长丝在十大类纺织品领域确立了自身的优势地位,大体情况如下:



| 终端应用 | 一般占比 |
|---------------------------------------|------|
| 泳衣 | 25% |
| 内衣 | 20% |
| 运动休闲服 | 15% |
| 衬衫、T 恤 | 10% |
| ————————————————————————————————————— | 7% |
| 西装里衬 | 6% |
| 羽绒服 | 5% |
| 袜子 | 4% |
| 时尚女装 | 4% |
| 织带 | 2% |

6、前五大销售客户

|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 | | | | |
|-------------|-----------------|-----------|--------------|--|--|--|--|
| | | | | | | | |
| 1 | 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 | 6,453.31 | 6.13 | | | | |
| 2 | 广东省飘娜织业有限公司 | 5,312.52 | 5.04 | | | | |
| 3 | 广州市白云区新生实业有限公司 | 3,884.81 | 3.69 | | | | |
| 4 | 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 | 3,746.59 | 3.56 | | | | |
| 5 | 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 3,554.02 | 3.37 | | | | |
| | 合计 | 22,951.25 | 21.79 | | | | |
| | 2009 年度 | | | | | | |
| 1 | 广州市白云区新生实业有限公司 | 5,694.84 | 7.08 | | | | |
| 2 | 广东省飘娜织业有限公司 | 3,606.10 | 4.48 | | | | |
| 3 | 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 | 3,296.66 | 4.10 | | | | |
| 4 | 汕头市锐宾服饰有限公司 | 2,393.84 | 2.98 | | | | |
| 5 | 浙江浪莎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 1,919.00 | 2.39 | | | | |
| | 合计 | 16,910.45 | 21.02 | | | | |
| 2008 年度 | | | | | | | |
| 1 | 广东省飘娜织业有限公司 | 3,330.45 | 4.88 | | | | |
| 2 | 广州市白云区新生实业有限公司 | 2,587.23 | 3.79 | | | | |
| 3 | 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 | 2,331.97 | 3.42 | | | | |
| 4 | 汕头市锐宾服饰有限公司 | 2,223.63 | 3.26 | | | | |



| 5 | 普宁市瑞源织造有限公司 | 1,687.46 | 2.47 |
|---|-------------|-----------|-------|
| | 合计 | 12,160.74 | 17.83 |

上述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锦纶 6 切片,为保证产品品质,发行人对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所需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外进口。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采购均价(元/吨) | 19,430.96 | 14,106.56 | 19,614.93 |
| 采购数量 (吨) | 38,464.38 | 49,168.63 | 27,358.21 |
| 采购总额(元) | 747,399,877.76 | 693,600,013.97 | 536,629,258.66 |

注: 采购均价=年度采购金额/年度采购数量,下同。

2、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发行人生产动力为电力,全部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保证对公司正常、稳定供应,目前不存在供应短缺的问题。总体上看,发行人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很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采购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电力(元/度) | 0.60 | 0.59 | 0.58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 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AH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锦纶 6 切片 | 70,417.34 | 83.83 | 53,674.33 | 80.73 | 54,048.65 | 85.04 |



(2) 主要能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

| 项目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电力 | 5,384.41 | 6.41 | 4,840.20 | 7.28 | 3,495.62 | 5.50 |

4、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具体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
| | 2010 年度 | | | | | | |
| 1 | 台湾力鹏企业有限公司 | 锦纶 6 切片 | 24,662.18 | 33.00 | | | |
| 2 | BASF SE | 锦纶 6 切片 | 13,028.78 | 17.43 | | | |
| 3 |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 锦纶 6 切片 | 12,114.42 | 16.21 | | | |
| 4 | 集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锦纶 6 切片 | 8,748.65 | 11.71 | | | |
| 5 | 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 | 锦纶 6 切片 | 7,481.40 | 10.01 | | | |
| | 合计 | | 66,035.43 | 88.35 | | | |
| | | 2009年月 | 度 | | | | |
| 1 | 台湾力鹏企业有限公司 | 锦纶 6 切片 | 25,895.18 | 37.33 | | | |
| 2 | BASF SE | 锦纶 6 切片 | 14,705.67 | 21.20 | | | |
| 3 | 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 | 锦纶 6 切片 | 7,545.95 | 10.88 | | | |
| 4 | 集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锦纶 6 切片 | 5,074.46 | 7.32 | | | |
| 5 | 台湾化学纤维 股份有限公司 | 锦纶 6 切片 | 5,228.77 | 7.54 | | | |
| 合计 | | | 58,450.04 | 84.27 | | | |
| | | 2008年月 | 度 | | | | |
| 1 | 台湾力鹏企业有限公司 | 锦纶 6 切片 | 22,812.70 | 42.51 | | | |
| 2 | BASF SE | 锦纶 6 切片 | 9,452.92 | 17.62 | | | |
| 3 | 台湾化学纤维 股份有限公司 | 锦纶 6 切片 | 5,270.47 | 9.82 | | | |
| 4 | 台湾凯特贸易有限公司 | 锦纶 6 切片 | 3,811.17 | 7.10 | | | |
| 5 | 宁波玻力玛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锦纶 6 切片 | 2,837.20 | 5.29 | | | |
| | 合计 | | 44,184.46 | 82.34 | | | |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 无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非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安全与环保措施,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及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诸多方面,并按照《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层层落实责任,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2007年,发行人被评为 "金华市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08年-2010年,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分别为682,539.44元、1,464,116.01元和3,656,493.98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预算为1,000,000.00元。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设备动力维修、消防安全费、劳动保护、财产保险等支出,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各种消防安全设备、车间排风系统、温控设备和劳保用品等。

2011年1月7日,义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年以来,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 环保投入

2008 年-2010 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分别为 89,705.00 元、91,653.38 元和 480,697.55 元。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形成的支出主要包括污水管改造、管道疏通费、环境 监测费、项目环评咨询费等支出,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化粪池、固废 暂存仓库、生产过程中的水循环处理设备等。

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是将锦纶切片熔融纺丝,不涉及化学反应和重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损害较小,因此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的简单处理,与其他涉及化工原料聚合业务的化纤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用于环保方面的成本费用支出相对较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重视环保节能投入,从工艺设备、电力系统、 建筑设计三方面采取了节能降耗措施,具体如下:

- ①工艺设备普遍选用高效节能型产品,具有高效率、环保型、能耗少、成本低的特点,对于工艺流程中的重要环节都设有自控检测仪表,并有自动调节装置控制。
- ②所有保温、保冷的设备和管道都考虑有足够的保温厚度和尽量缩短管长度,选用良好的绝热材料以减少热量损失,提高能效。
- ③冷却塔水循环使用,洁具采用节水型冲洗配件。给水泵均采用变频电机,可无节调速。
- ④采用低损耗电力变压器,照明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控制方式并采用节能型光源,采用 T8 型节能光源。
- ⑤热力管线与设备均采取加厚保温和缩短管线长度等措施,降低热量散发, 提高热效能。
- ⑥选用先进的空压系统,采用国际先进的节能空压机,设备选型上采用大小配合和变频调速,使系统可恒压加载运行,避免空载运行,可节能约10%以上。
 - ⑦屋面采用保温材料隔热处理,厚度满足建筑热工要求。
 - (2) 公司"三废"的主要构成以及具体处理情况

发行人"三废"的主要构成以及具体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 | 染物分类 | 污染治理措施 | 排放标准 |
|----|---------------|--|--|
| 废气 | 油剂废气 | 油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空 调系统水喷淋装置处理, 在 20 米高的车间顶部排 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4.0 |
| | 油烟 | 油烟净化器 | 无相关标准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从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处 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 质标准》(CJ3082-19999) |
| | 纺丝组件及过 滤器清洗废水 | 汇集进入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 质标准》(CJ3082-19999)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 基础等必要的防震、隔声 等降噪措施;设置隔声门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 | | 窗; 合理布置纺丝车间 | |
|----|--|-------------|----------------------------------|
| | 废丝、生活垃 圾、废包装材料 | 外卖被回收或被清运 | 无相关标准 |
| 固废 | 纺丝组件清洗 渣、废油剂、空 调废滤网、废抹 布及废油剂桶 | 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0]340号)及《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证明企业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3,356.61 万元,账面 净值为 39,584.42 万元,总体成新率 74.19%,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 用正常。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净额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6,900.43 | 2,649.51 | - | 14,250.92 | 84.32 |
| 机器设备 | 34,794.09 | 10,059.17 | - | 24,734.93 | 71.09 |
| 运输工具 | 984.70 | 697.75 | - | 286.94 | 29.14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677.39 | 365.76 | - | 311.63 | 46.00 |
| 合 计 | 53,356.61 | 13,772.19 | - | 39,584.42 | 74.19 |

2、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原值在1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原值 (万元) | 净值 (万元) | 成新率(%) |
|----|--------|-------------|------------|------------|--------|
| 1 | 加弹机 | 34 台 | 8,498.28 | 5,763.45 | 67.82 |
| 2 | 卷绕机 | 10 台 [注] | 15,172.53 | 11,492.07 | 75.74 |
| 3 | 纺丝机 | 10 台 [注] | 5,772.47 | 4,380.45 | 75.89 |
| 4 | 乌斯特条干仪 | 1台 | 125.00 | 74.97 | 59.98 |



| 5 | 供电设施 | 1 套 | 735.03 | 332.61 | 45.25 |
|---|----------------------|-----|--------|--------|-------|
| 6 | 压空管道\冷冻水管道\ 冷却水管道 | 2 套 | 248.43 | 101.24 | 40.75 |
| 7 | 动力供电增容 | 1 套 | 216.09 | 138.30 | 64.00 |

注:国内民用锦纶长丝生产厂家关于主设备卷绕机、纺丝机数量的表述一般采用三种方式:一是根据设备在厂房里的排放,每一排称为一条大线;二是将一条螺杆对应的位数(一般设计成一条螺杆对应6位、8位或12位三种情况)称作一条小线;三是将一台卷绕头及其附属设备称为一个位。表中卷绕机与纺丝机数量以一条大线为单位计量。

每条大线理论产能(按4500m/min 纺速、一条螺杆对应 8位计算)如下:

| 产品规格 | 44dtex | 78dtex | 111dtex |
|-------|--------|--------|---------|
| 日产(吨) | 8.96 | 16 | 23.36 |
| 月产(吨) | 268.80 | 480 | 700.80 |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3处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80,551.22平方米。发行人目前所使用房屋建筑物均为自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面积(m²) | 用途 | 地点 | 取得 方式 | 第三者 权益 |
|----|---------------------------|-----------|-------------|-------------------|----------|-----------|
| 1 | 义乌房权证北苑字 第 b00002353 号 | 6,524.65 | 集体宿舍 | 义乌市雪峰西 路 751 号 | 自建 | 抵押 |
| 2 | 义乌房权证北苑字 第 b00002354 号 | 61,638.10 | 工业厂房、仓 库、办公 | 义乌市雪峰西 路 751 号 | 自建 | 抵押 |
| 3 | 义乌房权证北苑字 第 c00064094 号 | 12,388.47 | 工业厂房 | 义乌市雪峰西 路 751 号 | 自建 | 无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3宗土地,全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总面积为222,700 m²,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使用权 类型 | 终止日期 | 地点 | 面积 (m²) | 原值 (元) | 2010年12月31 日摊余价值 | 第三者 权益 |
|----|--------------------------------|-----------|-----------------|-------------------------|------------|--------------|---------------------|-----------|
| 1 | 义乌国用 (2008)第 1-7841 号 | 出让 | 2053-06-15 | 义乌市雪峰 西路 751 号 | 79,215 | 7,348,150.50 | 6,355,539.51 | 抵押 |
| 2 | 义乌国用 (2010)第 105-00128 号 | 出让 | 2015年 01月11日 | 浙江义乌工 业园区挂一 (A)地块 | 84,453 | 3,400,923.84 | 2,720,739.07 | 无 |



注:第2、3项土地证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取得的5年期临时土地使用证书,公司已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二个阶段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期限分别为5年(自2010年1月12日起至2015年1月11日止)和45年(自2015年1月12日起至2060年1月11日止),发行人项目建设完成后才能取得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45年期正式土地使用证书。因此表中列示的原值为5年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摊销期为5年。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有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案及文字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华鼎 | 3700670 | 第 23 类 | 2006年1月7日 |
| 1 | 干瓶 | 3700070 | 分 23 天 | 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
| 2 | THADING | 3700671 | 第 23 类 | 2006年1月7日 |
| | NUAVING | 3/000/1 | 分23天 | 至2016年1月6日 |
| 2 | LIST DATE OF THE PERSON | 6128007 | 第 23 类 | 2010年3月21日 |
| 3 | Huading华鼎锦纶 | 0128007 | 第 23 天 | 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

3、专利

(1) 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3项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
| 1 | ZL 200610155359.1 | 一种吸湿聚酰胺 6 纤维 及其制作方法 | 发明专利 | 2006年12月21日 |
| 2 | ZL 200610155358.7 | 一种抗菌聚酰胺 6 纤维 及其制作方法 | 发明专利 | 2006年12月21日 |
| 3 | ZL 200810122115.2 | 全消光聚酰胺 6 纤维 及其制作方法 | 发明专利 | 2008年10月28日 |

上述发明专利的保护期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2) 取得的专利使用许可

发行人与蒋士忠、张君华于 2007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合同约定蒋士忠、张君华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02150816.X 的"一种生物光素及其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许可发行人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是在国内使用其专利的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进行 备案。

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均已处于成熟阶段,各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产业化生产能力。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过长期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三项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生产技术,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开发平台构建技术,设备创新改造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使公司产品质量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

1、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生产技术

在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生产技术方面,发行人已拥有多项核心生产 技术,确立了在国内民用锦纶长丝行业技术领先的地位。

| | 技术名称 | 涉及产品 | 立项项目 | 取得 方式 | 技术 水平 |
|---|---------------------------|--------|---|----------|----------|
| 1 | 多孔细旦锦纶 6 | HOY 长丝 | 国家火炬—44dtex/36f | 自主 | 国内 |
| | HOY 长丝生产技术 | | 锦纶 6HOY 长丝 | 研发 | 领先 |
| 2 | 超亮锦纶 6 | 超亮纤维 | 国家火炬一超亮锦纶 6 | 自主 | 国内 |
| | 异形长丝生产技术 | たりだされた | 异形长丝 | 开发 | 领先 |
| 3 | 锦纶 6 吸湿排汗 | 吸湿排汗 | 国家火炬一锦纶 6 | 自主 | 国内 |
| 3 | 纤维生产技术 | 纤维 | 吸湿排汗纤维 | 研发 | 领先 |
| 4 | 持久、广谱、高效抗菌 锦纶 6 纤维生产技术 | 抗菌纤维 | 国家重点新产品一持久、广谱、高效抗菌锦纶6纤维;省重大攻关一持久、广谱、高效抗菌系列锦纶6纤维的研制与产业化。 | 合作 开发 | 国内领先 |
| 5 | 全消光锦纶 6 纤维 生产技术 | 全消光 纤维 | 省重大攻关一全消光锦纶 6 纤维的工程、纺丝技术研发 与产业化 | 合作 开发 | 国内领先 |
| 6 | 锦纶 6 超粗旦 | 超粗旦 | 省新产品-444dtex/144f | 自主 | 国内 |
| 0 | 弹力丝生产技术 | 弹力丝 | 锦纶 6 超粗旦弹力丝 | 开发 | 领先 |
| 7 | 多孔细旦锦纶 6 | 细旦 | 省新产品一多孔细旦经编 | 自主 | 国内 |
| / | 弹力丝生产技术 | 弹力丝 | 专用锦纶 6 弹力丝 | 开发 | 领先 |



| 8 | 低旦锦纶 6 | 低旦 | 省新产品-16dtex/7f | 自主 | 国内 |
|----|-----------|------|----------------|----|----|
| 6 | 弹力丝生产技术 | 弹力丝 | 锦纶 6 弹力丝 | 开发 | 领先 |
| 9 | 超低旦锦纶 6 | 超低旦 | 省新产品一超低旦 | 自主 | 国内 |
| 9 | 长丝生产技术 | 长丝 | 锦纶 6 长丝 | 开发 | 领先 |
| 10 | 锦纶6中空 | 中空纤维 | 省新产品一锦纶 6 | 自主 | 国内 |
| 10 | 纤维生产技术 | 中工纤维 | 中空纤维 | 开发 | 领先 |
| 11 | 锦纶 6 扁平特种 | 扁平纤维 | 省新产品一锦纶 6 | 自主 | 国内 |
| | 纤维生产技术 | / | 扁平特种纤维 | 开发 | 领先 |

(1) 多孔细旦锦纶 6HOY 长丝生产技术

公司在引进德国 BARMAG 公司纺丝机的基础上,选用了独特的带自驱动式接触辊的卷绕设备,对侧吹风系统、纺丝组件中内部结构进行了自主设计改造,同时选用专用油剂和喷油嘴,并对纺丝温度、压力、侧吹风、卷绕等工艺参数进行优化调整,保证了多孔细旦锦纶 6HOY 长丝:染色均匀度≥4 级(灰卡)、条干不匀率≤1.2%、千条万米纤维毛羽≤1 个。

(2) 持久、广谱、高效抗菌锦纶 6 纤维生产技术

公司在选用合作单位的银系抗菌粉体稳定性高,平均粒度在 0.8um 以下。在此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在母粒化加工过程中,进行了有效的表面处理,提高了粉体在 PA 中的分散性和相容性;在纺丝过程中采用了低温纺丝技术、优化了纺丝和加弹工艺,并对设备和喷丝板进行了相应的改造设计,得到的抗菌纤维洗涤100 次后对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杆菌的抗菌率 > 99.9%、安全指标 LD50 > 5000mg/kg。

(3) 锦纶 6 吸湿排汗纤维生产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形喷丝板,研究完善了纺丝的工艺技术,开发出"+"形截面的锦纶 6 纤维产品。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改进了纺丝冷却系统、丝道等,解决了纺丝冷却均匀性、纤维易产生毛羽、易损伤等问题,产品条干均匀,吸湿导湿性好,染色均匀度高。纺制的锦纶 6 吸湿排汗织物吸湿排汗指标达国际先进水平:30 秒后水滴在布面的扩散面积≥6.5 cm²、织物 15 分钟的芯吸高度≥6cm。

(4) 全消光锦纶 6 纤维生产技术

全消光锦纶 6 纤维以全消光锦纶 6 切片为原料, 经熔融纺丝制成。公司与浙 江理工大学共同研究了树脂熔体的流变性能、高聚物结晶性能及热稳定性能; 改 造和优化设计了喷丝板、纺丝组件、侧吹风系统和上油装置等关键设备; 生产上



采用了较低温纺丝、双整流侧吹风、双道上油、低张力卷绕等技术,纺丝工艺稳定。纤维及其织物具有防透视、紫外线屏蔽和染色性能好等特点。在侧吹风系统设计、组合上油技术和较低温纺丝技术研发上有创新。核心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工艺技术处国内领先水平。纺制的全消光纤维中的 TiO_2 含量 $\geq 1.6\%$ 、纤维织物的扩光率 ≥ 2.0 、纤维织物的 $UPF \geq 30$ 。

(5) 超亮锦纶 6 异形长丝生产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了"Y"喷丝板,在纺丝工艺过程中通过对纺丝温度、冷却条件等工艺参数的优化调整,在加弹过程中,通过优选聚氨脂摩擦盘,并对拉伸倍数、变形温度、摩擦盘数及 D/Y 比的工艺等优化组合,开发成功了具有较好抱合性、潜在卷曲性、较低沸水收缩率的超亮锦纶 6 异形长丝。产品织物的 L 值≥88,达到世界同类织物领先水平。

(6) 锦纶 6 超粗旦弹力丝生产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喷丝板,在纺丝过程中,通过对上油位置及方式的改造为生产粗旦丝创造了适宜的冷却条件,并对纺丝温度、组件组装工艺、冷却成型条件及上油等工艺参数进行优化调整;在加弹过程中,通过改造,设计了专用的双丝道,并对加弹速度、拉伸倍数、变形温度、D/Y 比等工艺优化组合,成功开发具有较好抱合性、弹性好、退绕顺畅、总线密度≥333dtex 的锦纶 6 超粗旦系列弹力丝。

(7) 多孔细旦锦纶 6 弹力丝生产技术

公司针对 dpf(单丝线密度) ≤1.3dtex 的多孔细旦锦纶 6 弹力丝的生产,组织力量自主研发,通过对现有生产线纺丝系统、侧吹风冷却系统、上油系统、假捻系统、假捻定型系统及网络系统的优化改造,采用融熔纺丝——假捻变形生产工艺路线,结合生产工艺的优化调整,最终成功开发出具有轻网络度(95~125 个/m)、毛羽少、染色均匀的多孔细旦锦纶 6 弹力丝。

(8) 低旦锦纶 6 弹力丝生产技术

公司针对总线密度≤22dtex 锦纶 6 系列弹力丝的生产,自主研发,选用含水较低、粘度稳定适中的切片;选择吐出量较小的螺杆挤出机,并适当降低纺丝温度;对过滤砂、喷丝板、油剂、油嘴、导丝器以及加弹用摩擦盘等方面都作了周密的设计选择,解决了由于总纤度过细所带来的各种生产和质量方面的难题,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9) 超低旦锦纶 6 长丝生产技术

公司针对总丝线密度≤15dtex 的锦纶 6-HOY 的生产,组织力量自主研发,通过选择含水较低、分子量分布均匀的切片,并设计了Φ60 的小挤出量螺杆、Φ60 的小熔腔组件和合适管径的熔体管道,并与相关供方合作设计了Φ40 的小直径喷丝板,避免了生产超低旦锦纶 6HOY 由于挤出量小,熔体在熔体管道中停留时间较长而导致熔体质量恶化的弊病,保证了生产的稳定。在纺丝过程中,又对丝束的冷却、上油系统进行改进,解决了拉伸过程中因纤维结构不均匀易出现毛丝和断头的难题,同时对拉伸卷绕等工艺参数进行优化,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的难题。通过对纺丝加工工艺的试验和探索,总结出了一套成熟合理的加工工艺,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合格率高。

(10) 锦纶 6 中空纤维生产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了两"半圆"形喷丝板,通过优化微孔参数和纺丝工艺,使纤维内部形成连续的空腔;并改进了纺丝冷却系统、丝道等,解决了纺丝的冷却均匀性、易产生毛羽、易损伤等问题,染色均匀性好,最后纺制的中空纤维中空度≥30%。

(11) 锦纶 6 扁平特种纤维生产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了具有超大长宽比、较小缝宽的矩形孔形及特大长径比的微孔的喷丝板,并通过对冷却条件和纺丝温度等工艺的调整优化保证了纤维扁平度≥ 25%,解决了纤维手感过硬、拉伸中易断头等难点,同时,改进上油方式,调整拉伸倍数、定型温度等工艺参数,消除了纤维在染色中易出现色斑等问题。产品折光反射率高,抗起球性好,手感优良,适合作仿毛、仿麻等高档面料产品。公司生产锦纶 6 扁平特种纤维的扁平度达到了 27%,技术水平处国内领先。

2、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开发平台构建技术

发行人在几年产品研发过程中构建了功能性添加剂造粒一共混纺丝技术平台、超高速纺 HOY 纺丝技术平台及超粗旦弹力丝生产技术平台三个技术平台,为公司开发三个系列产品提供了基础。

(1) 功能性添加剂造粒一共混纺丝技术平台

该技术平台为公司在研发抗菌纤维过程中逐步构建成立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母粒化加工过程中,公司在引进普通高聚物造粒生产线的基础上,充分研



究锦纶 6 母粒加工过程的特性,自行设计、添加了混和装置、氮气保护装置、添加剂计量系统;在纺丝生产系统中,公司设计了功能性母粒干燥一计量添加系统、调整了上油装置和熔体过滤装置。以该技术平台为基础,可以对现在国际上流行的抗紫外线、远红外、竹碳等功能性锦纶 6 纤维进行研发。

(2) 超高速纺 HOY 纺丝技术平台

公司在引进的 BARMAG 公司 POY 纺丝机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改造了预网络、网络系统,改良了侧吹风系统,使 POY 纺丝机在保留纺制优质 POY 功能的同时,将纺丝速度提高到 5000m/min,能纺制 10~111dtex 的优质 HOY,增加了纺丝线的柔性功能,增强公司生产线的市场适应能力。

(3) 超粗旦弹力丝生产技术平台

公司针对总线密度≥333dtex 的锦纶 6 超粗旦系列弹力丝的生产,自主研发,在纺丝过程中,通过设计改造,将上油集束安装到了甬首出口,改喷嘴上油为油轮上油方式;在加弹过程中,通过改造,设计了专用的双丝道,突破了现有假捻器只能加捻总线密度≤222dtex 的锦纶 6-POY 的极限,打造了一个低成本生产高性能超粗旦弹力丝的生产技术平台。依托这一技术平台,配合工艺技术创新,发行人成功开发总线密度≥333dtex 的锦纶 6 超粗旦系列弹力丝。

3、设备创新改造技术

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具有与常规产品不同的性能,其生产工艺对设备的要求较高,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先后取得了下列设备创新成果:

| 序号 | 技术改造名称 | 改造成果 | 涉及工艺 |
|-----------|-------------------|--------------------------|--------|
| | | 设计、增加了特殊的整流装置,增强了侧吹风背压, | |
| 1 侧吹风系统改造 | | 消除了冷却风紊流;提高了冷却吹风的穿透力、均匀 | 冷却 |
| | | 性,提高了纤维的条干均匀性。 | |
| | | 通过定制特殊的油嘴,提高了上油均匀性;设计双道 | |
| 2 上油系统 | 上油系统改造 | 上油系统,解决了纤维上油和吸湿平衡问题;提高纤 | 上油 |
| | | 维的条干均匀性、染色均匀性。 | |
| | HOY 生产线 | 通过改变网络器安装位置,增加了网络节点牢度及网 | HOY 长丝 |
| 3 | M络系统改造 | 络均匀度,解决了HOY退卷困难;降低了网络用压缩 | 开发 |
| | 网络尔凯以坦 | 空气耗用量;提高了产品优等品率。 | 月 |
| | 加弾机 | 通过改造,在加弹机适当的位置增加了网络系统,降 | 细旦及异 |
| 4 | 加坪//L 网络系统改造 | 低了弹力丝的毛丝率;提高了弹力丝的退卷性能;提 | 形弹力丝 |
| | 四角东纽以坦 | 高了弹力丝的均染性。 | 生产 |



| 5 | 交口担立田求區 | 通过改造,对空压机采用变频控制,实现了恒压供气, | |
|---|-------------|--------------------------|------|
| | 空压机采用变频控制改造 | 降低了压缩空气压力波动对生产质量的影响;避免了 | 公用工程 |
| | 控制以垣 | 空压机卸载时的无效运行,降低了能耗。 | |
| | 立达加弹机控制 | 通过对加弹机自动控制系统的改造,提高了设备运行 | |
| 6 | 立 | 稳定性,改变以前设备故障率高、生产产品疵点多的 | 加弹 |
| | 尔纨以坦 | 局面。 | |

(三)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历来重视科技创新,建立了"华鼎锦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支在纤维改性及高分子材料改性领域具有多年研究开发、科研管理和科技服务经验研究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现有员工87人,专职从事研发的技术人员76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行业资深专家5人。公司以企业技术中心为资源整合平台,与浙江理工大学共建了"纺织新材料研究院"、与浙江大学合作在公司设立"长江三角高校企业合作差别化纤维的试验推广基地"、与上海环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建了"纳米功能性纺丝添加剂"研究团队等研发联盟。技术中心先后承担完成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2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4项、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3项,获得了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项,承担了两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先后开发了30多个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由于在企业的转型升级及推动义乌纺织业结构调整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义乌市政府授予了义乌唯一的"义乌市优秀创新团队"称号。

2、近年来取得的研究成果

近年来,发行人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同时加强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 联合开发,在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生产技术,产品开发平台构建技术,设备 创新改造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行人技 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3、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

| 项目名称 | 核心技术 | 技术来源 | 进展 | 产品特点 | 拟定 目标 |
|--------|--------------|------|----|---------------|----------|
| 生物光素锦纶 | ⊕几种生物光素粉体纳 | 联合开发 | 中 | ①机洗 100 次后对金黄 | 商业 |
| 6纤维 | 米化处理及包膜处理; ② | 联百月及 | 试 | 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 | 化生 |



| | 生物光素母粒化; ③生物 光素纤维的纺丝。 | | | 的抑菌率≥99%; ②在 8~14μm 光谱区法向 发射率≥0.80 | 产 |
|--------------------|--|------|----|--|---------------|
| 多异轻柔针织 用锦纶 6 纤维 | ①三角、三叶等异形中空 喷丝板的毛细孔几何尺寸的设计;②多异纤维中空度、异形度在纺丝、加弹时的保持。 | 产学研 | 中试 | ①纤维异形度≥20%; ②纤维中空度≥20%; ③织物芯吸高度≥ 6cm/15min。④纤维织物的透气量≥ 200L/(m2.s) | 商业 化生 产 |
| 多孔细旦锦纶 6FDY | ①纺多孔细旦锦纶 6FDY 的工程技术及工艺流程 的选定; ②多孔细旦喷丝 板设计 | 自主研发 | 中试 | ① 单丝纤维≤1.3dtex;② 纤维条干不匀率≤1.5%;③染色均匀率≥4级。 | 商业 化生 产 |

4、合作研发的情况

| 合作单位 | 研发成果 | 研发成果 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 | 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
|----------------------|--|-------------------|---|
| 浙江大学 | _ | _ | 被依托浙江大学设立的浙江长三角高 校企业技术合作中心接纳为"校企合作 差别化纤维试验基地" |
| 浙江理工大学 | 新针的染术业轻锦术品的织织键和多织铁铁系管计关究时,并并并对的水水水水,并并并对的水水水水,并并并对的水水水,并是一种,并是一种,并是一种,并是一种,并是一种,并是一种,并是一种,并是一种 | 在研项目 | 华鼎锦纶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新型多功能针织纺织品的纺织织造染整关键技术研究、系统设备构造改造、组合方式设计及产业化生产;浙江理工大学为共同承担单位,主要负责测试分析纤维的物理化学性能指标,研发相应的织造、染色后整理技术,研究不同纤维油剂及上油方式对织造、染整的影响。 |
| 浙江理工大学 | 全消光锦纶 6 纤维的工程、 纺丝技术研 发与产业化 | 已实现产业化生产 | 华鼎锦纶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全消光纺丝技术开发、系统设备构造改造、组合方式设计及产业化生产;浙江理工大学为共同承担单位,主要负责测试分析纤维的物理化学性能指标,研发相应的织造、染色后整理技术,研究不同纤维油剂及上油方式对织造、染整的影响。 |
| 上海阳山材 料科技有限 公司 | 生物光素锦纶 6 纤维纺丝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 在研项目 | 华鼎锦纶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生物光 素锦伦6纤维纺丝技术开发、系统设备 构造改造、组合方式设计及产业化生 产;上海阳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 责专用于锦纶6纤维纺丝的生物光素 粉体的开发。 |



| 上海环谷新 材料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 持久、广谱、 高效抗菌锦 纶 6 纤维的 研发与产业 化 | 已实现产业化生产 | 双方就远红外、抗菌、导电及阻燃等功能性添加剂开发及其在锦纶 6 纺丝中的应用方面进行了合作。其中,华鼎锦纶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纳米功能性添加剂在纺丝中的应用;上海环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纺丝用功能性添加剂的纳米化技术。 |
|------------------------------|---|--|--|
| 北京三联虹 普纺织化工 技术有限公 司 | 锦纶 6 纤维 国产纺丝设 备与进口卷 绕装置的嫁 接工程技术 | 通过使用北京三联虹普 的先进生产设备,华鼎 锦纶大幅提高了生产效 率,提升了公司的装备 自动化水平,实现了国 产纺丝设备与进口卷绕 装置的成功嫁接。 | 北京三联虹普纺织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向 华 鼎 锦 纶 提 供 差 别 化 锦 纶 6-FDY/HOY/POY 纺丝生产线所需的全套设备,并提供工艺设计、指导安装、开车调试、产品质量保证和提供技术援助等服务。 |

(1) 与浙江大学合作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通过共同成立试验基地的模式进行合作:发行人提供机器设备、产品等生产试验条件,浙江大学提供科研人员等技术支持。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合作设立的"校企合作差别化纤维试验基地"是依托高校教育资源与研究优势搭建的技术交流平台,实现企业与高校技术资源与信息的共享,为公司技术人员培训、接受高校科研人员生产技术指导提供了便利,不涉及具体研发成果。

(2) 与浙江理工大学合作

发行人与浙江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项目有"新型多功能针织纺织品的纺织织造染整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化暨多异轻柔针织用锦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项目和"全消光锦纶 6 纤维的工程、纺丝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前者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委托发行人为第一承担单位,联合浙江理工大学、浪莎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单位开展的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业项目,合作方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提供技术难题攻关,由发行人根据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向合作方支付相应的研究经费,目前项目处于在研阶段,尚未形成研究成果;后者是发行人与浙江理工大学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为牵头单位,合作方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指标测试分析等技术支持与服务,由发行人根据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向合作方支付相关费用,研究成果已由发行人取得发明专利,专利名为"全消光聚酰胺 6 纤维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为 ZL200810122115.2,与发明专利相关的研究成果及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与上海阳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发行人与上海阳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生物光素锦纶 6 纤维纺丝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发行人为牵头单位,合作方负责为发行人开发专用于锦纶 6 纤维纺丝的生物光素粉体,发行人向其支付开发费用和相关专利的独占使用许可费。目前项目处于在研阶段,尚未形成研究成果。

(4) 与上海环谷新材料科技发展公司合作

发行人与上海阳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持久、广谱、高效抗菌锦纶 6 纤维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发行人为牵头单位,合作方向发行人有偿提供符合生产技术要求的抗菌母粒,根据协议约定,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目前,该技术已实现产业化生产,研究成果已由发行人取得发明专利,专利名为"一种抗菌聚酰胺 6 纤维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为 ZL 200610155358.7,与发明专利相关的研究成果及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与北京三联虹普纺织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合作

北京三联虹普纺织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纺丝生产线工程总承包服务,包括进行工艺流程设计、提供全套生产设备、指导安装与调试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双方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同书》,由发行人向其购买纺丝机器设备,并支付相关设计与技术服务费用,不涉及具体研究成果。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开发技术主要是"全消光锦纶 6 纤维纺 丝技术"和"持久、广谱、高效抗菌锦纶 6 纤维纺丝技术",由于发行人已取得 相关技术发明专利,因此募投项目产品对相关技术的使用不存在潜在风险。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各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系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的真实意思,各方技术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已取得的研究成果所有权及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募投项目使用的合作开发技术已由发行人取得发明专利,拥有知识产权,募投项目产品对相关技术的使用不存在潜在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系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的真实意思,双方技术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根据各方的协议约定以及取得的专利证书,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发行人单独所有,权属明确,发行人将其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潜在风险。

5、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用于:购置研发专用的测试仪器和研发设备,研发人员



的工资支出、研发工作所耗用的原材料及已有研发设备的折旧等。公司报告期内 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研发投入 | 3,184 | 2,598 | 2,116 |
| 营业收入 | 105,867 | 80,764 | 68,607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1 | 3.22 | 3.08 |

(四)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理念

发行人以"华鼎锦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资源整合平台,创建精益研发管理模式下的开放式技术创新模型,在"锦纶6聚合一纺丝一加弹"领域内,向全球范围搜索技术创新与研发成果,不再将研发视为纯粹的内部流程活动。公司将致力于有效运用高校、科研机构、供货商、客户、同行业公司等外部研发资源,并充分运用各阶段的研发产出,将整体研发成果的市场价值最大化;公司力争通过委托研究、合作研究、共同开发、研发联盟、购并、技术转让等适宜的模式将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方面的创新整合起来,减少自身的研发资源投入,扩大研发成果收益,并以提高研发产出效率、提高研发投资回报以及保持公司创新能力行业领先为最终目标。

2、技术创新机制

(1) 加强产学研合作

发行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所合作,借助外部研发、技术与设备的优势,提升公司内部的技术水平。从 2004 年起,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东华大学、北京三联虹普纺织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等高校和科研机构一直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开展了产品检测、疑难工艺技术问题攻关、设备优化、设备配置设计等方面的研究合作,共同承担了多个项目。其中,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在公司设立了"长江三角高校企业合作差别化纤维的试验推广基地";与浙江理工大学拟共建"纺织新材料研究院",并共同承担了《全消光锦纶6纤维的研发与产业化》及《多异轻柔针织用锦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两个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与北京三联虹普在锦纶6纤维国产纺丝设备与进口卷绕装置的嫁接工程技术方面进行了合作;与东华大学在部分纤维测试项目上进行了合作。



(2) 强化研发联盟

发行人将在"聚合一纺丝一织造一染整一成衣"各个领域选择技术开发能力较强的公司进行技术合作,组成研发联盟,推进差别化、功能性纺织新材料在纺织应用领域的市场化。公司先后与产业链上多家企业组成若干研发联盟:①与义乌市无缝针织生产骨干企业组建了浙江省"无缝针织制品及材料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与骨干企业浪莎、棒杰等公司共同承担了浙江省厅市会商项目《新型多功能针织纺织品的纺丝织造染整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化》;②与上海环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了"纳米功能性纺丝添加剂"研究团队,已共同完成了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持久、广谱、高效抗菌锦纶 6 纤维的研发与产业化》;③正与浙江理工大学及浙江省锦纶生产厂家共同筹建"省级锦纶研发创新平台"。

(3) 制定人才激励措施

公司通过提高技术人员薪酬,制定有效的奖励制度,合理使用人才,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公司积极探索建立技术人员激励和培训机制,在内部推行主任工程师、主任技师制度,改革薪酬分配方案,对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企业技术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技术创新奖、新产品开发奖,通过激励机制鼓励全体员工尤其是技术人员不断创新,并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计量检测体系合格等一系列认证。公司严格按照各管理体系、标准化良好行为、计量检测体系等三大要求,结合民用锦纶 6 长丝连续、高速的生产特点,引进了世界最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建立了系统全面的原辅材料、成品的检验检测体系,构建起事先预防(原辅材料事先检验)、过程监控(生产流程全面监控)、事后检测(成品物理、化学指标全检)的严谨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标准有锦纶牵伸丝的国家标准(GB/T 16603—1996)和锦纶弹力丝的行业标准(FZ/T 54007—1996),该两项标准主要从物理指标、外观指标等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物理指标主要从线密度、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沸水收缩率、染色均匀度等方面对质量进行检测,外观质量主要从毛丝、油污、成型等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

(二)质量控制措施

由于锦纶对原料的性能、设备的运行、动力的稳定、操作的规范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根据这一特点,发行人将质量控制指标进行分解,把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在生产技术部的统一协调下,各车间、品管、设备等部门通力合作,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按月对各部门的质量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奖惩,以此来保证产品的质量能够稳定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制订了《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生产流程质量管理考核条例 Q/HDJG 04.38-2007》并于 2007 年起执行。

(三)质量纠纷处理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日常的质量信息反馈由客服部负责接收,并填写顾客质量信息反馈单,然后传递给生产技术中心品管部,品管部及时给予处置和回复。发行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对客户反馈信息处置及时,产品深受顾客信赖,不存在大的质量纠纷情况。2011年1月6日,义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08年以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一) 公司荣誉

| 序号 | 荣誉名称 | 授予部门 | 授予时间 |
|----|----------------|---|-------|
| 1 |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009年 |
| 2 |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 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 江省地方税务局 | 2008年 |
| 3 | 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证书 |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2006年 |



| 4 | 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 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杭州海关 | 2007年 |
|----|--------------------------|--|-----------------|
| 5 | 浙江省著名商标 |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0年 |
| 6 | 浙江省名牌产品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07年 |
| 7 | 金华市著名商标 |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08年 |
| 8 |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 | 2008年 |
| 9 | 金华市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 金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 2007年 |
| 10 | 义乌市优秀创新团队荣誉证书 | 中共义乌市委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 2009年 |
| 11 | 科技产业化奖 | 义乌市人民政府 | 2006年 /2007年 |
| 12 | 义乌市工业企业"五十强" | 义乌市人民政府 | 2007年 /2008年 |
| 13 | 汶川"5.12 地震"赈灾捐赠 慈善贡献奖 | 浙江省慈善总会 | 2008年 |
| 14 | 最具社会责任企业 | 义乌市企业社会责任 评证委员会 | 2009年 |

(二)产品荣誉

| | 荣誉名称 | 产品名称 | 授予部门 | 授予时间 |
|---|-----------|---------------------------|--|-------|
| 1 | 国家重点新产品 | 全消光 锦纶 6 纤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2010年 |
| 2 | 国家重点新产品 | 持久、广谱、高效 抗菌锦纶 6 纤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 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 2008年 |
| 3 |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 | 44dtex/36f 锦纶 6 HOY 长丝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2007年 |
| 4 |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 | 锦纶 6 吸湿排汗纤维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2007年 |

(三) 科研项目荣誉

| 序号 | 荣誉名称 | 项目名称 | 授予部门 | 授予时间 |
|----|----------|-------------|----------------------|-------|
| 1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锦纶 6 扁平特种纤维 |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010年 |
| 2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超亮锦纶 6 异形长丝 |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008年 |
| 3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锦纶 6 吸湿排汗纤维 | 科学技术部火炬 | 2007年 |



| | | |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
|----|------------------|------------------------------------|----------------------|-------|
| 4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44dtex/36f 锦纶 6 HOY 长丝 |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2006年 |
| 5 |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二等) | 全消光锦纶6纤维的工程、 纺丝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2009年 |
| 6 |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三等) | 持久、广谱、高效抗菌系 列锦纶 6 纤维的研制与产 业化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2008年 |
| 7 | 科技进步二等奖 | 全消光锦纶6纤维的工程、 纺丝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 义乌市人民政府 | 2009年 |
| 8 | 科技进步三等奖 | 锦纶 6 扁平特种纤维 | 义乌市人民政府 | 2009年 |
| 9 | 科技进步一等奖 | 持久、广谱、高效抗菌系 列锦纶 6 纤维的研制与产 业化 | 义乌市人民政府 | 2008年 |
| 10 | 科技进步三等奖 | 超亮锦纶 6 异形长丝 | 义乌市人民政府 | 2008年 |
| 11 | 科技进步一等奖 | 锦纶 6 吸湿排汗纤维 | 义乌市人民政府 | 2007年 |
| 12 | 科技进步二等奖 | 44dtex/36f 锦纶 6 HOY 长丝 | 义乌市人民政府 | 2006年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控股股东三 鼎集团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三鼎集团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外,三鼎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 "七、(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三鼎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 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兄弟三人未在发行人之外从事或 投资任何其他涉及锦纶长丝生产的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丁志民控制 的上海民鼎与丁军民控制的香港永顺两家投资公司未投资其他涉及锦纶长丝生 产和销售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鼎集团、法 人股东义乌德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除持有华鼎锦纶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华鼎锦纶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华鼎锦纶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华鼎锦纶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当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与华鼎锦纶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华鼎锦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4)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华鼎锦纶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股东王俊元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目前除持有华鼎锦纶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华鼎锦纶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华鼎锦纶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华鼎锦纶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华鼎锦纶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3) 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华鼎锦纶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华鼎锦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4)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华鼎锦纶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和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鼎集团控制的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织带的设计、织造、销售及配套加工服务,属于锦纶行业下游的纺织品行业,各公司与发行人在实际从事的业务、产品和服务方面不具有竞争性;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从事化纤纺织行业以



外的进出口贸易、投资、房地产开发、餐饮、酒店等其他行业,部分企业目前已 无实际业务运作,相关企业的业务领域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 (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华鼎锦纶及其控股子公 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三鼎织造、环球制带、金鼎织带、环鼎织带、江苏三鼎织造主要从事各类织带的设计、织造、销售及配套加工服务,属于锦纶行业下游的纺织品行业,各公司与发行人在实际从事的业务、产品和服务方面不具有竞争性。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从事化纤纺织行业以外的进出口贸易、投资、房地产开发、餐饮、酒店等其他行业,部分企业目前已无实际业务运作,相关企业的业务领域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 (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华鼎锦纶及其控股子公 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上述关联方作出避免同业竞 争承诺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且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关联方产生同 业竞争,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对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上述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



系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
|----|-------------------|---|
| 1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7 |
| | 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 | 实际控制人 |
| |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 2 |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 | 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股份 |
| | 王俊元(台湾) | 持有发行人 25%股份 |
| 3 | 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 |
| |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 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 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 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 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 义乌市三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 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 义乌三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4 |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 |
| | 上海民鼎投资有限公司 | 丁志民、丁素珠、吴桂进合计持股 100% |
| | 香港永顺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 丁军民持股 95% |
| 5 | 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 |
| | 宁波圣鼎贸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 宁波锦华尊贸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6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
| | 喻景荣、骆善有、郑俊林、罗金明、 | |
| | 谢峰、骆中轩、丁晓年、黄俊燕、许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骏、张惠珍、苏波、宁佐龙、谭延坤、 | 人们,人主事、血事人内仍自己,人人 |
| | 封其都、王磊 | |
| | 义乌市启茂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喻景荣控股的企业 |
| | 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王俊元控股的企业 |
| | 常州裕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王俊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吴荷仙 | 丁志民配偶 |
| | 丁素珠 | 丁尔民配偶 |
| | 吴桂进 | 丁军民配偶 |

(二) 关联法人简介

1、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关联法人



(1) 义乌市启茂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义乌市启茂贸易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330782000130356 |
| 成立时间 | 2007年6月1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喻景荣 |
| 注册地址 | 义乌市经济开发区二期 |
| 股东构成 | 喻景荣持股 60%、方国荣持股 20%、丁海仙持股 20% |
| 经营范围 | 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2) 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330100400008166 |
| 成立时间 | 2007年3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1,500 万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骆善有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号大街 11 号 |
| 股东构成 | 王俊元持股 80%、三鼎集团持股 20%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锦纶切片 |

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锦纶切片生产项目,从公司经营范围看处于发行人上游,但目前该公司锦纶切片生产项目处于论证阶段,暂无实际业务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际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 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虽处于发行人上游,但由于该公司锦纶切片生产项目尚处于论证阶段,目前该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 杭鼎锦纶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3) 常州裕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常州裕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320400400010013 |
| 成立时间 | 2003年3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40 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40 万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懿璘 |
| 注册地址 |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 |
| | |



| 股东构成 | 王懿璘持股 100% |
|------|-------------|
| 主营业务 | 纺织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

三、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购销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从事的业务及盈利情况

除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氏兄弟直接或间接控制着十家企业,其中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均从事发行人下游织带产品的生产、销售和配套加工,从产业分布角度看,织带作为纺织品的一种,属于化纤产业下游,发行人生产的民用锦纶长丝构成了织带产品的原料之一。报告期上述从事织带业务的关联方主营业务及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 关联企业名称 | 年度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主营业务 |
|-----------------|---------|-----------|-----------|---------------------------|
| 大妖正业石协 | 十尺 | (万元) | (万元) | 土台业分 |
| 浙江三鼎织造 | 2010 年度 | 24,472.91 | 137.84 | 各类丝带、缎带、装饰彩 |
| 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 | 18,967.85 | -1,002.30 | 带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
| 有限公司 | 2008 年度 | 23,970.37 | -1,710.18 | 中的区区、制造与销售 |
| 义乌市环鼎织带 | 2010 年度 | 971.65 | -2.98 | |
| 文与市外船公市 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 | 532.99 | -212.92 | · 销售 |
| 有限公司 | 2008 年度 | 579.13 | 0.37 | |
| 以 | 2010 年度 | 3,886.88 | 16.87 | |
| 义乌市环球制带 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 | 2,960.18 | -407.94 | 织带印染加工 |
| 有限公司 | 2008 年度 | 3,100.82 | -347.24 | |
| 人化人用如世 | 2010 年度 | 12,463.55 | 26.03 | 夕米丛世 纸世 壮佐必 |
| 金华金鼎织带 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 | 9,017.12 | -454.74 | 各类丝带、缎带、装饰彩 带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
| 有限公司 | 2008 年度 | 9,725.95 | 46.28 | 中的区区、制造与销售 |
| 江本二山和华 | 2010 年度 | 11,445.56 | 81.26 | 夕米ധ |
| 江苏三鼎织造 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 | 9,469.45 | 360.76 | 各类丝带、缎带、装饰彩 带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
| 有限公司 | 2008 年度 | 6,957.59 | -476.88 | 市的区区、制度与销售 |

虽然锦纶长丝业务与织带业务分属上下游行业,但两者的上下游的关联性并 不强。锦纶长丝主要应用于运动休闲服饰、泳衣、高级时装、羽绒服、唐装、西



装里衬、高级衬衫、内衣等高档纺织品,在织带行业应用程度不高,仅仅是织带生产所使用的众多纺织原料的一种,主要用于部分高档织带产品,占织带原料需求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锦纶长丝占其原材料采购的比例最高不超过10%,关联方从事的织带业务与发行人锦纶长丝业务之间没有紧密的关联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除上述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等与化纤纺织行业无关的产业,且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运作,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2) 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上述关联企业中,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和 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从事织带生产业务,部分产品以锦纶长丝为原料,与发行 人构成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采购锦纶长丝的情况;义乌市环鼎织 带有限公司、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主要为上述三家织带生产企业提供坯带委 托加工、织带印染加工等配套服务,不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锦纶长丝。

由于发行人与部分从事织带生产业务的关联方存在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三家关联方销售了少量锦纶长丝产品,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 2010 年度 | | 2009 | 9年度 | 2008 年度 | | |
|----------------|---------|----------|--------|----------|-------------|--------|----|
| 关联方名称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 | (吨) | (万元) | (吨) | (万元) | (吨) | (万元) | |
| 浙江三鼎织造 有限公司 | 548.31 | 1,286.78 | 665.57 | 1,208.27 | 300.80 | 706.28 | |
| 金华金鼎织带 有限公司 | 21.28 | 48.70 | 5.04 | 10.34 | 5.04 | 11.72 | |
| 江苏三鼎织造 有限公司 | 72.25 | 167.60 | 65.58 | 128.18 | - | - | |
| 合 计 | 641.84 | 1,503.08 | 736.19 | 1,346.79 | 305.84 | 718.00 | |
|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 1. | 43% | 1.67% | | 1.67% 1.05% | | 5% |

注: 表中关联销售金额不含增值税。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锦纶长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但各期销售金额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关联方的织带业务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不同期间客户订单需求的织带品种会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以锦纶长丝为原料的缎带、绒带等织带产品的部分高档品种订单需求量增加,相关规格产品对锦纶长丝品质要求较高,普通锦纶长丝生产企业在产品质量和性能方



面无法满足发行人关联方的生产需要;同时考虑到采购便利性,为节约采购运输成本,各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了部分高品质锦纶长丝产品。

报告期内,各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锦纶长丝占锦纶产品采购规模的比例以及向发行人采购锦纶长丝占其原材料采购规模的比例具体如下:

| 关联企业名称 年度 | | 向发行人采购量 占锦纶产品采购的比例 | 向发行人采购量 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
|----------------|---------|-----------------------|----------------------|
| 海江二周和连 | 2010 年度 | 34.97% | 7.11% |
| 浙江三鼎织造 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 | 47.05% | 9.46% |
| 有限公司 | 2008 年度 | 23.04% | 4.29% |
| 江本一周如此 | 2010 年度 | 15.37% | 1.63% |
| 江苏三鼎织造 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 | 20.64% | 2.22% |
| 有限公司 | 2008 年度 | - | - |
| 人化人周如世 | 2010 年度 | 100.00% | 0.44% |
| 金华金鼎织带 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 | 10.48% | 0.15% |
| 行队公·印 | 2008 年度 | 4.25% | 0.17% |

目前,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锦纶长丝占其锦纶产品需求量的平均比例为50%左右,各关联方同时还向其他生产厂家采购其他种类锦纶丝和锦纶深加工产品,但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规模占其原材料总体采购规模的比重较小,且2010年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平均比例相比2009年呈下降趋势。

虽然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对高档锦纶长丝的需求量有所增加,但其织带业务生产规模已基本稳定,向发行人采购的锦纶长丝占其锦纶产品需求量的平均比例为50%左右,且关联方对其他锦纶产品的需求主要为锦纶深加工产品,未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大规模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同时,随着发行人未来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2、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08年-2010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销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并与主要关联方签署了日常性关联销售框架协议。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锦纶长丝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1% 至 1.67%限度内,关联销售规模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显著影响,且 2010 年度相比 2009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数量和收入占比均下降,随着未



来发行人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逐步扩大,关联交易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发行人将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全部锦纶长丝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向非关 联方销售相同或类似规格产品的平均价格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比较表

| | 向 | 浙江三鼎销售情 | 向非关联方平均销 | 差异率 | | | | | |
|-------|----------------|--------------|------------|----------------|--------------------|--|--|--|--|
| 比较期间 | 粉 是 (1) | 销售金额 | 销售均价 | 售价格(元/kg) | <i>生</i> 开半 (%) | | | | |
| | 数量(kg) | (元) | (元/kg) | H DIAH ()U/Kg) | (70) | | | | |
| | 2008 年度 | | | | | | | | |
| 1月份 | 8,280.00 | 214,153.85 | 25.86 | 26.13 | -1.02 | | | | |
| 3 月份 | 1,625.57 | 37,513.15 | 23.08 | 23.09 | -0.05 | | | | |
| 4 月份 | 2,800.00 | 67,008.55 | 23.93 | 23.92 | 0.05 | | | | |
| 5 月份 | 10,038.00 | 239,884.61 | 23.90 | 23.86 | 0.16 | | | | |
| 6月份 | 8,078.00 | 193,319.65 | 23.93 | 23.94 | -0.04 | | | | |
| 7月份 | 65,898.00 | 1,551,038.44 | 23.54 | 23.44 | 0.42 | | | | |
| 8 月份 | 84,273.00 | 1,981,732.91 | 23.52 | 23.43 | 0.38 | | | | |
| 9月份 | 117,790.15 | 2,730,724.08 | 23.18 | 23.40 | -0.94 | | | | |
| 10 月份 | 2,016.00 | 47,384.62 | 23.50 | 23.12 | 1.64 | | | | |
| | | 2009 4 | 下度 | | | | | | |
| 2 月份 | 8,457.70 | 125,468.04 | 14.83 | 14.85 | -0.13 | | | | |
| 3 月份 | 66,929.77 | 946,468.75 | 14.14 | 14.17 | -0.21 | | | | |
| 4 月份 | 60,843.65 | 898,854.56 | 14.77 | 14.64 | 0.93 | | | | |
| 5 月份 | 64,030.35 | 1,038,882.95 | 16.22 | 16.24 | -0.09 | | | | |
| 6 月份 | 51,897.24 | 862,884.16 | 16.63 | 16.72 | -0.57 | | | | |
| 7月份 | 72,772.60 | 1,354,414.18 | 18.61 | 18.88 | -1.43 | | | | |
| 8 月份 | 74,398.75 | 1,458,963.75 | 19.61 | 19.73 | -0.61 | | | | |
| 9 月份 | 79,949.20 | 1,679,581.81 | 21.01 | 20.45 | 2.74 | | | | |
| 10 月份 | 107,207.60 | 2,151,624.71 | 20.07 | 19.86 | 1.06 | | | | |
| 11 月份 | 47,876.78 | 938,931.91 | 19.61 | 19.91 | -1.51 | | | | |
| 12 月份 | 31,206.68 | 626,604.28 | 20.08 | 20.12 | -0.20 | | | | |
| | | 2010 4 | F 度 | | | | | | |
| 1月份 | 62,795.80 | 1,310,103.90 | 20.86 | 20.89 | -0.14 | | | | |
| 2 月份 | 30,806.07 | 683,138.25 | 22.18 | 22.09 | 0.41 | | | | |
| 3 月份 | 62,805.39 | 1,426,456.08 | 22.71 | 23.01 | -1.30 | | | | |
| 4 月份 | 76,182.73 | 1,760,150.30 | 23.10 | 23.09 | 0.04 | | | | |
| 5 月份 | 70,290.12 | 1,681,567.92 | 23.92 | 23.88 | 0.17 | | | | |
| 6 月份 | 65,313.79 | 1,586,440.23 | 24.29 | 24.31 | -0.14 | | | | |
| 7月份 | 32,375.24 | 740,495.89 | 22.87 | 22.97 | -0.44 | | | | |
| 8月份 | 27,229.91 | 625,092.17 | 22.96 | 23.03 | -0.30 | | | | |
| 9月份 | 47,767.00 | 1,145,812.84 | 23.99 | 23.89 | 0.42 | | | | |
| 10 月份 | 25,552.17 | 625,061.87 | 24.46 | 24.56 | -0.41 | | | | |
| 11 月份 | 17,126.37 | 438,752.53 | 25.62 | 25.98 | -1.41 | | | | |



| 12 月份 | 30,062.16 | 844,702.82 | 28.10 | 27.99 | 0.39 | | | |
|---------|-----------|------------|-----------|----------------|--------------------|--|--|--|
| | 向: | 金华金鼎销售情 | 况 | 台北头形子亚拉炒 | 光 艮 壶 | | | |
| 比较期间 | 粉具 (1.) | 销售金额 | 销售均价 | 向非关联方平均销 | 差异率 | | | |
| | 数量 (kg) | (元) | (元/kg) | 售价格(元/kg) | (%) | | | |
| 2008 年度 | | | | | | | | |
| 8月份 | 5,040.00 | 117,169.23 | 23.25 | 23.42 | -0.73 | | | |
| 2009 年度 | | | | | | | | |
| 10 月份 | 5,040.00 | 103,384.62 | 20.51 | 19.66 | 4.32 | | | |
| | | 2010 4 | 丰度 | | | | | |
| 1 月份 | 4,480.00 | 91,897.44 | 20.51 | 20.91 | -1.95 | | | |
| 3 月份 | 5,600.00 | 129,230.77 | 23.08 | 23.14 | -0.26 | | | |
| 5 月份 | 2,800.00 | 67,008.55 | 23.93 | 23.92 | 0.01 | | | |
| 6 月份 | 5,040.00 | 122,769.23 | 24.36 | 24.39 | -0.12 | | | |
| 7月份 | 3,360.00 | 76,102.56 | 22.65 | 23.02 | 1.63 | | | |
| | 向江苏三鼎销售情况 | | 况 | 向非关联方平均销 | 差异率 | | | |
| 比较期间 | 数量 (kg) | 销售金额 | 销售均价 | 售价格(元/kg) | <i>生</i> 开半 (%) | | | |
| | 数里(Kg) | (元) | (元/kg) | E DITE ()L/Kg) | (707 | | | |
| | | 2009 4 | 丰度 | | | | | |
| 7月份 | 10,360.00 | 194,803.42 | 18.80 | 18.97 | -0.88 | | | |
| 8 月份 | 15,680.00 | 299,623.93 | 19.11 | 18.91 | 1.07 | | | |
| 9月份 | 11,543.04 | 232,658.06 | 20.16 | 20.45 | -1.43 | | | |
| 10 月份 | 15,120.00 | 297,230.77 | 19.66 | 19.66 | 0.00 | | | |
| 11 月份 | 7,840.00 | 154,119.66 | 19.66 | 19.91 | -1.26 | | | |
| 12 月份 | 5,040.00 | 103,384.62 | 20.51 | 20.15 | 1.77 | | | |
| | | 2010 4 | 丰度 | | | | | |
| 1月份 | 9,520.00 | 195,282.05 | 20.51 | 20.91 | -1.95 | | | |
| 2 月份 | 8,960.00 | 199,111.11 | 22.22 | 22.09 | 0.59 | | | |
| 3 月份 | 5,600.00 | 129,230.77 | 23.08 | 23.14 | -0.26 | | | |
| 4 月份 | 10,080.00 | 232,615.38 | 23.08 | 23.10 | -0.01 | | | |
| 5 月份 | 5,040.00 | 120,615.38 | 23.93 | 23.92 | 0.01 | | | |
| 6 月份 | 6,160.00 | 150,051.28 | 24.36 | 24.39 | -0.12 | | | |
| 7月份 | 4,480.00 | 101,470.09 | 22.65 | 23.02 | -1.63 | | | |
| 8月份 | 5,040.00 | 114,153.85 | 22.65 | 23.04 | -1.72 | | | |
| 9 月份 | 8,400.00 | 199,589.74 | 23.76 | 24.17 | -1.73 | | | |
| 10 月份 | 4,998.00 | 121,746.15 | 24.36 | 24.49 | -0.53 | | | |
| 12 月份 | 3,976.00 | 112,143.59 | 28.21 | 28.57 | -1.28 | | | |

注: 表中销售金额和销售均价不含增值税。

对比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的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的差异率在-1.95%至 4.32%之间,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同类产品型号和质量等级略有不同。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锦纶长丝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与同期公司向无关 联第三方销售类似规格型号的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 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锦纶长丝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与同期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规格型号的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及其它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各年度关联交易均经过股东大会的确认和批准,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并与主要关联方依法签署了日常性关联销售框架性协议,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 (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因自身生产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锦纶长丝,占其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小,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已如实披露,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隐藏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4) 部分从事织带业务的关联方处于发行人下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 关联交易,但织带业务与锦纶长丝业务上下游关联度不强,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 间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同 时,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从事织带业务的关联方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向各关联方销售产品,与同期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规格型号的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及其它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依法签署了日常性关联销售框架性协议,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各年度关联交易均经过股东大会的确认和批准,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2) 部分从事织带业务的关联方处于发行人下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 关联交易,但织带业务与锦纶长丝业务上下游关联度不强,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 间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同时公司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 从事织带业务的关联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影响。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担保单位 | 贷款银行 | 担保内容 | 担保类型 | 担保借款 余额(万元) | 借款 到期日 |
|--------------------|--------|----------|-------------|-------------|------------|
| | | | | RMB 990 | 2011-01-26 |
| | | | | RMB 1,000 | 2011-05-16 |
| | | | | RMB 1,000 | 2011-06-01 |
| | | | | RMB 1,000 | 2011-06-07 |
| | | | | RMB 3,000 | 2012-06-07 |
| | | | | RMB 1,000 | 2012-12-07 |
| | | | 最高额 | RMB 3,000 | 2011-12-07 |
| | | 银行借款 | 保证担保 | RMB 750 | 2012-12-07 |
| | | | | USD 178 | 2011-01-20 |
| Na | 中国工商银行 | | 抵押担保 | USD 80 | 2011-02-18 |
| 浙江三鼎 | 义乌支行 | | | USD 377 | 2011-04-18 |
| | | | | USD 115 | 2011-04-25 |
| | | | | USD 214 | 2011-05-05 |
| | | | | USD 270 | 2011-05-25 |
| | | | | RMB 1,000 | 2011-06-07 |
| | | | | RMB 2,000 | 2011-12-15 |
| | | | | RMB 700 | 2011-02-21 |
| | | | 最高额 | RMB 900 | 2011-03-04 |
| | | 保理业务 | 保证担保 | RMB 490 | 2011-03-17 |
| | | | NAME 152 NA | RMB 790 | 2011-03-18 |
| | | | | RMB 870 | 2011-04-20 |
| 三鼎集团、丁志 民、吴荷仙、丁 | 中信银行 | 亍 银行借款 | 最高额 | RMB 2,000 | 2011-06-27 |
| 尔民、丁素珠、 丁军民、吴桂进 | 义乌支行 | 11.11日业V | 保证担保 | RMB 3,000 | 2011-09-27 |
| 三鼎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 | 银行借款 | 最高额 | RMB2,500 | 2011-08-21 |



| | 义乌市支行 | | 保证担保 | RMB2,500 | 2011-09-02 |
|-------------------|----------------|------------|-------------|------------|------------|
| 三鼎集团、丁志 民、吴荷仙、丁 | 北京银行 | 银行借款 | 最高额 | RMB 3,000 | 2011-11-01 |
| 尔民、丁素珠 | 杭州分行 | IK 11 H VA | 保证担保 | RMB 2,000 | 2011-11-04 |
| 丁志民、丁尔民、 丁军民 | 中国银行 | 银行借款 | 最高额 保证担保 | RMB 6,000 | 2011-05-23 |
| | 义乌支行 | | | RMB3,000 | 2011-12-07 |
| 三鼎集团、 丁志民、丁尔民、 | 中投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 信托贷款 | 保证担保 | RMB 2,000 | 2011-05-18 |
| 丁军民 | 招商银行 | 银行借款 | 保证担保 | RMB 2,000 | 2011-12-15 |
| 三鼎集团、 | 华夏银行 | 进口业务 | 最高额 | - | 2011-11-15 |
| 丁尔民 | 义乌支行 | 融资 | 保证担保 | | |
| 合计 | - | - | _ | RMB 46,490 | |
| | | | | USD 1,234 | _ |

2、受让专利

- (1) 201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丁尔民签署《专利申请/专利权转让协议》,丁尔民将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发明专利"一种抗菌聚酰胺 6 纤维及其制作方法"(申请号: 2006101553587) 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 (2)2010年3月12日,发行人与丁尔民签署《专利申请/专利权转让协议》, 丁尔民将发明专利"一种吸湿聚酰胺6纤维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0610155359.1)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专利申请/专利权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其中发明专利"一种抗菌聚酰胺6纤维及其制作方法"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 ZL200610155358.7),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三) 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期末余额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锦纶长丝形成的 应收账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 |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2008年 12月31日 |
|------------|-----------------|-----------------|-----------------|
|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 | 182.80 | - |
| 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13.12 | 12.10 | - |
| 合计 | 13.12 | 194.90 | -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一)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总经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由总经理决定。
- 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独立董事: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对如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 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二) 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 关联关系;(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审议、表决;(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 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大会表决该关联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的可能 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 发表意见。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郑俊林、罗金明、谢峰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或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各关联方织带生产规模基本稳定,未来不会进行扩产;同时,关联方控制了相关织带品种的产量,从而逐步减少了向发行人采购锦纶长丝的数量,201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锦纶长丝的数量及收入占比出现明显下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鼎集团、法人股东义乌德卡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控制 的企业与华鼎锦纶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公司将不利用公司股东的身 份影响华鼎锦纶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华鼎锦纶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 等方面的独立性;(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华鼎锦纶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 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 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本 公司将严格遵守华鼎锦纶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 易均将按照华鼎锦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 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5)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华鼎锦纶的利润, 不会通过影响华鼎锦纶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华鼎锦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华鼎锦纶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将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影响华鼎锦纶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华鼎锦纶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华鼎锦纶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人将严



格遵守华鼎锦纶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 照华鼎锦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信息披露;(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华鼎锦纶的利润,不会通过影 响华鼎锦纶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华鼎锦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 1、丁尔民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学毕业后从事"鸡毛换糖"(义乌特有的商业模式,小商小贩挑货担走南闯北用糖、草纸等低廉物品换取农民家中的鸡毛等废品以获取微利)、小商品零售等个体经营业务;1984年起进入义乌小商品市场经营摊位,并从事小商品手工加工、批发贸易业务,负责摊位管理、成品批发销售;1994年起历任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浙江三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2、丁志民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 EMBA 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学毕业后从事"鸡毛换糖"、小商品零售等个体经营业务;1984年起进入义乌小商品市场与丁尔民共同从事小商品手工加工、批发贸易业务,负责在外地市场采购原料;1994年起创办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任浙江三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目前担任义乌市制带行业协会会长、义乌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义乌市政协委员会常委及宿迁市政协委员会委员。2008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 3、丁军民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学毕业后进入义乌小商品市场,与丁志民、丁尔民一起从事小商品手工加工、批发贸易工作,负责原料运输并发放给当地农民代加工成小商品。1994年起历任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兼任浙江三鼎织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金鼎织带有限



公司董事长、中国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担任义乌市线带行业协会副会长、金华市婺城区政协委员。2008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 4、骆善有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历任三 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处处长,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义乌市环鼎 织带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金华金鼎织带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法 人代表、义乌市三鼎进出口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2010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 5、喻景荣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曾先后任职于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启茂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现任义乌德卡、义乌启茂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助理。2008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 6、王俊元先生,1954年1出生,台湾台北县人。1973年起担任台湾正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8年起担任台湾东璘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常州裕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 7、郑俊林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北京理工大学MBA。1989年起历任山东高密对外贸易公司秘书、副厂长、副总经理,山东高密化纤集团公司副科长、主任,1993年起担任中国化纤维工业协会主任、副秘书长。现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理事长助理兼副秘书长、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行业特聘专家、国家商务部行业预警专家、国家贸易救济协调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行业预警专家、《化纤信息周刊》主编、《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周刊》理事。2008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8、罗金明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硕士生导师,教授。曾先后任教于南昌有色金属工业学校、景德镇陶瓷学院教师,历任会计教研室主任、管理系系主任、教务处副处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并担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3月起担任发行



人独立董事。

9、谢峰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 1989年起在浙江省律师协会工作,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业务指导部主任。2010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 1、骆中轩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曾任杭州自动化仪表厂技术员、设备科科长,浙江义乌迪元仪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流量仪表检测站站长、计量检测部经理,2004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动力车间主任、党支部委员、代理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08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2、黄俊燕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曾任长 广焊接材料厂食堂管理员、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资金部出纳,2003年10月至 今但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员。2008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 3、丁晓年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电脑会计专业毕业。曾任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会计助理、会计并主持财务工作,现任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负责人。2008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 1、丁尔民先生,现任发行人总经理,简历如前所述。
- 2、许骏先生,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国家二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杭州合成纤维厂锦纶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厂党总支书记,杭州蓝孔雀股份有限公司锦纶厂党总支书记兼生产副厂长、杭州华欧锦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 3、张惠珍女士,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会计师。1983 年起历任磐安县百货公司财务科长、国营磐安商业商场财务科长、磐安县五交化公司财务科长及总经理助理、东阳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 年 4 月起担任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4、苏波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曾担任山东大成锦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加入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 5、封其都先生,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江苏清江合成纤维厂筹建副总指挥、副总工程师,江苏宏丽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2月加入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曾主持开发的"FDY一步法多异涤纶混纤长丝"新产品获国家专利和淮阴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曾主持开发的"FDY 抗弯曲涤纶长丝"于2001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在《合成纤维》、《合成纤维工业》等国内外科技期刊上发表论文8篇,其中《用国产VK管试制引进纺丝机用锦纶切片》被国际权威期刊《CHEMICAL ABSTRACTS》收录,《FDY一步法多异涤纶混纤长丝》一文获国家纺织类论文最高奖—陈维稷优秀论文三等奖,江苏省一类论文一等奖;现兼任江苏省纺织理事会理事、化纤专业委员会委员、淮安市专家委员会委员,被国家人事部收录于《中国专家大词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6、宁佐龙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助理工程师,大专学历。曾担任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分厂厂长、总工程师;曾主持开发的"涤纶三叶有光丝产品质量攻关项目"、"锦纶FDY质量攻关项目"先后获得了海宁市金桥奖、浙江省QC攻关项目一等奖,主持开发的"锦纶6吸温排汗纤维"荣获2007年义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主持开发的"44dtex/36f锦纶6HOY长丝"荣获2006年义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在《合成纤维》上发表论文两篇。2004年11月加入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 7、谭延坤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程师,本科学历。曾在大成锦纶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研发经理,2003年加入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参与开发"锦纶6吸湿排汗纤维"荣获2007年义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开发"44dtex/36f锦纶6HOY长丝"荣获2006年义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8、王磊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 2005年在中国工业报社北京记者站工作,2006年至2009年任三鼎集团北京办事



处主任,2010年加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 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 1、封其都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 2、宁佐龙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 3、谭延坤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1、董事提名、选聘和任期情况

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提名并选举丁尔民、 丁志民、丁军民、王俊元、骆益荔、喻景荣、郑俊林、杜归真、罗金明为第一届 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郑俊林、杜归真、罗金明为独立董事。同日,发 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尔民为董事长。

2009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骆益荔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全体股东一致提名并选举骆善有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201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杜归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全体股东一致提名并选举谢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2、监事提名、选聘和任期情况

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提名并选举丁晓年、黄俊燕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的监事骆中轩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骆中轩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王俊元目前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为 25%, 近三年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董事王俊元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的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间接持股情况

1、通过三鼎集团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三鼎集团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及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 | 20104 | 丰末 | 20094 | 丰末 | 2008年 | F末 | 20074 | 年末 |
|-----|--------------------------|-----------|--------------------------|-----------|--------------------------|-----------|--------------------------|-----------|
| 姓名 | 持有三 鼎集团 出资 (万元) | 比例 (%) | 持有三 鼎集团 出资 (万元) | 比例 (%) | 持有三 鼎集团 出资 (万元) | 比例 (%) | 持有三 鼎集团 出资 (万元) | 比例 (%) |
| 丁志民 | 10,200 | 34.00 | 7,480 | 34.00 | 7,480 | 34.00 | 7,480 | 34.00 |
| 丁尔民 | 9,900 | 33.00 | 7,160 | 33.00 | 7,260 | 33.00 | 7,160 | 33.00 |
| - | , | | <u> </u> | | | | , | |
| 丁军民 | 9,900 | 33.00 | 7,260 | 33.00 | 7,260 | 33.00 | 7,260 | 33.00 |

三鼎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16,8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0%, 近三年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通过义乌德卡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义乌德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 | 20104 | 丰末 | 20094 | 丰末 | 2008호 | 丰末 | 2007 | 年末 |
|-----|--------------------------|-----------|--------------------------|-----------|--------------------------|-----------|--------------------------|-----------|
| 姓名 | 持有义 乌德卡 出资 (万元) | 比例 (%) | 持有义 乌德卡 出资 (万元) | 比例 (%) | 持有义 乌德卡 出资 (万元) | 比例 (%) | 持有义 乌德卡 出资 (万元) | 比例 (%) |
| 喻景荣 | 120.00 | 60.00 | 120.00 | 60.00 | 120.00 | 60.00 | 120.00 | 60.00 |
| 骆善有 | 40.00 | 20.00 | 40.00 | 20.00 | - | - | - | - |

义乌德卡目前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近 三年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丁志民、丁尔民和丁军民兄弟三人外,发行人监事黄俊燕的母亲丁海仙持有发行人股东义乌德卡 20%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投资比例(%) |
|--------|--------------|-----------|---------|
| |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33% |
| 丁军民 | 香港永顺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 500万港币 | 95% |
| | 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 | 4,000 | 20% |
| 丁尔民 | 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 | 4,000 | 20% |
| 1 小民 |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33% |
| 丁志民 |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34% |
| 1 巫民 | 上海民鼎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34% |
| 喻景荣 | 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 200 | 60% |
| 削泉木 | 义乌市启茂贸易有限公司 | 500 | 60% |
| 骆善有 | 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 200 | 20% |
| | 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 1,500万美元 | 80% |
| 王俊元 | 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 | 2,002万美元 | 30% |
| | 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 1,200万美元 | 30% |
| 郑俊林 | 杭州京纺维昊贸易有限公司 | 50 | 3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2010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 姓 名 | 担任发行人职务 | 在发行人领取收入(元) |
|---------|--------------|-------------|
| 丁尔民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150,000.00 |
| 丁军民 | 董事 | - |
| 丁志民 | 董事 | - |
| 骆善有 | 董事 | - |
| 喻景荣 | 董事 | - |
| 王俊元 | 董事 | - |
| 郑俊林 | 独立董事 | 30,000.00 |
| 罗金明 | 独立董事 | 30,000.00 |
| 谢峰 | 独立董事 | 30,000.00 |
| 骆中轩 | 监事 | 52,000.00 |
| 黄俊燕 | 监事 | 40,000.00 |
| 丁晓年 | 监事 | - |
| 封其都 |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137,600.00 |
| 许骏 | 副总经理 | 130,000.00 |
| 苏波 | 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 130,000.00 |
| 张惠珍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125,000.00 |
| 谭延坤 | 副总经理 | 125,000.00 |
| 宁佐龙 | 副总经理 | 125,000.00 |
| 王磊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38,162.00 |

董事丁志民、骆善有在三鼎集团领薪,董事丁军民、喻景荣在浙江三鼎领薪, 监事丁晓年在三鼎集团领薪,除上述董事、监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 职情况

| 姓 名 | 公司职务 | 其他任职单位及相应职务 | 职务 |
|-----|---------|-------------|---------|
| | | 三鼎集团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义乌恒鼎 | 董事 |
| | 丁志民董事 | 金华金鼎 | 董事 |
| 丁志民 | | 义乌环球 | 董事 |
| | | 浙江三鼎 | 董事 |
| | | 杭州杭鼎 | |
| | | 上海民鼎 | 董事长 |
| 丁尔民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三鼎集团 | 董事 |



| | | 义乌恒鼎 | 董事 |
|------------|-------------|--|-----------|
| | | 金华金鼎 | 董事 |
| | | 义乌环球 | 董事 |
| | | 浙江三鼎 | 董事 |
| | | 义乌三鼎 | 监事 |
| | | 三鼎商业广场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民鼎 | 监事 |
| | | 杭州杭鼎 | 董事长 |
| | | 三鼎集团 | 董事 |
| | | 义乌恒鼎 | 董事 |
| | | 金华金鼎 | 董事长 |
| | | 义乌环鼎 | 监事 |
| | | 义乌环球 |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
| 丁军民 | 董事 | 浙江三鼎 |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杭州杭鼎 | 董事 |
| | | 香港永顺 | 董事 |
| | | 三鼎商业广场 | 监事 |
| | | 江苏三鼎 | 董事、总经理 |
| | | 义乌恒鼎 | 董事长 |
| | | 金华金鼎 | 总经理 |
| | | 义乌环鼎 | 执行董事 |
| | | 义乌环球 | 董事长 |
| 骆善有 | 董事 | 浙江三鼎 | 董事长 |
| ,,,,, | , | 义乌三鼎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杭州杭鼎 | 董事、总经理 |
| | | 江苏三鼎 | 董事长 |
| | | 上海民鼎 | 总经理 |
| | | 义乌德卡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喻景荣 | 董事 | 义乌启茂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江苏三鼎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 | | 金华金鼎 | 副董事长 |
| 王俊元 | 董事 | | 董事 |
| | | 常州裕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 - |
| 罗金明 | 独立董事 | | 副院长 |
| |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郑俊林 | 独立董事 | 中国化纤工业协会 | 理事长助理 |
| 7 1 150 11 | | , | 兼副秘书长 |
| | | 北京瑞维技术开发中心 | 总经理 |
| | | 中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杭州京纺维昊贸易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POPULATOR POPULATION OF THE PO | ,0.×1.*1 |



| | | 化纤信息周刊 | 主编 |
|-----|------|----------|----------|
| | | 中国化工信息周刊 | 理事 |
| 谢峰 | 独立董事 | 浙江省律师协会 | 业务指导部主任 |
| 黄俊燕 | 监事 | 宁波圣鼎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 关系

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丁志民、丁尔民 和丁军民系兄弟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签订情况和做出的承诺

(一) 协议签订情况

除外部董事、监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 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丁志民、丁军民、丁尔民、王俊元、喻景荣、骆善有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公司上市后锁定其所持股份等重要承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 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前,其前身华鼎有限作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为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丁军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志民、丁尔民、王俊元、 喻景荣担任董事。

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提名并选举丁尔民、丁志民、丁军民、王俊元、骆益荔、喻景荣、郑俊林、杜归真和罗金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郑俊林、杜归真和罗金明为独立董事;全体股东一致提名并选举丁晓年、黄俊燕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监事骆中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尔民为董事长,聘任丁尔民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许骏、苏波为副总经理,聘任张惠珍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刘洋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骆中轩为监事会主席。

2009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骆益荔因个 人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骆善有为董事。

2010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七次董事会,由于刘洋去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去刘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王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杜归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全体股东一致提名并选举谢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聘宁佐龙、封其都、谭延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2008年3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08年4月,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08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0年4月,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0年7月,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订和不断完善,发行人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 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或相关股东的同意。

对于独立董事的提议,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向独立董事说明理由。

对于监事会的提议,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对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议,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通知中还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 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 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 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1)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2)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3)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4)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 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 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5)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1次。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 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 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2)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由召集人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邮递、传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3) 监事会会议应逐项对所列议题进行讨论。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4)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同意。
- (5)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4、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根据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创立大会上选举郑俊林、杜归真、罗金明(会计专业人士)为独立董事; 2010年4月,发行人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杜归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谢峰为独立董事。发行人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 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享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于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设置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 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 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 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 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



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委员会 | 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丁尔民 | 丁尔民、丁志民、郑俊林 |
| 审计委员会 | 罗金明 | 丁尔民、罗金明、谢峰 |
| 提名委员会 | 郑俊林 | 丁尔民、郑俊林、谢峰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郑俊林 | 丁尔民、郑俊林、罗金明 |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 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制 度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 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8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283 号《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 | | 十匹, 九 |
|-------------|----------------|----------------|----------------|
| 资产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89,281,730.47 | 294,362,695.44 | 49,083,068.27 |
| 应收票据 | 93,486,584.55 | 50,353,939.18 | 15,991,978.00 |
| 应收账款 | 141,429,148.85 | 140,480,707.85 | 126,447,194.21 |
| 预付款项 | 7,778,213.32 | 78,382,459.96 | 6,992,125.79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4,604,280.11 | 11,797,593.09 | 225,024.50 |
| 存货 | 275,331,660.32 | 233,242,591.17 | 90,412,055.7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31,911,617.62 | 808,619,986.69 | 289,151,446.5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395,844,212.98 | 346,714,262.11 | 368,675,099.51 |
| 在建工程 | 378,053,460.81 | 2,479,052.49 | 396,081.05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 11,062,731.82 | 6,590,502.55 | 6,764,949.56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97,934.08 | 693,381.92 | 128,951.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99,814.47 | 1,504,663.18 | 1,821,434.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88,358,154.16 | 357,981,862.25 | 377,786,516.24 |
| 资产总计 | 1,520,269,771.78 | 1,166,601,848.94 | 666,937,962.75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52,758,980.70 | 536,304,709.45 | 220,398,092.2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02,101.21 | 582,896.44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334,886,518.31 | 149,929,431.74 | 52,614,820.14 |
| 预收款项 | 38,588,349.29 | 28,712,901.26 | 1,878,697.12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41,205.19 | 2,154,335.00 | 1,320,688.85 |
| 应交税费 | -5,379,047.86 | 5,690,575.79 | -4,775,450.81 |
| 应付利息 | 2,277,516.62 | 1,202,122.45 | 822,184.86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940,541.54 | 8,573,763.73 | 419,423.7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00,000.00 | 42,500,000.00 | 42,5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978,416,165.00 | 775,650,735.86 | 315,178,456.2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47,500,000.00 | 20,000,000.00 | 62,5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1,580,000.00 | 1,980,000.00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9,080,000.00 | 21,980,000.00 | 62,500,000.00 |
| 负债合计 | 1,027,496,165.00 | 797,630,735.86 | 377,678,456.24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7,247,121.15 | 27,247,121.15 | 27,247,121.15 |
| 减: 库存股 | - | - | - |
| 盈余公积 | 20,681,098.68 | 10,172,399.20 | 2,201,238.54 |
| 未分配利润 | 204,845,386.95 | 91,551,592.73 | 19,811,146.8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492,773,606.78 | 368,971,113.08 | 289,259,506.5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492,773,606.78 | 368,971,113.08 | 289,259,506.51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520,269,771.78 | 1,166,601,848.94 | 666,937,962.75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058,674,797.23 | 807,643,496.54 | 686,073,947.28 |
| 减:营业成本 | 847,199,330.17 | 669,338,606.10 | 641,573,264.4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16,882.26 | 226,852.67 | 178,299.59 |
| 销售费用 | 4,883,752.64 | 2,770,998.73 | 2,205,869.19 |
| 管理费用 | 34,268,520.99 | 24,450,704.26 | 14,448,572.74 |
| 财务费用 | 32,303,375.10 | 23,410,683.62 | 12,250,452.81 |
| 资产减值损失 | 6,135,170.76 | 3,337,551.35 | 10,723,638.19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133,467,765.31 | 84,108,099.81 | 4,693,850.31 |
| 加:营业外收入 | 15,789,197.43 | 6,571,827.13 | 2,467,2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12,781.68 | 807,643.49 | 886,073.94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300.50 | - | - |
| 三、利润总额 | 148,144,181.06 | 89,872,283.45 | 6,274,976.37 |
| 减: 所得税费用 | 24,341,687.36 | 10,160,676.88 | 744,949.53 |
| 四、净利润 | 123,802,493.70 | 79,711,606.57 | 5,530,026.8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3,802,493.70 | 79,711,606.57 | 5,530,026.84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52 | 0.33 | 0.0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52 | 0.33 | 0.02 |
| 六、综合收益 | | | |
| (一)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 综合收益总额 | 123,802,493.70 | 79,711,606.57 | 5,530,026.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3,802,493.70 | 79,711,606.57 | 5,530,026.8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い、日月の温度加重水 | | |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98,043,394.93 | 919,389,495.71 | 732,767,632.7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93,657.43 | 1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78,975.45 | 10,368,607.07 | 6,674,725.15 |



| 勝天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給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項稅費 支付計取上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項稅費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额 处置了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方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8,597.99 18,230,649.63 29,969,036.92 17,889,447.60 21,560,947.90 24,816,885.74 27,510,294.27 43,594,070.87 43,594,070.87 43,594,070.87 43,594,070.87 43,594,070.87 43,594,070.87 43,594,070.87 44,394,174.55 43,594,070.87 44,394,174.55 43,594,070.87 44,394,174.55 43,594,070.87 44,394,174.55 43,594,070.87 44,394,174.55 43,594,070.87 44,394,174.55 43,594,070.87 44,394,174.55 43,692 43,792 43,7 | 双共运动加入冰入 | 1 222 217 027 01 | 020 750 102 70 | 720 442 257 04 |
|--|------------------|------------------|----------------|----------------|
| 文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98,597.99 18,230,649.63 13,538,130.0° 文付的各项税费 29,969,036.92 17,859,447.60 21,560,947.9° 文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66,885.74 27,510,294.27 4,801,7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额 1,057,372,103.09 886,164,031.91 783,836,5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额 164,843,924.72 43,594,070.87 -44,394,174.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22,216,027.81 | 929,758,102.78 | 739,442,357.9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9,036.92 17,859,447.60 21,560,94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66,885.74 27,510,294.27 4,801,71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372,103.09 886,164,031.91 783,836,53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4,843,924.72 43,594,070.87 -44,394,174.59 实向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843,924.72 43,594,070.87 -44,394,174.59 收置计算收到的现金 164,843,924.72 43,594,070.87 -44,394,174.59 收置计算收到的现金 164,843,924.72 43,594,070.87 -44,394,174.59 收置计算收到的现金 164,843,924.72 43,594,070.87 -44,394,174.59 收置计算收置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66,885.74 27,510,294.27 4,801,7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372,103.09 886,164,031.91 783,836,53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43,924.72 43,594,070.87 -44,394,17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4,394,174.55 应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日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期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期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产力的现金 - <td></td> <td></td> <td></td> <td></td> | | | | |
| 経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担待スタンス・103.09 886,164,031.91 783,836,532.45 経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収到的现金 位置皮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置大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方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方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方动现金流入小计 内域企产 (291,111,946.92) 技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111,946.92) 技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11,946.92) 大4,047,790.22 (75,219,48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11,946.92) 大4,047,790.22 (75,219,48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11,946.92) 大4,047,790.22 (75,219,48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1,111,946.92) 大4,047,790.22 (75,219,482.05) 大6,047,790.22 (75,219,482.05) 大75,219,482.05 大86,642,084.88 (377,178,314.17) 大47,394,709.15 佐近傍多支付的现金 (689,544,339.67) 大97,264,192.29 (469,102,614.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9,544,339.67) 大97,264,192.29 (469,102,614.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9,544,339.67) 大97,264,192.29 (469,102,614.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9,544,339.67) 大97,264,192.29 (469,102,614.35) 大97,304,709.15 保证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544,339.67) 大97,264,192.29 (469,102,614.35) 大97,264,192.29 (469,102,614.35) 大97,264,192.29 (469,102,614.35) 大月、市代市、市代市、市代市、市代市、市代市、市代市、市代市、市代市、市代市、市代 | - | | | |
| 昼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方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一、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一、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用数度分别。 868,642,084.88 377,178,314.17 547,394,70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力和调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68,544,339.67 279,264,192.29 469,102,614.33 分配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68,544,339.67 279,264,192.29 469,102,614.33 力能及分别是分别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68,544,339.67 279,264,192.29 469,102,614.33 力能及分别是分别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68,544,339.67 279,264,192.29 469,102,614.33 力能及分别是分别是分别是分别是分别是分别是分别是分别是分别是分别是分别是分别是分别是分 | - | | | , , |
| 世 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 | 164,843,924.72 | 43,594,070.87 | -44,394,174.5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持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持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持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持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持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持其他与发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291,111,946.92 ——75,219,482.05 ——291,111,946.92 ——75,219,482.05 ——75,219, | · | | | |
| | | - | - | - |
|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 _ | _ | _ |
| 取金净額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と変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変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を受済活动有关的现金 を受済活动理金流入小计 を受済活动理金流入小计 を必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を表して、表しい。 を表して、表しい。 を表しい。 を表し、201、111、946.92 を表しい。 を表し、201、111、946.92 を表しい。 を表し、201、111、946.92 を表し、201、201、111、201、201、201、201、201、201、201 |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上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格868,642,084.88 377,178,314.17 547,394,709.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多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第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第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有效的现金 有效的现金 有效的现金 有效的现金 有效的现金 有效的现金 有效的现金 有效的现金 有效的现金 有效的现金 有效的现金 有效的现金 有效的现金 有效的现金 有效的现金 有效的现金 有效的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现金 有效的的的。 有效的的的。 有效的的的。 有效的。 有效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_ | _ | _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现金净额 | _ | _ | _ |
| 関連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户额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户额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户额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291,111,946.92 -1,9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股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3 及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642,084.88 377,178,314.17 547,394,70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544,339.67 279,264,192.29 469,102,614.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为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89,736.87 20,361,782.43 26,039,563.2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用关的现金 第655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884,076.54 299,625,974.72 495,142,17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8,008.34 79,532,339.45 52,252,53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 201 111 046 02 | 54 047 700 22 | 75 210 482 0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91,111,940.92 | 34,047,730.22 | 75,219,462.0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111,946.92 54,047,790.22 75,219,482.05 | 现金净额 | i | - | 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1,111,946.92-54,047,790.22-75,219,482.05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868,642,084.88377,178,314.17547,394,709.1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980,000.0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868,642,084.88379,158,314.17547,394,709.1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689,544,339.67279,264,192.29469,102,614.3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0,689,736.8720,361,782.4326,039,563.28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利利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650,000.00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723,884,076.54299,625,974.72495,142,177.6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4,758,008.3479,532,339.4552,252,531.56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1,111,946.92 | 54,047,790.22 | 75,219,482.05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8,642,084.88 377,178,314.17 547,394,709.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642,084.88 379,158,314.17 547,394,70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544,339.67 279,264,192.29 469,102,614.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89,736.87 20,361,782.43 26,039,563.2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884,076.54 299,625,974.72 495,142,17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8,008.34 79,532,339.45 52,252,53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1,111,946.92 | -54,047,790.22 | -75,219,482.0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8,642,084.88 377,178,314.17 547,394,709.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0,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0,000.0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募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工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8,642,084.88 379,158,314.17 547,394,709.19 689,544,339.67 279,264,192.29 469,102,614.35 20,361,782.43 26,039,563.26 20,361,782.43 20,6039,563.28 20,6039,563.28<td>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td><td>868,642,084.88</td><td>377,178,314.17</td><td>547,394,709.19</td>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68,642,084.88 | 377,178,314.17 | 547,394,709.1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544,339.67 279,264,192.29 469,102,614.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89,736.87 20,361,782.43 26,039,563.2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80,0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8,642,084.88 | 379,158,314.17 | 547,394,709.19 |
| 现金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89,544,339.67 | 279,264,192.29 | 469,102,614.35 |
| 現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td>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td> <td>20 (00 72 (07</td> <td>20 271 702 42</td> <td>26.020.562.22</td>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 20 (00 72 (07 | 20 271 702 42 | 26.020.562.22 |
| 利、利润 | 现金 | 30,089,736.87 | 20,361,/82.43 | 26,039,363.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0,000.00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723,884,076.54299,625,974.72495,142,177.6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4,758,008.3479,532,339.4552,252,531.50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利、利润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8,008.34 79,532,339.45 52,252,53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0,000.00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8,008.34 79,532,339.45 52,252,53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23,884,076.54 | 299,625,974.72 | 495,142,177.6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52,252,531.56 |
| 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489,986.14 | 69,078,620.10 | -67,361,125.04 |
| | | | | 101,944,193.31 |
| | | , , | | 34,583,068.27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 7,4 | 7,4 | ,,,,,,,,,,,,,,,,,,,,,,,,,,,,,,,,,,,,,,, |
| 货币资金 | 178,954,819.05 | 287,860,030.20 | 49,083,068.27 |
| 应收票据 | 50,517,107.58 | 50,353,939.18 | 15,991,978.00 |
| 应收账款 | 167,968,517.98 | 140,480,707.85 | 126,447,194.21 |
| 预付款项 | 7,778,213.32 | 78,382,459.96 | 6,992,125.79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4,273,416.39 | 11,797,593.09 | 225,024.50 |
| 存货 | 272,822,947.14 | 233,242,591.17 | 90,412,055.7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02,315,021.46 | 802,117,321.45 | 289,151,446.5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500,000.00 | 6,500,00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395,825,743.13 | 346,714,262.11 | 368,675,099.51 |
| 在建工程 | 378,053,460.81 | 2,479,052.49 | 396,081.05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 11,044,091.82 | 6,590,502.55 | 6,764,949.56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97,934.08 | 693,381.92 | 128,951.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50,705.49 | 1,504,663.18 | 1,821,434.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94,271,935.33 | 364,481,862.25 | 377,786,516.24 |
| 资产总计 | 1,496,586,956.79 | 1,166,599,183.70 | 666,937,962.75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52,758,980.70 | 536,304,709.45 | 220,398,092.2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02,101.21 | 582,896.44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496,586,956.79 | 1,166,599,183.70 | 666,937,962.75 |
|--------------|------------------|------------------|----------------|
| 股东权益合计 | 474,058,107.85 | 368,971,113.08 | 289,259,506.5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86,129,888.02 | 91,551,592.73 | 19,811,146.82 |
| 盈余公积 | 20,681,098.68 | 10,172,399.20 | 2,201,238.54 |
| 减: 库存股 | - | - | - |
| 资本公积 | 27,247,121.15 | 27,247,121.15 | 27,247,121.15 |
| 股本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
| 股东权益: | | | |
| 负债合计 | 1,022,528,848.94 | 797,628,070.62 | 377,678,456.2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9,080,000.00 | 21,980,000.00 | 62,5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1,580,000.00 | 1,980,000.00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借款 | 47,500,000.00 | 20,000,000.00 | 62,5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973,448,848.94 | 775,648,070.62 | 315,178,456.24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00,000.00 | 42,500,000.00 | 42,5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940,541.54 | 8,571,098.49 | 419,423.79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应付利息 | 2,277,516.62 | 1,202,122.45 | 822,184.86 |
| 应交税费 | -8,354,738.51 | 5,690,575.79 | -4,775,450.81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41,205.19 | 2,154,335.00 | 1,320,688.85 |
| 预收款项 | 37,203,455.04 | 28,712,901.26 | 1,878,697.12 |
| 应付账款 | 334,279,787.15 | 149,929,431.74 | 52,614,820.14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018,325,318.57 | 807,643,496.54 | 686,073,947.28 |
| 减:营业成本 | 834,455,652.30 | 669,338,606.10 | 641,573,264.4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7,351.32 | 226,852.67 | 178,299.59 |
| 销售费用 | 2,911,876.53 | 2,770,998.73 | 2,205,869.19 |
| 管理费用 | 34,097,937.21 | 24,450,704.26 | 14,448,572.74 |



| 33,811,873.18 | 23,410,683.62 | 12,250,452.81 |
|----------------|---------------|---|
| 4,497,391.55 | 3,337,551.35 | 10,723,638.19 |
| - | - | - |
| - | - | - |
| 108,463,236.48 | 84,108,099.81 | 4,693,850.31 |
| 15,789,197.43 | 6,571,827.13 | 2,467,200.00 |
| 1,062,781.68 | 807,643.49 | 886,073.94 |
| 13,300.50 | - | - |
| 123,189,652.23 | 89,872,283.45 | 6,274,976.37 |
| 18,102,657.46 | 10,160,676.88 | 744,949.53 |
| 105,086,994.77 | 79,711,606.57 | 5,530,026.84 |
| | | |
| 0.52 | 0.33 | 0.02 |
| 0.52 | 0.33 | 0.02 |
| | | |
| - | - | - |
| 105,086,994.77 | 79,711,606.57 | 5,530,026.84 |
| | 4,497,391.55 | 4,497,391.55 3,337,551.35 - - 108,463,236.48 84,108,099.81 15,789,197.43 6,571,827.13 1,062,781.68 807,643.49 13,300.50 - 123,189,652.23 89,872,283.45 18,102,657.46 10,160,676.88 105,086,994.77 79,711,606.57 0.52 0.33 0.52 0.33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20,950,995.52 | 919,389,495.71 | 732,767,632.7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93,657.43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35,209.38 | 10,365,941.83 | 6,674,725.1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45,079,862.33 | 929,755,437.54 | 739,442,357.9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88,678,911.04 | 822,563,640.41 | 743,935,740.4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636,602.49 | 18,230,649.63 | 13,538,130.0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624,815.44 | 17,859,447.60 | 21,560,947.9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165,274.47 | 27,510,294.27 | 4,801,714.0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4,105,603.44 | 886,164,031.91 | 783,836,532.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0,974,258.89 | 43,591,405.63 | -44,394,174.5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 | _ | _ |
|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u>-</u>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_ | _ | _ |
| 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 291,066,527.27 | 54,047,790.22 | 75,219,482.05 |
| 资产支付的现金 | 291,000,327.27 | 34,047,790.22 | 73,219,462.0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500,0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 | | |
| 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ı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1,066,527.27 | 60,547,790.22 | 75,219,482.0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1,066,527.27 | -60,547,790.22 | -75,219,482.0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68,642,084.88 | 377,178,314.17 | 547,394,709.1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8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8,642,084.88 | 379,158,314.17 | 547,394,709.1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89,544,339.67 | 279,264,192.29 | 469,102,614.3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 20 600 726 04 | 20.261.702.42 | 26.020.562.20 |
| 金 | 30,689,736.84 | 20,361,782.43 | 26,039,563.28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 | | |
| 利、利润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0,0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23,884,076.54 | 299,625,974.72 | 495,142,177.6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758,008.34 | 79,532,339.45 | 52,252,531.5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 | | |
| 影响 | ı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665,739.96 | 62,575,954.86 | -67,361,125.0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7,159,023.13 | 34,583,068.27 | 101,944,193.3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1,824,763.09 | 97,159,023.13 | 34,583,068.27 |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拥有权益 比例 | 纳入合并 范围时间 |
|-------------|--------|---------------------|------------|--------------|
| 宁波圣鼎贸易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化学纤维、化纤切片 等的批发零售 | 100% | 2009年度 |
| 宁波锦华尊贸易有限公司 | 150 万元 |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出口加工等 | 100% | 2009年度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09 年投资设立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自 2009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



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确认范围及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在途物 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 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 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 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 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 合并成本。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 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20 | 10 | 18-4.5 |
| 专用设备 | 5-15 | 10 | 18-6 |
| 运输工具 | 5 | 10 | 18 |
| 通用设备 | 5-10 | 10 | 18-9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 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 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六)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年)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50 | 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期限 |
| 用友软件 | 5 | 预计受益期限 |
| 工艺专利 | 5 | 专利合同有效期限 |

公司新建项目建设用地取得的为 5 年期临时土地使用权证书, 待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约定补缴第二阶段土地出让金后才能取得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正式土地使用权证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 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 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



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但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暂停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



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 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发行人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一年以内 | 5 | 5 |
| 一至二年 | 20 | 20 |
| 二至三年 | 30 | 30 |
| 三年以上 | 100 | 100 |

(十)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发行人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 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三) 套期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套期工具是指为规避短期外汇借款相关的汇率波动引致的借款公允价值变动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能够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关系的会计期间为本公司短期外汇借款存续对应的会计期间。

发行人采用主要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的有效性,并于每年中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日以及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日采用比率分析法对套期的有效性进行回顾性评价,即通过比较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及其变动和外币借款公允价值及其变动评价套期有效性。

远期外汇合约套期工具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 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十四)企业递延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



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核算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营业税 | - | 3,000.00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92,226.39 | 210.00 | - |
| 教育费附加 | 82,382.73 | 90.00 |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42,273.14 | 223,552.67 | 178,299.59 |
| 合计 | 416,882.26 | 226,852.67 | 178,299.59 |

1、营业税

发行人根据应税收入的5%计缴。

2、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2010年12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的7%计征;子公司宁波锦华尊注册地为宁波保税物流园区,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宁波圣鼎按应缴流转税的7%计征。

3、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2010年12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的3%计征。子公司宁波锦华尊注册地为宁波保税物流园区,不缴纳教育费附加;子公司宁波圣鼎按应缴流转税的3%计征。

4、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波动原因如下:

- (1) 2009 年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在发行人办公大楼楼顶安装通信拉线塔,发行人收取 5 年房租费,产生营业税应税收入共计60,000 元,按 5%缴纳营业税 3,000 元,并按营业税的 7%和 3%分别缴纳城建税 210 元、教育费附加 90 元。
- (2) 2010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相比 2009 年度增长 83.7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圣鼎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和 3%分别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226.39 元和教育费附加 82,382.73 元。

(十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用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合约中,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合同金额合计为美元 24,807,083.04元,公司 2009 年末未将其公允价值累积变动(净损失)纳入表内核算,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调增了 2009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 582,896.44元,调增财务费用 582,896.44元;短期借款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调减了 2009 年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582,896.44元,冲减财务费用 582,896.44元。

四、分部会计信息

(一) 按业务划分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元

| 产品类别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锦纶丝 POY | 1,013,238.88 | 15,038,540.44 | 24,293,633.94 |
| 锦纶丝 HOY | 264,999,938.19 | 191,862,524.75 | 135,973,132.45 |
| 锦纶丝 FDY | 327,765,226.82 | 244,315,613.17 | 157,727,196.71 |
| 锦纶丝 DTY | 459,399,643.75 | 353,190,749.81 | 364,004,656.19 |
| 合计 | 1,053,178,047.64 | 804,407,428.17 | 681,998,619.29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

单位:元

| 产品类别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锦纶丝 POY | 761,840.91 | 12,758,255.67 | 24,211,587.35 |



| 合计 | 840,001,686.88 | 664,862,261.37 | 635,567,425.11 |
|---------|----------------|----------------|----------------|
| 锦纶丝 DTY | 375,977,919.50 | 285,949,633.34 | 329,356,292.67 |
| 锦纶丝 FDY | 250,081,643.45 | 201,516,805.16 | 151,006,251.22 |
| 锦纶丝 HOY | 213,180,283.03 | 164,637,567.20 | 130,993,293.87 |

3、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划分

单位:元

| 产品类别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锦纶丝 POY | 251,397.97 | 2,280,284.77 | 82,046.59 |
| 锦纶丝 HOY | 51,819,655.16 | 27,224,957.55 | 4,979,838.58 |
| 锦纶丝 FDY | 77,683,583.37 | 42,798,808.01 | 6,720,945.49 |
| 锦纶丝 DTY | 83,421,724.25 | 67,241,116.47 | 34,648,363.52 |
| 合计 | 213,176,360.76 | 139,545,166.80 | 46,431,194.18 |

(二) 按地区划分

1、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年度 |
|------|------------------|----------------|----------------|
| 国内销售 | 1,041,193,259.58 | 792,918,507.58 | 671,275,065.19 |
| 国外销售 | 11,984,788.06 | 11,488,920.59 | 10,723,554.10 |
| 合计 | 1,053,178,047.64 | 804,407,428.17 | 681,998,619.29 |

2、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国内销售 | 829,777,172.56 | 653,109,451.78 | 625,343,488.44 |
| 国外销售 | 10,224,514.32 | 11,752,809.59 | 10,223,936.67 |
| 合计 | 840,001,686.88 | 664,862,261.37 | 635,567,425.11 |

3、主营业务毛利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国内销售 | 211,416,087.02 | 139,809,055.80 | 45,931,576.75 |
| 国外销售 | 1,760,273.74 | -263,889.00 | 499,617.43 |
| 合计 | 213,176,360.76 | 139,545,166.80 | 46,431,194.18 |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 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 项目明细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300.50 | 95,400.00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239,197.43 | 6,476,427.13 | 2,467,2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有效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 520,000.00 | | -200,000.00 |
| 小计 | 15,745,896.93 | 6,571,827.13 | 2,267,200.00 |
| 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 -2,361,884.53 | -821,478.39 | -283,400.00 |
| 非经常损益净额 | 13,384,012.40 | 5,750,348.74 | 1,983,800.00 |
|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 常损益净额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 损益净额 | 13,384,012.40 | 5,750,348.74 | 1,983,8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3,802,493.70 | 79,711,606.57 | 5,530,026.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 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0,418,481.30 | 73,961,257.83 | 3,546,226.84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口径) | 10.81% | 7.21% | 35.87% |

2009年-2010年,随着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提高,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主要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折旧年限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20 | 169,004,318.22 | 26,495,097.64 | 142,509,220.58 |
| 机器设备 | 5-15 | 347,940,946.66 | 100,591,669.61 | 247,349,277.05 |
| 运输工具 | 5 | 9,846,984.60 | 6,977,557.15 | 2,869,427.45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5-10 | 6,773,880.30 | 3,657,592.40 | 3,116,287.90 |
| 合计 | - | 533,566,129.78 | 137,721,916.80 | 395,844,212.9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在建工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
| 年产4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 378,053,460.81 | 378,053,460.81 |
| 合计 | 378,053,460.81 | 378,053,460.8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初始金额 | 摊销 年限 | 累计 摊销额 | 期末净值 | 剩余摊销 期限(月) |
|-------------|---------------|----------|--------------|---------------|---------------|
| 土地使用权 | 13,126,340.90 | - | 2,148,249.08 | 10,978,091.82 | - |
| 其中:北苑工业园 | 7,348,150.50 | 50 | 992,610.99 | 6,355,539.51 | 519 |
| 义乌工业园区(A地块) | 3,400,923.84 | 5 | 680,184.77 | 2,720,739.07 | 48 |
| 义乌工业园区(B地块) | 2,377,266.56 | 5 | 475,453.32 | 1,901,813.24 | 48 |
| 用友软件 | 78,140.00 | 5 | 59,500.00 | 18,640.00 | 48 |
| 工艺专利实施许可 | 110,000.00 | 5 | 44,000.00 | 66,000.00 | 36 |
| 合计 | 13,314,480.90 | - | 2,251,749.08 | 11,062,731.82 | - |

八、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借款类别 | 金额 |
|------|----------------|
| 抵押借款 | 91,034,862.70 |
| 保证借款 | 401,624,118.00 |
| | 60,100,000.00 |
| 合计 | 552,758,980.70 |

-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中有 3,750 万元为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该借款同时由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
 -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金额 |
|----------------|--------------|
| 衍生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约) | 1,602,101.21 |
| 合计 | 1,602,101.21 |

发行人通过远期外汇合约来降低外币借款相关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中,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合约金额合计为美元8,249,635.96 元,合约约定的到期汇率为 6.7127 至 6.8280,合同将在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到期。以上远期外汇合约在期末的公允价值系根据交易银行提供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远期市场汇率计算的金额与合约约定汇率计算的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累积变动产生的净损失 1,602,101.21 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33,488.65 万元,其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账龄 | 金额 | |
|--------|----------------|--|
| 1年以内 | 334,232,356.27 | |



| 1-2 年 | 626,860.60 |
|-------|----------------|
| 2-3 年 | 14,156.44 |
| 3年以上 | 13,145.00 |
| 合 计 | 334,886,518.31 |

-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四) 预收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为 3,858.8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 | 金额 |
|-------|---------------|
| 1年以内 | 38,573,069.79 |
| 1-2 年 | 15,279.50 |
| 合 计 | 38,588,349.29 |

-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3、截至2010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五) 应交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为-537.90 万元,其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税项明细 | 金额 |
|---------|----------------|
| 增值税 | -17,493,562.15 |
| 企业所得税 | 11,924,584.50 |
| 个人所得税 | 29,298.14 |
| 印花税 | 24,173.82 |
| 水利建设基金 | 83,765.2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8,782.09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30,737.33 |
| 教育费附加 | 13,173.14 |
| 合计 | -5,379,047.86 |

1、增值税

发行人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 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出



口销售按"免、抵、退"办法核算;子公司宁波锦华尊注册地为宁波保税物流园区,不缴纳增值税;子公司宁波圣鼎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2、企业所得税

- (1) 发行人 2005 年 6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从当年开始享受"两兔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08 年度、2009 年度实际税率为 12.5%。
-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2月5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33001119),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2010年度实际执行税率为15%。
 - (3) 子公司宁波锦华尊、宁波圣鼎适用税率为25%。

3、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

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核算依据"。

4、水利基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营业收入额的 0.1%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5、期末发行人无逾期未缴的税项。

(六)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74.12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其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 金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 2,545,680.97 |
| 社会保险费 | 195,524.22 |
| 合计 | 2,741,205.19 |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七)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4.05 万元,主要为项目建设施工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和质保金,其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明细 | 金额 |
|------|------------|
| 一年以内 | 860,541.54 |
| 一至二年 | 80,000.00 |
| 合 计 | 940,541.54 |

- 1、截至 2010 年 12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截至2010年12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 3、截至2010年12月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7,247,121.15 | 27,247,121.15 | 27,247,121.15 |
| 盈余公积 | 20,681,098.68 | 10,172,399.20 | 2,201,238.54 |
| 未分配利润 | 204,845,386.95 | 91,551,592.73 | 19,811,146.8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 492,773,606.78 | 368,971,113.08 | 289,259,506.5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2,773,606.78 | 368,971,113.08 | 289,259,506.51 |

(二)股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 2010 平 12 月 31 日 | 2009 午 12 月 31 日 | 2006年12月31日 |
| 三鼎集团 | 168,000,000.00 | 168,000,000.00 | 168,000,000.00 |
| 王俊元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义乌德卡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合 计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

1、2008年1月30日,发行人根据2007年10月23日董事会决议,由原义 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在原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07



年 8 月 31 日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67,247,121.15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其中 24,000 万元折合成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24,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7,247,121.15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股东股权的转让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资本公积

单位:元

| 项目 |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 | 2008年12月31日 | |
|------|----------------|---------------|---------------|--|
| 股本溢价 | 27,247,121.15 | 27,247,121.15 | 27,247,121.15 | |
| 合 计 | 27,247,121.15 | 27,247,121.15 | 27,247,121.15 | |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0,681,098.68 | 10,172,399.20 | 2,201,238.54 |
| 合 计 | 20,681,098.68 | 10,172,399.20 | 2,201,238.54 |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按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期初数 | 91,551,592.73 | 19,811,146.82 | 38,771,592.89 |
| 本期增加 | 123,802,493.70 | 79,711,606.57 | 5,530,026.84 |
| 本期减少 | 10,508,699.48 | 7,971,160.66 | 24,490,472.91 |
| 期末数 | 204,845,386.95 | 91,551,592.73 | 19,811,146.82 |

2008年1月30日,根据发行人2007年10月23日董事会决议,在原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07年8月31日义乌市华鼎锦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267,247,121.15元,按原出资比例认



购公司股份,将 23.937.470.23 元未分配利润整体折股。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一)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843,924.72 | 43,594,070.87 | -44,394,174.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1,111,946.92 | -54,047,790.22 | -75,219,482.0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758,008.34 | 79,532,339.45 | 52,252,531.5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489,986.14 | 69,078,620.10 | -67,361,125.04 |

(二)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支付的重大投资活动。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期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0年7月19日,发行人与北京中纺物产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中纺贸易")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中纺贸易向发行人供应锦纶6切片500吨,单价为2.165万元,合同总金额为1,082.50万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向中纺贸易预付1,079.50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中纺贸易委托的生产厂家无锡明特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特化纤")仅向公司交付132吨切片。

2010年9月6日,发行人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纺贸易退回货款7,937,200元,并赔偿损失1,080,128元。因中纺贸易实际经营地已移至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将案件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2010年11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朝民初字第337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公司与中纺贸易签订的合同,中纺贸易退还货款793.72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72,360元由被告负担。

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中纺物产



贸易公司强制执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经立案。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应退还货款,公司现已将预付货款793.72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购建固定资产合同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购建 固定资产合同:

单位:元

| 合同单位 | 合同金额 | 已支付金额 | 仍需支付金额 |
|---------------------------------|------------------|-----------------|------------------|
|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 | 59,400,000.00 | 53,460,000.00 | 5,940,000.00 |
| 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 42,650,000.00 | 38,385,000.00 | 4,265,000.00 |
| TMT-MACHINERY.INC | USD19,932,000.00 | USD1,993,200.00 | USD17,938,800.00 |
| 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 7,200,000.00 | 4,800,000.00 |
|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250,000.00 | 5,775,000.00 | 2,475,000.00 |
| 江苏鑫众达建设有限公司(原盐 城市众达空调安装有限公司) | 7,207,486.80 | 5,905,615.10 | 1,301,871.70 |
| 杭州耐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6,710,000.00 | 5,368,000.00 | 1,342,000.00 |
|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4,200,000.00 | 1,800,000.00 |
| 北京中山消防保安技术有限公司 | 4,320,000.00 | 2,720,000.00 | 1,600,000.00 |
| 盐城市华普轻纺设备厂 | 3,700,000.00 | 1,950,000.00 | 1,750,000.00 |
|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公司 | 3,290,000.00 | 1,974,000.00 | 1,316,000.00 |
| 龚永庆 | 2,500,000.00 | 1,000,000.00 | 1,500,000.00 |
| 楼迎宾 | 2,450,000.00 | 300,000.00 | 2,050,000.00 |
| 浙江海天建设集团公司 | 2,289,000.00 | 1,144,500.00 | 1,144,500.00 |
| 浙江五洋建筑集团消防工程有限 公司金华消防工程分公司 | 1,765,000.00 | 124,800.00 | 1,640,200.00 |
| 义乌市公和不锈钢店 | 1,363,333.50 | 136,333.50 | 1,227,000.00 |
| 凯撒空压机有限公司 | 1,316,011.00 | - | 1,316,011.00 |
| 南京苏电电气有限公司 | 1,009,178.00 | - | 1,009,178.00 |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原值为 78,665,005.76 元,净值为



54, 469, 487. 22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原价为 7, 348, 150. 50 元,净值为 6, 355, 539. 51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工商银行义乌支行的人民币借款 5, 01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其中 1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4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 日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5 日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11 年 5 月 4 日;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11 年 7 月 4 日;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37,196,559.51 元,其中 82,036,503.55 元为信用证开证保证金,55,160,055.96 元为短期借款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义乌支行签订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发行人将其向特定客户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由银行为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相关的综合性服务,若特定客户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应收账款,银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应收账款金额 | 保理融资金额 | 借款期限 |
|-------------|---------------|-----------|-------------------------|
| 2010年03月03日 | 9,389,789.95 | 7,000,000 | 2010年03月03日至2011年02月21日 |
| 2010年03月19日 | 5,467,273.15 | 4,900,000 | 2010年03月19日至2011年03月17日 |
| 2010年04月02日 | 10,149,657.66 | 9,000,000 | 2010年04月02日至2011年03月04日 |
| 2010年04月02日 | 9,133,682.27 | 7,900,000 | 2010年04月06日至2011年03月18日 |
| 2010年06月01日 | 9,723,115.63 | 8,700,000 | 2010年06月01日至2011年04月20日 |

(2) 远期外汇合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银行间已签约但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中,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8,249,635.96 美元,合同约定的到期汇率为 6.7127 至 6.8280,合同将在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到期。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金额在1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1) 2008 年政府补助

2008年4月,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义政发[2007]68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义乌市 2007年"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的通知》,公司收到科技进步奖3万元。

2008 年,根据中共义乌市委发布的市委[2007]64 号《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及义乌市经济发展局发布的义经运[2008]73 号《关于兑现市委[2007]64 号文件相关奖励的请示》,公司于 4 月收到 2006 年度技改项目追加贴息奖励款 46.68 万元,于 9 月收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30 万元,于 10 月收到行业纳税前三名奖励款 5 万元,于 11 月收到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贴 30 万元,于 11 月收到引进国产设备奖励款 30.04 万元,共计 141.72 万元。

2008年5月,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义政发[2006]25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自主创新促进工业产业提升的若干意见》,公司收到义乌市科学技术局奖励24万元。

2008 年 3 月,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义政发[2005]23 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收到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五十强奖励金 12 万元。

2008年9月,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义办第123号《关于调整财政扶持企业政策的请示》,公司收到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奖励款5万元。

2008 年 9 月,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义政[2003]47 号《关于促进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收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款 10 万元。

2008 年,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义政发[2004]16 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义乌市科技产业化发展专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于9月收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10万元,于12月收到省级科技局配套补助40万元,共计50万元。

2008年12月,根据义政发[2005]24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2005年扶持



外贸出口的若干意见》,公司收到 2007 年境外参展补助费(土耳其纱线展) 1 万元。

(2) 2009 年政府补助

2009 年 1 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浙财企字[2008]302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政府发放的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基金 50 万元。

2009 年 1 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发布的浙财企字 [2008]296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化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财政专项基金 25 万元。

2009 年 1 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浙财企字[2008]307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省财政技术性贸易壁垒技术攻关专项和省级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 15 万元。

2009 年 3 月,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义政发[2008]82 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义乌市 2008 年"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的通知》,公司分别获得 3 万元与 1 万元的奖励。

2009 年 8 月,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义政发[2006]25 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自主创新促进工业产业提升的若干意见》,公司收到义乌市科学技术局奖励 6 万元。

2009 年 8 月,根据中共义乌市委[2009]24 号《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省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对于国家级、省级无经费支持科技计划项目通过评审(验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给予奖励,公司收到 20 万的奖励款。

2009 年 8 月,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义政发[2005]24 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5 年扶持外贸出口的若干意见》,公司收到 6.845 万的扶持金。

2009 年 10 月,根据中共义乌市委发布的市委发[2008]30 号《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构筑义乌人才高地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和中共义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义人才领[2009]9 号《关于表彰"义乌市优秀人才"及"义乌市优秀创新团队"的决定》,公司获得"义乌市优秀创新团队奖"获得奖金 50 万元。



2009年10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发布的浙财教字 [2009]57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浙江省科技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作为三等奖得主获得1万元。

2009 年,根据中共义乌市委发布的市委[2007]64 号《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公司于 10 月收到政府奖励 40 万元,于 12 月份先后收到政府补助 5.5 万元、10 万元。

2009年12月,根据浙科验字[2009]81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公司全消光锦纶6纤维工程、纺丝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财政拨款90万元。

2009 年 8 月,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义政发[2005]23 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及公告,公司收到 241.43 万元的财政补贴和 25 万的财政贴息。

2009 年 7 月,根据义乌市北苑街道办事处发布的街办 001 号抄告单《关于下拨华鼎锦纶有限公司项目扶持经费的报告》,公司收到科技攻关项目扶持经费57.28 万元。

(3) 2010 年政府补助

2010年3月,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义政发[2009]103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09年度义乌市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的通知》,公司收到科技进步奖励款3万元。

2010年3月,根据义地税规[2009]3号《关于对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等21户企业和义乌市智渊针织有限公司等103户企业减免2008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的批复》,公司收到减免2008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686,073.94元。

2010 年 4 月,根据中共义乌市委组织部、义乌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联合发布的义人劳保[2009]138 号《关于评选 2009 年度"人才开发先进单位"、"优秀引进人才的通知"》,公司收到奖励款 6 万元。

2010年9月,根据浙财企[2010]221号《关于下达 2009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补助款1万元。

2010年10月,根据义科[2010]54号《关于下达2010年义乌市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奖励项目的通知》公司收到各项补助、奖励款共计5,155,800.00元。



2010年10月,根据义科[2007]64号《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公司收到奖励款3万元。

2010年10月、12月,根据市委[2009]24号《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分别收到技改贴息1,105,000.00、技改奖励款787,000.00元。

2010年12月,根据浙财企[2010]399号《关于下达2010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奖励款20万。

2010年12月,根据市委 [2010]28号《中共义乌市委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公司收到上市奖励款 200 万元。

2010年12月,根据浙财企[2010]410号《关于下达2010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奖励款360万。

2010年12月,根据义外经贸[2010]29号《关于要求拨付第一批外向型经济奖励款的函》,公司收到加工贸易进口奖励747,740.00元。

2010年12月,根据义科[2010]73号《关于转发《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0年度义乌市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的通知》的通知》,公司收到奖励款2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倍) | 0.75 | 1.04 | 0.92 |
| 速动比率 (倍) | 0.47 | 0.74 | 0.63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68.32 | 68.37 | 56.6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 7.13 | 5.75 | 6.58 |
| 存货周转率 (次/年) | 3.33 | 4.04 | 6.2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0,741.29 | 13,984.64 | 5,415.98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05 | 5.33 | 1.2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现金流量(元) | 0.69 | 0.18 | -0.1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8 | 0.29 | -0.28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 | | | |
|----------------------------|------|------|------|
| 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2 | 0.02 | 0.04 |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项 目 | 加权平均 | 每股收益 | 每股收益 (元) | | | |
|----------------------------|-----------|------|----------|--|--|--|
| 次 日 |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 | 稀释 | | | |
| 2010 |) 年度 |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8.73 | 0.52 | 0.52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 | 25.63 | 0.46 | 0.46 | | | |
| 2009 | 9年度 |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4.22 | 0.33 | 0.33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22.47 | 0.31 | 0.31 | | | |
| 2008 年度 | |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93 | 0.02 | 0.02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1.24 | 0.01 | 0.01 | | | |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三、税收优惠

- 1、发行人自 2005 年 6 月份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从当年开始享受"两兔三减半"税收优惠,2008 年度、2009 年度实际税率为 12.5%。
 -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2月5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33001119),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 3、2009 年 11 月,根据义乌市地税局《关于对浙江年年红实业有限公司等 92 家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函》,发行人收到减免 2008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000.00 元。
- 4、2010年3月,根据义地税规[2009]3号《关于对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等21户企业和义乌市智渊针织有限公司等103户企业减免2008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的批复》,发行人收到减免2008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686,073.95元。
- 5、2010年7月,根据义地税规[2010]4号《关于对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减免2009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公司收到减免2009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807.583.49元。
- 6、2010年12月,根据甬地税三[2010]194号《关于宁波傲古贸易有限公司等145户企业要求减免2010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免征子公司宁波锦华尊2010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 7、2010年12月,根据甬地批[2010]1139号涉税事项批复单,免征子公司宁波圣鼎2010年度超5万元以上部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07年10月,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股份改制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德评报字(2007)字第09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根据委托评估的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净资产评估值。评估的基准日为2007年8月31日,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流动资产 | 38,602.18 | 38,602.18 | 39,828.90 | 1,226.72 | 3.18 |
|-----------|-----------|-----------|-----------|----------|--------|
| 固定资产 | 29,496.42 | 29,496.42 | 31,579.23 | 2,082.81 | 7.06 |
| 其中: 在建工程 | 152.08 | 152.08 | 152.08 | - | - |
| 建筑物 | 6,718.67 | 6,718.67 | 7,949.26 | 1,230.59 | 18.32 |
| 设备 | 21,272.52 | 21,272.52 | 22,124.74 | 852.22 | 4.01 |
| 无形资产 | 686.55 | 686.55 | 3,822.83 | 3,136.28 | 456.82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684.54 | 684.54 | 3,817.83 | 3,133.29 | 457.7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8.72 | 98.72 | 6.81 | -91.91 | -93.10 |
| 资产总计 | 68,883.87 | 68,883.87 | 75,237.77 | 6,353.90 | 9.22 |
| 三、流动负债 | 36,519.20 | 36,519.20 | 36,519.20 | - | - |
| 四、非流动负债 | 5,639.96 | 5,639.96 | 5,639.96 | - | - |
| 负债总计 | 42,159.16 | 42,159.16 | 42,159.16 | - | - |
| 净资产 | 26,724.71 | 26,724.71 | 33,078.61 | 6,353.90 | 23.78 |

本次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78.61 万元,增加 6,353.90 万元,增值幅度为 23.78%。其中由于地价及建筑物客观价格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的增值幅度较大。

上述评估结果仅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 2008 年度-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做出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 | 2010年12 | 月 31 日 | 2009年12月31日 | | 2008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万元) | (%) | (万元) | (%) | (万元) | (%) |
| 流动资产: | 73,191.16 | 48.14 | 80,862.00 | 69.31 | 28,915.14 | 43.36 |
| 其中: 货币资金 | 18,928.17 | 12.45 | 29,436.27 | 25.23 | 4,908.31 | 7.36 |
| 应收票据 | 9,348.66 | 6.15 | 5,035.39 | 4.32 | 1,599.20 | 2.40 |
| 应收账款 | 14,142.91 | 9.30 | 14,048.07 | 12.04 | 12,644.72 | 18.96 |
| 预付款项 | 777.82 | 0.51 | 7,838.25 | 6.72 | 699.21 | 1.05 |
| 其他应收款 | 2,460.43 | 1.62 | 1,179.76 | 1.01 | 22.50 | 0.03 |
| 存货 | 27,533.17 | 18.11 | 23,324.26 | 19.99 | 9,041.21 | 13.56 |
| 非流动资产: | 78,835.82 | 51.86 | 35,798.19 | 30.69 | 37,778.65 | 56.64 |
| 其中: 固定资产 | 39,584.42 | 26.04 | 34,671.43 | 29.72 | 36,867.51 | 55.28 |
| 在建工程 | 37,805.35 | 24.87 | 247.90 | 0.21 | 39.61 | 0.06 |
| 无形资产 | 1,106.27 | 0.73 | 659.05 | 0.56 | 676.49 | 1.01 |
| 长期待摊费用 | 29.79 | 0.02 | 69.34 | 0.06 | 12.90 |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9.98 | 0.20 | 150.47 | 0.13 | 182.14 | 0.27 |
| 资产总计 | 152,026.98 | 100.00 | 116,660.18 | 100.00 | 66,693.80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持续增长,2009年末资产总额较2008年末增长74.92%,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大幅增加,较2008年末增长179.65%,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存货分别增长499.72%、214.87%、1,021.02%和157.98%;2010年末资产规模较2009年末增加35,366.8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0年发行人开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在建工程较2009年大幅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看,2008年末-201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6%、69.31%和48.1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64%、30.69%和51.86%。在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所占比例较高,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45%、9.30%和18.11%;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占比例较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04%和24.87%。

2、流动资产构成及质量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 | 2010年12月31日 | | 2009年12月31日 | | 2008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万元) | (%) | (万元) | (%) | (万元) | (%) |
| 货币资金 | 18,928.17 | 25.86 | 29,436.27 | 36.40 | 4,908.31 | 16.97 |
| 应收票据 | 9,348.66 | 12.77 | 5,035.39 | 6.23 | 1,599.20 | 5.53 |
| 应收账款 | 14,142.91 | 19.32 | 14,048.07 | 17.37 | 12,644.72 | 43.73 |
| 预付款项 | 777.82 | 1.06 | 7,838.25 | 9.69 | 699.21 | 2.42 |
| 其他应收款 | 2,460.43 | 3.36 | 1,179.76 | 1.46 | 22.50 | 0.08 |
| 存货 | 27,533.17 | 37.62 | 23,324.26 | 28.84 | 9,041.21 | 31.27 |
| 流动资产合计 | 73,191.16 | 100.00 | 80,862.00 | 100.00 | 28,915.14 | 100.00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现金 | 2.27 | 2.41 | 1.16 |
| 银行存款 | 5,206.25 | 5,388.29 | 2,513.45 |
| 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信用证、进口押汇借款保证金) | 13,719.65 | 24,045.57 | 2,393.70 |
| 合计 | 18,928.17 | 29,436.27 | 4,908.31 |

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进口押汇借款保证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作保证金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3,719.65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72.48%。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变动较大。200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08 年末大幅 增加 499.72%,一方面是由于 2009 年发行人新建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产销规



模扩大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使得公司期末保有的银行存款较 2008 年末增加 114.38%;另一方面是由于信用证保证金与进口押汇借款保证金大幅增加。

发行人进口原材料均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而向银行开立信用证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2009年初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锦纶切片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公司增加了原材料进口,导致信用证保证金余额增加;同时,根据当地银行要求,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信用证在到期支付时需要办理进口押汇借款,即需要缴纳100%保证金取得外汇借款用于支付信用证。2009年末信用证保证金与进口押汇借款保证金合计为24,045.57万元,占200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81.69%。

2010年末货币资金较 2009年末大幅减少 35.70%,主要原因是公司办理进口押汇借款时需要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下降为 20%-30%,使得进口押汇借款保证金相比 2009年减少 13,554.10 万元,从而使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09年末大幅减少 42.94%。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逐年递增,2009年末和2010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较上年增长214.87%和85.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生产线扩建和技改投入,以及随着2009年以来锦纶长丝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使得2008年度-2010年度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导致票据结算规模增加;同时2010年末由于银行紧缩银根,部分银行暂停了票据贴现业务,导致发行人期末持有部分应贴现而未贴现应收票据,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 Este sich | 2010年12月31日 | | 2009年12月31日 | | 2008年12月31日 | |
|-----------|-------------|-----------|-------------|-----------|-------------|-----------|
| 账龄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4,887.28 | 100.00 | 14,738.61 | 99.61 | 13,310.23 | 100.00 |
| 1-2 年 | - | - | 57.99 | 0.39 | - | - |
| 合计 | 14,887.28 | 100.00 | 14,796.60 | 100.00 | 13,310.23 | 100.00 |

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不大,2008年末-201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96%、12.04%和9.30%,呈逐年下降趋势。



2008年末-201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 2008 年发行人扩建生产线并于 2008 年下半年投产,公司产销规模扩大 使得 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5.56%和 17.72%,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客户数量大幅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

| 2008年、 | 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
|--------|-------------------------|
|--------|-------------------------|

| 年度 | 新增客户数量 |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含税,万元) | 新增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
|---------|--------|---------------------|----------------------|
| 2008 年度 | 304 家 | 11,928.38 | 1,971.78 |
| 2009 年度 | 198 家 | 9,481.62 | 1,099.86 |
| 2010 年度 | 133 家 | 4,302.33 | -130.13 |

2008年和2009年发行人新增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不含税)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4.86%和10.03%,新增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增加额的34.28%和73.98%。虽然发行人客户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大,但发行人新增客户资信情况良好,2008年和2009年分别有72.70%和86.87%的新增客户期末无应收账款余额,其余客户应收账款也均在信用期内按时支付。

2010 年度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及其产生的销售收入相比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明显减少,对新增客户销售收入(不含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3.61%;由于发行人 2010 年对应收账款回收管理较为严格,97%左右的新增客户期末无应收账款余额,且公司向部分客户收取了销售预收款,使得公司 2010 年末不存在因新增客户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的情形。

- ② 受 2008 年第四季度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化纤行业市场低靡,下游纺织品出口下降与银行紧缩信贷导致部分客户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发行人相应调整了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现款销售比例有所下降,给予大部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导致 200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009 年随着公司新建生产线的达产,产销规模扩大,为促进销售,发行人继续保持了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使得 2009 年末应收账款维持在较高水平。
- ③ 2010年度,随着锦纶长丝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销售收入相比 2009年度大幅增长 30.93%,但由于发行人在有利的市场条件下相应加强了应收账款



管理和回收,期末应收账款与2009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增幅远小于同期销售收入增幅,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呈明显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金额及比例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元) | 占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
| | 20 | 10 年末 | |
| 1 | 广东省飘娜织业有限公司 | 16,319,842.09 | 10.96 |
| 2 | 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 | 14,648,350.96 | 9.84 |
| 3 | 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 有限公司 | 11,272,723.12 | 7.57 |
| 4 | 广东汇益纺织有限公司 | 10,552,805.81 | 7.09 |
| 5 | 广州市白云区东联实业有限公司 | 7,467,762.33 | 5.02 |
| | 合计 | 60,261,484.31 | 40.48 |
| | 20 | 09 年末 | |
| 1 | 广东省飘娜织业有限公司 | 10,967,496.60 | 7.41 |
| 2 | 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 | 8,824,572.25 | 5.96 |
| 3 | 广州市白云区新生实业有限公司 | 7,940,048.17 | 5.37 |
| 4 | 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 有限公司 | 7,287,610.06 | 4.93 |
| 5 | 杭州萧山四方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 5,886,087.83 | 3.98 |
| | 合计 | 40,905,814.91 | 27.65 |
| | 20 | 08 年末 | |
| 1 | 广东省飘娜织业有限公司 | 7,249,988.01 | 5.45 |
| 2 | 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 6,652,085.38 | 5.00 |
| 3 | 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 | 6,631,734.27 | 4.98 |
| 4 |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 6,509,920.57 | 4.89 |
| 5 | 广东德润纺织有限公司 | 5,234,199.00 | 3.93 |
| | 合计 | 32,277,927.23 | 24.25 |

2008年和2009年,由于发行人适度延长应收账款信用期,导致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08年末和2009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增长18.20%和26.73%,进一步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的持续增长;2010年,发行人加强对一般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主要针对重点客户给予一定的应收账款信用期,2010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47.32%, 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达 40.48%,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集中度明显提高。

发行人应收账款均属正常生产经营所致,与主要客户之间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具体分析如下:

①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广东、江苏、福建、浙江等东南沿海纺织产业发达的省份,公司在目标市场设立直辖销售处,并派遣业务员开展销售服务和市场开拓工作,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依据客户的合作情况、诚信状况与资金实力设定信用等级,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给予差别化的信用政策,具体分为现款现货销售、2-3个月的信用期。2008年以前,公司约有50%左右的产品销售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公司适时调整了信用政策,逐步减少了现款现货销售比例,给予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2-3个月的信用期,同时加强了对客户信用等级的细化管理,采用动态评定标准,根据客户信用条件变化情况,逐月调整其信用级别,保障了大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均能在信用期内及时收回,未出现坏账。

② 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配比关系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0年 | 同比增长 (%) | 2009年 | 同比增长 (%) | 2008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105,317.80 | 30.93 | 80,440.74 | 17.95 | 68,199.86 |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14,887.28 | 0.61 | 14,796.60 | 11.17 | 13,310.23 |
| 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14.14 | - | 18.39 | - | 19.52 |

2008年-201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各期末应收账款增长率均小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并呈逐年下降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稳定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③ 应收账款账龄短,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得益于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能够保证货款及



时回笼。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主要客户多为大型纺织企业,已与发行人合作多年,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坏账。

(4) 预付款项

| V6+ | 2010年12月31日 | | 2009年12月31日 | | 2008年12月31日 | |
|------|-------------|----------------------------|-------------|----------------------------|-------------|----------------------------|
| 资产 | 金额 (万元) | 占流动资 产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流动资 产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流动资 产比例 ^(%) |
| 预付款项 | 777.82 | 1.06 | 7,838.25 | 9.69 | 699.21 | 2.42 |

发行人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 采购款以及少量预付设备款。2009年末预付款项相比 2008年末增加 7,139.04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9年发行人储备原材料相应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预付款的支出,同时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付了部分设备采购款; 2010年末预付款项相比 2009年末下降 90.08%,主要原因是 2010年采购设备到货,相应设备预付款结转在建工程,导致预付设备款大幅减少。

(5)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万元) | 2,460.43 | 1,179.76 | 22.50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49%,主要是为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发行人向义乌市国土部门缴纳的用于担保企业按核准用途使用土地的履约保证金,以及为进口原材料向海关预缴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和反倾销税。

(6) 存货

2008 年末-2010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41.21 万元、23,324.26 万元和 27,533.17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27%、28.84%和 37.62%, 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 | 2010年12月31日 | | 2009年12月31日 | | 2008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万元) | (%) | (万元) | (%) | (万元) | (%) |
| 原材料 | 22,586.33 | 82.03 | 17,644.25 | 75.63 | 2,517.53 | 25.61 |
| 库存商品 | 3,221.04 | 11.70 | 4,136.11 | 17.73 | 6,105.41 | 62.10 |



| 在产品 | 1,725.79 | 6.27 | 1,548.19 | 6.64 | 1,208.72 | 12.29 |
|---------|-----------|--------|-----------|--------|----------|--------|
| 合计 | 27,533.17 | 100.00 | 23,328.55 | 100.00 | 9,831.66 | 100.00 |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之 4、(2)存货跌价准备"。

200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 137.28%, 主要原因是受国际金融危机 影响,原材料锦纶切片价格在 2009 年初处于历史低位,公司相应增加了锦纶切片采购量,导致期末原材料存货大幅增加;由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生产线将于 2011 年投产,为保证新项目顺利投产,2010 年下半年发行人根据项目投产需要进行了原材料备货,导致期末原材料存货进一步增加。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库存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7,644.25 万元和 22,586.33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63%和 82.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与主营业务成本的配比情况分析如下:

| 项目 | 2010年 | 同比增长 (%) | 2009年 | 同比增长 (%) | 2008年 |
|--------------|-----------|-------------|-----------|-------------|-----------|
| 存货余额 (万元) | 27,533.17 | 18.02 | 23,328.55 | 137.28 | 9,831.66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84,000.17 | 26.34 | 66,486.23 | 4.61 | 63,556.74 |
| 存货/主营业务成本(%) | 32.78 | - | 35.09 | - | 15.47 |
| 存货周转率 | 3.33 | - | 4.04 | - | 6.24 |

2009年-2010年,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 2008年-2010年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 2009年初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原材料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储备;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生产线将于 2011年投产,为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0年下半年针对项目生产需要进行了原材料备货,导致 2010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09年末进一步增加。

总体上看,在公司销售规模稳步扩大的同时,发行人库存商品数量能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2009年末和2010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4,136.11万元和3,221.04万元,维持在安全库存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产销政策及库存管理能力。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2010 年末,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8.17%。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 | 2010年12月31日 | | 2009年12, | 月 31 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万元) | (%) | (万元) | (%) | (万元) | (%) |
| 固定资产 | 39,584.42 | 50.21 | 34,671.43 | 96.85 | 36,867.51 | 97.59 |
| 在建工程 | 37,805.35 | 47.96 | 247.91 | 0.69 | 39.61 | 0.10 |
| 无形资产 | 1,106.27 | 1.40 | 659.05 | 1.84 | 676.49 | 1.79 |
| 长期待摊费用 | 29.79 | 0.04 | 69.34 | 0.19 | 12.90 |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9.98 | 0.39 | 150.47 | 0.42 | 182.14 | 0.4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8,835.82 | 100.00 | 35,798.19 | 100.00 | 37,778.65 | 100.00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 2009年1 | 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 *A H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房屋 及建筑物 | 16,900.43 | 14,250.92 | 9,342.55 | 7,127.75 | 8,726.55 | 6,973.81 |
| 机器设备 | 34,794.09 | 24,734.93 | 34,741.09 | 26,863.97 | 34,772.89 | 29,095.86 |
| 运输设备 | 984.70 | 286.94 | 947.51 | 378.44 | 910.33 | 461.67 |
| 电子及其 他设备 | 677.39 | 311.63 | 602.06 | 301.27 | 574.17 | 336.17 |
| 合计 | 53,356.61 | 39,584.42 | 45,633.22 | 34,671.43 | 44,983.94 | 36,867.51 |

从固定资产构成看,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所占比例较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7%和 65.21%,符合化纤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內固定资产原值累计增加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2010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较 2009年末增加 7,72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 分厂房建设完工,相关房屋建筑物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目前,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维护状况良好,生产质量稳定,不存在减值情形,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 37,805.35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加 37,55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公司开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相应增加基建支出与机器设备采购支出。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摊余价值为 1,106.27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为 1.48%,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一、坏账准备 | 1,609.68 | 996.16 | 666.69 |
| 其中: 应收账款 | 744.36 | 748.53 | 665.51 |
| 其他应收款 | 865.32 | 247.63 | 1.18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4.29 | 790.45 |
| 合计 | 1,609.68 | 1,000.45 | 1,457.14 |

(1) 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合理,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业务往来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008 年,根据企业产销规模变化情况和市场状况,发行人适时调整了给予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76.09%,但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按 5%的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665.5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足,具体分析如下:

2008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 金 额 金 额 | |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 | 5元) | |
|-----------------------|-----------|--------|--------------|---------|--|
| XXX | (万元) | (%) | 按一般准备率(5%)计提 | 按个别认定计提 | |
| 3 个月以内 | 10,621.21 | 79.80 | 531.06 | - | |
| 3 个月-1 年 | 2,689.02 | 20.20 | 134.45 | - | |
| 合计 | 13,310.23 | 100.00 | 665.51 | - | |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公司适时调整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给予一般



客户应收账款 2-3 个月的信用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近 80%在三个月内;同时,公司客户群稳定,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历史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形。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看,2008 年末应收账款基本在 2009 年如期收回,因此采用 5%的一般准备率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按 5%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为 744.36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足,符合谨慎性原则。

2009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较 2008年末增加 246.45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9年10月商务部公布对进口锦纶 6切片反倾销初裁后,发行人进口原材料向海关缴纳反倾销保证金共计 244.44万元,按 10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2010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较 2009年末增加 249.4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北京中纺物产贸易有限公司预付 793.72万元原材料采购款,因该公司无法完成供货且无力偿还预付货款,发行人将相关损失按 10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已起诉北京中纺物产贸易公司,案件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已胜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之"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25.74 万元,其中缴纳给义 乌市国土资源局的土地履约保证金 1,119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北京中纺物 产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 793.72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剩余其他应收款 余额主要为向海关预缴的原材料进口关税、增值税和反倾销税,计提坏账准备 71.60 万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足,符合谨慎性原则。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不存在跌价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锦纶切片与锦纶纤维市场价格在第四季度出现大幅下跌,公司相应减少原材料采购,期末库存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为2,517.53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为6,105.4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政策,公司2008年末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90.45 万元,计提充分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①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 计提政策 |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 | |
|-----------|---|--|--|--|
| 基本原则 |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 | | | |
| 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 定其可变现净值; |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

② 2008 年末库存原材料与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金额 (万元)占比 (%)锦纶切片2,417.8096.04纸管、纸箱等辅料99.733.96合计2,517.53100.00

2008年末库存原材料构成

2008年末,发行人库存原材料主要是锦纶切片,占比 96.04%。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5.02元/kg 和 17.05元/kg,由于公司期末库存原材料和在产品属于为生产而持有的存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经减值测试,公司 2008年末库存原材料和在产品的总成本均低于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2008 年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08 年末,公司库存锦纶长丝平均单位成本为 21.36 元/kg,其库存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因此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90.45 万元,占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 12.9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2009 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逐步摆脱金融危机影响,化纤行业市场回暖,锦纶切片与锦纶纤维市场价格重新步入上升通道,特别是 2010 年下半年,锦纶切片与锦纶长丝价格持续快速上涨,至 2010 年末相关产品价格已超过金融危机发生前的水平。因此,尽管 201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但相关原材料与库存商品的平均成本低于其市场价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符合谨慎性原则。



(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无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主要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张,资金需求量较大,主要为项目建设资金与流动资金需求,具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 de debute | 2010年12 | 月 31 日 | 2009年12 | 月 31 日 | 2008年12月 | 引日 |
|-----------------|------------|--------|-----------|--------|-----------|--------|
| 负债项目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万元) | (%) | (万元) | (%) | (万元) | (%) |
| 短期借款 | 55,275.90 | 53.80 | 53,630.47 | 67.24 | 22,039.81 | 58.3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0.21 | 0.16 | 58.29 | 0.07 | | |
| 应付账款 | 33,488.65 | 32.59 | 14,992.94 | 18.80 | 5,261.48 | 13.93 |
| 预收款项 | 3,858.83 | 3.76 | 2,871.29 | 3.60 | 187.87 | 0.50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4.12 | 0.27 | 215.43 | 0.27 | 132.07 | 0.35 |
| 应交税费 | -537.90 | -0.52 | 569.06 | 0.71 | -477.55 | -1.26 |
| 应付利息 | 227.75 | 0.22 | 120.21 | 0.15 | 82.22 | 0.22 |
| 其他应付款 | 94.05 | 0.09 | 857.38 | 1.07 | 41.94 | 0.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5,000.00 | 4.87 | 4 ,250.00 | 5.33 | 4,250.00 | 11.25 |
| 长期借款 | 4,750.00 | 4.62 | 2,000.00 | 2.51 | 6,250.00 | 16.55 |
| 专项应付款 | 158.00 | 0.15 | 198.00 | 0.25 | - | - |
| 负债合计 | 102,749.62 | 100.00 | 79,763.07 | 100.00 | 37,767.85 | 100.00 |

从负债结构上看,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较高。201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5.22%,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86.39%。

发行人流动负债的结构与公司融资政策及增加原材料采购相关。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2008年末-201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逐年递增,主要原因2008年扩建生产线使得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以及2009年以来增加原材料采



购,导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由于偿债及时、资产质量优良,发行人在当地银行中有良好信誉,长期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短期借款已逐步成为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

2009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大幅增加 143.33%, 主要原因如下: (1) 2009 年 发行人加大了对原材料的储备,导致存货资金占用额增加; (2) 原材料采购量的增加及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设备,导致原材料预付款和设备预付款资金占用额增加; (3) 发行人进口原材料均采取信用证支付方式,2009 年根据当地银行要求,公司在信用证到期支付时需要向银行办理进口押汇借款,并缴纳 100%的保证金,导致货币资金与银行借款同时增加。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33,488.65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不存在已到期尚未支付的款项。2009 年初,因锦纶切片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导致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184.96%。

2010年末应付账款较 2009年末增长 123.36%,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 2010年公司开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购大量机器设备导致期末应付设备采购款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新项目投产进行原材料备货,导致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3) 预收款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为 3,858.83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2009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08 年末增加 2,683.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9 年下半年发行人产品价格上涨趋势明显,部分客户为锁定产品价格,预先向发行人支付了一定比例的货款;2010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增长 34.39%,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0 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导致预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

(4) 长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4,750.00 万元,主要是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借入的银行长期贷款。

2、偿债能力分析



(1) 纵向分析

|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刈 分 目 你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68.32% | 68.37% | 56.63% |
| 流动比率 | 0.75 | 1.04 | 0.92 |
| 速动比率 | 0.47 | 0.74 | 0.6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0,741.29 | 13,984.64 | 5,415.98 |
| 利息保障倍数 | 6.05 | 5.33 | 1.26 |

鉴于发行人良好的信用记录及与当地银行长期建立的银企合作关系,为降低财务费用,发行人主要通过短期借款来满足相关资金需求。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 200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08 年末上升 11.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 2009 年度发行人产销规模扩大以及增加原材料储备,导致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2) 发行人为实施技术改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09年利用银行借款向设备供应商支付了部分预付款; (3) 根据当地银行要求,发行人为进口原材料向国外供应商开具的信用证到期支付时,需要办理进口押汇借款并缴纳 100%的保证金,使得公司同时增加了的货币资金与银行借款,相应提高了资产负债率,扣除进口押汇借款影响,2009年末公司实际资产负债率为62.19%。

2010 年,发行人因开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购大量机器设备,同时为满足新项目 2011 年投产需要进行了原材料备货,一方面增加了长期贷款与流动资金借款,另一方面使得应付设备采购款和原材料采购款大幅增长,从而使发行人 2010 年末流动负债与负债总额分别较 2009 年增长 25.50%和 28.20%,导致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09 年出现下降,增加了公司偿债风险。

虽然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债务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息税 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长,债务偿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随着未 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发行人降低债务 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2) 可比公司分析

2008年-2010年,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 项目 | 年份 | 美达股份 | 华润锦华 | 新乡化纤 | 南京化纤 | 行业 平均值 | 本公司 |
|--------------|-------|-------|-------|-------|-------|-----------|-------|
| 资产负 | 2010年 | - | - | - | - | - | 68.32 |
| 债率 | 2009年 | 43.09 | 61.22 | 63.03 | 65.83 | 58.29 | 68.37 |
| (%) | 2008年 | 43,74 | 59.40 | 61.41 | 47.11 | 55.97 | 56.63 |
| 流动 | 2010年 | - | - | - | - | - | 0.75 |
| 比率 | 2009年 | 0.79 | 0.66 | 0.67 | 0.74 | 0.72 | 1.04 |
| ν υ + | 2008年 | 0.62 | 0.65 | 0.49 | 0.51 | 0.57 | 0.92 |
| 速动 | 2010年 | - | - | - | - | - | 0.47 |
| 比率 | 2009年 | 0.55 | 0.33 | 0.46 | 0.11 | 0.36 | 0.74 |
| ν υ + | 2008年 | 0.37 | 0.32 | 0.31 | 0.41 | 0.35 | 0.63 |
| 每股经 | 2010年 | - | - | - | - | - | 0.38 |
| 营活动现金流 | 2009年 | 0.81 | 0.69 | 0.22 | -5.83 | -1.02 | 0.18 |
| (元) | 2008年 | 0.55 | 0.87 | 0.86 | 0.34 | 0.66 | -0.18 |
| 每股净 | 2010年 | - | - | - | - | - | -0.21 |
| 现 金 流 | 2009年 | 0.32 | -0.45 | 0.38 | -0.28 | -0.01 | 0.29 |
| (元) | 2008年 | -0.30 | 0.13 | 0.02 | 0.35 | 0.05 | -0.28 |

注: 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生产建设持续扩张的时期,而化纤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化纤企业在扩张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但发行人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进行融资,由于融资手段单一,使得2009年以来发行人为储备原材料、扩大生产、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大幅增加,导致其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较低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属于行业共性,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负债水平的降低将保证发行人偿债能力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结论

虽然 2008 年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但 2009 以来公司逐步摆脱金融危机影响,步入了快速发展的上升通道,在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和市场机遇下,发行人通过适度负债经营能弥补自身资金不足,推动了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大幅增长,发行人良好的获利能力和现金流为债务偿还提供了充分保证。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形。受原材料储备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融资手段的影响,2009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及现 金流状况向好趋势明显,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长,发行人 偿债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同时发行人和当地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一直以来信用纪录良好,为 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 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偿债风险。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纵向分析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和存货周转情况如下表:

|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13 | 5.75 | 6.58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 50.49 | 62.61 | 54.71 |
| 存货周转率 (次) | 3.33 | 4.04 | 6.24 |
| 存货周转天数 (天) | 108.11 | 89.11 | 57.69 |
| 营业周期(天) | 158.60 | 151.72 | 112.4 |

(1) 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2008年-2010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为55.94天,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在经历国际金融危机、企业产销规模扩张以及金融危机后化纤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的背景下,为稳固市场份额、增加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加强销售服务的同时,适时调整了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分析如下:

- A. 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采购情况、诚信状况与资金实力设定信用等级,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的应收账款给予差别化的信用政策,具体分为款到发货、两个月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和三个月的应收账款信用期。
- B. 2008年以前,公司约有50%左右的产品销售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对业务量较大的重点客户给予1-2个月的信用期,对于少数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给予3个月的信用期;2008年第四季度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资金流动性变化情况,公司适时调整了信用政策,赊销比例提高到70%以上,同时对多数客户的应收账款给予2-3个月信用期,导致200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大幅增加。

- C. 2008 年公司扩建生产线,并于 2009 年达产,在产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为促进产品销售,2009 年度发行人继续保持了金融危机时期制定的较为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对公司保有客户、开拓市场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促进了新增产能的消化,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了企业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使得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 2008 年末基本持平,导致 2008 年-2009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高于 2007 年-2008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因此 200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8 年度出现下降。
- D. 2010年,随着化纤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特别是 2010年下半年化纤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在有利的市场条件下,发行人适时缩短了给予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使得 2010年度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维持不变,从而提高了201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年周转次数与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相匹配,按照公司现行信用政策,客户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收期在30-60天,应收账款年周转次数平均为6.49次。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完全由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所导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原因造成应收账款质量下降的情形。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根据企业及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但公司同时加强了对客户信用等级的动态细化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收期严格控制在信用期限内;同时公司客户群体稳定,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长期合作,信用记录良好,201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表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应收账款管控能力。

(2) 存货周转分析

2008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平均为 84.97 天,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政策和原材料采购政策相关,具体如下:

A.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前,为保证企业正常生产销售,发行人原材料与产成品库存基本维持在一个月左右的用量。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锦纶切片



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为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主动减少原材料库存,使得期末存货中原材料金额所占比例下降为25.61%,从而降低了期末存货余额。

B. 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2009年初锦纶切片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使得2009年末存货余额中库存原材料金额达到17,644.25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上升为75.63%,增加了存货占用资金,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C. 由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于 2011 年部分投产,为保证新项目生产顺利进行,2010 年下半年发行人根据项目投产需要进行了原材料备货,使得期末库存原材料余额相比 2009 年末进一步增长 28.01%,库存原材料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上升为 82.03%,2009 年-2010 年存货平均余额增加导致 2010 年存货周转率继续下降。

不考虑储备原材料对存货周转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在公司销售规模稳步扩 大的同时,库存商品数量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基本稳定在一个月左右的销售需 求量,产品不存在滞销情况,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产销政策及库存管理能力。

2、横向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 项目 | 年份 | 美达股份 | 华润锦华 | 新乡化纤 | 南京化纤 | 行业 平均值 | 本公司 |
|-------|-------|-------|-------|-------|-------|-----------|------|
| 应收账 | 2010年 | - | - | - | - | - | 7.13 |
| 款周转 | 2009年 | 28.07 | 14.35 | 22.47 | 33.71 | 24.65 | 5.75 |
| 率 | 2008年 | 35.97 | 15.57 | 18.20 | 25.10 | 23.71 | 6.58 |
| 存 货 周 | 2010年 | - | - | - | - | - | 3.33 |
| 转率 | 2009年 | 8.73 | 4.07 | 4.88 | 0.80 | 4.62 | 4.04 |
| 1 < | 2008年 | 8.94 | 4.03 | 4.49 | 3.19 | 5.16 | 6.24 |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其他化纤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主要原因是由于化纤细分行业市场差异,锦纶行业与其他化纤行业在市场发展成熟度、上下游企业间商业模式的稳定性方面存在一定差距,使得发行人与其他化纤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产品销售的赊销比例、应收账款信用期限及坏账计提情况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赊销比例如下: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销售金额(含税,元) | 1,236,727,298.62 | 944,987,738.39 | 801,564,460.98 |
| 赊销金额(含税,元) | 837,328,082.69 | 666,509,307.42 | 596,182,905.34 |
| 赊销比例(%) | 67.71 | 70.53 | 74.38 |

2008 年以前,发行人约有 50%左右的产品销售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 2008 年第四季度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资金流动性变化情况,公司调整了信用政策,提高了产品赊销比例; 2009 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逐步摆脱金融危机影响,化纤行业市场情况出现好转,发行人适时加强了客户信用管理,赊销比例逐步下降。

发行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涤纶、氨纶等其他化纤细分行业生产企业,这些行业市场发展相对锦纶行业更为成熟,上下游企业之间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商业惯例,根据海利得、烟台氨纶、荣盛石化等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涤纶、氨纶等相关行业生产企业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向客户或经销商销售时多采用款到发货、款货两讫的销售方式,或者采用指定日的当月定期结算方式。因此,与锦纶行业相比,其他化纤行业生产企业的赊销比例相对较低。

(2)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采购情况、诚信状况与资金实力设定信用等级,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的应收账款给予差别化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 - 序 号 | 等级 类别 | 性质 | 类别条件和特征 | 采取的信用政策 |
|-------------|----------|------|---|--------------------------------------|
| 1 | A | 优质客户 | 一贯遵守经营协议,按时,按量发货并 回款,诚信度较好,无明显拖欠货款记录,有发展前景;同发货相关的资料(合同、签收单等)齐全 | 按现行公司销售政策和制 度正常发货和回款,三个月 内不计息。 |
| 2 | A* | 重点客户 | 业务量较大,但二个月以上无回款或三个月以上(含)无发货或账龄超三个月, 但公司对其最终偿还能力有信心。 | 视同 A 类管理, 但须加强 催收货款。 |
| 3 | A- | 一般客户 | A 类客户因特殊原因(如季度性、货源不足等)引起的二个月以上未回款记录或三个月以上无发货记录,但属偶尔发生,且以往诚信度较好。 | 可以正常发货,但当月货款 需在下月底前收回。 |
| 4 | В | 现款客户 | 包括零散客户、新客户、从 A 类降级的 无欠款余额客户(二个月无回款、三个 | 款到发货。经总经理批准先 发货的 B 类客户须在当月 |



| | | | 月无发货且不符合 A*、A-的标准)、清 | 收款。 |
|---|---|------|--|--------------|
| | | | 账后的 D 类客户。 | |
| | | | 二个月以上无回款记录或三个月以上 | 清账前发货需总经理批准。 |
| 5 | C | 关注客户 | (含) 无发货记录,尚有欠款余额,且 | 进入诉讼准备。清账后转入 |
| | | | 达不到 A*或 A-的标准。 | B类。 |
| 6 | D | 清理客户 | 欠款期超过五个月;合作时回款大部分 不及时;诚信度不佳,无合作前景;同 时发货相关的资料(合同、签收单等) 缺失严重。 | 停止发货,适时诉讼。 |

根据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测算的平均应收账款信用期限如下:

单位:天

| 年份 | 美达股份 | 华润锦华 | 新乡化纤 | 南京化纤 | 行业 平均值 |
|-------|-------|-------|-------|-------|-----------|
| 2010年 | - | - | - | - | - |
| 2009年 | 12.83 | 25.09 | 16.02 | 10.68 | 16.15 |
| 2008年 | 10.01 | 23.12 | 19.78 | 14.34 | 16.81 |

与发行人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限较短,平均为半个月,主要原因是由于其他化纤行业生产企业采取的销售模式及细分市场发展程度差异所导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比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 | | | | | |
|--------|----------|------|------|------|------|------|--|--|--|--|
| AKBY | 美达股份 | 华润锦华 | 新乡化纤 | 南京化纤 | 行业平均 | 发行人 | | | | |
| 一年以内 | 5% | 5% | 5% | 1% | 4% | 5% | | | | |
| 一至二年 | 10% | 10% | 10% | 3% | 8% | 20% | | | | |
| 二至三年 | 30% | 25% | 50% | 10% | 29% | 30% | | | | |
| 三至四年 | 40% | 50% | 70% | 20% | 45% | 100% | | | | |
| 四至五年 | 40% | 50% | 90% | 50% | 58% | 100% | | | | |
| 五年以上 | 40% | 100% | 100% | 100% | 85% | 100%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表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对应收账款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在会计核算方面相比行业平均水平更加谨慎。

综上所述,自 2000 年以后,随着世界锦纶产业结构调整,我国逐步加快承



接国际锦纶产业的转移,锦纶行业在我国得以快速发展,但与涤纶、粘胶等传统化纤产业相比,我国锦纶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容量相对较小,下游客户及消费群体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国内锦纶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还未形成有利于自身的稳固商业模式,在赊销比例、应收账款信用期方面与其他化纤行业的生产企业相比处于劣势。

报告期内,与其他化纤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赊销比例较高、应收账款信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发行人对应收账款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坏账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收期严格控制在信用期限内,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且未出现坏账,表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应收账款管控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列示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5,317.80 | 99.48 | 80,440.74 | 99.60 | 68,199.86 | 99.41 |
| 其他业务收入 | 549.68 | 0.52 | 323.61 | 0.40 | 407.53 | 0.59 |
| 合计 | 105,867.48 | 100.00 | 80,764.35 | 100.00 | 68,607.39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08年度-2010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24.2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列示

(1) 按工艺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工艺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H A NA | 2010年度 | | 2009 年 | 度 | 2008 年度 | |
|--------|------------|-----------|------------|-----------|---------|-----------|
| 产品分类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POY | 101.32 | 0.10 | 1,503.85 | 1.87 | 2,429.36 | 3.56 |
|-----|------------|--------|-----------|--------|-----------|--------|
| НОҮ | 26,499.99 | 25.16 | 19,186.25 | 23.85 | 13,597.31 | 19.94 |
| FDY | 32,776.52 | 31.12 | 24,431.56 | 30.37 | 15,772.72 | 23.13 |
| DTY | 45,939.97 | 43.62 | 35,319.07 | 43.91 | 36,400.47 | 53.37 |
| 合 计 | 105,317.80 | 100.00 | 80,440.74 | 100.00 | 68,199.86 | 100.00 |

发行人生产的民用锦纶长丝产品按生产工艺可分为 POY、HOY、FDY 和DTY 四类,其中 POY、HOY、FDY 属于前纺产品,以锦纶切片为原材料,通过纺丝工艺生产; DTY 属于后纺产品,以锦纶原丝(POY)为原材料,通过加弹工艺生产。公司前纺生产的 POY 锦纶长丝大部分用于供应 DTY 锦纶长丝生产所需,剩余少量 POY 对外销售给 DTY 生产企业。

(2) 按性能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列示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性能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 | 发行力 | 人按性能分产 | 品的主带、 | 业条的 λ | 情况加下 |
|---------------------------|-------|-----|--------|-------|-------|------|
|---------------------------|-------|-----|--------|-------|-------|------|

| H M 246 | 2010 年度 | | 2009 年 | 度 | 2008 年度 | | |
|--------------|------------|-----------|------------|-----------|------------|-----------|--|
| 产品分类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 普通丝 | 41,151.17 | 39.07 | 36,161.65 | 44.95 | 32,847.01 | 48.16 | |
| 差别化、功能 性丝 | 64,166.63 | 60.93 | 44,279.09 | 55.05 | 35,352.85 | 51.84 | |
| 合 计 | 105,317.80 | 100.00 | 80,440.74 | 100.00 | 68,199.86 | 100.00 | |

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主要指具备独特性能、在产品 形态和织物感观等方面存在差异、或具备吸湿排汗、抗菌除臭、消光、亮光等某 些特殊功能的锦纶长丝,具体包括超粗旦、超低旦、多孔细旦、中空、扁平、超 亮、吸湿排汗、抗菌除臭、全消光等锦纶长丝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差别化 率不断提高,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超过 60%。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列示

| 地区分类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内销 | 104,119.32 | 98.86 | 79,291.85 | 98.57 | 67,127.51 | 98.43 |
| 外销 | 1,198.48 | 1.14 | 1,148.89 | 1.43 | 1,072.36 | 1.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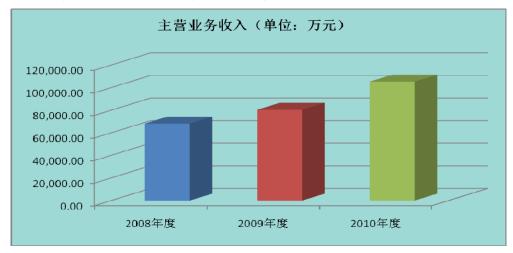


| 合 计 | 105,317.80 | 100.00 | 80,440.74 | 100.00 | 68,199.86 | 10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各年度内销比例均超过98%,每年只有不到2%的锦纶长丝产品基于维护海外市场的需要销往欧洲、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地区的少数国家。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尽管 2008 年度国际金融危机对化纤行业产生较大冲击,受此非正常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当年利润水平出现下滑,但 2008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199.86 万元、80,440.74 万元和 105,317.80 万元,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95%和 30.9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生产规模扩大带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生产规模扩张,在原有车间扩建生产线,引进德国、日本先进纺丝及加弹设备,提高了纺丝车间与加弹车间的生产能力,2008年-2010年,产能由3.0万吨增加到4.2万吨。公司新建生产线于2008年下半年陆续投产,带动2008年度和2009年度产品产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与产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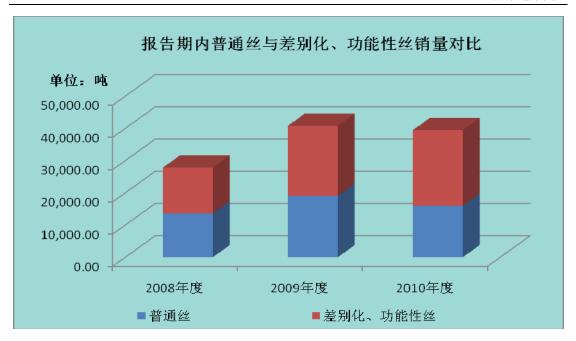


新生产线的建设,丰富了产品种类,提升了产品品质,发挥了规模效应,相应带来了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2009 年度,受产能扩大、产量增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相比 2008 年度增长 17.95%; 2010 年度,受地方政府为节能减排限制企业生产用电的影响,公司于 8 月底至 9 月中旬进行停产检修,导致全年产量略有下降,但全年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使得销售收入相比 2009 年度大幅增长30.93%。

(2) 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产品研发,成功研制了多孔丝、细旦丝、超粗旦丝、超亮异形丝、消光纤维、吸湿排汗纤维、广谱抗菌纤维、中空纤维、扁平特种纤维等一系列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产品,并将研究成果迅速实现产业化生产,使得企业产品结构中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产品比例持续上升。2008年度-2010年度,发行人普通丝与差别化、功能性丝销售比重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差别化率不断提高,从 2008 年度的 51.84%提高到 2010 年度的 60.93%。由于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与普通锦纶长丝存在特性功能上的差异,可赋予相关纺织品独特的视觉与感觉效果、或可应用于特殊领域,因此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其销售价格与毛利率高于普通锦纶长丝,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贡献较大。2008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4%、55.05%和 60.93%,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逐年递增。

(3) 国民经济刺激政策促进化纤行业回暖

中国化纤行业在经受了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后,2009 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和我国宏观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化纤行业平稳渡过危机,率先走出低谷,行业企业生产快速恢复,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明显好转,出口逐渐恢复,实现了全行业的企稳、回升、向好,充分体现了化纤行业的竞争力。2009 年初,国家出台《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产业政策,有力促进了纺织行业发展,激发了市场需求,纺织行业的快速发展扩大了化纤产品的市场需求空间,促进了化纤产品市场价格恢复增长,特别是2010年下半年,随着棉花价格的大幅上涨,刺激化纤行业产品价格同步上升,作为棉纱的第一替代品,锦纶长丝市场价格已超过金融危机爆发前的水平并呈现持续上涨趋势。2009年-2010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呈现产销两旺的局面及产能扩张趋势,相应带动了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增加和



产品价格的上升,进一步促进了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4、销售区域分析

发行人产品以内销为主,生产的民用锦纶长丝优先满足国内纺织品生产企业的需求,2008年度-2010年度,发行人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3%、98.57%和98.86%。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维护海外市场的需要,每年向欧洲、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地区的少数国家销售少量产品,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不到2%。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东南沿海地区的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纺织产业发达省份,并在目标市场区域设立直辖销售处,派驻专业销售人员贴近市场与客户进行销售服务,在国内纺织品行业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如下:

| | 2010年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地区分类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浙江省 | 37,670.98 | 35.77 | 29,571.52 | 36.76 | 27,009.99 | 39.61 |
| 广东省 | 48,225.40 | 45.79 | 36,864.61 | 45.83 | 25,923.52 | 38.01 |
| 江苏省 | 8,622.82 | 8.19 | 8,203.33 | 10.20 | 10,462.78 | 15.34 |
| 福建省 | 8,471.26 | 8.04 | 3,653.28 | 4.54 | 2,407.58 | 3.53 |
| 其他省份 | 1128.86 | 1.07 | 999.10 | 1.24 | 1,323.62 | 1.94 |
| 国外 | 1198.48 | 1.14 | 1,148.89 | 1.43 | 1,072.36 | 1.57 |
| 合计 | 105,317.80 | 100.00 | 80,440.74 | 100.00 | 68,199.86 | 100.00 |

5、季节性因素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国内纺织品生产企业受春节和气候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受服装换季影响,产品销量在春夏、秋冬季节交替时期会略有增加,但总体而言发行人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波动特征。

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第四季度公司经营出现亏损导致2008年业绩较低,但2008年度-201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增长态势,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未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此外,随着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公司迅速摆脱了金融危机影响,经营业绩快速反弹并实现稳定增长。2010年度,发行人产品供不应求趋势日趋明显,盈利水平显著提高,



公司快速发展趋势明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为了丰富发行人民用锦纶长丝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差别化率、增加产品规格和提升产品品质。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可以更好地发挥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从而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二)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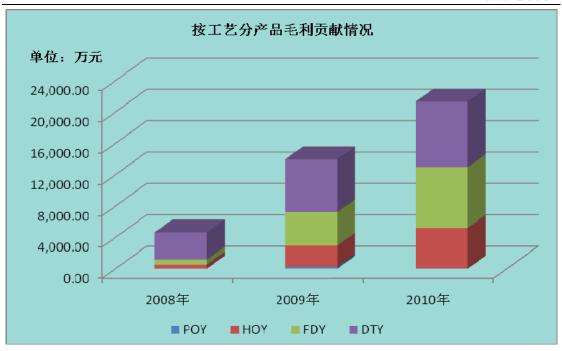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按生产工艺划分,各类产品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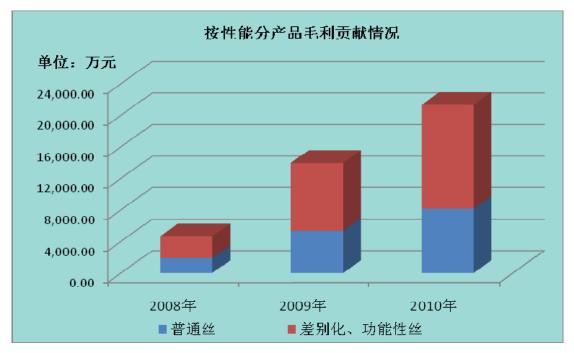
| | 2010 ⁴ | 年度 | 2009 年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产品类别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万元) | (%) | (万元) | (%) | (万元) | (%) | |
| POY | 25.14 | 0.12 | 228.03 | 1.63 | 8.20 | 0.18 | |
| HOY | 5,181.97 | 24.31 | 2,722.50 | 19.51 | 497.98 | 10.73 | |
| FDY | 7,768.36 | 36.44 | 4,279.88 | 30.67 | 672.09 | 14.47 | |
| DTY | 8,342.17 | 39.13 | 6,724.11 | 48.19 | 3,464.84 | 74.62 | |
| 合计 | 21,317.64 | 100.00 | 13,954.51 | 100.00 | 4,643.12 | 100.00 | |

按产品性能划分,普通丝与差别化、功能性丝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 | 2010 年度 | | 2009 2 | 年度 | 2008 年度 | | |
|----------|-----------|--------|-----------|--------|----------|--------|--|
| 产品分类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万元) | (%) | (万元) | (%) | (万元) | (%) | |
| 普通丝 | 8,141.51 | 38.19 | 5,360.18 | 38.41 | 1,897.58 | 40.87 | |
| 差别化、功能性丝 | 13,176.13 | 61.81 | 8,594.33 | 61.59 | 2,745.54 | 59.13 | |
| 合 计 | 21,317.64 | 100.00 | 13,954.51 | 100.00 | 4,643.12 | 100.00 | |







2008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4,643.12 万元、13,954.51 万元和 21,317.64 万元。

从产品工艺上看,发行人的毛利主要来源于 FDY 与 DTY 锦纶长丝,2008年度-2010年度两种产品的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89.09%、78.86%和 75.57%; 从产品性能上看,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对发行人毛利贡献较大,报告期末毛利贡献率已超过 60%。由于提高差别化产品比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是未来化纤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生产差别化、功能



性锦纶长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品差别化率将进一步提高,差别化产品的毛利贡献也将得到增强。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高性价比,市场竞争能力较强,在 报告期内发展迅速,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具备了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未 来盈利能力能否保持持续和稳定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宏观经济环境和宏观调控政策变化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宏观经济环境都发生了变化,国内化纤行业也受到较大影响,行业生产、出口增速同时下降,行业利润大幅下滑。2009 年以来,世界各国和地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纷纷出台经济刺激方案,有力促进了世界经济的恢复,特别是中国政府制定的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措施,使国内市场率先摆脱金融危机影响,重新恢复快速增长。2009 年初,中国实施 4 万亿投资计划并出台了《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极大地促进了纺织产业的发展,为公司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锦纶纤维特别是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需求量将会随之上升。公司将紧贴市场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结构中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比例,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适应宏观调控政策要求,把握未来几年纺织、化纤行业的发展机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不利影响。

(2) 国民收入水平提高带动下游行业需求增长

锦纶长丝主要应用在高端纺织品领域,目前中国锦纶纤维产量占全国同期化 纤总产量的 5.04%,远低于世界 10%左右的平均水平。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 和人们收入、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对服装的消费习惯正在发生改变,从原来的 数量型消费向质量型消费转变,居民对服装和家用纺织品在个性化,文化品味、 时尚潮流等方面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中高档品牌服饰消费呈现迅速增长趋势。 由于锦纶纤维具有良好的手感、耐磨、易染色等特点,在户外运动服、高档休闲 服、高级时装、高档衬衫、T 恤、无缝内衣等纺织品高端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多, 在未来几年中,民用锦纶长丝作为高档纺织品的原料,在服装面料领域的应用量



将呈增加趋势,从而为民用锦纶行业的发展创造需求增长空间。

(3) 产能扩张与新产品研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一方面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解决阻碍企业发展的瓶颈,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使公司能够发挥规模优势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将有助于提高产品差别化比率,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产能扩张的同时,发行人一直注重改进生产工艺、研发新产品,在公司的差别化、功能性系列锦纶长丝产品中,有4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项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3项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6项省级新产品项目,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还有"生物光素锦纶6纤维"、"多异轻柔针织用锦纶6纤维"、"多孔细旦锦纶6FDY"等差别化产品,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持续的新产品研发,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成为未来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保证。

(4) 原材料价格波动

锦纶切片是民用锦纶长丝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超过80%,公司毛利对其价格波动存在较高的敏感性。近年来,受国际油价波动、国内锦纶聚合产能扩张的影响,锦纶切片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2008年第四季度,国际金融危机的全面爆发导致国际锦纶切片价格在短期内快速下跌,三个月的时间跌幅超过40%,而发行人生产高端民用锦纶长丝主要使用品质较好的进口锦纶切片,从签订订单至原材料到港的采购周期一般在1-2个月,因此锦纶切片在短期内的剧烈波动将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发行人针对锦纶切片进行计划管理,密切关注其上游相关原料价格变动趋势,并根据价格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原材料采购策略;同时,随着国内锦纶切片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不断改进提高,公司将灵活选择进口方式和国内采购方式,缩短采购周期,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5) 国际贸易摩擦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家增加了贸易保护措施,使得中国与欧美等国家间的贸易摩擦有所增加。2010年4月20日,商务部发布锦纶6切片反倾销终



裁裁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切片征收反倾销税,对国际主要锦纶切片生产企业征收的税率在 4.0%至 36.2%之间,其中对台湾厂商征收的反倾销税率在 4%左右,对欧盟地区征收的反倾销税在 8%左右,对美国企业征收的反倾销税超过 30%。发行人约有 65%左右的原材料通过进口采购,此次我国对进口锦纶切片的反倾销裁定增加了发行人采购成本,但公司进口原材料主要来自台湾地区的供应商,征收的反倾销税率在 4.0%-4.3%之间,部分进口原材料来自德国 BASF SE,征收的反倾销税率为 8.2%,因此锦纶切片的反倾销政策对发行人影响有限。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增加原材料国内采购、开拓国际市场开展来料加工贸易等多种灵活方式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风险,进一步减轻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6) 税收政策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分别减半按12.5%的税率计缴,根据相关规定,自2010年起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规定,2010 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为 15%的优惠政策。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公司新购进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销项税额。

针对国家的上述税收政策调整,发行人将通过增强盈利能力、提高盈利水平 应对税收政策调整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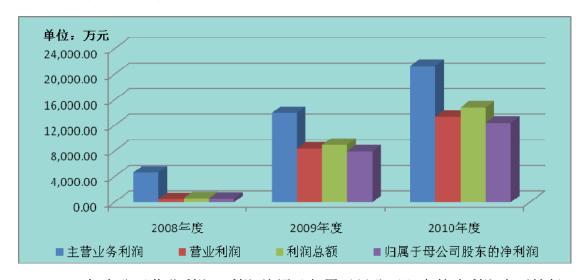
(三) 经营成果的变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1、利润变化情况

| | 2010 年 | 度 | 2009 | 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项目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 | (万元) | (%) | (万元) | (%) | (万元) |
| 主营业务利润 | 21,317.64 | 52.77 | 13,954.51 | 200.54 | 4,643.12 |
| 营业利润 | 13,346.78 | 58.69 | 8,410.81 | 1,691.86 | 469.39 |
| 利润总额 | 14,814.42 | 64.84 | 8,987.23 | 1,332.23 | 627.5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 | 12 290 25 | 55.31 | 7 071 16 | 1 241 44 | 553.00 |
| 东的净利润 | 12,380.25 | 33.31 | 7,971.16 | 1,341.44 | 333.00 |



2008年度-201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如下:



2008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受 2008年第四季度金融危机全面爆发的影响,自 2008年10月起发行人月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使得公司 2008年度主营业务利润水平较低;(2)由于金融危机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挫,公司 2008年末计提了790.45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3)2008年度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及部分客户资金周转出现困 76.09%,相应增加了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

2009 年度,随着国内经济率先走出金融危机阴影,化纤行业景气度迅速回升,锦纶纤维产品在国内市场供不应求,主要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止跌回升,受原材料采购周期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的增加滞后于产品价格的上升;同时,由于发行人 2008 年新增产能在 2009 年度达产,公司产销规模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度增长 17.95%,从而使主营业务利润较 2008 年度大幅增加 200.54%,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迅速恢复,并超过了金融危机爆发前的水平。

2010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继续保持产销两旺,随着产品价格的不断上升,特别是2010年下半年,由于棉花价格大幅上涨1倍以上,作为棉纱替代品,锦纶长丝价格比较优势突出,从而推动了其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和产品价格的快速上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相比2009年度分别增长30.93%和52.77%,公司经营业绩已摆脱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步入快速发展的上升通道。



2、利润的影响因素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0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4.61%和17.95%,201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26.34%和30.9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一方面是由于2009 年初在锦纶切片价格处于历史低位时,发行人增加了原材料储备,提高了原材料库存水平,降低了原材料的平均成本;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外进口,采购周期较长,在2009 年以来的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持续上涨过程中,公司原材料成本上升滞后于产品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低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771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原材料 | 70,417.34 | 83.83 | 53,674.33 | 80.73 | 54,048.65 | 85.04 |
| 辅料 | 3,780.01 | 4.50 | 3,822.96 | 5.75 | 2,949.03 | 4.64 |
| 人工费用 | 1,570.80 | 1.87 | 1,210.05 | 1.82 | 800.81 | 1.26 |
| 燃料动力 | 5,384.41 | 6.41 | 4,840.20 | 7.28 | 3,495.62 | 5.50 |
| 折旧费用 | 2,528.41 | 3.01 | 2,519.83 | 3.79 | 1,944.84 | 3.06 |
| 其他 | 319.20 | 0.38 | 418.86 | 0.63 | 317.78 | 0.50 |
| 合计 | 84,000.17 | 100.00 | 66,486.23 | 100.00 | 63,556.7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超过80%,其他各项成本所占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本管理能力。

(2)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0 年度 | | 2009年度 | | 2008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488.38 | 0.46 | 277.10 | 0.34 | 220.59 | 0.32 |
| 管理费用 | 3,426.85 | 3.25 | 2,445.07 | 3.04 | 1,444.86 | 2.12 |
| 财务费用 | 3,230.34 | 3.07 | 2,341.07 | 2.91 | 1,225.05 | 1.80 |
| 合计 | 7,145.57 | 6.78 | 5,063.24 | 6.29 | 2,890.50 | 4.24 |

发行人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2008年度-2010年度,期间费



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6.29%和 6.78%。

①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78.11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运输费 | 260.19 | 53.28 | 63.44 | 22.89 | 47.67 | 21.61 |
| 工资及附加 | 113.54 | 23.25 | 92.00 | 33.20 | 104.85 | 47.53 |
| 业务招待费 | 26.04 | 5.33 | 28.21 | 10.18 | 28.26 | 12.81 |
| 广告宣传费 | 10.75 | 2.20 | 4.40 | 1.59 | 0.05 | 0.02 |
| 差旅费 | 30.28 | 6.20 | 29.10 | 10.50 | 21.35 | 9.68 |
| 其他 | 47.58 | 9.74 | 59.96 | 21.64 | 18.41 | 8.35 |
| 合计 | 488.38 | 100.00 | 277.10 | 100.00 | 220.59 | 100.00 |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工资及附加等构成。2010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 2009 年度上涨 76.25%,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发行人设立两家销售子公司进行部分产品销售,增加了产品销往子公司的内部运输环节,导致运输费相比 2009 年增加 196.75 万元。

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发行人度过了市场开拓与培育阶段,"华鼎牌"民用锦纶长丝已经形成品牌效应,获得下游纺织企业的认可。目前,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客户群体,建立了适合自身的营销系统及销售模式,从而使公司销售费用维持在较低水平。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年份 | 美达股份 | 华润锦华 | 新乡化纤 | 南京化纤 | 行业 平均值 | 本公司 |
|-------|--------|-------|-------|--------|-----------|--------|
| 2010年 | _ | _ | - | _ | _ | 0. 46% |
| 2009年 | 2. 24% | 2.18% | 0.95% | 1. 08% | 1.61% | 0. 34% |
| 2008年 | 1.66% | 2.12% | 0.78% | 0.77% | 1.33% | 0. 32%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建立了具有自身特点的销售管理模式和营销渠道。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在营销模式、市场开拓与客户维护、销售人员薪酬制度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A. 发行人产品销售采用直接面向下游纺织品生产企业的直销模式,客户群



体稳定,减少了销售中转环节;而其他化纤行业上市公司多采用直销与区域经销相结合的复合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不存在支付给经销商的销售返利、业绩提成等费用列支。

- B. 发行人产品 99%左右销往国内市场,且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的 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四个省份。由于公司以内销为主且销售区域集中,与涤 纶、氨纶等其他化纤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减少了在海外市场开拓及海外客户维护 方面的费用支出,同时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在国内市场开展售后服务和客户关系维 护。
- C. 经过多年的市场运作,发行人已度过了初创期的市场开拓阶段,在国内市场形成了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公司产品以其优异品质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产品销售供不应求。2008年-2010年发行人新增客户多依靠公司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声誉招揽,而无需公司投入人力、物力资源进行开发,大大减少了公司在市场开拓、品牌宣传方面的费用支出,2008年以来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此外,发行人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大部分运费由客户承担,相比于公司的销售规模,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运费支出远低于其他化纤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
- D. 发行人自公司创办之初就一直重视对客户资源的掌控,在早期市场开拓阶段,注重打造企业品牌形象,并以公司为主体直接面向下游客户进行市场宣传和业务拓展,主要依靠品牌和产品质量赢得市场,并由公司掌握客户资源,从而减少了对销售人员个人的依赖。目前,公司在客户较为集中的市场区域设立直辖销售处,相关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任务不是开发客户、拓展市场,而是进行市场信息搜集、客户需求反馈以及订货、发货、催款等方面的客户联络工作,因此发行人对销售人员的薪酬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薪酬制度体系,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其他部门相同职级人员一致,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不同,公司对销售人员薪酬未采取与公司销售业绩挂钩等特殊的薪酬激励措施。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销售部门员工总人数39人,月人均工资2,426.09元,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平均工资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特点和客户资源状况的销售管理



制度与营销渠道,在营销模式、市场开拓与客户维护、销售人员薪酬管理方面有别于其他化纤行业上市公司,有效降低了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的成本费用支出,使得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②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0 年度 | | 2009年 | 度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工资及附加 | 572.09 | 16.69 | 451.56 | 18.47 | 371.85 | 25.74 |
| 车辆费 | 133.57 | 3.90 | 62.64 | 2.56 | 76.80 | 5.32 |
| 办公费 | 73.65 | 2.15 | 38.48 | 1.57 | 19.36 | 1.34 |
| 差旅费 | 23.60 | 0.69 | 6.93 | 0.28 | 9.02 | 0.62 |
| 折旧摊销费 | 393.01 | 11.47 | 225.09 | 9.21 | 352.62 | 24.41 |
| 税金 | 208.14 | 6.07 | 121.96 | 4.99 | 137.74 | 9.53 |
| 业务招待费 | 171.15 | 4.99 | 32.38 | 1.32 | 23.70 | 1.64 |
| 研发费用 | 1,579.92 | 46.10 | 1,314.37 | 53.76 | 238.83 | 16.53 |
| 其他 | 271.72 | 7.93 | 191.66 | 7.84 | 214.93 | 14.88 |
| 合计 | 3,426.85 | 100.00 | 2,445.07 | 100.00 | 1,444.86 | 100.00 |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工资及附加、折旧摊销费等,2008年度-2010年度管理费用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2%、3.04%和3.25%,发行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管理费用控制较好。

2009年度管理费用较2008年度增长69.22%,主要原因是2009年度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承担了浙江省科技厅的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等科研项目,并与浙江理工大学合作开展新产品研发项目,公司在相关科研项目的试验用原辅材料采购、模具和工艺装备研发制造、以及研发人员工资等方面产生了较高的研发费用支出。

2009年度发行人承担的各项科研项目产生的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级别 | 研发费用(万元) | |
|-----------------------------|-------------|----------|--|
| 超低旦尼锦纶6长丝 |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 | 167.83 | |
| 多孔细旦经编专用 锦纶 6 弹力丝 |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 | 212.55 | |
| 全消光锦纶 6 纤维 | 自主研发 | 313.59 | |



| 锦纶6扁平特种纤维 | 自主研发 | 257.80 | |
|--------------|-----------|----------|--|
| 多异轻柔针织用锦纶关键技 |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 212.78 | |
| 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 A H-TT ID | 149.82 | |
| 维的研发及产业化 | 合作研发 | | |
| 合计 | - | 1,314.37 | |

2010年度管理费用相比 2009年度增长 40.15%,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工资及研发支出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等日常管理费用相应增长。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年份 | 美达股份 | 华润锦华 | 新乡化纤 | 南京化纤 | 行业 平均值 | 本公司 |
|-------|--------|--------|-------|--------|-----------|--------|
| 2010年 | - | _ | - | _ | - | 3. 25% |
| 2009年 | 3. 23% | 2.73% | 3.55% | 8.60% | 4. 53% | 3. 03% |
| 2008年 | 2. 25% | 3. 22% | 6.07% | 5. 97% | 4. 38% | 2.11% |

发行人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其他化纤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 由于引进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产品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在生产运作过程中实际需要的管理人员较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节约了人工成本费用的支出。

- B. 公司在日常运作中重视成本节约,对车辆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进行严格控制,使得相关费用支出普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C. 与化纤行业传统优势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略显不足,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支出金额较少,但 2009 年以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逐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的增加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管理费用水平已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

③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利息支出 | 2,932.03 | 90.77 | 2,074.17 | 88.60 | 2,442.11 | 199.35 |



| 利息收入 | -450.20 | -13.94 | -115.91 | -4.95 | -241.72 | -19.73 |
|------|----------|--------|----------|--------|-----------|--------|
| 贴现支出 | 376.89 | 11.67 | 132.54 | 5.66 | 119.20 | 9.73 |
| 汇兑损益 | -367.84 | -11.39 | 24.90 | 1.06 | -1,168.38 | -95.37 |
| 其他 | 739.45 | 22.89 | 225.37 | 9.63 | 73.84 | 6.03 |
| 合计 | 3,230.34 | 100.00 | 2,341.07 | 100.00 | 1,225.05 | 100.00 |

2008年-2010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225.05万元、2,341.07万元和 3,230.34万元,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构成,其他 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工本费等。

发行人与国外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款均以美元结算,由于报告期内人民币兑 美元呈明显升值趋势,汇率变动幅度在不同年度相差较大,导致汇兑损益对发行 人各期财务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2008 年度-2010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从 2008 年初最高点的 7.2996 下跌至 2010 年 12 月最低点的 6.6227,人民币兑美元累计升值幅度达 9.276%;其中,2008 年度人民币升值幅度达 6.37%,2009 年度人民币汇率基本保持稳定,2010年度人民币汇率继续升值 3.01%。

2008 年度,随着发行人扩建生产线工程完工,产销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增加,导致银行美元借款金额和应付供应商采购款金额同步增加,2008年度发行人为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而向银行借入美元的平均借款余额为2,400.50万美元,向国外供应商开具信用证产生的应付货款平均余额为582.00万美元,受美元对人民币大幅贬值影响,发行人2008年产生汇兑收益金额为1,168.38万元;2009年度财务费用比2008年度增长91.10%,绝对额增加1,11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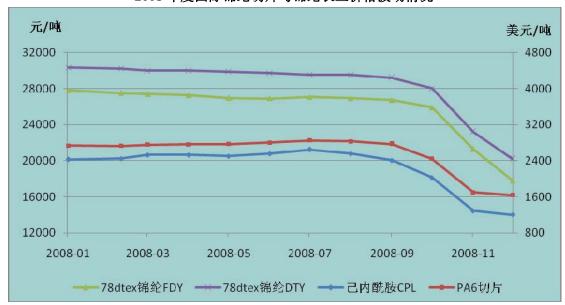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9 年人民币汇率较为稳定,使得发行人汇兑损益由 2008 年度收益 1,168.38 万元转变为 2009 年度损失 24.90 万元所致; 2010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相比 2009 年度增长 37.99%,主要原因是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发行人增加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 报告期净利润变动的原因

2008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 553.00 万元,净利润水平 较低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2008 年前三个季度,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增长,2008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利润 3,212.09 万元,但随着"次贷"危机进一步向实体经济转移和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得化纤行业在第四季度受到较大冲击:一方面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欧美国家纺织品消费需求减少,国内纺织品行业出口受阻,导致锦纶长丝价格快速下跌;另一方面,在产品价格下跌的同时,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进一步加剧了原材料锦纶切片价格的快速下跌。根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统计,2008年第四季度短短三个月时间,国际己内酰胺价格和进口锦纶切片价格跌幅分别达50.21%和 40.75%,FDY 锦纶长丝和 DTY 锦纶长丝市场价格跌幅分别达 33.33%和 30.82%。



2008 年度国际锦纶切片与锦纶长丝价格波动情况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从国外进口,从签订采购订单至原材料到货存在 1-2 个月的采购周期,即发行人生产锦纶长丝使用的锦纶切片平均是在 1-2 个月前采购,



使得 2008 年 10 月-12 月产品销售价格逐月快速下跌时,当月生产使用的原材料成本仍然按 1-2 个月前的采购价格结转。2008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受采购周期和生产周期产生的价格时间差影响,相关锦纶长丝产品在生产时所使用的原材料其原采购价格接近甚至高于实际销售时该锦纶长丝产品的价格,导致主营业务成本接近甚至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经营出现亏损。

2008 年第四季度,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导致锦纶长丝原材料与产品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而受到原材料采购周期和生产周期的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下跌滞后于产品价格下跌,从而使公司产品的实际销售成本超过销售收入,账面经营业绩出现亏损。2008 年 10 月-12 月,发行人经营性亏损累计达 1,670.34 万元,同时由于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及产品价格下跌,发行人增加计提坏账准备281.91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90.45 万元,期末合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为1,072.36 万元,最终导致2008 年度营业利润下降为469.39 万元。

虽然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 2008 年度账面经营业绩较低,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未受到实质冲击,产品销售形势依然良好。2008 年度,公司在新建生产线完工、生产规模扩大的情况下,期末存货余额略低于 2007 年末水平,库存商品不存在积压、滞销情形;此外,在第四季度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下,200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仍然实现了 15.56%的增长率,表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是发行人具备较强盈利能力的保障,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步消退,公司盈利水平得以迅速恢复,2009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7,971.16 万元,经营业绩恢复到了与产销规模相匹配的正常水平;2010年度,随着公司具备高附加值的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产销比率的提升,并受益于化纤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和产品价格的持续上涨,发行人净利润水平继续保持大幅增长,全年实现净利润 12,380.25 万元,相比 2009 年度增幅达 55.31%。

(四) 主要产品与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民用锦纶长丝,主要原材料为锦纶切片,因而公司毛利对产品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毛利与产品、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表



| 价格变 | 毛利变动幅度 | |
|------------------------|--------|---------|
| 锦纶长丝销售价格 | 1% | 4.94% |
| 师 化 下 丝 相 告 게 俗 | 5% | 24.70% |
| 锦纶切片采购价格 | 1% | -3.30% |
| 地 绝切片 木焖饥 俗 | 5% | -16.52% |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纤行业,行业特点决定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因此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均属于毛利变动的敏感因素,但毛利对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性高于对锦纶切片采购价格的敏感性,产品售价每上涨 1%,产品毛利会增加 4.94%,而锦纶切片采购价格每下降 1%,产品毛利增加 3.30%。

(五)发行人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锦纶长丝产品的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 | | |
|----------|---------|---------|---------|--|--|--|--|--|--|
| 按工艺分产品 | | | | | | | | | |
| НОҮ | 19.55% | 14.19% | 3.66% | | | | | | |
| FDY | 23.68% | 17.52% | 4.26% | | | | | | |
| DTY | 18.17% | 19.04% | 9.52% | | | | | | |
| | 按性能分 | 产品 | | | | | | | |
| 普通丝 | 19.78% | 14.82% | 5.78% | | | | | | |
| 差别化、功能性丝 | 20.53% | 19.41% | 7.77% | | | | | | |
| 综合毛利率 | 20.24% | 17.35% | 6.81% | | | | | | |

- 注: 1、毛利率根据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计算确定,下同。
- 2、发行人生产的 POY 原丝主要用于再加工生产 DTY 锦纶长丝,每年对外销售金额较少,对公司毛利贡献率很小,此处主要列示 HOY、FDY 和 DTY 三种锦纶长丝产品的毛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受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导致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大幅波动的影响,发行人 2008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化纤行业摆脱金融危机影响、行业景气度上升,受益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原材料成本上升的滞后效应和高附加值差别化产品销售比重的增加,2009年-2010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大幅提高并持续上升,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从产品结构上看,发行人毛利率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 (1) FDY、DTY 锦纶长丝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 FDY 采用近几年新兴的全牵伸纺丝工艺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其产品质量和档次较高,且发行人生产的 FDY 产品以毛利率较高的差别化锦纶长丝为主;而 DTY 属于后纺产品,在 POY 锦纶长丝基础上通过加弹工艺再加工进行生产,其毛利率涵盖了纺丝工艺与加弹工艺两个生产过程产生的利润。
- (2) 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普通锦纶长丝。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技术含量较高,在产品性能、织物感官效果和纺织应用领域等方面与普通锦纶长丝存在明显差异,具备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因此毛利率水平高于普通锦纶长丝。

2、综合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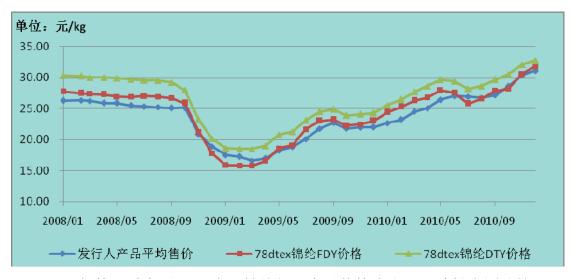
| |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单位售价(元 | [/kg) (1) | 26.71 | 19.73 | 24.53 |
| 单位售价增长 | 之率 | 35.38% | -19.57% | - |
| | 单位原材料成本② | 17.86 | 13.16 | 19.44 |
| | 单位原材料成本增长率 | 35.71% | -32.30% | - |
| | 单位制造成本③ | 3.45 | 3.14 | 3.42 |
| 单位成本 | 其中: 辅料成本 | 0.96 | 0.94 | 1.06 |
| 平位成本 (元/kg) | 人工成本 | 0.40 | 0.29 | 0.29 |
| ()L/Kg) | 燃料动力成本 | 1.37 | 1.19 | 1.26 |
| | 折旧 | 0.64 | 0.62 | 0.70 |
| | 其他 | 0.08 | 0.10 | 0.11 |
| | 小 计4=2+3 | 21.31 | 16.30 | 22.86 |
| 单位产品毛利 | 单位产品毛利 (元/kg) ⑤=①-④ | | 3.43 | 1.67 |
| | 综合毛利率 | 20.24% | 17.35% | 6.81% |

(1) 单位售价变动原因分析

受 2008 年第四季度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影响, 欧美国家经济环境急剧恶化, 导致纺织品消费需求锐减, 下游纺织品行业需求萎缩迅速传导至化纤行业, 使得纺织用化纤产品价格在 2008 年第四季度出现快速下跌; 2009 年第二季度起, 受益于各国经济刺激计划的出台, 特别是我国相继发布《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促进纺织行业大力发展的产业政策, 使得纺织行业逐步复苏并恢复增长, 带动



化纤产品价格稳步回升,特别是 2010 年下半年以来,棉花供应紧缺、价格上涨带动锦纶长丝市场需求快速扩张,产品价格持续上涨,至 2010 年末,主要锦纶长丝产品价格已超过金融危机前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与化纤工业协会统计的锦纶长丝主要品种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2008年第四季度至2010年,锦纶长丝产品价格走出了一波触底回升的"U"型行情,经历2008年第四季度快速下跌后,2009年第二季度起逐步恢复上涨,但2009年度公司产品平均单位售价相比2008年度仍下跌19.57%;2010年度,随着化纤行业景气度上升,下游纺织行业需求旺盛,锦纶长丝产品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全年平均售价相比2009年度大幅上涨35.38%。

(2)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单位销售成本由原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成本组成,报告期内单位制造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化主要由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一方面下游纺织品行业需求锐减,锦纶纤维产品价格下跌的传导效应导致锦纶切片价格同步下跌;另一方面国际原油价格在短期内的大幅下跌又进一步促进了石油产业链下游产品己内酰胺及锦纶切片价格的下跌。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08年第四季度至2010年末,锦纶切片市场价格呈现出与锦纶长丝产品价格相同的行情走势。





与产品售价变化相同,2009 年第二季度起公司锦纶切片采购价格恢复上涨,但全年采购均价相比2008 年仍出现下跌,下跌幅度达32.30%;2010 年度,随着行业景气度上升,市场需求旺盛,锦纶切片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全年采购均价相比2009 年度大幅增长35.71%。

(3) 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单位售价、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幅 度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 35.38% | -19.57% | - |
|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 30.74% | -28.68% | - |
| 毛利率 | 20.24% | 17.35% | 6.81% |

A. 2009 年毛利率上升原因

2009 年度毛利率较 2008 年度上升 10.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在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随着经济刺激政策及振兴纺织行业的产业政策出台,2009 年第二季度起,锦纶行业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止跌回升,但全年平均价格与 2008 年相比仍有较大幅度下降,且 2009 年度公司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远高于单位售价降幅。2009 年度,发行人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达 28.68%,超过了单位售价 19.57%的降幅,使得公司 2009 年度毛利率较 2008 年度大幅增加。

B. 2010年毛利率上升原因

2010年度,化纤行业景气度上升,锦纶市场需求旺盛,产品价格持续上涨,特别是 2010年下半年由于棉花市场供应紧张,推动化纤替代品的市场需求大幅



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差别化率的提高,锦纶长丝平均销售价格相比 2009 年度上涨 35.38%,超过同期单位销售成本的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 2.89 个百分点。

3、按工艺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受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基于各类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和产品内部差别化率的差异,HOY、FDY、DTY 锦纶长丝产品各自毛利率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 单位售价(元/kg) | 25.14 | 18.09 | 23.24 |
| | 单位售价增长率 | 38.97% | -22.16% | - |
| HOY | 单位成本(元/kg) | 20.23 | 15.52 | 22.39 |
| | 单位成本增长率 | 30.35% | -30.68% | - |
| | 毛利率 | 19.55% | 14.19% | 3.66% |
| | 单位售价(元/kg) | 27.83 | 19.86 | 23.38 |
| | 单位售价增长率 | 40.13% | -15.06% | - |
| FDY | 单位成本(元/kg) | 21.24 | 16.38 | 22.39 |
| | 单位成本增长率 | 29.67% | -26.84% | - |
| | 毛利率 | 23.68% | 17.52% | 4.26% |
| | 单位售价(元/kg) | 26.92 | 20.74 | 25.84 |
| | 单位售价增长率 | 29.80% | -19.76% | - |
| DTY | 单位成本(元/kg) | 22.02 | 16.79 | 23.38 |
| | 单位成本增长率 | 31.15% | -28.19% | |
| | 毛利率 | 18.17% | 19.04% | 9.52% |

注:分产品毛利率采用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合计数计算,下同。

由于发行人各类民用锦纶长丝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应用领域方面不存在实质区别,因此其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因素大体一致,变动情况也具有一定的趋同性:虽然锦纶长丝产品市场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在 2008 年第四季度出现快速下跌后,2009 年逐步企稳回升,但各类产品全年平均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相比 2008 年度仍出现较大降幅;2010 年度,锦纶长丝产品市场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在 2009 年基础上继续保持上涨趋势,使得各类产品全年平均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相比 2009 年度出现大幅上涨。

(1) HOY 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HOY 毛利率变化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一致,呈持续上升



趋势。2009年度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达30.68%,超过单位售价降幅,导致毛利率上升;2010年度,产品单位售价大幅上升,超过同期单位销售成本上涨幅度,使得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2) FDY 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与其他产品相比,报告期内 FDY 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生产的 FDY 锦纶长丝以高端产品为主,主要用于制作高档服装面料,其下游纺织品以出口居多,产品价格对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的弹性较大。2009 年以来,随着经济复苏、化纤行业景气度上升,下游纺织行业对高端产品需求增加,产品价格回升较快、幅度较大,使得 2009 年度平均价格下跌幅度低于其他产品,而2010 年度产品价格上涨幅度高于其他锦纶长丝产品。总之,FDY 锦纶长丝由于其特殊的应用领域,需求弹性较大,其产品价格相对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景气度变化更为敏感,导致报告期内 FDY 产品毛利率上涨幅度较大。

(3) DTY 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与其他锦纶长丝产品不同,2010年度 DTY 产品单位售价上涨幅度小于单位 成本上涨幅度,使得毛利率相比2009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DTY 锦纶 长丝下游客户多为内衣、织袜企业,产品以出口为主,但相关企业与国外客户大 多签订中长期订单,需求相对稳定,产品价格对于市场环境变化的敏感性较小; 同时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公司销售的 DTY 锦纶长丝产品品质和档次差距不 明显,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使得产品售价上涨幅度低于其他锦纶长丝产品,在成 本上涨情况下,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4、按性能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锦纶长丝产品与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 | 项目 |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 单位售价(元/kg) | 25.83 | 18.98 | 24.18 |
| | 单位售价增长率 | 36.09 | -21.51% | - |
| 普通丝 | 单位成本(元/kg) | 20.72 | 16.17 | 22.78 |
| | 单位成本增长率 | 28.14 | -29.02% | 1 |
| | 毛利率 | 19.78% | 14.82% | 5.78% |
| 差别化、 | 单位售价(元/kg) | 27.31 | 20.38 | 24.87 |



| 功能性丝 | 单位售价增长率 | 34.00% | -18.05% | - |
|------|------------|--------|---------|-------|
| | 单位成本(元/kg) | 21.70 | 16.43 | 22.94 |
| | 单位成本增长率 | 32.08% | -28.38% | - |
| | 毛利率 | 20.53% | 19.41% | 7.77%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普通丝与差别化、功能性丝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影响因素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影响因素相同。其中,差别化、功能性丝因其独特性能,在应用方面具备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因此在行业景气下降和上升时,其售价波动幅度相比普通丝较小,毛利率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略小于普通丝,盈利稳定性较好;但由于公司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产品所需原材料大部分来自国外进口,受国内锦纶切片反倾销政策影响,2010年度公司进口原材料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超过普通锦纶长丝,因此与普通锦纶长丝相比,2010年度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小。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结果如下:

| 年份 | 美达股份 | 华润锦华 | 新乡化纤 | 南京化纤 | 行业 平均值 | 发行人 |
|-------|-------|--------|--------|--------|-----------|--------|
| 2010年 | - | - | - | - | - | 20.24% |
| 2009年 | 7.29% | 13.47% | 21.41% | 21.43% | 15.90% | 17.35% |
| 2008年 | 1.31% | 12.41% | -4.59% | 0.57% | 4.76% | 6.81% |

注: 2008 年行业平均毛利率计算剔除毛利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样本。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波动情况与发行人相似,2008年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化纤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低,2009年度随着国内经济转好和纺织行业振兴,行业内上市公司盈利水平逐渐恢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08年以来,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和产品差别化率的提高,公司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发行人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6、按一般生产经营状态下对应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对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毛利率的测算

2009 年初,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锦纶切片价格下跌至历史低位,为提高



企业经营效益,发行人适时增加了原材料订购量。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各月末 原材料库存量具体如下:

| | 库存锦纶切片数量(kg) | 库存锦纶切片金额(元) |
|----------|---------------|----------------|
| 2009年1月 | 1,712,700.00 | 22,727,306.71 |
| 2009年2月 | 751,080.00 | 9,900,330.20 |
| 2009年3月 | 1,767,280.00 | 20,366,928.13 |
| 2009年4月 | 2,509,980.00 | 28,648,883.52 |
| 2009年5月 | 1,904,400.00 | 22,201,627.23 |
| 2009年6月 | 2,769,960.00 | 34,705,818.32 |
| 2009年7月 | 4,276,460.00 | 58,016,005.66 |
| 2009年8月 | 5,821,480.00 | 83,003,647.07 |
| 2009年9月 | 6,498,480.00 | 95,015,439.22 |
| 2009年10月 | 6,724,380.00 | 104,611,202.04 |
| 2009年11月 | 8,259,060.00 | 132,815,762.93 |
| 2009年12月 | 10,798,540.00 | 175,512,177.39 |
| 2010年1月 | 11,620,040.00 | 191,355,275.65 |
| 2010年2月 | 12,112,800.00 | 200,446,192.60 |
| 2010年3月 | 11,699,340.00 | 195,132,858.18 |
| 2010年4月 | 11,252,020.00 | 197,428,617.40 |
| 2010年5月 | 11,878,320.00 | 218,442,541.32 |
| 2010年6月 | 10,784,560.00 | 200,758,343.76 |
| 2010年7月 | 9,108,530.00 | 171,205,809.83 |
| 2010年8月 | 10,487,460.00 | 198,341,115.73 |
| 2010年9月 | 9,545,120.00 | 181,032,300.82 |
| 2010年10月 | 9,810,620.00 | 186,507,641.58 |
| 2010年11月 | 6,316,327.16 | 123,407,905.61 |
| 2010年12月 | 11,163,581.16 | 222,417,488.04 |

2009 年上半年,发行人各月末锦纶切片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水平,主要原因是受到 2008 年第四季度以来锦纶切片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减少了锦纶切片采购量,降低了原材料库存水平。随着锦纶切片价格的止跌回升,发行人于 2009 年上半年逐渐增加原材料订货量,并于 2009 年 7 月起陆续到货,因此公司储备原材料主要影响 2009 年下半年及 2010 年的利润率。

由于公司大部分原材料从国外采购,从签订订单至原材料到货通常需要 1-2 个月的采购周期,即使在不采取储备原材料的一般生产经营状态下,发行人也需 要维持平均 1 个半月左右的安全库存量,所以正常情况下公司生产领用的原材料



应在一个半月前入库;而公司如果增加储备原材料将延长原材料库存周期,即生产过程中每月领用的原材料其实际库存时间将超过正常状态下的 1 个半月。因此,可以认为公司每月原材料发出成本与一个半月前的原材料入库成本之间的差额等同于公司因储备原材料而增加的毛利。具体测算如下:

2009 年度利润率测算

单位:元

| 月份 | O (lea) | C | C1 | C2 | K | L | 毛利差异 |
|------|--------------|-------|-------|-------|-------|-------|---------------|
| 月饭 | Q (kg) | C | CI | C2 | K | L | Q*(K-L) |
| 1月 | 1,779,302.75 | 11.80 | 10.53 | 18.37 | 14.45 | 12.73 | 3,060,400.73 |
| 2 月 | 3,067,581.71 | 10.88 | 11.80 | 10.53 | 11.17 | 11.84 | -2,070,617.65 |
| 3 月 | 3,803,723.54 | 11.03 | 10.88 | 11.80 | 11.34 | 11.23 | 418,409.59 |
| 4 月 | 4,258,747.81 | 11.24 | 11.03 | 10.88 | 10.96 | 11.25 | -1,256,330.60 |
| 5 月 | 2,688,095.39 | 11.88 | 11.24 | 11.03 | 11.14 | 11.67 | -1,438,131.03 |
| 6 月 | 3,484,942.87 | 13.22 | 11.88 | 11.24 | 11.56 | 12.91 | -4,704,672.87 |
| 7月 | 4,090,469.43 | 14.24 | 13.22 | 11.88 | 12.55 | 13.74 | -4,867,658.62 |
| 8月 | 4,037,477.49 | 15.00 | 14.24 | 13.22 | 13.73 | 14.51 | -3,149,232.44 |
| 9月 | 2,582,111.56 | 15.38 | 15.00 | 14.24 | 14.62 | 14.90 | -722,991.24 |
| 10 月 | 3,858,798.20 | 17.29 | 15.38 | 15.00 | 15.19 | 15.75 | -2,160,926.99 |
| 11 月 | 3,362,603.35 | 16.65 | 17.29 | 15.38 | 16.34 | 15.88 | 1,529,984.52 |
| 12 月 | 3,763,650.12 | 16.34 | 16.65 | 17.29 | 16.97 | 16.05 | 3,462,558.11 |

注:Q代表当月产品销售数量;C代表当月单位原材料入库成本;C1代表前一个月单位原材料入库成本;C2代表前两个月单位原材料入库成本;K=(C1+C2)/2,代表前一个半月单位原材料入库成本;L代表当月原材料发出成本;下同。

由上表测试结果可见,自 2009 年 3 月起,每月原材料入库成本和发出成本总体上均呈现上涨趋势,但由于公司增加采购的原材料到货时间主要集中在2009 年下半年,储备原材料对毛利的贡献在 2009 年 11 月、12 月才开始显现,全年其他月份原材料库存周期的延长并未实际带来毛利的增加。2009 年 11-12 月,公司因储备原材料增加毛利 499.25 万元,使得全年毛利率上升 0.6 个百分点。

2010年度利润率测算

单位:元

| 月份 | Q (kg) | С | C1 | C2 | K | L | 毛利差异 Q*(K-L) |
|----|--------------|-------|-------|-------|-------|-------|-----------------|
| 1月 | 3,870,914.42 | 16.89 | 16.34 | 16.65 | 16.50 | 16.16 | 1,296,756.33 |



| 2 月 | 1,766,785.50 | 16.89 | 16.89 | 16.34 | 16.62 | 16.56 | 97,173.20 |
|------|--------------|-------|-------|-------|-------|-------|--------------|
| 3 月 | 2,944,642.24 | 17.76 | 16.89 | 16.89 | 16.89 | 17.20 | -912,839.09 |
| 4 月 | 3,507,748.47 | 20.88 | 17.76 | 16.89 | 17.33 | 17.51 | -648,933.47 |
| 5 月 | 4,024,965.14 | 20.25 | 20.88 | 17.76 | 19.32 | 17.95 | 5,514,202.24 |
| 6月 | 3,111,445.80 | 20.12 | 20.25 | 20.88 | 20.57 | 18.74 | 5,678,388.59 |
| 7月 | 3,507,159.05 | 19.61 | 20.12 | 20.25 | 20.19 | 18.74 | 5,067,844.83 |
| 8月 | 4,246,419.99 | 19.00 | 19.61 | 20.12 | 19.87 | 18.66 | 5,116,936.09 |
| 9月 | 2,410,574.47 | 19.74 | 19.00 | 19.61 | 19.31 | 19.16 | 349,533.30 |
| 10 月 | 3,636,801.26 | 20.92 | 19.74 | 19.00 | 19.37 | 19.35 | 72,736.03 |
| 11 月 | 3,561,217.14 | 21.17 | 20.92 | 19.74 | 20.33 | 19.35 | 3,489,992.80 |
| 12 月 | 2,837,392.36 | 20.47 | 21.17 | 20.92 | 21.05 | 20.54 | 1,432,883.14 |

由上表测试结果可见,发行人储备原材料对利润率的贡献在 2010 年度较为明显,相比正常采购原材料的时间周期,因储备原材料导致 2010 年度公司毛利增加 2,655.47 万元,使得 2010 年度毛利率上升 2.52 个百分点。

测算结果表明,虽然 2009 年以来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受到锦纶切片品质差异、发出存货计价方法等因素影响,各月原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和单位原材料发出成本存在高低波动,与一个半月前的原材料入库成本理论值之间的差异呈不规则变化,因此储备原材料对利润率的实际贡献存在不可量化的因素。发行人各期原材料采购均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交易,公司管理层只是根据锦纶切片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采取了灵活的原材料库存管理政策,由此带来的利润增加体现了管理层的经营能力。

2010 年以来,随着锦纶行业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止跌回升,以及征收反倾销税对进口原材料成本的影响,公司有能力维持现有利润率并继续保持业绩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锦纶行业上下游利润空间相对稳定,受采购与生产周期时间差影响, 在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上涨过程中,公司利润水平会相应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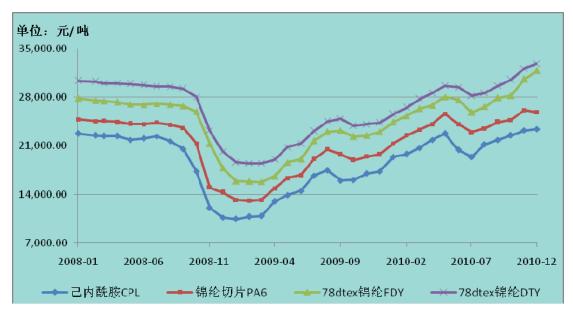
己内酰胺、锦纶切片等锦纶产业链上下游的化工原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 透明度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化纤、纺织行业上下游原料与产品之间已经形成了 比较稳定的价格空间,原材料与产品价格基本保持同步变动,且行业上下游之间 价格传导迅速。

报告期内,虽然锦纶行业原材料与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但基本保持同步



平行变动,发行人主要通过锦纶切片即期市场公开报价及时调整当期锦纶长丝销售价格。由于从原材料订货至产品销售存在采购和生产周期,因此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对应的原材料成本的增加滞后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在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同步上升时,有助于增加锦纶长丝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提升经营业绩。

2010 年以来, 锦纶切片与锦纶长丝价格一直处于稳步上升过程中, 特别是 2010 年下半年随着棉花价格的大幅上涨, 民用锦纶长丝在民用纺织品生产领域 作为棉纱的第一替代品, 产品价格随之大幅攀升, 使得公司 2010 年利润水平相比 2009 年大幅增加, 实现了业绩增长。



2008年-2010年已内酰胺、锦纶切片与锦纶长丝价格走势

(2)进口锦纶切片征收反倾销税对公司利润率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通过 上调产品价格弥补了原材料进口成本的增加

2010年4月20日,商务部裁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征收反倾销税。2010年,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有65%左右通过进口解决,其中45%左右来自台湾地区的三家供应商,征收的反倾销税率最高为4.3%,不到20%的原材料从欧盟进口,征收的反倾销税率为8.2%。根据商务部裁定的反倾销税率,2010年度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反倾销税金额合计为2,535.36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3.02%;而发行人通过上调产品价格弥补了反倾销税带来的进口原材料成本的增加,2010年度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累计上调幅度为37.16%。



公司进口原材料的采购款全部采用美元结算,随着人民币汇率的升值,未来公司进口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将进一步下降;同时,2010年以来,国产锦纶切片产能快速增加,国内企业生产技术水平和锦纶切片质量显著提升,未来公司可通过增加国内锦纶切片的采购量减少对进口原材料的依赖,进一步降低反倾销税对公司原材料成本的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提升公司产品差别化率,增加产品附加值, 促进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中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平均占比为55.94%,对销售毛利的贡献率平均达60.84%。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由于其产品附加值较高,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毛利率普遍高于普通锦纶长丝。未来一至二年,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比率将大幅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非经常性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等。2008年度-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8.38万元、575.03万元和 1,338.4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87%、7.21%和 10.81%。

由于 2008 年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导致净利润水平较低,使得 2008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但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随着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提高,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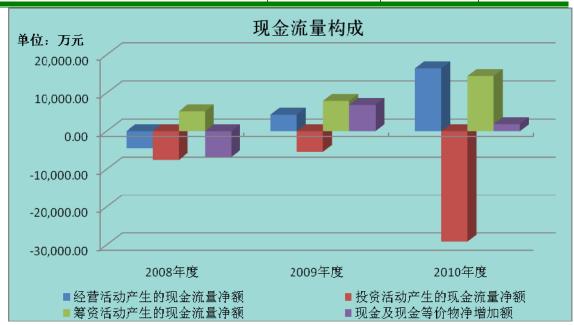
(一) 总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84.39 | 4,359.41 | -4,439.42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111.19 | -5,404.78 | -7,521.9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75.80 | 7,953.23 | 5,225.25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49.00 | 6,907.86 | -6,736.1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 2008 年-201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39.42 万元、4,359.41 万元和 16,484.39 万元。2008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原因如下: (1) 国际金融危机导致发行人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而采购周期和生产周期内产品价格快速下跌的同时,原材料成本仍按采购时较高的价格结转; (2) 部分客户因资金周转困难,同时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为促进产品销售,发行人适时增加了应收账款信用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上述因素使得发行人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以弥补现金流出。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营业利润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初锦纶切片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需要外,增加了锦纶切片采购量,导致"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超过了同期营业成本,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0年度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期末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并增加了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资金占用,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超过了"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幅度,从而增加了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 2008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21.95 万元、-5,404.78 万元和-29,111.19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技改投入和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开工建设,导致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 2008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25.25 万元、7,953.23 万元和 14,475.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与利息。200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8 年度增加 52.21%,主要原因是2009 年发行人为储备原材料增加了银行借款,使得原材料平均占用资金余额较高,导致 200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高于 2008 年度,而现金流出低于 2008 年度,相应提高了 200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度增加 82.01%,主要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0 年开工建设,为筹集建设资金,发行人大幅增加了银行贷款。

(二) 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1、经营性现金流量主要科目与利润表主要科目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主要科目与利润表主要科目的比较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9,804.34 | 91,938.95 | 73,276.7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5,213.76 | 82,256.36 | 74,393.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84.39 | 4,359.41 | -4,439.42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5,317.80 | 80,440.74 | 68,199.86 |
| 主营业务成本 | 84,000.17 | 66,486.23 | 63,556.74 |
|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 12,380.25 | 7,971.16 | 553.00 |

发行人致力于发展主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资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流入和流出相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08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之相对应,200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空间大幅收窄,导致净利润水平较低。

2008 年度-201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3,276.76万元、91,938.95万元和119,804.34万元,均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表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及应收账款变现能力较强。

2、经营活动净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配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84.39 | 4,359.41 | -4,439.42 |
| 净利润 | 12,380.25 | 7,971.16 | 553.00 |
| 差异 | 4,104.14 | -3,611.75 | -4,992.42 |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 | | |
| 星 | | | |
| 净利润 | 123,802,493.70 | 79,711,606.57 | 5,530,026.8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6,135,170.76 | 3,337,551.35 | 10,723,638.19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 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8,223,718.44 | 28,549,830.63 | 23,214,847.56 |
| 无形资产摊销 | 1,329,261.13 | 174,447.01 | 157,931.0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95,447.84 | 508,132.68 | 91,024.8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3,300.50 | -95,400.00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 27,081,731.89 | 20,990,708.49 | 14,796,563.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 -1,595,151.29 | 316,771.34 | -1,224,476.77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42,046,189.67 | -142,873,414.91 | 8,873,829.6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 -40,270,056.70 | -88,143,336.21 | -68,338,288.9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 61,774,198.12 | 141,117,173.92 | -38,219,270.49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843,924.72 | 43,594,070.87 | -44,394,174.55 |

报告期内,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2008 年度,发行人一方面扩建生产线增加了产品产量,另一方面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公司部分客户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为促进产品销售公司适度延长了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高,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相比年初分别增长1,119.56万元和5,464.06万元,增幅达233.42%和76.09%。同时,由于锦纶切片价格在短期内快速下跌,公司主动减少了原材料采购量,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年末应付账款较相比年初减少3,390.16万元,降幅达39.19%。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合计金额大于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和融资活动相关的财务费用合计金额,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2) 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2009 年度锦纶切片价格呈缓慢上升趋势,发行人适当增加原料库存,2009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 14,287.34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增加 14,111.71 万元;同时,公司新增产能释放,销售规模扩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别增长 3,436.20 万元和 1,403.35 万元,原料采购相关预付款项增加 2,488.06 万元。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的增加金额大于固定资产折旧、融资活动相关的 财务费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合计金额,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3)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由于 2010 年末各主要银行紧缩银根,暂停了票据贴现业务,导致公司期末存在大量未贴现应收票据,使得 2010 年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 4,313.26 万元,增幅达 85.66%,相应增加了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同时,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进行原材料备货,导致 2010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 4,204.62 万元,但



公司原材料采购过程中赊购比例较大,增加了对供应商的资金占用,使得 2010 年末应付账款相比 2009 年末增长 123.36%,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177.42 万元。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的增加金额小于固定资产折旧、融资活动相关的 财务费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合计金额,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出现较大波动,除受到国际金融 危机影响外,与公司产销规模扩张、会计分期及原材料采购政策调整等因素密切 相关,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从持续经营角度看,发 行人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3、其他经营性现金流量科目分析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7.90 | 1,036.86 | 667.4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996.90 | 1,785.94 | 2,156.0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16.69 | 2,751.03 | 480.17 |

(1) 2008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高原因分析

2008 年度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08 年 1-9 月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向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达 972.17 万元,虽然在第四季度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经营出现较大亏损导致全年实际净利润较低,但税务机关是在 2009 年初汇算清缴完成后向公司支付退税款,导致 2008 年度发行人在净利润较低情况下支付的企业所得税高于 2009 年度。

(3)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原因分析 发行人 2009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购买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用地支付的土地保证金; 2010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 研发经费和发行人为进口原材料向海关预缴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和反倾销税以及 因向北京中纺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造成的预付款损失等其他往来款。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品质而扩建生产线、进行技改投入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机器设备、土地及建设厂房的支出。2008年度-2010年度,发行人购买机器设备、土地及建设厂房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购买机器设备 | 27,511.47 | 4,455.67 | 9,623.87 |
| 建设厂房 | 13,276.08 | 120.00 | 203.45 |
| 购买土地 | 2,238.18 | - | - |
| 合计 | 43,025.73 | 4,575.67 | 9,827.32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 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 响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优势

- 1、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2008年度、2009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半按12.5%的税率计缴,2010年度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
- 2、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无非经营性资产和或有负债,潜在风险小。固定 资产成新率高,生产设备技术先进,生产能力逐步扩大,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提供了有力保证。
- 3、发行人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建立了独特的销售渠道,面向市场、贴近客户,使公司能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生产;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业务关系,保障了销售货款的及时回笼。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



- 4、发行人各项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在财务运营方面保持了很好的独立性,业务管理水平较高,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切实保障。
- 5、发行人资信良好,与当地银行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银行拥有 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较高的授信额度,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困难及对策

发行人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是民用锦纶长丝产品,特别是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产能严重不足,急需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原材料采购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发行人现有资金无法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除自身积累外,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客户提供的商业信用补充业务扩展所需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仅靠银行借款、客户提供的商业信用等方式筹集资金,发行人未来的业务规模和成长速度将受到制约。

为克服上述困难,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尝试通过公开发 行股票方式融资,扩大资本实力,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实现资金来源与项目需求 相匹配,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筹资成本。

(三)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发行人仍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1、世界锦纶产业向中国转移和产业发展规划为发行人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全球锦纶长丝行业和其它化纤品种一样,也进入了调整和重组时期,欧美、日韩等锦纶工业传统强国由于企业机器设备老旧,成本提高而陆续关闭,逐步退出了常规化纤品种的生产;相对而言,国内锦纶长丝行业的设备更为先进,生产效率更高,成本优势和对国外产品的替代性也开始突显,逐步承接了锦纶产业的转移,成为推动世界锦纶工业迅速发展的主要动力。在"十一五"期间,我国锦纶工业发展较快,2009年国内锦纶长丝产量达 137.27万吨,位居世界第一,并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预计到 2015年中国锦纶纤维产量将达到 185万吨,将比 2009年增长 35%,我国已经逐步成为全球锦纶长丝主要供应地。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及 2020年发展纲要指出:采用先进适用的技工业协会"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及 2020年发展纲要指出:采用先进适用的技



术、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化纤工艺、装备及自动化控制水平,实现锦纶产品柔性化、多样化、高效化生产,提高附加值,加快多功能、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和纺织产品一条龙的应用开发,将化纤差别化率提高到50%左右,完成锦纶生产大国向锦纶生产强国转变的过程。

发行人作为国内高端民用锦纶长丝的主要供应商,将把握这一历史机遇,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提高产品的差别化率,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迈上新台阶。

2、新产品研发与产品差别化率的提高将为发行人贡献稳定利润

发行人作为我国民用锦纶长丝行业的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锦纶行业唯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研发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先后开发了 30 多个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用锦纶长丝新产品,在差别化、功能性锦纶纤维领域取得了突出的研究成果,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省级新产品项目。持续的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配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差别化率,生产出更多的高附加值产品,为发行人未来发展贡献稳定利润。

3、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其规模扩张成为发行人持续盈利的保证

发行人立足于民用锦纶长丝的高端市场,公司产品以其优异的品质和高性价比,在高速经编、高速纬编、功能性面料等下游领域得到广泛认可,获得了优质客户的青睐。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内衣、袜业、花边等下游纺织品行业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以及为国内外各知名品牌服饰提供面料加工的大型纺织集团,公司客户在其各自所专注的纺织品生产领域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部分主要客户不断做大做强,产能扩张趋势明显,从而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保证了新增产能的消化及未来盈利水平的可持续性。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计划

(一) 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抓住我国锦纶工业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大力发展差别化和功能性纤维、积极引导生产向大公司、大企业集团集中和全球锦纶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历史性机遇,依托发行人多年来在锦纶制造行业积累的技术、管理、装备、品牌等优势,加强研发、拓展市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实施产量规模化、产品差别化系列化、市场高端化、品牌国际化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在 3-5 年内将发行人建设成为国内最大、国际领先的差别化锦纶纤维研发与制造企业。

(二)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 (1) 重点进行"多孔细旦异形锦纶 6 纤维"研究开发,突破多孔细旦异形锦纶 6 纤维生产过程中组件使用周期短、毛丝率高、条干均匀度差及染色均匀差等技术瓶颈,抢占市场先机。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工程技术研究、喷丝板设计及实验室模拟纺丝试验,正积极筹建工业化试验线进行小批试制及批量生产,为今后产品的升级换代进行技术储备。
- (2)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完善公司初步建立的"功能性添加剂造粒一共混纺丝技术平台",在解决共混纺丝存在的纳米功能性添加剂在母粒化及纺丝过程中的团聚、功能性添加剂高温下对聚已内酰胺氨基的破坏、功能性添加剂加入对纤维摩擦性能改变等共性难题的基础上,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生物光素锦纶6纤维"、"冰丝"、"抗紫外线锦纶6纤维"及"远红外锦纶6纤维"等功能性产品,为公司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

2、产能扩张计划



随着国内外市场对差别化锦纶长丝需求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已明显不足,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现有差别化锦纶长丝的生产能力,规划至 2012 年将多孔细旦、超低旦、超粗旦、吸湿排汗、抗菌除臭、超亮、全消光等差别化锦纶长丝的产能扩充至年产 6 万吨以上,产品差别化率达到 80%以上。

3、市场拓展计划

(1) 品牌发展

通过多年的优良运作,发行人已在国内外的行业上下游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华鼎牌"民用锦纶长丝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华鼎"商标被浙江省工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同时公司正在申请"中国驰名商标"。

随着行业的发展和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公司将继续强化品牌建设,通过稳定提升产品质量、参与标准起草、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利用国内外专业媒体加强宣传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同时,通过自动化办公手段的运用,加快信息沟通,继续提高服务效率和完善服务理念,深化与客户的战略结盟关系,进一步提高"华鼎锦纶"的知名度,打造行业一流企业的形象。

(2) 市场拓展

内销方面,积极建设一支力量雄厚的营销队伍,并构建一个覆盖全国的成熟营销网络。至今,发行人已在国内各专业市场建立了十个直辖销售处,深入市场核心,零距离贴近客户,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不断的通过学习提高各销售处营销人员的专业素质,完善营销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强化对重点市场、重点客户的营销服务。随着产能的快速增长,公司计划在未来二至三年内将内销队伍扩展至十五个直辖销售处,继续深耕细作市场,确保销售通路的畅通和谐,使营销队伍的团结协作能力日臻成熟,营销网络达到一个完善稳定的程度,特别是与各市场的上下游标杆客户群建立起一种默契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根据产品结构的优化配置目标,努力发掘和配合中高端客户需求,进一步提高中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使公司的中高端产品的结构比例达到70%—80%。

外销方面,随着全球行业市场区域结构的调整,公司将加大力度开辟欧洲、 南美洲、中东、东南亚的出口市场,通过出口市场多元化来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



同时,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必要时将开设境外直辖销售处,并结合国外的经销商制度,与经销商及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巩固和深化国际市场。

4、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 (1)发行人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创新体系和机制,加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华鼎锦纶省级企业研发中心"为资源整合平台,创建精益研发管理模式下的开放式技术创新模型,在"锦纶6聚合一纺丝一加弹"领域内,向全球范围搜索技术创新与研发成果,不再将研发视为纯粹的内部流程活动。公司将力争通过各种适宜的模式将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方面的创新整合起来:第一、强化研发联盟,公司将在"聚合一纺丝一织造一染整一成衣"各个领域选择技术开发能力较强的公司进行技术合作,组成研发联盟,推进差别化、功能性纺织新材料在纺织应用领域的市场化;第二、推动产学研合作,尝试与纺织类高等学府以各种形式开展科技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的研究力量,将基础研究委托给高校,取得高校的研发专利,与高校实验室合作开发关键技术,分享研究成果。
- (2)发行人重视科技创新,重视培养自己的研发队伍。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将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才培训和引进体制,细分、完善企业研发中心各职能部门的构建;通过对公司内部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从内部挖掘研发人才,并引进国内行业尖端人才充实到研发队伍,始终保持公司研发人员占公司人员比例 10%以上。具体措施有:第一,与浙江理工大学合作建立"纺织新材料研究院",通过研究院每年培养3~4名创新型研发人员,同时利用双方合作研究项目以及间接利用理工大学相关课题培养资深研究人员2~3人次/年;第二,申报成为义乌市经济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点之一,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平台,引进在新材料领域有课题的博士后1~2人/年;第三,按公司的发展规划,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加大力度引进行业内高素质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此提高整个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素质和水平,同时不断引进对口专业的应届大专以上毕业生补充到基层技术队伍中,配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第四,建立完善教育培训体系,未来三年,公司将选派50%以上的高、中层管理人员参加国家、省级举办的专业知识培训班,选派20%以上的技术人员参加高水平的专业



培训或开展与国内外优秀研究机构技术合作,每个季度每个部门开展 1-2 次内部培训,同时每年聘请国内外专家来公司授课 2-3 次。

(3)发行人注重研发项目管理,制定了《企业技术管理制度》、《研究开发费用核算制度》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研发工作已形成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总结、资料归档、产业化及评比奖励等规范程序。公司研发中心财务实行独立核算,研发创新投入软预算,实现研发投入每年保持在销售收入的3%以上。

5、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发行人将仔细分析人才现状和未来需求,制定 可行、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为业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1)强化内部培训。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工商管理知识教育,对技术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更新培训,对普通员工,进行岗位操作技能培训。
- (2) 引进外部人才。按照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的原则,计划引进高端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充实发行人的人才队伍,提高发行人管理效率和技术水平。
- (3) 完善激励机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强化对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的考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为员工提供所需要的、同其贡献度相匹配的报酬和福利待遇,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发挥人才的能力。
- (4)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发行人将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按照"工作上像一支军队,学习上像一座学校,生活上像一个家庭"的理念和要求,重视思想工作,积极发挥党、团、工会的作用,切实关心和改善员工的生活待遇,注重培养和提高员工的技能和职业成长,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发扬团结奋斗、创新创业精神。

6、再融资计划

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合理制定融资计划,在 利用好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平台的同时,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用好财务杠杆,



不断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7、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管理体系调整计划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行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 化,执行高效化。

在经营管理上,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管理创新机制,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和组织结构。同时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基础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和适用性。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发行人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税 收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纺织行业振兴规划有效推进。
- 4、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股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 5、发行人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性;
- 6、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利导致的重 大损失: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灾难。

三、实施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首先,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依靠银行贷款有一定困难;如果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发行人很可能会丧失宝贵的发展机会。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发行人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其次,随着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扩大,尤 其是技术、管理、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发行人将在发展中面临人力资源储备不



足的压力。

再次,随着发行人规模快速成长,生产能力急速提升,发行人的现有管理模式以及资源配置等体系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业务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从总体上提高发行人的实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

现有业务将推动上述发展计划顺利实现。发行人目前的品牌知名度、技术水平、市场销售网络、管理经验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发行人的行业优势地位为发展计划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对于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主要体现 在以下方面:

- 1、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市场前景好、产品供不应求的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项目,并且是发行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项目,项目的建成将大幅度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差别化率,为发行人战略目标的实现迈出至关重要的一步。
- 2、发行人上市后,将极大地提高发行人的知名度,有利于巩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提升发行人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
- 3、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可为发行人未 来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4、发行人成为上市公司后,将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约束,法 人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此外,发行人成为上市公司后,也可以吸引更多的优 秀人才加盟,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民用锦纶长丝产品差别化率,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产能不足的瓶颈,增强市场影响力与竞争优势,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和"年产 2 万吨差别化 DTY 锦纶长丝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建设期均为2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固定资 产投资 | 铺底流动 资金 | 项目 总投资 | 拟用募集 资金投资 | 核准文号 |
|------------|------------|------------|-----------|--------------|--------------|
| 年产4万吨差别化锦 | 54,000 | 6,000 | 60,000 | 20,000 | 浙发改外资 |
| 纶长丝项目 | 34,000 | 0,000 | 60,000 | 20,000 | [2009]1213 号 |
| 年产2万吨差别化 | 30,000 | 1,300 | 31,300 | 31,300 | 义发改办 |
| DTY 锦纶长丝项目 | 30,000 | 1,300 | 31,300 | | [2010]13 号 |
| 合计 | 84,000 | 7,300 | 91,300 | 51,300 | - |

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有节余,将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公司已有的高端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生产工艺、技术储备、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的基础上,在新厂区投资建设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生产基地,形成前纺年产4万吨的纺丝生产规模和后纺年产2万吨的加弹生产规模,扩大公司自主研发的细旦、超细旦、超粗旦、全消光、



大有光、超亮、吸湿排汗、抗菌除臭等一系列代表民用锦纶纤维产业未来发展方向的差别化、功能性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民用锦纶长丝产品的差别 化比率,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的升级,巩固公司在高端民用锦纶长丝市 场的领导力,打造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工艺技术成熟,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 领先水平,部分产品已被确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或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省级新产品等,具体如下:

| 产品名称 | 技术等级 |
|-------------------------------|------------------|
| 超亮锦纶 6 异形长丝 | 国家火炬计划 |
| 锦纶 6 吸湿排汗纤维 | 国家火炬计划、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 |
| 44dtex/36f 锦纶 6HOY 长丝 | 国家火炬计划、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 |
| 全消光锦纶 6 纤维 | 国家重点新产品、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
| 持久、广谱、高效抗菌锦纶 6 纤维 | 国家重点新产品、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
| 16dtex/7f 超细旦锦纶 6 弹力丝(DTY) | 省级新产品 |
| 444dtex/144f 超粗旦锦纶 6 弹力丝(DTY) | 省级新产品 |
| 锦纶 6 高亮度异形弹力丝(DTY) | 省级新产品 |

在市场认可度方面,随着近年来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纺织品消费已经从数量型消费向质量型消费转变,高质量、个性化、舒适度越来越成为纺织品消费的首选目标。发行人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以其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优良的产品品质,已在品牌运动休闲服饰、泳装、高档西服面料、高级衬衫、礼服花边、无缝内衣等纺织品高端领域确立了市场主导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利润贡献率均超过60%,产品差别化率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是简单的扩大再生产,而是依托发行人自身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整合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生产技术,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开发平台构建技术和设备创新改造技术,通过引进具



备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生产设备,在优化原有工艺流程、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 提升现有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的产品品质,并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生产支持,加快民用锦纶长丝新产品从研究成果向规模化生产的转化进程,有助于发行 人占领高端民用锦纶长丝市场,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符合国家"十一五"规划发展方向

锦纶纤维是合成纤维的第二大品种,起步于二十世纪 50 年代,具有高强度、吸湿、耐磨等其他合成纤维无可比拟的特性,在民用纺织领域应用广泛,深受广大消费者欢迎,已成为用途广泛的重要纺织品原料。

目前我国正进入"十一五"创新升级关键期,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技术发展方向,化纤作为纺织及相关产业的基础原料,在"十一五"期间将会有新的增长空间。2007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化纤工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锦纶行业应结合市场适度提高发展比重,加快锦纶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产业升级,特别提出要提高差别化、功能化锦纶纤维的比重,如超细旦、远红外、抗紫外、抗菌防臭等锦纶纤维,开拓锦纶产品应用领域。

国产传统的锦纶产品在总量、品种、质量上还都不能满足国内消费和纺织品 出口的需要。我国锦纶行业还是要朝着做大做强、工艺先进、以及更好的满足国 内、国际市场需求的目标努力。

2、产业优化升级,发挥后发优势

过去我国锦纶纤维产业品种单一、附加值不高、新产品开发速度慢、市场反应不够灵敏、产业整合度不够,这种状况目前已经有了很大改观,但仍很难适应当今国际化纤业在价格、技术、信息等方面综合的、全球性的竞争,面对如此严峻的挑战,国内锦纶产业应积极主动地调整产品结构,加速开发锦纶差别化纤维品种,增加国内锦纶产业的竞争力。根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统计,截止2007年底我国锦纶6和锦纶66民用丝生产企业,规模以上的企业共28家(其中7家生产锦纶6和锦纶66,其余都系专门生产锦纶6)。从生产规模看,大部分企业年产能力为1~2万吨/年,占58%,2~3万吨/年规模的企业占25%,4万吨/年规模以上的企业仅5家,占17%,企业总体生产规模较小。由于受设备、技术等限模以上的企业仅5家,占17%,企业总体生产规模较小。由于受设备、技术等限



制,目前我国每年还要花费大量外汇从国外进口差别化锦纶长丝,以满足中高档织物开发的需要。因此,我国锦纶在产品结构调整以及由"量"向"质"的转变过程中,应努力扩大差别化纤维占锦纶生产量的比重,逐步满足市场需要,减少进口,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将以多品种、优质高效的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为主,参与国内、国际竞争。

3、替代进口

传统的锦纶面料织物由于锦纶纤维自身的固有特点,存在着柔软性、透气性差等缺点,本项目通过断丝、飘丝、上油均匀性、毛丝、圈丝、染色均匀性等关键技术攻克,温度控制、喷丝板工艺及组件工艺、侧吹风、条干、上油、拉伸工艺及定形工艺等技术创新,解决了新型锦纶化纤面料的应用问题,生产出既有传统锦纶纤维优点,又有新型纤维特性的特殊功能新型锦纶纤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超亮、消光、超细、超粗、吸湿排汗、抗菌除臭等锦纶长丝,在国际国内都占据行业前端、技术领先地位,不仅为纺织行业提供高附加值的纤维原料,而且部分产品可填补国内空白,打破欧、美、日的技术封锁,替代了国内急需的进口原料。

4、项目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显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为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项目产品满足了纺织品消费市场需求的升级,迎合了生活流行时尚和居民消费理念的改变,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应用前景广阔,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新增销售收入近 14 亿元,净利润约 1.6 亿元,经济效益显著。

三、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 锦纶纤维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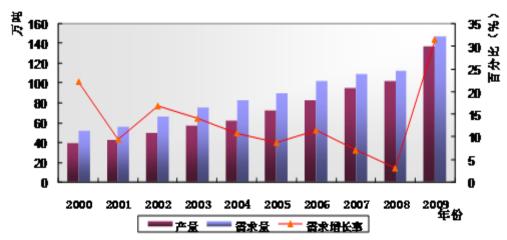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后,在下游纺织需求的拉动下,同时由于多元化资本的投入,中国锦纶工业得到快速发展。从 1999 年到 2009 年,中国锦纶产量从 34.7 万吨增长到 137.2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74%。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00 年以前,受到生产能力的制约,我国锦纶产品的需求和供给长期存在较大的缺口。从 2000 年开始,随着我国锦纶生产能力不断提高,需求与供给的缺口在不断缩小,但供不应求的整体形势并没有获得根本改变。如下图所示:



2000-2009我国籍绝纤维产品产量及翻求量分析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锦纶纤维产量及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我国锦纶纤维产量从 2000 年的 38.97 万吨增长到 2009 年的 137.27 万吨,同期锦纶纤维需求量从 51.3 万吨增长到 147.27 万吨,目前二者仍然存在约 10 万吨的缺口。

同时,我国民用锦纶长丝的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7.6%和 11.8%,产品进口量年均增长率为 36.8%。锦纶长丝及其织物进口数量的增长, 说明国内市场需求强劲, 民用锦纶长丝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项目产品市场前景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为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具体包括 细旦、超细旦全消光、半消光、大有光锦纶长丝,吸湿排汗、抗菌除臭功能性锦 纶长丝,超亮锦纶长丝和超粗旦锦纶长丝。

随着社会发展与人们生活、消费观念的变化,健康时尚、低碳环保、自然舒适及多功能化的面料已成为今后服装领域的主导流行趋势,引领纺织品进入到自然舒适化、高品质化、高附加值化的新技术时代。锦纶长丝以其高强度、轻质柔软、皮肤触感温和以及较好的耐磨性,吸湿性、回弹性等优势,符合当今世界运动休闲的流行时尚和时装面料的发展潮流,随着锦纶新产品的开发和纤维改性技术的提高,锦纶长丝在民用纺织品领域的发展潜力巨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类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

1、细旦、超细旦全消光、半消光、大有光锦纶长丝

细旦、超细旦锦纶长丝织物具有"薄而不透、爽而不皱、轻而不飘、挺而不硬"的特点,符合当今时装面料的发展潮流,随着经编、纬编织机性能与精密度的提高,下游客户对多孔细旦锦纶长丝的需求日益增加,由于其具有优良的吸湿性、透气性、耐磨性和回弹性,且倍感轻柔滑爽,同时在经过消光处理后,可有效降低化学纤维本身所固有的光泽度,在视觉感官上更加接近天然纤维,被广泛应用于户外运动休闲服、高级时装、泳衣、仿棉、毛、丝面料、氨纶包芯纱、仿天鹅绒丝袜的制作。

随着我国居民健康意识的日益增强以及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在工作之余更加注重健康休闲的生活方式,户外活动和旅游被越来越广泛的人群所接受并积极参加,已衍生为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时尚的标志,户外用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也逐渐从专业人士扩展到非专业人士,使户外用品行业成为近年来中国发展最迅速、最具潜力的朝阳行业之一。据统计,2000年-2008年间,户外用品市场零售总额实现了年均48.9%的增长,远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和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在户外用品行业中,衣服、背包类纺织品占比超过50%,而细旦、超细旦锦纶长丝由于其具有锦纶纤维的高强度、耐磨性,吸湿性、色泽鲜艳、服用舒适特点,结合良好的视觉观感、质感以及抗起毛、抗起球特性,成为户外运动、旅游休闲服



饰的首选化纤原料, 纺制的面料经过涂层加工和防水阻燃、透气透湿、等离子处理等功能性整理后,已广泛应用于夹克衫、滑雪服、休闲装、登山服、运动服、户外旅行服装、帐篷、包具、冲锋衣、轻便风衣等户外运动休闲领域,在引领生活流行时尚过程中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近年来,随着人们物质生活的时尚化和品味化,超轻、超薄面料逐渐成为时装领域的主流发展趋势,但由于超细棉纱强度低,纺丝拉伸过程中易断裂,无法制成超薄面料,而 8.8dtex-22dtex 的超细旦、全消光锦纶长丝以其高强度、轻质柔软、吸湿性强及全消光的特点,在触感、性能和视觉效果上与棉制品具有很高的相似度,是仿棉织物的首选原料,可替代超细棉纱制作超薄面料,因此在高级时装、高级泳衣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例如北京奥运会上风靡一时的"鲨鱼皮"泳衣,其面料 80%以上都是超细旦锦纶长丝;此外,锦纶长丝细旦化后,可部分替代真丝及羊绒羊毛产品,即保留其原有风格,又提高了纤维的牢度和强度,还可明显降低成本,真丝平均价格约 34 万元/吨,而细旦、超细旦锦纶长丝价格约为 4-5 万元/吨,存在巨大差价。由于棉、毛、丝等天然纺织原料受自然条件限制,供给能力已趋于饱和,而相关纺织品消费需求却不断增长,因此细旦、超细旦消光锦纶长丝以其对棉、毛、丝等天然纤维的良好替代性,未来将拥有越来越广阔的市场空间,细旦、超细旦锦纶长丝的成功开发,可提升我国锦纶产品质量和档次,引导锦纶纤维及纺织原料产业链的的变革,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统计,2009年我国细旦及超细旦锦纶长丝产量达23万吨,进口量1.88万吨,出口1.98万吨,表观需求量为22.9万吨,按10%的增长率预测,预计至2012年将达到31万吨。

2、吸湿排汗、抗菌除臭功能性锦纶长丝

吸湿排汗锦纶长丝是通过改变喷丝板微孔的形状并利用聚合物的流变学原理纺制的具有特殊表面沟槽的异形纤维,具有蓬松透气性好、吸湿快干明显、轻质舒适、柔软不贴身、回弹性好、易护理等特性。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大众对贴身内衣,运动装、衬衣、游泳衣、袜子等直接与肌肤接触的织物的舒适性、保健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抗菌除臭锦纶长丝除了具备锦纶本身的吸湿



性强、真丝触感、回弹性及耐磨性好等优异的服用性能外,同时具备抗菌、防臭等保健功能,因而受到消费者的追捧。吸湿排汗、抗菌除臭功能性锦纶长丝主要用于军需用品、高档衬衫、内衣、高级袜品等方面。

在军需用品领域,吸湿排汗、抗菌除臭锦纶长丝在保持锦纶自身高强度、耐磨性的基础上增加了舒适度和保健功能,因此在所有化学纤维中具备独有的应用优势。根据我国 2004 年国防白皮书记载,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现役兵力大约有178万人左右,海军现役兵力大约有23万人左右,空军现役兵力大约在28万人左右;此外,中国武警部队的总兵力约为120万,公安干警的总人数大约在160万左右,仅军服、警服一项,以每三年换装一次、每次换装一套的保守估计,每年所需军服、警服数量将超过150万件(套),为吸湿排汗、抗菌除臭锦纶长丝提供了庞大而稳定的市场需求。

2009 年,我国衬衫产量高达 12 亿件,同比增长 14.5%,但人均男士衬衫消费量不足美国的 1/30,随着中国城镇化率的提高及城市白领阶层的日益壮大,预计未来 5 年,我国衬衫需求量增速将超过 10%,而对穿着舒适度的要求将使得中低档次的棉涤混纺衬衫逐渐被高档棉锦混纺衬衫取代,即使不考虑行业增长,锦纶长丝在衬衫领域的应用比例也会越来越大;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内衣生产企业有 3000 多家,年产各种内衣 25 亿件,为服装业中最具前景的行业之一,未来 10 年,中国内衣市场将保持 20%的年均增速,而随着运动成为一种流行的休闲方式,运动文胸、运动内裤、运动家居服等运动型内衣逐渐走俏市场,吸汗、透气等主打健康概念的运动内衣广受消费者欢迎,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2009年,我国生产各类锦纶袜子 80 亿双,每年锦纶丝需求量近 8 万吨。其中,各类抗菌除臭高级保健运动袜按 20%测算,年需求抗菌除臭锦纶长丝量达 1.6 万吨,而由于过去抗菌除臭锦纶 6 纤维生产技术只被国外少数企业掌握,国际技术空白,2009年我国抗菌除臭锦纶长丝总产量仅有 5 吨左右,绝大部分依靠进口,当前,国外抗菌纤维定价昂贵、采购不方便及部分指标还不能满足下游织造、后整理加工要求,因此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抗菌除臭锦纶长丝可替代进口、填补国内空白,随着抗菌除臭功能性面料的开发和应用领域的扩大,国内市场对



抗菌除臭锦纶长丝需求将快速增长。

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预测,我国吸湿排汗、抗菌除臭锦纶长丝的用量 2009 年在 2.6 万吨以上,且将以 10-15%的增长率在增长,至 2015 年将达到 6 万吨左右。

3、超亮锦纶长丝

发行人生产的超亮锦纶长丝采用特殊设计的异形喷丝板,通过优化纺丝工艺加工而成,使纤维产生极光效应,产品有钻石般的光泽,改善了牵伸丝染色后织物发板、手感差的缺陷。该产品具有颜色鲜艳、亮丽,光亮度保持不变的特点,主要用于绣花线、高档服装商标、高级领带、军服及行业制服的肩章、帽徽等各种对亮度要求高的织品。此外,该产品还可应用于近年来十分流行的闪光面料及经编提花面料,做成的锦丝缎,绸面晶亮,可用于生产睡衣、礼服、床上用品和装饰用绸等。

电脑绣花线、商标织唛是服装生产必不可少配套辅料产业,我国主要集中在广东东莞、大浪等地区,日产量可达 10 万打以上。绣花线的颜色有 3,600 多种,超亮锦纶长丝易染色、色泽鲜艳,是高档锈花线和商标织唛用首选纤维,其用量与我国服装产业的发展一致,以每年 12%-15%的增速发展,预计 2010 年市场需求量约为 3 万吨左右;此外,近年来随着"十字绣"风靡全国,十字绣产业已成为一个年产值超过 35 亿元的快速发展的新兴纺织品领域,预计其 2010 年产值有望突破 50 亿元,超亮锦纶长丝在具备锦纶纤维高强度和耐磨性的同时又具有色泽鲜艳、亮丽、光亮度保持不变的优点,将在这一领域拥有广阔市场前景。

在领带应用领域,以我国"领带之乡"浙江嵊州为例,领带年产量超过 4 亿条,占国内的 90%、世界的 40%,年销售收入超过 150 亿元,仅该地区每年生产领带所耗用的锦纶长丝等化纤产品超过 10,000 吨,且领带档次越高,锦纶长丝用量越大。

家纺行业作为纺织品三大终端领域之一,其纤维消耗量占整个纺织行业的 1/3,在未来几年预计将净增加 2,000-3,000 亿元的市场;而床上用品行业是家纺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值约占家纺行业总产值的 1/3,预计 2010 年生产总值 将超过 5,000 亿元,并将持续增长。随着人们生活品味的提高,居家用品在实用性



的基础上将更注重其美观、华丽,超亮锦纶长丝以其耐用性和丝缎般的观感,在 家纺领域拥有广阔市场空间。

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预测,未来3-5年,我国锦纶6超亮长丝的需求量在2009年4.5万吨的基础上,将以每年15%的增长率增长,至2015年约达7万吨。

4、超粗旦锦纶长丝

发行人生产的超粗旦锦纶长丝可广泛应用于大圆机、提花经编机、喷气喷水织机上纺制高端服装面料,其面料滑爽透气、光泽独特、耐磨美观、悬垂性好;此外,该产品还可应用于近年来十分流行经编提花面料,选用提花起绒组织变化,先后经过精练退浆、定型、柔软整理、起绒、拉幅定型等深加工而成,其布面除了具有手感糯软、富有弹性、服用性佳等性能之外,还具有浮雕感的花纹,不仅可作男女休闲装、运动装、滑雪服、登山服、童装、校服外套等,而且在地毯、箱包牛津布和汽车装饰布、沙发布领域还具有独特应用。

锦纶在地毯领域的应用比较广泛,美国锦纶占地毯用纤维的 60%以上,目前 我国锦纶地毯只有 5 %的比例,存在较大成长空间。近年来,箱包用牛津布需求 快速增长,书包、旅行袋流行用牛津布制作,其中锦纶牛津布占据大部分,以广 东花都的箱包市场为例,年需锦纶线 12 万吨左右,类似的箱包集散地还有浙江 温州、福建泉州等地,在箱包领域超粗旦锦纶丝有着较大的市场潜力。

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产销量大幅提升,汽车纺织品市场会随之增长。2010年全年汽车产销量超过1,500万辆,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和消费大国,保有量将达到6,000万辆,汽车用纺织品用量达到30万吨,并将以每年15%-20%的速度递增,超粗旦锦纶长丝在高档汽车纺织品中占有较高比例,并且随着人们对汽车内饰档次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几年锦纶纤维在汽车内饰方面的应用量会显著增加。

根据地毯、箱包牛津布、汽车装饰布、沙发布等应用领域测算,超粗旦锦纶长丝 2009 年的市场需求量在 8 万吨以上,且将以 10%的增长率增长,预计至 2015年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4 万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



(一) 年产 40,000 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1、项目概况

锦纶纤维是合成纤维的第二大品种,但长期以来国内传统产品在总量、品种、质量上还不能满足国内消费和纺织品出口的需要; 200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化纤工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加快锦纶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特别要提高差别化、功能化锦纶纤维的比重,如超细旦、远红外、抗紫外、抗菌防臭等锦纶纤维,开拓锦纶产品应用领域"。发行人经过谨慎的市场调查和分析,结合公司掌握的技术工艺水平,确定本项目的产品方案为:

| 产品方案 | 属性 | 产量 | 预计平均价格 |
|-------------------------|---------------------------|----------|------------|
| 11-111dtex/34~96f | 细旦、超细旦全消光、半消光、大有 光锦纶长丝 | 15,000 吨 | 29,000 元/吨 |
| 22-78dtex/7~68f | 吸湿排汗、抗菌除臭功能性锦纶长丝 | 5,000 吨 | 35,000 元/吨 |
| 22-111dtex/12~96f | 超亮锦纶长丝 | 10,000 吨 | 28,500 元/吨 |
| 111-444dtex/36~ 192f | 超粗旦锦纶长丝 | 10,000 吨 | 28,000 元/吨 |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厂房建筑面积 230,360 平方米,引进世界先进水平的卷绕机、螺杆式空压机等进口设备与国产纺丝设备和技术嫁接,建成达到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 8 条差别化锦纶长丝生产线,形成年产 4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的前纺生产规模。

项目达产以后,将增加 4 万吨差别化 POY、HOY 和 FDY 锦纶长丝,增加销售收入约为 11.7 亿元。

2、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4,00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筑工程 | 设备购置 | 安装工程 | 其它费用 | 合 计 |
|----|---------|--------|--------|------|------|--------|
| 1 | 工程费用 | 21,702 | 28,230 | 516 | 316 | 50,764 |
| | 引进设备 | | 18,224 | 316 | | 18,540 |
| | 引进设备附加费 | | | | 316 | 316 |
| | 国产设备 | | 10,006 | 200 | | 10,206 |
| | 厂房建造 | 15,252 | | | | 15,252 |



| | 征地费用 | 6,450 | | | | 6,450 |
|---|-------|--------|--------|-----|-------|--------|
| 2 | 其它费用 | | | | 130 | 130 |
| | 前期工作费 | | | | 20 | 20 |
| | 职工培训费 | | | | 10 | 10 |
| | 勘察设计费 | | | | 100 | 100 |
| 3 | 预备费 | | | | 802 | 802 |
| 4 | 建设期利息 | | | | 2,304 | 2,304 |
| | 合 计 | 21,702 | 28,230 | 516 | 3,552 | 54,000 |

3、项目的技术及工艺情况

(1) 核心技术

本项目核心技术均来自企业自行研发,销售部门及时将下游纺织、服装行业的流行变动趋势和对各种功能化面料的需求变动形势反馈给研发部门,研发部门利用现有设备及采购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设计新型零部件、改善工艺,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本项目部分主要产品已被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国家重点新产品,产品技术成熟,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有关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2) 生产工艺流程

锦纶干切片被送至切片料仓,用氮气加以保护,借重力落入螺杆挤压机,同时加入功能性母粒,在螺杆挤压机内加热熔融混合后,经熔体过滤器、熔体分配管道、纺丝组件,从喷丝板细孔中挤出,熔体细流经过空气冷却成细丝条,上油后采用不同的卷绕加工机器生产出 FDY、HOY、POY 的丝筒。经严格的恒温恒湿平衡后丝条的分子结构达到均匀稳定,再分别检验分级包装入库。

详细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项目的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在保证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质量的前提下,主要工艺设备立足国内, 关键设备为引进,增强产品开发能力,以力求做到投资省,见效快,回收期短。

生产差别化锦纶纤维,主工艺关键设备采用国外高速卷绕机,与国产纺丝机设备进行嫁接,设备整体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该设备具有当前先进水平的自动切换高速卷绕功能及计算机控制系统,可开发生产异形、细旦、功能性锦纶纤维。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 28,230 万元, 新增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设备名称、规格 | 数量 | 总价(万元) | 产地 |
|----|----------------------|-----|--------|--------|
| _ | 引进设备 | • | | |
| 1 | 锦纶长丝高速卷绕机(36-48 位/台) | 8 | 17,136 | 德国或日本 |
| 2 | 螺杆式空压机 | 15 | 816 | 德国或比利时 |
| 3 | 自动强伸仪 | 1 | 136 | 瑞士或德国 |
| 4 | 乌斯特条干仪 | 1 | 136 | 瑞士 |
| | 小计 | 25 | 18,224 | |
| = | 国产设备 | | | |
| 1 | 纺丝料仓 | 40 | 90 | |
| 2 | 纺丝机(36-48 位/台) | 8 | 6,000 | |
| 3 | 泵板处理设备 | 2 | 60 | |
| 4 | 油剂调配设备 | 2 | 60 | |
| 5 | 纯水机 | 2 | 16 | |
| 6 | 制氮机 | 1 | 31 | |
| 7 | 袜机 | 15 | 12 | |
| 8 | 小样试验机 | 3 | 18 | |
| 9 | 自动包装线 | 2 | 20 | |
| 10 | 缠绕包装机 | 2 | 20 | |
| 11 | 冷冻机 | 8 | 640 | |
| 12 | 冷干机 | 4 | 48 | |
| 13 | 冷却塔 | 7 | 84 | |
| 14 | 侧吹风处理机组 | 12 | 700 | |
| 15 | 风管、配件 | 1 | 707 | |
| 16 | 变配电设备 | 1 | 1,500 | 含电缆等材料 |
| | 小计 | 110 | 10,006 | |
| | 合计 | 135 | 28,230 | |

5、项目所需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 原料辅料供应情况

生产差别化锦纶 6 纤维的原料为聚已内酰胺 (锦纶 6 切片),目前国外进口和国内生产量都很充足,抗菌剂等辅助材料为发行人与上海环谷科学研究院共同研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供应有保障。原材料主要规格如下表所示:

| 规格 | BV400N | BS403N |
|----|--------|--------|
|----|--------|--------|



| 粘度 | 2.43±0.03 | 2.43±0.03 |
|------|--------------------------------|--------------------------------|
| 可萃取物 | ≤0.6% | ≤0.6% |
| 水份 | ≤0.06% | ≤0.06% |
| 钛白粉 | | 0.3≤0.02% |
| 端氨基 | 40±3 | 40±3 |
| 粒度 | 80 粒/克 | 80 粒/克 |
| 密度 | $1.12 \sim 1.15 \text{g/cm}^3$ | $1.12 \sim 1.15 \text{g/cm}^3$ |
| 熔点 | 220℃ | 220℃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用量及来源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原料、辅料名称 | 单位 | 年需用量 | 来源 |
|----|------------|----|--------|--------|
| 1 | 聚已内酰胺 | 吨 | 39,200 | 市场采购 |
| 2 | 纺丝油剂 | 吨 | 680 | 市场采购 |
| 3 | 抗菌剂等辅助材料 | 吨 | 320 | 联合研发自供 |
| 4 | 筒 管 | 万只 | 1,660 | 市场采购 |
| 5 | 纸箱 | 万只 | 200 | 市场采购 |
| 6 | 热媒 | 吨 | 24 | 市场采购 |
| 7 | 雾化硅油 | 吨 | 4.8 | 市场采购 |
| 8 | 不锈钢砂 | 吨 | 12 | 市场采购 |

(2)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新增装机容量为 17,000kW, 为满足本项目要求, 拟新建 16,000KVA 35KV/400V 变电所 1 个。全年耗电量 7,000 万 kWh。

6、项目的环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等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进行规范化处理,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

浙江省环保厅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差别化锦纶长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135 号)。

7、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义乌工业园区(苏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新征土地 215 亩,新增建筑面积 230,360 平米,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

苏溪镇位于义乌市东北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6年第66号公告,



省级开发区浙江义乌工业园区于 2006 年正式落户苏溪。园区总规划面积 17.38 平方公里,前期规划面积 5.54 平方公里,目前已完成开发面积 3.21 平方公里,初步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产业体系,建立了包装印刷、服装、食品、化纤、无缝内衣等十大工业支柱产业。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经济指标预算如下:

| | 指标名称 | 单位 | 计算值 | 备注 |
|----|-----------------|----|---------|--------|
| 1 | 销售收入 | 万元 | 117,500 | |
| 2 | 总成本费用 | 万元 | 100,070 | |
| 3 | 利润总额 | 万元 | 12,630 | |
| 4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万元 | 4,800 | |
| 5 | 税后利润 | 万元 | 9,472 | |
| 6 | 静态投资回收期 | 年 | 6.59 | 含建设期2年 |
| 7 | 动态(i=12%)投资回收期 | 年 | 8.65 | 含建设期2年 |
| 8 | 累计净现金流量 | 万元 | 108,122 | |
| 9 | 财务净现值(i=12%) | 万元 | 24,145 | |
| 10 |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IRR | % | 20.85 | |

9、项目组织方式及进展情况

(1) 投资计划

| 资金投入内容 | 金额 | 建设期 | | 建设期 生产期 | | |
|--------------|--------|-------|--------|---------|-------|-------|
| 对亚拉小山 | (万元)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固定资产投资 | 54,000 | 27000 | 27,000 | 0 | 0 | 0 |
| 流动资金 | 6,000 | 0 | 0 | 3,600 | 1,200 | 1,200 |
| 占总额比例 | | 45% | 45% | 6% | 2% | 2% |

按照上表列示的项目投资进度,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将在项目建设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使用完毕;流动资金预计将在项目建设的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使用。

(2) 组织方式

发行人对于整个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策略,成立了项目中心, 下设基建工程部、技术工程部与项目办公室,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管理。

(3) 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09]1213号),



拟由发行人自筹 4 亿元进行先期投入,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45.94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筑工程 | 设备购置 | 安装工程 | 其它费用 | 合 计 |
|----|---------|--------|--------|-------|------|--------|
| 1 | 工程费用 | 13,674 | 28,033 | 3,864 | 100 | 45,671 |
| | 引进设备 | | 14,128 | 1,930 | | 16,058 |
| | 国产设备 | | 13,905 | 1,934 | | 15,839 |
| | 厂房建造 | 13,096 | | | 100 | 13,196 |
| | 征地费用 | 578 | | | | 578 |
| 2 | 其它费用 | 200 | | 70 | | 270 |
| • | 勘察设计费 | 200 | | 70 | | 270 |
| | 合 计 | 13,874 | 28,033 | 3,934 | 100 | 45,941 |

(二) 年产 20,000 吨差别化 DTY 锦纶长丝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化纤生产过程中的后纺精加工环节,主要对前纺生产的 POY 原丝进行加弹再加工,生产具备更高附加值的差别化 DTY 锦纶长丝。

根据企业现状、市场需求,确定本项目的产品方案为:

| 产品方案 | 属性 | 产量 | 预计平均价格 |
|------------------|-----------------------------|----------|-----------------|
| 11-78dtex/34~96f | 细旦、超细旦全消光、半消光、大有 光锦纶 DTY | 10,000 吨 | 42,000 元/吨 |
| 22-78dtex/7~68f | 抗菌除臭、吸湿速干功能性锦纶 DTY | 2,000 吨 | 49,000 元/吨 |
| 22-78dtex/12~96f | 超亮锦纶 DTY | 3,000 吨 | 37,000 元/吨 |
| 111-444dtex/36~ | 超粗旦锦纶 DTY | 5,000 吨 | 34,000 元/吨 |
| 192f | /G III — NATO 2 1 1 | 2,000 | 2 1,000 / 4/- 6 |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厂房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引进国际先进的加弹机,形成年产 2 万吨差别化 DTY 锦纶长丝的后纺生产规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锦纶弹力丝(DTY)是我国近年来发展的主要品种,POY 通过摩擦盘假捻方式进行变形加工赋予纤维高蓬松性、大卷曲度、毛感强、柔软、高度的弹性伸长率,增加了纤维的回弹性、耐多次形变性和耐疲劳性,消除了纤维手感的腊感和纤维的极光,使织物具备弹性好、保暖性好、遮覆性和悬垂性优良、光泽柔和,用 DTY 锦纶长丝纺制的织物接触皮肤穿着时舒适度更高、弹性空间大、束形效



果佳。大部分以锦纶长丝为原料的贴身织物均需使用 DTY 锦纶长丝,主要用于针织、机织服装面料、紧身衣、无缝内衣、袜子等。

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统计,我国 2009 年近百万吨的民用锦纶长丝产量中,近 20 万吨都是 DTY 产品,进口的 17.5 万吨民用锦纶长丝中 DTY 产品也占到30%,随着锦纶长丝差别化产品使用量的不断提高,DTY 产品使用量的年增长率为 5%-8%, 2010 年将达到 26 万吨左右,预计至 2015 年将达 30 万吨。

3、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1,3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00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1,300 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筑工程 | 设备购置 | 安装工程 | 其它费用 | 合计 |
|----|---------|-------|--------|------|------|--------|
| _ | 工程费用 | 5,100 | 23,810 | 476 | | 29,386 |
| | 设备 | | 23,810 | 476 | | 24,286 |
| | 厂房建造 | 5,100 | | | | 5,100 |
| 二 | 其它费用 | | | | 164 | 164 |
| | 前期工作费 | | | | 64 | 64 |
| | 职工培训费 | | | | 50 | 50 |
| | 勘察设计费 | | | | 50 | 50 |
| 三 | 预备费 | | | | 450 | 450 |
| | 合 计 | 5,100 | 23,810 | 476 | 614 | 30,000 |

单位:万元

4、项目核心技术及工艺情况

(1) 核心技术

本项目核心技术均来自企业自行研发;销售部门及时将下游纺织、服装行业的流行变动趋势和对各种功能化面料的需求变动形势反馈给研发部门,研发部门利用现有设备及采购先进生产和检测设备,设计新型零部件、改善工艺,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本项目主要产品均被评定为省级新产品,产品技术成熟,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领先水平。

有关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2) 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差别化 POY 锦纶长丝为原料进行假捻变形(即加弹)生产差别化



DTY 锦纶长丝。POY 原丝经严格的恒温恒湿平衡后丝条的分子结构达到均匀稳定装上加弹机丝架后,经严格控制温度的热箱加热,再经最先进的冷却装置冷却后进入加捻器假捻变形,同时经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在线张力系统严格检测 T1、T2 张力,十分均匀后进行层加油,增加平滑性、抱合性,消除静电后高速卷绕成 DTY 成品丝饼,再检验、分级、包装、入库。

详细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主要设备选择原则

生产差别化锦纶 DTY 纤维设备采用国内外著名品牌加弹机,具有当前国际 先进水平的在线张力检测系统、三层上油系统及计算机控制系统,可研发和生产 异形、细旦、功能性锦纶 DTY 纤维。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 23,810 万元,新增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锦纶加弹机 | 台 | 72 | 295 | 21,240 |
| 2 | 自动包装线 | 条 | 3 | 50 | 150 |
| 3 | 送风处理机组 | 台 | 6 | 70 | 420 |
| 4 | 送风管道 | 套 | 1 | 500 | 500 |
| 5 | 电缆、管道等安装材料 | 批 | 1 | 1500 | 1,500 |
| | 合计 | | 83 | | 23,810 |

6、项目所需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主要原料是原年产40,000 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生产的 POY 长丝。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用量及来源详见下表:

| 序号 | 原料、辅料名称 | 单位 | 年需用量 | 来源 |
|----|---------|----|--------|------|
| 1 | POY 长丝 | 吨 | 20,000 | 公司自产 |
| 2 | DTY 油剂 | 吨 | 300 | 市场采购 |
| 3 | 其他辅助材料 | 吨 | 20 | 市场采购 |

本项目由前一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建的变电所供电,预计全年用电量为 275 万 KWh。

7、项目的环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等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进行规范化处理,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

义乌市环保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差别化 DTY 锦纶长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义环中心 [2010]65 号)。

8、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义乌工业园区(苏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一项目的土地之上,新增建筑面积33,000平方米。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经济指标预算如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计算值 | 备注 |
|----|-----------------|----|--------|--------|
| 1 | 销售收入 | 万元 | 79,900 | |
| 2 | 总成本费用 | 万元 | 67,172 | |
| 3 | 利润总额 | 万元 | 9,462 | |
| 4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万元 | 3,266 | |
| 5 | 税后利润 | 万元 | 7,097 | |
| 6 | 静态投资回收期 | 年 | 5.81 | 含建设期2年 |
| 7 | 动态 (i=12%)投资回收期 | 年 | 7.18 | 含建设期2年 |
| 8 | 累计净现金流量 | 万元 | 64,797 | |
| 9 | 财务净现值(i=12%) | 万元 | 18,261 | |
| 10 |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IRR | % | 25.04 | |

10、项目组织方式与进展情况

(1) 投资计划

| 资金投入内容 | 金额(万元) | 建设 | 殳期 | | 生产期 | |
|--------|---------------|--------|--------|-----|-----|-----|
| | SET OF COLUMN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固定资产投资 | 30,000 | 15,000 | 15,000 | 0 | 0 | 0 |
| 占总额比例 | 100% | 50% | 50% | 0 | 0 | 0 |

按照上表列示的项目投资进度,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将在项目建设期的第二年使用完毕。

(2) 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项目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目前已完成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



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生产线设计等工作,并已取得义乌市发改局出具的《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差别化 DTY 锦纶长丝项目核准的批复》(义发改办[2010]13 号)。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能力的影响

(一) 公司目前产能与产销情况

目前发行人民用锦纶长丝总产能(前纺纺丝产能)约为 4.2 万吨,后纺加弹产能约为 1.7 万吨;最近一年产能、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 吨

| 年度 | 产能 | | 产量 | | 销量 | |
|---------|-----------|-----------|-----------|-----------|-----------|-----------|
| 十/又 | 总量 | DTY | 总量 | DTY | 总量 | DTY |
| 2010 年度 | 42,000.00 | 17,000.00 | 38,752.58 | 16,590.82 | 39,426.07 | 17,067.74 |

2010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为 92.27%和 101.74%; 其中, DTY 锦纶长丝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为 97.59%和 102.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总产能(前纺纺丝产能)4万吨,后纺加弹产能2万吨,新增产能将主要由于生产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项目建设期均为两年,第三年达产60%,第四年达产80%,第五年达产100%;其中,"年产4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已于2010年上半年开工建设,预计在2011年底完工。

(三)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1、产能消化依据

(1) 世界锦纶行业未来的产业布局有利于企业扩产

二十一世纪以来,韩国、台湾、日本、欧美国家在聚合、纺丝、织造、印染、服装等锦纶行业整条产业链日益衰退,而中国锦纶产业链的发展则日趋成熟和稳定,尤其是近十年的迅猛发展,使国内锦纶行业在世界产业布局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在锦纶纤维高精尖产品潮流的推进中,中国渐渐成为中坚力量,特别是在与下游行业的密切配合方面,有着国外不可比拟的优势,使得整个产业链的运



行效率大大提高。发行人作为国内差别化锦纶纤维行业的领头企业,世界锦纶产业布局的调整为企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加快公司差别化锦纶纤维的产能扩张已经具备了充分而有利的宏观环境。

(2) 行业地位与规模效应增强原材料采购优势

近年来,国内锦纶产业发展突飞猛进,中国市场逐步成为全球民用锦纶纤维核心市场,国外高品质原材料供应商的发展战略也随之要求在这个全球最具潜力和规模的市场上寻求合作。发行人作为国内高端民用锦纶纤维的领导者,其市场影响力不言而喻,因此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已成为国外原材料供应商的共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其在与国外供应商的合作中确立主导地位,从而在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稳定供应方面获得国外供应商更大的支持,进一步增强了产品的品质稳定性与成本优势,确保发行人能以更高性价比的产品参与市场竞争。

(3) 品牌美誉度在客户产能扩张时带来需求机遇

经过多年的营销努力和品质服务,"华鼎牌"民用锦纶长丝赢得了市场的认可,特别是在各高端纺织品市场,得到了经编、纬编、包纱、织袜、喷水、喷气等下游纺织领域标杆企业的认同,并与其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2009 年以来,随着国家振兴纺织行业产业政策的发布,下游织造产能急速扩张,面对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基于公司产品的高端品质和在下游行业各专业市场的品牌美誉度,合作客户要求企业配合扩张产能的呼声越来越高,下游市场需求现状为发行人产能扩张及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4)新增高端差别化产品可替代进口

目前,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和装备水平尚无法满足客户对部分高端产品的需求,客户所需的部分差别化、功能性锦纶纤维仍然依靠进口。随着募投项目新设备投产,部分高端差别化产品可实现规模化生产,其中占项目产能一半左右的高端产品将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公司依靠与现有客户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在交货期短、运费低、服务方便等方面的进口替代优势,能够确保新产品顺利投放市场并被市场所接受。以广东、江苏市场为例,8.8dtex-44dtex 全消光、半消光、大有光等部分经编高端品种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市场需求将会有



1,300-2,000 吨/月的增量,能够有力保障公司新增产能的快速消化。

(5) 更加优化的产品结构提高了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 2004 年成立研发部门以来,结合市场流行趋势,对新产品的开发持之以恒,积极与行业内各高端合作伙伴联手,在有光、多孔、细旦、功能性纤维等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并在高速经编、高速纬编、功能性面料等下游领域得到客户广泛认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一方面,更加先进的硬件设备,确保公司生产出的产品几乎涵盖所有民用锦纶长丝的高端领域;另一方面,差别化锦纶纤维产能的提升,能够加快研究成果产业化的转换速度,缩短了新产品推向市场的进程,丰富产品系列。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品品种的升级,确保发行人能够引领行业发展方向,掌握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具体营销措施

(1) 完善现有营销体系建设,强化目标市场客户服务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建立了一种适合激烈竞争市场的、高效、稳定、可靠的销售模式:在各目标市场设立直辖销售处,深入市场,贴近服务,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与客户需求,以此指导产品研发与生产计划。目前,公司已在东南沿海地区的主要专业市场设置十个销售处,长期派驻销售人员直接扎根目标市场,贴近客户进行服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加强现有营销体系建设,强化销售处人员配备,根据各目标市场产品需求特点,在原有销售人员基础上有针对性的派驻技术人员,从技术层面加强新产品市场引导,结合客户对差别化产品品种的具体需求,提供全方位销售服务。

(2) 拓宽销售渠道,细化销售区域,加强市场渗透

公司在巩固原有销售架构的基础上,将根据市场需求及产能情况适时增加营销组织架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计划在未来二至三年时间里,进一步细分国内销售区域,将直辖销售处扩大至十五个,并已着手增设上海、温州、深圳、晋江等地销售处的准备工作;同时,公司计划在各主要销售区域的中心城市建立产品配送服务中心,进一步提高销售服务质量和效率,巩固市场地位的同时加强市场渗透,继续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3)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增加外销比例

报告期,发行人产品外销比例不足 2%,国外市场存在较大拓展空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能增加及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南美市场为例,仅 DTY 锦纶长丝一项,预计每年销量可以增加3,000 吨左右。因此,公司计划在现有外贸部的基础上采取自我培养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外销队伍建设,巩固与欧洲、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地区原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必要时在境外设立直辖销售处,全面开拓外销市场,为产能扩张开辟新的销售区域。

六、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91,3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84,000万元,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 时间 | 前纺纺丝产能 | 后纺加弹产能 | 前后纺产能合计 |
|------------|--------|--------|---------|
| 现有产能 (吨) | 42,000 | 17,000 | 59,000 |
| 项目达产后产能(吨) | 82,000 | 37,000 | 119,000 |
| 增长率 (%) | 95.24 | 117.65 | 101.69 |

注:为便于分析前纺、后纺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化关系,此处将前后纺产能合并计算,由于公司后纺原材料由前纺供应,因此发行人实际总产出取决于前纺产能。

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53,356.6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固定资产 84,000 万元(含征地费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为 157.43%,高于产能增长率,具体原因如下:

- 1、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成立时的厂房建造、购置土地及相关工程费用的 投资成本较低,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相关土建成本均已较过去大幅增加;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筑设计方面注重高效节能,增加了相关工程材料的投资成本。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不是简单的扩大再生产,而是用于生产高端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长丝,是对现有产品结构的升级,与原有生产线相比,在机器设备稳定性、精密度和科技水平方面的要求更加严格。本项目的高速纺设备



与加弹设备均由具备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品牌设备制造商提供,并配备了国际领先的控制系统,在采购通用设备的基础上,还依据公司差别化产品品种的特殊要求对部分关键环节的设备组件进行定制;此外,主要工艺设备及水循环系统、空调系统和排风系统等辅助生产设备均采用高效节能型产品,相应增加了机器设备投资成本。

3、从产品规格上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细旦、超细旦锦纶长丝为主,平均规格在22dtex-44dtex之间,部分特殊品种的产品规格在11dtex左右,旦数越低,在同样生产规模的条件下所需要的机器设备数量越大,从而使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规模超过实际产能增长规模。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84,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和摊销额总计约为 6,247 万元,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将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14.80%。按以上平均毛利率测算,在 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项目建成后如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2,209.4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相应增加 6,247 万元,即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 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将新增销售收入 138,626.00 万元(扣除 DTY 销售收入中包含的 POY 原料成本),再考虑到项目产品主要为高附加值的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长丝,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水平,因此发行人可确保消化掉折旧费用增加带来的经营压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产能的扩张和产品结构的优化, 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研发技术,加快了研发成果向规模化生产的转化。项目成功 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差别化率和附加 值,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 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后,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 大大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没有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逐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发行人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人不存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分配股利。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发行人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度-2010 年度,除每年按规定提取 10%的税后净利润作为法定公积金以外,未分配现金股利及红股。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0年7月18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5)公司决定现金分红的,现金股利不得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完成 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王磊

联系电话: 0579-85261475

传真: 0579-8526147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dnylon.com

电子信箱: zq@hdnylon.com

联系地址: 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 751 号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采购销售合同标的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其他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如下所示:

(一)销售合同

| 序号 | 买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限 | 合同价款 (万元) |
|----|--------------------|---|---------------------------|--------------|
| 1 | 广州市白云区新生 实业有限公司 | HOY,60/17,AA,1600 吨 | 2010/10/26- 2011/03/20 | 4,808.00 |
| 2 | 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 HOY,44dtex/12f-AA 40 吨 HOY,13.3dtex/5f-AA 50 吨 DTY,44dtex/12f-S-Z-AA 40 吨 | 2011/01/05- 2011/06/30 | 543.00 |



(二) 采购合同

| 序 号 | 卖方 | 签订日期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交货日期 |
|------------|----------------|------------|---------------------|--------------|----------------|
| 1 | 力鹏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 2010/11/05 | 锦纶切片 1,016,800KG | USD 312.16 | 根据生产计划 按需供货 |
| 2 | 力鹏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 2010/11/05 | 锦纶切片 1,016,800KG | USD 305.04 | 根据生产计划按需供货 |
| 3 | 力鹏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 2010/11/05 | 锦纶切片 1,016,800KG | USD 305.04 | 根据生产计划 按需供货 |
| 4 | 力鹏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 2010/11/05 | 锦纶切片 1,016,800KG | USD 305.04 | 根据生产计划 按需供货 |
| 5 | 力鹏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 2011/01/10 | 锦纶切片 1,476,000KG | USD 501.84 | 根据生产计划按需供货 |
| 6 | 集盛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 2010/09/30 | 锦纶切片 1,920,000KG | USD 541.44 | 根据生产计划按需供货 |
| 7 | 集盛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 2010/11/05 | 锦纶切片 320,000KG | USD 96.00 | 根据生产计划 按需供货 |
| 8 | 集盛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 2010/11/05 | 锦纶切片 800,000KG | USD 245.60 | 根据生产计划 按需供货 |
| 9 | 集盛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 2010/11/05 | 锦纶切片 480,000KG | USD 144.00 | 根据生产计划 按需供货 |
| 10 | 集盛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 2011/01/13 | 锦纶切片 800,000KG | USD 278.40 | 根据生产计划 按需供货 |
| 11 | 集盛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 2011/01/13 | 锦纶切片 320,000KG | USD 108.80 | 根据生产计划 按需供货 |
| 12 | 集盛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 2011/01/13 | 锦纶切片 480,000KG | USD 163.20 | 根据生产计划 按需供货 |
| 13 | BASF SE | 2010/11/11 | 锦纶切片 780,000KG | USD 229.71 | 根据生产计划 按需供货 |
| 14 | 宁波亨润聚合 有限公司 | 2010/10/27 | 锦纶切片 899,300KG | RMB 2,216.77 | 根据生产计划 按需供货 |
| 15 | 宁波亨润聚合 有限公司 | 2010/10/27 | 锦纶切片 600,100KG | RMB 1,488.25 | 根据生产计划 按需供货 |
| 16 | 宁波亨润聚合 有限公司 | 2010/10/27 | 锦纶切片 902,700KG | RMB 2,225.16 | 根据生产计划 按需供货 |
| 17 | 宁波亨润聚合 有限公司 | 2010/12/17 | 锦纶切片 1,006,400KG | RMB 2,636.77 | 根据生产计划 按需供货 |
| 18 | 浙江华建尼龙 有限公司 | 2011/01/08 | 锦纶切片 650 吨 | RMB 1,787.50 | 根据生产计划 按需供货 |



(三)银行借款合同

| | 合同编号 | 贷款银行 | 签订日期 | 借款金额 (万元) | 利率(%) | 到期日 |
|----|-----------------------------|----------------|------------|--------------|----------------|---------------------------|
| 1 | 2008 年义乌字第 1004 号 | 中国工商银行 义乌支行 | 2008/7/11 | 2,000.00 | 6.34 | 2011/12/15 |
| 2 | 2010 年进汇字 003 号 | 中国银行义乌支行 | 2010/2/22 | USD 313.30 | 2.08 | 2011/02/22 |
| 3 | 2010 年义乌字第 0600 号 | 中国工商银行 义乌支行 | 2010/4/2 | 2,590.00 | 5.31 | 2011/02/23 -2011/03/04 |
| 4 | 中投信贷 2010 中 1-19 号 | 中投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 2010/5/18 | 2,000.00 | 5.31 | 2011/05/18 |
| 5 | 2010年7131字0493 号 | 中国银行义乌支行 | 2010/5/25 | 6,000.00 | 5.31 | 2011/05/23 |
| 6 | 2010 年义乌字第 1061 号 | 中国工商银行 义乌支行 | 2010/6/10 | 4,000.00 | 5.76 | 2011/06/07 -2011/12/07 |
| 7 | (2010)信银杭义乌 贷字第 001373 号 | 中信银行义乌支行 | 2010/07/01 | 2,000.00 | 5.58 | 2011/06/27 |
| 8 | 2010 义乌字第 1234 号 | 中国工商银行 义乌支行 | 2010/07/07 | 2,000.00 | 5.31 | 2011/06/17 -2011/07/04 |
| 9 | 2010 义乌字第 1236 号 | 中国工商银行 义乌支行 | 2010/07/07 | 2,000.00 | 5.31 | 2011/05/16 -2011/06/01 |
| 10 | 33101201000031341 | 中国农业银行 义乌支行 | 2010/09/06 | 2,500.00 | 浮动 | 2011/08/21 |
| 11 | 33101201000031660 | 中国农业银行 义乌支行 | 2010/09/07 | 2,500.00 | 浮动 | 2011/09/02 |
| 12 | 2010 义乌字第 1550 号 | 中国工商银行 义乌支行 | 2010/09/14 | 4,000.00 | 浮动 | 2012/06/07 -2012/12/07 |
| 13 | 100010080207-0 | 北京银行杭州支行 | 2010/11/02 | 3,000.00 | 基准利率 | 2011/11/01 |
| 14 | 100010080373-0 | 北京银行杭州支行 | 2010/11/05 | 2,000.00 | 基准利率 | 2011/11/04 |
| 15 | 100010080679-0 | 北京银行杭州支行 | 2010/11/08 | 5,000.00 | 5.81 | 2012/11/08 |
| 16 | 2010年7131字1101 号 | 中国银行义乌支行 | 2010/12/08 | 3,000.00 | 5.56 | 2011/12/07 |
| 17 | 2010 年贷字第 078 号 | 招商银行 杭州凤起支行 | 2010/12/15 | 2,000.00 | 基准利 率上浮 10% | 2011/12/15 |
| 18 | (2010)信银杭义乌 贷字第 001859 号 | 中信银行义乌支行 | 2010/12/17 | 3,000.00 | 基准利率 上浮 5% | 2011/09/27 |
| 19 | 2011 年义乌字第 2026 号 | 中国工商银行 义乌分行 | 2011/01/01 | 3,700.00 | 浮动 | 2012/12/07 -2013/06/07 |
| 20 | 2010年7131字1163 号 | 中国银行义乌支行 | 2011/01/05 | 3,000.00 | 5.81 | 2012/01/04 |



(四)抵押、质押合同

| 序 号 | 合同编号 | 担保银行 | 主债务人 | 担保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担保标的物 |
|--------|---------------------|---------------|------|---------------|------------|--|
| 1 | 2010 押字第 0427 号 |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支行 | 发行人 | 10,000.00 | 2010/11/04 | 义乌房权证北苑字第 b00002353号、义乌房权 证北苑字第 b00002354 号 |
| 2 | 2010 年进 汇字 003 号 | 中国银行义 乌市支行 | 发行人 | USD 313.30 | 2010/02/22 | 质押保证金 RMB2,135.00 万元 |

(五) 开立信用证协议

| 序 号 | 合同编号 | 开证银行 | 签订日期 | 信用证金额 (万元) | 供应商 | 信用证 到期日 |
|--------|------------|--------|------------|---------------|---------|------------|
| 1 | 2010年(LCP) | 中国工商银行 | 2010/11/04 | USD 451.20 | 集盛实业 | 2011/03/18 |
| | 00105 号 | 义乌支行 | 2010/11/04 | USD 431.20 | 股份有限公司 | 2011/03/10 |
| 2 | 2010年(LCP) | 中国工商银行 | 2010/11/22 | USD 229.71 | BASF SE | 2011/02/28 |
| 2 | 00118 号 | 义乌支行 | 2010/11/22 | 03D 229.71 | DASE SE | 2011/02/28 |
| 3 | 2010年(LCP) | 中国工商银行 | 2010/12/17 | USD 305.40 | 力鹏企业 | 2011/04/19 |
| | 00129 号 | 义乌支行 | 2010/12/17 | USD 303.40 | 股份有限公司 | 2011/04/18 |

(六) 其他合同

| 序 号 | 合同名称 | 融资银行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万元) | 融资期限 |
|--------|-----------|--------------|------------|--------------|---------------------------|
| 1 | 《综合授信合同》 | 北京银行 杭州分行 | 2010/10/21 | 10,000.00 | 2010/10/21 -2011/10/20 |
| 2 | 《最高额融资合同》 | 华夏银行 义乌支行 | 2010/11/15 | 7,000.00 | 2010/11/15 -2011/11/15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两起诉讼,均为原告方,诉讼原因与案件审理情况如下:

1、2009年9月6日,因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对浙江华莱氨纶有限公司供电线路施工不当,导致发行人供电线路短路,造成公司生产设备跳停。由于相关



当事人拒绝协商,2009年11月12日,发行人将义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华莱氨纶有限公司一并起诉至义乌市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因施工不当给公司生产造成的损失。经义乌市价格事务所出具的义价事鉴(2010)34号《价格评估书》鉴定,发行人因本次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共计583,875.10元,占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7%和0.65%。

2010年12月1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2009)金义民初字第5947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 (1)被告廊坊华元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前支付发行人赔偿款 510,000 元;
- (2)被告浙江华莱氨纶有限公司于 2010年 12月8日前支付发行人赔偿款 40,000元;
 - (3) 其余事项各方互不追究;
- (4) 案件受理费 4,819.4 元,财产保全费 3,980 元,鉴定费 8,000 元,以上 共计 16,799.4 元,由被告廊坊华元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5,000 元,由被告浙 江华莱氨纶有限公司负担 1,799.4 元。

2010年12月13日,上述两家被告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赔偿款和诉讼相关 费用,共计人民币563,819.40元。

2、2010年7月19日,发行人与北京中纺物产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中纺贸易")通过传真方式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中纺贸易向发行人供应锦纶6切片500吨,单价为2.165万元,合同总金额为1,082.50万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陆续向中纺贸易预付了总金额为1,079.50万元的汇票及现金,但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纺贸易委托的生产厂家无锡明特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特化纤")仅向发行人交付了132吨切片;2010年8月6日,名特化纤告知发行人,表示不能再向发行人供货;2010年8月23日,发行人致函中纺贸易,要求退还未发货货款并赔偿损失;2010年8月27日,中纺贸易复函发行人,表示名特化纤法定代表人及部分员工将中纺贸易价值5,100万元产品骗离监管区后销售一空,所得款项去向不明,因公司被诈骗,故没有库存产品供应给发行人,也没有能力退回货款。

2010年9月6日,发行人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纺贸



易退回货款 7,937,200 元,并赔偿损失 1,080,128 元。因中纺贸易实际经营地已移至北京市朝阳区,因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将案件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2010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在诉讼过程中,发行人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已冻结中纺贸易的银行账户。

2010年11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朝民初字第337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发行人与中纺贸易签订的合同,中纺贸易退还货款7,937,200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72,360元由被告负担。

中纺贸易收到一审判决书后 15 天内未上诉,一审判决已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生效;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中纺物产贸易公司强制执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现案件正在分配之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纺贸易尚未向发行人退还货款,发行人已对 793.72 万元预付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除以上诉讼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 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 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 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志超

保荐代表人:

京田斯

李万军

法定代表人:

4冠兴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700-10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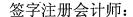
が利利単莉莉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仅供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2011年 3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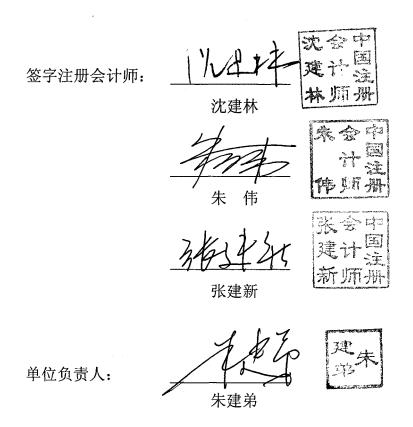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仅供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用为PUBLIC ACCEPTED A LEGISTRATE A LEGISTRA

2011年 3月2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意向书的 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发行人: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 751 号

电话: 0579-85261475

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 (021) 68762502

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